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二、	其他事项 .....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

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威马农机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威马有限	指	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威马新能源	指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威马无锡	指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颈鹿	指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四川颈鹿	指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和佳	指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神鹿	指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	指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8-370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5月12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7年11月15日按威马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37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1.07万元、5,032.47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和追溯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威马无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夏峰、严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鹿”）	严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严华配偶夏梦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	夏峰持股 97.80%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0.70%
3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持股 100%
4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持股 100%
5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药业”）	吉力芸峰持股 95.83%，夏峰持股 2.08%
6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持股 77.39%
7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芸峰药业持股 47.92%，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26.0417%，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26.0417%
8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40%

9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重庆市优我信息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11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	夏峰持有 100% 出资额
12	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	芸峰药业持股 48%，夏峰之妹妹夏宇担任经理，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担任监事
13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已吊销，未注销)	吉力芸峰持股 79%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部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夏峰	董事		
3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任勇华持股 14% 并任董事
4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贾滨	独立董事	无	无
6	潘卫平	独立董事	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潘卫平持有 45% 合伙份额
7			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潘卫平任董事
8	商华军	独立董事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商华军持股 50%，商华军之配偶周晓洁持股 5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华军任财务总监
9	徐健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0	颜泽方	监事	无	无
11	唐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2	刘兵	副总经理	无	无

13	杨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4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严杰	严华之弟
重庆至臻品贸易有限公司	严华之配偶夏梦丽持股 60%的企业
重庆巴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严华之配偶夏梦丽持股 50%，严华之兄严增义持股 50%的企业，2009 年 1 月吊销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冯渊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2	肖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3	陈昶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4	邢家勇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5	王长海	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6	山东颈鹿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颈鹿”）	严华之弟严杰曾控制的企业，严华之弟严杰持股 60%，弟媳杜小琴持股 4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夏峰原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9	重庆吉力赛洋电机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原持股 60.5%，夏峰原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0	重庆九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帅之配偶邓尚娇原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将 100% 股权转让并辞任
11	重庆山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曾持股 45%，于 2020 年 12 月将 45% 股权转让
12	重庆吉力铭扬机电有限公司	杨琳持股 50%，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3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华军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
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华军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
15	城铭瑞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商华军曾任董事，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
16	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潘卫平曾任经理，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7	大渡口区唐小姐女装商行	发行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王长海之配偶唐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和佳”)	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 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 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 15% 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 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采购及分管财务负责人魏忠，将 5% 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 股权转让给周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当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6项不动产权；（2）64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3项境外注册商标；（3）123项专利；（4）27项域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项租赁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 2 项税务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一项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量相关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4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但相关行为已进行了整改规范，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资料来自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知名无关联第三方数据库、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均是在社会公开的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符合真实、准确、权威、客观的标准；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资料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李艳华

李艳华

2021年12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b>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b>	<b>3</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0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3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4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6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73
<b>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b>	<b>191</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8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发行人列举了 15 项核心技术，其中 10 项为非专利技术。（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3.16 万元、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441.24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2）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3）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特点、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包含量化指标及数据）等情况，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完善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市场空间；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

用于具体产品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负责或参与起草的地方标准文件、发行人相关产品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信息，了解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创新特征；了解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发行人产品与新技术、新市场、新产业融合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产品质量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7. 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

8.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证书；

9. 查阅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动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说明文件；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1. 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

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导致发行人产品种类多、型号多、规格多，进而发行人积累较多的技术种类。同一大类产品中会产生不同的技术需求，同时同一核心技术也可以应用到不同类型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与核心技术交叉对应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或应用等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能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具有明确的标准：①该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②该技术在产品生产或应用等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③该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能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④技术权属清晰，并拥有明确的技术保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对应的核心技术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同轴正反转技术；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54,863.66	71.17%	49,914.68	77.78%	41,336.40	81.72%
2	其他动力机械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19,104.58	24.78%	12,528.89	19.52%	7,891.30	15.60%
<b>合计</b>			<b>73,968.24</b>	<b>95.95%</b>	<b>62,443.57</b>	<b>97.30%</b>	<b>49,227.70</b>	<b>97.3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分别为49,227.70万元、62,443.57万元和73,968.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 2. 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开展技术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掌握了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发动机等产品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运动力学、材料科学、工程力学、机械设计与电气控制的深度融合，技术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在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基础上，围绕主营业务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公司已拥有主要核心技术 15 项，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经过持续的积累、迭代与完善，发行人已形成清晰、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形成良好支撑。

发行人 15 项核心技术中，包含 5 项传动系统类核心技术，6 项动力系统类核心技术，4 项整机设计类核心技术，该 15 项核心技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 5,607.48 万元。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主要经历立项研发阶段、筹备实施阶段和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研发周期一般为 9-18 个月，达到市场推广的要求即视为研发完成时点。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也会持续对细节及局部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进优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在已有核心技术下通过不断技术迭代与演进，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部分技术属于发行人的独有技术，部分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其中，发行人的独有技术具体包括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行业通用技术，主要是通过长期生产工艺技术积累，结合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动力机械行业相关技术演变与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等要素进行总结形成的应用技术，相关技术在行业内不属于发行人独创的技术，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独有技术，但仍具备一定的独特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自主研发	767.61	立项研发阶段	2010年6月-2010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有专利保护，成本高，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值机型；</li> <li>2. 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离合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器，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li> <li>3. 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器，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li> <li>4. 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同时由于无法对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造成离合器时常出现打滑失效的情况；</li> <li>5. 基于上述行业现状，决定立项自主设计一套能够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并且能够解决耕刀 2 秒停止的问题，符合 CE 要求的控制系统。</li> </ol>	达到市场推广的要求即视为研发完成时点，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持续对细节及局部进行技术优化。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0年9月-2011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li>2. 自主设计安装于常开离合器后面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耕刀 2 秒停止问题；</li> <li>3. 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解决了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li> <li>4. 自主设计带锁扣的离合把手，满足 CE 对离合把手需两个动作的要求。</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1. 小批量生产，市场推广，市场反馈效果很好，需推广至其它型号； 2. 将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通过模块化升级，解决了运用于不同机型的通用性问题； 3. 自主设计集成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的常开离合器，解决了部分无法单独安装摩擦装置的机型，无法实现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问题； 4. 将离合手柄升级为省力手柄，解决了用户操作费力的问题。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426.79	立项研发阶段	2016年6月-2016年10月	1. 微耕机耕作过程中，在田间需要进行转向调头，部分厂商型号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 2. 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构，在耕作加载情况下，会导致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难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3. 针对上述使用场景中存在的技术待改进情况，决定立项开发一种新的转向结构，解决微耕机转向费劲、操作不便、灵活性差的问题。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6年11月-2017年4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为了解决耕作过程中操作阻力的影响，新结构设计，采用钢珠传动，在分离拨盘与半轴重合的部分有数个球形孔环绕，半轴上对应各球孔的位置均设有弧形槽，在每个球孔内分别有一钢球，钢球阻力小，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 3. 转向操作机构的力值大小，影响到操作者的舒适性，新结构的转向操作机构，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导力，可有效的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提高操作舒适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11月	微耕机在使用过程中，灵活性更好，通过控制转向拨叉就能够实现转向，实现了微耕机在行进过程中的轻松转向功能，从而使转向更加方便、快捷、轻松。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自主研发	526.0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阻力杆会消耗一部分功率。只能耕松软土地，如果耕硬地机器仍然会往前冲，耕作效果差，耕深不足；</li> <li>2. 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li> <li>3. 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li> <li>4. 针对上述使用场景中存在的待改进情况，提出是否可设计一种耕刀同轴正反转的旋耕机，同轴两个旋向的刀片产生的反作用力相互抵消，以避免耕硬地发冲，取消阻力杆后，损失的功率也更少，耕作更轻松。</li> </ol>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li>2. 自主设计耕刀同轴正反转方案；</li> <li>3. 通过试验确定了内侧耕刀正转，外侧耕刀反转的耕作效果更好。确定了正反转刀片数量的最优比例，及最优的耕刀转速。</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12月-2018年6月	同轴两个旋向的刀片产生的反作用力相互抵消，功率损耗低，耕深大，即使单手操控也能轻松耕作硬地，耕作的舒适性，碎土效果，相对于传统机型有较大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旋耕机的传统使用区域欧洲南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地区。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134.73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5月-2019年10月	1. 调研山地丘陵微耕机用户，对整机重量、操作档位等的需求； 2. 调研市场现有竞品机型存在的问题，分析竞品机型由于材料选择不合理出现的问题箱体断裂问题，分析竞品机型出现的设计紧凑造成润滑不到位出现的烧离合器问题； 3. 供应体系的调研，变速箱、行走箱体现有设备具备的加工能力摸底，材料牌号及厚度的工艺性分析。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3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结构设计，变速箱及行走箱体工艺可行性分析，FEA有限元强度计算校对，有效避免出现设计强度问题，润滑系统充分保障内部流动性，避免润滑不到位烧离合器问题，在有限的空间实现两前一倒的档位设计。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0年4月-2020年7月	经市场使用反馈，山地丘陵地区操作更灵活，更适合老龄化用户操作。		
5	微耕机的高低档位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271.68	立项研发阶段	2012年9月-2013年2月	1. 随着微耕机的普及，用户对在微耕机上附加水泵、喷雾泵、剪草机、打草机、开沟机等机具，实现多功能作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市场现有的微耕机普遍速度较高，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 2. 为满足微耕机多功能作业的需求，提出设计一种多功能微耕机，既达到微耕机耕地效果，又配置有 20~30r/min 行走档位，以适应附加机具多功能作业的需求，同时微耕机与机具之间有动力接口，方便机具的动力传递及快速装卸。		独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3年3月-2013年12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自主设计带高低速切换技术的变速箱，解决了既要有耕地的高转速，又要有适用于接机具的低转速的问题； 3. 自主设计输出离合装置，可单独控制机具的运行和停止，提高安全性； 4. 将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将换档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8月	由于其一机多用的差异化定位，市场需求很大。陆续开发水泵、喷雾泵、除草机、打草机、开沟机等附加机具，通过多功能化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促进市场推广。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508.85	立项研发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市场调研，现有的农村种植方式逐步从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转变，开沟、培土等四驱田园管理需求越来越多，但是现有市场大部分的田园管理机整机重量偏重，使用过程中比较疲劳，针对这种情况，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结构的轻便型田园管理机立项开发。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1年11月-2012年5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轻量化结构设计，行走箱、耕耘箱钣金材料冲压焊接工艺可行性分析，强度计算校对改进，传动结构设计及外围零部件设计。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2年6月-2012年11月	解决了田园管理机整机偏重操作费力的问题，钣金箱体结构，开沟漏耕更小。		
7	田园管理搬运	自主研发	560.67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3月	传统的履带式田园管理搬运机采用“齿爪式结构转向”或“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脱开和结合存在延迟现象，及转向不足或转向过度的问题。因此需要一种握转向手柄比较省力，转		独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机转向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9年4月-2019年9月	<p>向反应准确可靠的技术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li>2. 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自主设计“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的变速箱。采用钢球传动，在分离拨盘与半轴重合的部分有数个球形孔环绕，半轴上对应各球孔的位置均设有弧形槽，在每个球孔内分别有一钢球，钢球阻力小，减小了操纵阻力，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球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通过对离合器及回位簧的匹配对比，对转向手感及灵敏度进行优化。</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10月-2020年4月	小批量生产，市场推广，操作舒适性相对于普通搬运机有显著提高。		
8	单缸风冷柴油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	自主研发	370.68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5月-2020年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筹集项目专项资金，拟定任务实施进度；</li> <li>3. 完成竞品样机测试分析；完成方案样机曲轴箱体、气缸头、曲轴、凸轮轴等产品图纸方案设计及工艺零部件等组织，完成排放样机的装配测试以及喷油泵、喷油嘴匹配；完成专用测功机及喷油提前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li> <li>4. 定型方案样机装配及300小时台架可靠性摸底试验，锁定最佳方案配置，并进行评审。</li> </ol>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9	排放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2021年9月	1. 完成对曲轴箱体、气缸头、曲轴、凸轮轴等专用零部件模具开发，完成模具样机装配、喷油泵及喷油嘴匹配测试、完成模具样机300小时耐久性试验；向环保部提交量产确认及现场抽样申请； 2. 在国家认可实验室完成确认试验和型式试验，并取得合格试验报告，完成环保部网站信息公开； 3. 完成与微耕机终端匹配验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完成用户调试使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立项研发阶段	2016年1月-2016年5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筹集项目专项资金，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样机测试分析；完成高压共轨方案高压油泵、高压柴油蓄压共轨管、电磁阀喷油器、ECU、转速和相位传感器等产品图纸设计及专用样件组织，排放样机的装配测试，对燃油供给软件及硬件系统进行匹配调试；同时采购必要的专用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4. 定型方案样机装配及台架、可靠性试验，初始状态锁定，并进行评审。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77.96	筹备实施阶段	2016年6月-2016年9月	1. 对曲轴箱体，气缸头等专用零部件进行模具开发，模具样机装配、对高压共轨系统软硬件与模具样机进行精确匹配、完成300小时耐久性试验；提交环保部量产确认、抽样；在国家认可实验室进行确认试验和型式试验； 2. 完成确认试验后进行型式试验；完成环保部网站信息公开；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3. 完成与各型号微耕机终端匹配测试。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完成用户调试使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665.4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6月	1. 完成方案设计，对方案涉及的化油器、联动机构进行产品图设计及手工样件组织；完成方案的验证及调整。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7月-2017年8月	1.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细化3D数据，完成联动机构控制手柄、拉杆模具制作，准备样件生产； 2. 生产样品，对样品进行设计符合性检测及整改；对整改合格的样品进行3000次耐久可靠性验证； 3. 完成专利申报资料撰写评审并进行专利申报。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空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426.01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1. 完成方案设计：对空滤器旋风式结构、过滤油杯布局、泡沫滤芯布局及整体进气气流流量与流向进行理论分析及结构设计，对多种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选定方案制作3D打印快速样件； 2. 对3D打印的快速样件进行过滤效果对比测试，确定综合最优方案； 3. 完成专利申报资料撰写并进行专利申报。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1月-2020年6月	1. 对确定的空滤器方案进行开模制作，对模具样件进行过滤效果及进气阻力测试，结合整机对化油器进行匹配；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广阶段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自主研发	179.54	立项研发阶段	2013年8月-2013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拟定任务实施进度；</li> <li>3.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完成气缸头、气门、活塞、活塞环、化油器等专用零件进行方案设计，根据设计方案组织方案样品、对尾气排放进行对比验证测试，锁定最优方案，项目立项。</li> </ol>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初始方案验证结果，细化气缸头、活塞等专用零件 3D 数据，并进行模具制作；</li> <li>2. 生产模具样品，对首样进行检测整改；</li> <li>3. 对整改完成的气缸头、活塞模具样品进行装机，匹配化油器并确定状态，通过耐久可靠性测试，锁定专用零件状态，完善项目资料，准备小批试生产；</li> <li>4. EPA 尾气排放申报，完成第三方实验室认证测试，提交申报资料，获取排放证书。</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4年6月-2014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li> <li>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li> </ol>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自主研发	100.07	立项研发阶段	2018年5月-2018年7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了解竞品信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拟定任务实施进度；</li> <li>3.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完成曲轴箱体、曲轴箱盖、曲轴、凸轮轴、启动器等专用零件方案布局设计，重点体现零件轻量化，对设计方案进行机加、3D 打印、手工制作等方式进行样件制作，对方案样机进行性</li> </ol>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术					能测试验证，锁定最优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筹备实施阶段	2018年8月-2018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确定的方案进行3D数据细化设计，完成曲轴箱体、箱盖、启动器、曲轴、凸轮轴等专用零件模具制作，准备模具样件生产；</li> <li>生产模具样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模具整改；</li> <li>对模具样机进行测试匹配，锁定状态，完善项目资料，准备小批试生产；</li> <li>完成模具样机与990型微耕机及450型微耕机终端匹配。</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li> <li>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li> </ol>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92.6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行业现状及技术手段进行调研；</li> <li>完成熄火电磁铁方案、数字控制模块方案设计，组织样件进行方案测试，对缺机油熄火可靠性进行验证评估。</li> </ol>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6月-2017年8月	对两种方案专用零部件进行开模制作，完成与发电机组的适用性匹配验证，通过耐久性验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小批量市场推广验证及整改，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	自主研发	298.73	立项研发阶段	2020年5月-2020年7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完成竞品测试分析；</li> <li>对油冷器进行选型，对油冷器安装位置及方式进行设计，对各冷却风道流场进行方案设计；对设计方案制作方案样件进行热负荷测试验证</li> </ol>		独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主要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证，锁定最优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8月-2020年12月	1. 对油冷器安装支架，各冷却风道隔板及静音机箱整体进行模具制作，对模具样件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整改； 2. 模具样机装配，整机综合性能测试，通过耐久性测试，锁定零件状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1年1月-2021年4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 3.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机械化长期存在短板，一般情况下，平原地区的粮食种植机械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地区经济作物种植的机械化程度较低，提高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率是农业现代化的重点，是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技术标准，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59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微耕机（WM450-WM1100）、履带旋耕机（1GZL-120）、田园管理机（WMX620-WMX680）、田间搬运机（WM7B-220-WM7B-1500）等新一代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积累了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1)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同时摩擦装置也起到了转场时，在斜坡上的驻车制动作用，有效提高了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值机型，未用于微耕机；</li> <li>2. 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li> <li>3. 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li> <li>4. 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当转场时，如果在斜坡上松开离合手柄，微耕机会由于没有驻车制动而溜车，存在安全隐患。</li> </ol>
		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	国内同行普遍采用在离合拉索上增加拉簧对离合器施加压力，但是调整全凭经验，无法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钢球离合结构，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轻松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功能。	现有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构，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耕刀同轴正反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只能耕松软土地，不能耕硬地；</li> <li>2. 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li> <li>3. 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li> <li>2.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微耕机一类是铸铁箱体结构，整机偏重，操作体验感较差，已不适合现阶段的用户；</li> <li>2. 市场逐渐模仿公司轻量化设计理念，有类似机型，因加工配套体系参差不齐，产品一致性得不到保证，故障率较高，难以在轻量化和耐久度之间找到平衡点。</li> </ol>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通过高低速切换，既保留微耕机耕地的功能，又有适用于附加机具的低转速档位	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微耕机采用两前一倒档位，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
		微耕机与机具之间统一的动力传递接口，方便机具的快速装卸，并配备输出离合控制装置，以提高安全性	国内个别厂家在现有微耕机箱体后端另外增加传动箱、链条等方式实现向机具的动力传递。结构复杂，且只能用于专门的某种机具，无法用于其它机具。并且主机没有输出离合控制装置，当机具没有空档时，机具会一直运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结构复杂的换档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只需将后盖拆下，即可对换档相关零件进行维修，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微耕机行业首创，其它离合器直联传动微耕机维修变速箱时，需将动力拆下，费时费力。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行走部分采用全齿传动，行走、换挡过程更加平顺，耕作部分采用链条传动，大大降低了整机的重量；</li> <li>2. 扶手部分采用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方便操作；</li> <li>3. 整机重心布置合理，大大降低用户劳动强度，操纵舒适性得到提高；</li> <li>4. 根据经济作物差异，可以调节耕作幅宽，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耕作需求。</li> </ol>	市场田园管理机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达不到使用要求，故障率较高。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1. 小型搬运机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 2. 中大型搬运机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1. 喷油泵采用工艺更先进的双斜槽柱塞结构并配置等压出油阀，解决二次燃油喷射的问题，喷油压力稳定可靠，喷射雾化效果得以提升； 2. 特殊六边形结构燃烧室配合大流量的5孔喷油器，优化了燃烧，实现有害气体机内净化，降低有害气体和颗粒物PM排放； 3. 结合运用柴油机尾气排放氧化催化技术（DOC），进一步的降低CO和HC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行业大部分公司尚未进行尾气排放升级，产品仅能满足国家非道路国二要求。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1. 将燃油喷射压力的产生和喷射过程分开，使喷油压力不受发动机转速变化影响； 2. 根据发动机不同工况及系统预设标定条件下，实现预喷射、主喷射等多次喷油且ECU自动精确调整喷油器喷油时间、喷油量及喷射速率，从而使柴油机的燃烧发生在发动机更有效的曲轴转角范围，输出功率得以提升，燃油消耗得以减少，NO <sub>x</sub> 、CO、HC及烟度等有害气体得以降低，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业内仅有三家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企业应用此技术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该核心技术采用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通过控制手柄联动控制不同档位，实现发动机风门开关及高转速与低转速的切换。	行业内发动机阻风门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往往采用多个机构分别控制，操作繁琐，用户体验差。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同时结合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及半干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以及多种过滤方式的合理布局及结构设计。	行业内农机用途汽油发动机进气过滤多采用油浴式及半干式结构，在多尘恶劣环境下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轻量化及特殊结构活塞、活塞环设计，有效降低发动机运行摩擦损耗，提升动力有效功率的同时，降低可燃物质高温分解产生的碳氢化合物；</li> <li>特殊燃烧室及进排气系统设计，使混合气充分混合，提升燃烧效率，进一步提升动力性能且使可燃混合气燃烧更加充分；</li> <li>精确匹配化油器及点火提前角，进一步确保可燃混合气充分燃烧利用及能量转化，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li> <li>合理的压缩比及冷却流场，确保合理的燃烧温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产生。</li> </ol>	行业内大部分汽油机仍采用桶形活塞及厚活塞环结构，燃烧室结构普遍采用楔形结构，技术成旧，不利于功率及尾气排放升级。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优化整机结构，将气缸头及曲轴箱体设计成一体，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及试验验证，使发动机整体结构满足强度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轻量化；</li> <li>直立式布局结构设计，油箱布置于顶部，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业内农机用发动机气缸与气缸头采用螺栓刚性连接，不利于重量降低；</li> <li>行业内通用卧式发动机，在丘陵山地场景使用过程中易造成因地势倾斜，机油窜入燃烧室燃烧，从而造成发动机运行无力，积炭严重；另外，因油箱布置过低，斜坡耕作易造成燃油供给不畅。</li> </ol>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设置合理压力值的压力传感器检测机油压力，当机油压力低于设置压力时触发欠压信号，控制系统接收到欠压信号后，发出燃油断开指令，从而终止柴油发动机在缺润滑油条件下的运行，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免受缺机油损害。	行业内同类单缸风冷柴油发电机组，普遍采用低润滑油位报警灯提示，机器在缺少润滑油的情况下，除非人为停机，机器仍然处于运行状态，直至故障甚至报废，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独立风道利用离心风扇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单独对油冷器进行冷却后排出；</li> <li>2. 设计独立风道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对发动机进行散热后排出，进一步降低发动机热负荷；</li> <li>3. 各冷却风道独立设计，目的明确，流向清晰。</li> </ol>	行业内柴油发电机组大多使用排风扇对整个机组进行通风散热，散热效果不佳，损失功率。同时在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时，进入机箱内部的冷空气易于和机箱内的热空气混合，使得油冷器的冷却效果不好，机组中各散热风道相互干扰，气流方向杂乱，整体散热效率较差。

##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CE 要求：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	耕刀停止时间 $\leq 2$ 秒	CE 认证实测：耕刀停止时间五次平均值 1.44 秒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耕机转向操作扶手费力；</li> <li>2. 转向分离摩擦阻力大，耕地时不宜分开，分开不容易啮合等；</li> <li>3. 分离的拨叉过于复杂支点过多，力的损耗过多，操作手柄力较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耕刀单边旋转，带动整机调头转向；</li> <li>2. 采用钢珠传动，结构简单，结合分离过程平顺不卡滞；</li> <li>3. 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导力，同时可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右转向轻松实现；</li> <li>2. 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li> <li>3. 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li> </ol>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旋耕机耕硬地机器前冲，只能耕松土。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碎土效果好，即使单手也能轻松操作。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1. 零部件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完成各种工况	1. 摩擦片式直连微耕机整机结构重量不大于 53.5kg；	1.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耕作体验更轻松，更适用于当前山地丘陵用户的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p>下的强度计算分析,达到设计工况下的强度要求;</p> <p>2. 传动系统的设计,需要在紧凑的空间完成两前一倒档位的设计布局。</p>	2. 整机实现-1,0,1,2 的档位设计。	<p>实际需求;</p> <p>2.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能完全满足用户不同工况下的耕作及转运的需求。</p>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	<p>普通微耕机: 2 前 1 倒共三个档</p> <p>普通微耕机: 最低行走转速 60~90r/min</p>	<p>4 前 2 倒共六个档</p> <p>最低行走转速 20~30r/min</p>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p>1. 解决了传统铸造箱体不抗冲击的问题;</p> <p>2. 自动化焊接生产解决了焊接工艺一致性问题。</p>	整机匹配 4KW 发动机, 整机重量 85kg, 行走驱动两前两倒四个档位, 耕耘四个档位。	整机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开沟、培土、旋耕、除草等功能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 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 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 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 转向操作平顺舒适。	<p>1. 左右转向轻松实现;</p> <p>2. 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 平顺舒适;</p> <p>3. 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 舒适性好。</p>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p>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最新第四阶段标准</p> <p>(GB20891-2014 及 HJ1014-2020)。</p>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国四限值要求: CO,5.5g/kWh; CH+Nox,7.5g/kWh, 颗粒物 (PM), 0.6g/kWh。	<p>CO&lt;5.5g/kWh;CH+Nox&lt;7.5g/kWh, 颗粒物 (PM)&lt;0.6g/kWh。</p>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国三标准（GB20891-2014）。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第三阶段限值要求：CO,5.5g/kWh；CH+Nox, 7.5g/kWh，颗粒物（PM），0.6g/kWh。	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简化用户操作。	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关闭、风门打开、高速调节及低怠速调节。	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简化了用户操作，改善了用户体验。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发动机在多尘恶劣环境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及运用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 2. 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染，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的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小型农机用途的发动机寿命提升 50% 以上。	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发动机寿命提升 50% 以上。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发动机尾气排放升级，满足美国 EPA 第三阶段及欧盟第五阶段排放要求，为应对即将实施的国三排放标准奠定技术基础。	EPA 第三阶段(CFRPART1054)及 EU 第五阶段尾气排放限值（80cc~225cc）： CO,610g/kWh；CH+Nox,10g/kWh。	W210F 及 W230F 尾气排放：CO<610g/kWh；CH+Nox<10g/kWh。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 发动机重量降低，从而整机重量减轻，利于转运；	1. 同排量情况下，发动机重量可降低 20%； 2. 杜绝因整机倾斜造成的烧机油现象及燃油供给不畅的问题。	1. 发动机重量控制在 10.5kg 以下； 2. 即便斜坡耕作，仍保证机油不会异常窜入燃烧室燃烧及燃油顺畅供给，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2. 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提升农机终端复杂环境适应能力。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机器缺乏润滑条件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	降低整机热负荷，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提升整机寿命及可靠性。

### （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七）行业主要壁垒和发行人具有的竞争壁垒”中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2. 发行人具有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五方面：其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其二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体系构建；其三发行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其四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五发行人产品在“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

#####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壁垒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15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发行人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质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质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壁垒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

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能力上存在壁垒。

#### （4）客户壁垒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瑞典、印度、巴西、菲律宾、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加拿大、美国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对客户有一定的黏度。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和新客户开发壁垒。

####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壁垒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公司在该方面存在壁垒。”

#### （4）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也存在差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17%。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1,36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42%和 1.76%，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7.50%。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拖股份	4.51%	4.53%	6.22%
大叶股份	3.07%	4.73%	4.38%
神驰机电	2.58%	2.85%	2.53%
绿田机械	3.50%	3.28%	3.39%
君禾股份	3.10%	3.72%	3.23%
<b>平均值</b>	<b>3.35%</b>	<b>3.82%</b>	<b>3.95%</b>
<b>公司</b>	<b>1.76%</b>	<b>1.42%</b>	<b>1.94%</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其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了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在内的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三大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投入及占比情况	专利数量
一拖股份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172 人，占比 15.76%；2020 年研发费用 41,535.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4.51%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 1,212 项专利授权。
大叶股份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95 人，占比 14.54%；2021 年研发费用 4,939.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3.07%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 148 项专利授权。
神驰机电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264 人，占比 10.13%；2020 年研发费用 6,291.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2.58%	截至 2021 年末，神驰机电拥有 23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6 项。
绿田机械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217 人，占比 12.24%；2021 年研发费用 5,624.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3.50%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绿田机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田机械拥有 20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7 项（含 3 项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
君禾股份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13 人，占比 10.20%；2021 年研发费用 3,026.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3.10%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 176 项专利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81 人，占比 10.48%；2021 年研发费用 1,360.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1.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9 项。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在研发投入占比和研发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大叶股份、君禾股份在专利数量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可以看出，发行人在研发效率上具有一定优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 2. 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

### （1）公司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9 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不断向安全化、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

化不断推出新产品。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不断进行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部分关键创新技术如下：

序号	部分关键创新技术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解决传统离合器分离不彻底问题，使离合器实现快速分离与结合，实现微耕机脱离操控后2秒内停止转动。	极大提高微耕机安全性能，进一步保障农户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2011102197203 2012101143465
2	同轴正反转技术	区别于传统微耕机刀片同方向旋转，实现一根输出轴上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	减小整机振动、机械操作难度和强度，提高土壤破碎率和碎土平整度。	自主研发	2017212167705
3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有利于实现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同时实现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	产品使用体验轻松，用户体验感加强。	自主研发	2020215353219 2020307239043 2021212316871 2021212316848
4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独创的微耕机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将微耕机变速箱全新设计，增加低速档位，用于连接行走轮使用附加机具。	大幅拓宽微耕机的适用领域	自主研发	201310266212X 2014204024509
5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提高产品性能，有效解决产品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申报专利， 申请号 2021233297230
6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解决传统发动机风阻门、转速控制机构繁杂，操作繁琐的弊端，创新使用单一手柄联动操作。	简化用户操作，节能降噪	自主研发	2017205624689
7	发动机多重	小型农机发动机多用于多尘环	该技术相较于	自主	2020211969166

序号	部分关键创新技术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境，进气清洁度是机器稳定运行及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及方式，进行创新性地布局和设计。	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研发	正在申报另一项专利，申请号202010591626X
8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实现更优冷却性能	自主研发	正在申报专利，申请号2021233344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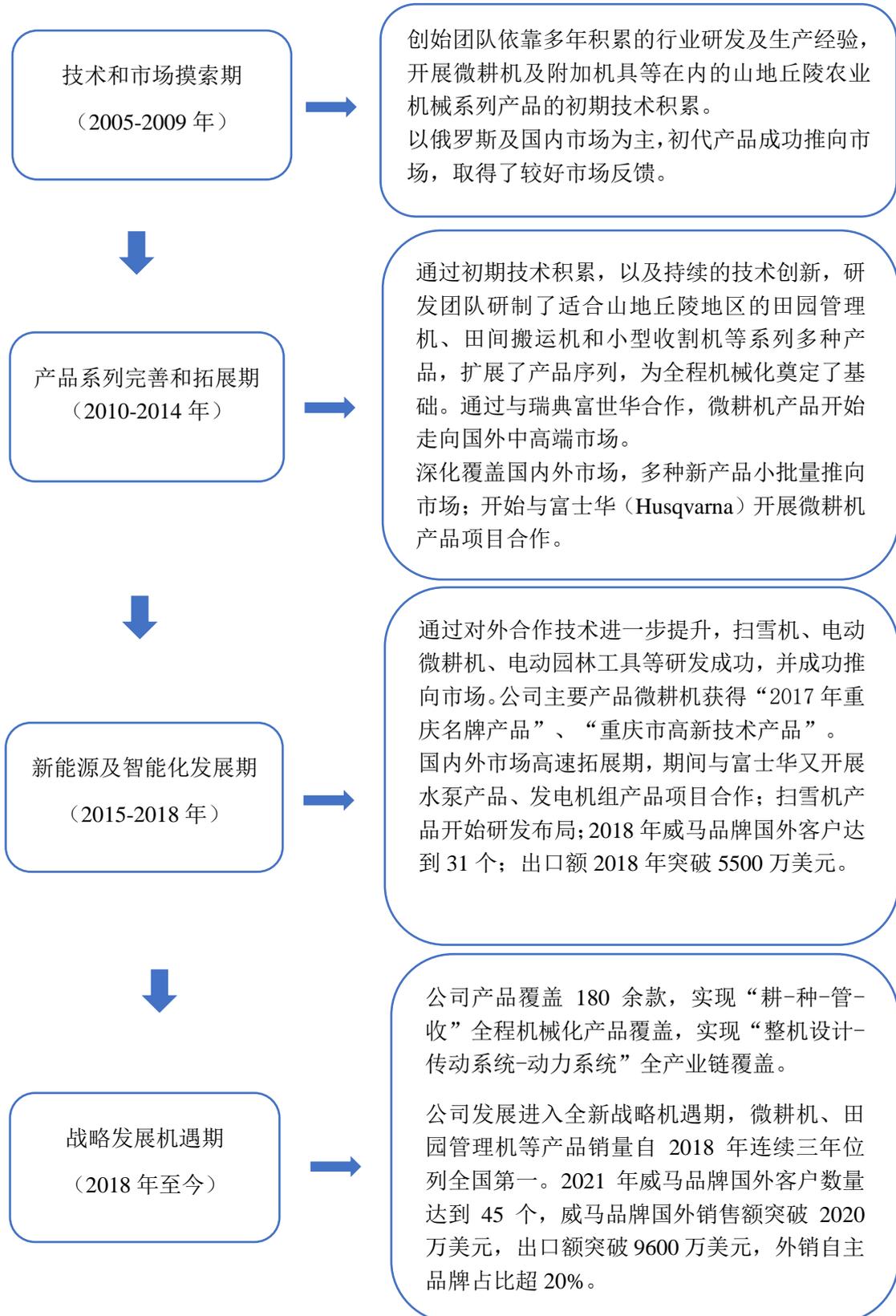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的农机行业研发经验，其中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 （2）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五方面：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②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全产业链体系；③发行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能够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产品；④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系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⑤发行人产品在“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具有实现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的全流程机械化能力。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之“3.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之“（3）发行人具有较高

的竞争壁垒”。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情况具体如下：



### 3.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

##### ① 相关产业政策为发行人业务成长提供了政策性保障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农机装备产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一员，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 ② 发行人业务收入具有成长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7,319.81	64,382.53	50,74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103.03	6,173.37	4,486.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2.69	5,032.47	4,05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增长良好，成长性强。2019-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和 77,319.81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2019-2021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和 7,103.03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3%。2019-2021 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和 6,002.69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3%。由上可知，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 （2）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企业

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厂商，公司一直秉承“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军企业，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企业使命，以产品安全、舒适、适应性强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行业精英，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农机产品。结合行业特点，在“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持续不断进行创新活动。目前公司已形成 15 项核心技术，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5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与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三）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特点、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包含量化指标及数据）等情况，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完善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意见。

###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技术优势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

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之“2. 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之“（1）公司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 2. 产品创新性特点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特征显著，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具体体现为：

### （1）有效填补下游应用的空白，产品适应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大多仍采用手工方式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较少，农业机械化率偏低。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造各类产品有效填补该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针对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领域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发行人适时开发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另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六档多功能管理机通过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适用于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

### （2）产品安全性高

目前，中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仍存在农机伤人现象，主要为大多数小型厂家仍生产简易的农机产品，对农机用户的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国内市场亟需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标准，促使各生产厂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机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安全性上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该技术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

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不仅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技术难题，还达到CE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

### **（3）产品具有舒适性**

目前市面上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需劳动者较高的工作强度，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很大。发行人产品注重舒适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通过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实现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的效果。农机用户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实现既安全又舒适的功能。

### **（4）产品具有可靠性**

部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易坏、故障多等特点，导致终端用户不易接受。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耐久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轻量化技术，实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与耐久性支架的平衡，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

### **（5）全程多品种机械化**

目前市场上厂家针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解决机械化问题。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多环节机械化作业。

### **（6）新能源产品具有低碳环保特点**

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备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同时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产品的互补效应，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

### 3. 市场空间

#### （1）国内市场

2020年，我国农机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3.39亿元，同比提升2.79%。主营业务收入在经历了18年、19年“两连跌”后“转正”，农机市场驶入平稳的发展轨道。同时，2020年我国农机行业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累计实现利润123.54亿元，同比大幅度增长23.76%，2021年我国农机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大致可达2,643.62亿元。2015年后随着农机补贴出现放缓，同时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农机市场中比重较高的传统农机拖拉机、插秧机等产品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造成了整体农机市场规模的下降，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然维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自2016年以来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呈整体上浮趋势，将一定程度刺激国内农机市场需求。

#### （2）国外市场

国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6,574.72万元、48,375.72万元和60,314.3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30%、75.38%和78.24%。依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分析，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未来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将整体呈增长态势，预计到2022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容量将达到1,332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随着农业机械化在全球的普及推广，亚太地区农机产值跃居世界第一，发行人外销以亚欧地区为主，日益活跃的亚太地区农机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市场基础。

从农机产品出口情况来看，受益于我国农机装备发展和国际化机遇，近年来我国农机出口规模逐年上升，2016年-2020年中国农机出口额从273.65亿元上升到373.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12%，主要市场包括亚洲发展中国家和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亚洲发展中国家因农机行业起步较晚，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且农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未来，现代化的农机器具在亚太市场有着较大的增量空间。欧美地区农业机械化完成时间较早，农机市场成熟，农机

装备水平领先于我国，因此我国向欧美发达国家的出口主要以零部件、细分农机市场的专用机具出口为主，且存量换代需求较高。

#### 4. 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多年，具备优异的产品性价比及综合的客户服务能力，具备较强持续客户拓展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达成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业务覆盖率角度来看，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现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近千个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经销商网络已覆盖了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已基本实现对全国范围市场的完整覆盖与国外核心市场的覆盖，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在全球范围内与上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5. 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 2019-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和 77,319.81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2019-2021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和 7,103.03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3%。2019-2021 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和 6,002.6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水平均呈稳步增长态势。

研发费用方面，2019-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27 万元、915.80 万元、1,360.34 万元，三年期复合增长率为 17.50%，呈现增长趋势。

####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优势企业以及普通企业进行对比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行业竞争状况”中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4.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产品性能优势

微耕机系列产品系发行人主力产品，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动力机械技术积累研制了初代小型微耕机并逐步打开国内外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随后新一代微耕机系列产品在俄罗斯市场广受欢迎。通过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技术十余年的探索研究以及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微耕机系列产品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获得全国销量第一，威马也成为首个以自主品牌打开国际市场并站稳脚跟的国产微耕机品牌，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微耕机出口量之首。目前发行人微耕机系列产品在产品成熟度、国内市场认可度、技术水平等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下表为威马 12 个微耕机产品与业内 44 家（部分）获得农村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认定<sup>1</sup>机型关键产品指标量化对比情况：

---

<sup>1</sup>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是指经由省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鉴定机构来为农业机械的选择以及推广工作提供理论依据以及信息技术的支持的活动。产品必须在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多个维度经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才能被授予合格认定。

项目/产品型号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数量 (个)	工作幅宽 (mm)	作业速度 (m/s)	作业小时生产率 ( $hm^2/(h \cdot m)$ )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 $kg/h m^2$ )	刀辊总安装刀数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44 家主要农机企业平均值	7.89	812.04	0.1-0.3	$\geq 0.033$	$\leq 35$	24.05	183.05
威马平均值	18	1,071.67	0.1-0.3	$\geq 0.04$	$\leq 33.33$	29.17	146
威马主要产品鉴定结果:							
1WG4.0-96FQ-ZC	-	960	0.1~0.3	$\geq 0.04$	$\leq 35$	28	146
1WGQZ4.0-100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40
1WG4.0-95FQ-ZC	-	95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80
1WG5.1-110FQ-ZC	-	1,100	0.1~0.3	$\geq 0.04$	$\leq 35$	32	145
1WGCZ6.3-135A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45
1WGQZ4.0-100A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32	142
1WG4.0-80FQ-DL	-	8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40
1WG4.0-100FQ-ZC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32
1WGCZ4.05-100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0$	24	136
1WGQZ4.0-100C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36
1WGCZ6.3-135C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65
1WG6.3-135FC-Z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威马产品在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上均优于平均水平，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幅宽，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

序号	产品	发行人技术情况	领先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一般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1	WM1100 系列产品	采用常开离合器并在其后端带有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及带有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离合补偿装置采用封闭式压簧补偿装置，并带有调节刻度，调节实现量化。自主创新，行业独创，拥有两项发明专利，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采用常开离合器带离合补偿装置，没有设置刻度进行量化，调节完全凭经验；未带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耕刀停止时间不稳定或勉强达标，易出现离合分离不彻底现象，无斜坡驻车功能。	部分产品还在使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大部分在采用常开离合器仅带离合补偿装置，没有设置刻度进行量化，调节完全凭经验；未带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耕刀停止时间不稳定或勉强达标，易出现离合分离不彻底现象，无斜坡驻车功能。
2	WM1100-6 系列产品	传统的微耕机仅能实现自走旋耕，本系列产品通过改变变速箱的结构增加一组低速档，对箱体尾部设置专用输出接口，并带离合装置，可挂接不同机具实现多种作业功能，如开沟、旋耕、起垄、割草、喷淋等，通过切换高档同时保留了原自走旋耕模式。完全自主创新，行业独有技术，拥有三项发明专利，填补了市场空白。	在普通微耕机的基础上后挂作业部件，行走速度达不到要求，作业效果差，作业机具安装稳定性差，没有设置作业机具的离合装置，当机器在转场行走时，作业部件还在旋转，存在安全隐患。	在普通微耕机的基础上后挂作业部件，行走速度达不到要求，作业效果差，作业机具安装稳定性差，没有设置作业机具的离合装置，当机器在转场行走时，作业部件还在旋转，存在安全隐患。
3	WMX620 系列产品	属于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	仅有一种旋向的旋耕机或通过档位设置有正转或反转的旋耕机。	仅有一种旋向的旋耕机或通过档位设置有正转或反转的旋耕机。
4	WM7B-750 田园管理搬运机	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自主设计“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的变速箱，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脱离和结合存在延迟现象，及转向不足和转向过度的问题。通过对离合器及回位簧的匹配对比，对转向手感及灵敏度进行优化。	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	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

## （2）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动力系统类专利 18 项。**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传动系统类专利 34 项。**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

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整机设计类专利 81 项。**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技术研发优势

#### ①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其中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 ② 研发前沿性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33** 项。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在动力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向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 ③ 产学研结合

公司配备现代化检测设备、精密加工设备、试验设备及试验场地，包括交流测功机、排放分析仪、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耐久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在巩固自身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基础研究，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重

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搭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研究开发的技术平台，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之“3、产学研合作情况”。

#### （4）产品优势

##### ①产品质量及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

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等不同环节。设计环节，公司技术部门根据研发和测试结果对公司生产所需关键配件制定生产标准，使其与公司产品完美适配，供应商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配件质量的一致性；采购环节，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严格检验；生产环节，公司不断提高产线智能化水平，细化和统一生产标准，通过专业设备控制装配环节，实现线上检测。同时，加大核心部件自制比例，进一步增强配件质量的稳定性；检测环节贯穿设计、采购、生产、出库全程，公司拥有齿轮测量中心、气密性检测仪、产品耐久测试台、X 荧光光谱仪等，对产品实现出厂全检。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赢得了有利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 ②产品品类丰富、更新升级迅速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经销商门面统一采用威马农机品牌的装修风格，定期组织经销商进行培训，形成了较强的“威马农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国外业务主要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5、发行人竞争劣势

#### （1）面临的国际巨头市场竞争

目前国外主要的农机企业有年销售收入在百亿美元级的约翰·迪尔公司和凯斯纽荷兰公司，年销售收入在几十亿美元级的阿格科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和克拉斯公司，年销售收入在几亿美元级的沙姆道依兹法尔公司、库恩公司、格兰公司以及日本、韩国、独联体、印度等国的其它农机企业，上述农机企业占据着国际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覆盖率同上述企业相比有着显著的竞争劣势，国际大型农机企业的规模化优势将一定程度阻碍公司农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放量。发达国家农机技术水平普遍领先于国内，加之近几年国外农机行业技术进展的步伐同早年相比明显加快，其产品适用性与成熟度正不断拔高，这进一步巩固了上述企业国际市场品牌竞争力，与之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

存在一定劣势。

（2）产能瓶颈有待突破

公司产品操作舒适，适应能力强，性价比较高，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趋于紧张。人员场地和设备产能的不足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3）资金不足及融资渠道单一

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来进行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及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的资金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在开拓部分国外市场过程中，为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可能需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或办理相关保险，亦需要占用流动资金，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及融资渠道的劣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7. 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公司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全程化覆盖这一新业态下的创新企业，并将信息化管理技术、现代工业设计、现代制造技术与经营管理、市场应用深度融合。

按照重要性程度，公司“三创”特征如下：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1	创新	<p>1. 创新产品填补下游应用领域的空白，产品适应耕地类型和作物种类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山地丘陵是种植蔬菜、药材、水果、烟草、花卉等的主要地区，目前农作物大多通过手工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供给不足。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一定程度上填补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例如，发行人的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适合蔬菜及经济作物类农作物种植作业，如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其中自主研发六档多功能管理机因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非常适合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具有独创性。</p> <p>2. 创新提高产品安全性。当前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供给端存在诸多产品设计简易、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农机伤人的情况时常发生。国内</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p>市场亟需按国内外的安全标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多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出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产品。例如，发行人的直联微耕机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在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p> <p>3. 创新提高产品操作舒适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劳动者的工作强度要求很高，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旺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舒适性。例如，发行人研制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p> <p>4. 创新实现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的平衡。例如，现有传统微耕机普遍存在重量大、转场耕作操纵难的特点。在不降低微耕机整机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轻量化技术使整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纵更便捷，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环境。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之间的平衡。</p> <p>5. 创新实现多耕作领域的全程多品种机械化。多数山地丘陵农机厂商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称考虑机械化问题。例如，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p>
2	创意、创造	<p>1. 依托丰富的山地丘陵地区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p> <p>2. 实现山地丘陵地区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化多品种覆盖。</p> <p>3.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合作交流的企业，并且除 ODM 合作外自主“威马”品牌成功进入海外市场。</p> <p>4. 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5. 产品创意是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设计、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等，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达 183 款，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按照创新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对“四新”的符合程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1	新模式	<p>公司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传动箱体组件、变速箱体组件、行走箱体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p> <p>具体来讲，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p> <p>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p> <p>在整机设计方面，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p>
2	新业态	<p>农业机械化进程中，平原和大面积的粮食种植的机械化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机械化程度较低，成为农业机械化的短板。如何提高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一直是困扰农业现代化以及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难题。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农业产品机械化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深度聚焦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通过将科研创意转化为产业成果，在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改进提升传统产品的整体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改善我国山地丘陵地区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的传统业态，为我国农业全面机械化、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探索、新贡献。同时，公司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工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对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有持续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高端、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扩</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3	新技术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契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其中，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突破性实现了车用发动机技术向小型风冷单缸柴油机的转化，公司为行业第一批成熟运用该技术的企业，顺利由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二排放标准实现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三排放标准升级；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引领行业变革，为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4	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部分细分领域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情况。上述细分领域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市场上现有的农业机械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深耕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新产业的典型特征。针对山地丘陵农机细分领域，公司聚焦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势特点，瞄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以创意设计为基础推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赢得了品牌客户和终端农户的青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并与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创新，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超过 95%，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合理，发行人既拥有行业通用技术也拥有独有技术。经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技术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

全产业链体系构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积累优质国际客户资源以及“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这五个方面建立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已建立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 发行人在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为发行人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直以技术、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创新特征；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产品创新，与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形成了产业融合，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及补贴政策。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亚洲、欧洲地区市场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市场。（2）当前国内农业机械化率相比海外较低，且国内市场以低端农机为主，高端农机市场主要为国外品牌主导。而发行人称自身产品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市场。（3）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4）公司产品外包装一般有合格证或条码。（5）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前

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6）国家对农业机械的相关补贴政策极大地释放了农机购置需求。（7）发行人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直接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部分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2）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3）结合生产模式、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小批量生产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持续性。（4）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唯一识别标志及所在位置（机械部位上或外包装上），包括车架号（机器号）、编码、合格证或条码等，相关识别标志记录的销售量及与财务记账销售量的一致性。（5）说明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是否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取得认证与销售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各类未获得认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各项认证的必要性。（6）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揭示风险。（8）说明发行人推广的农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是否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9）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

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以及境内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分析不同地域收入与公司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以及收入增长较快地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性能、价格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了解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方面的定位及优劣势；
4. 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供应链管理具体内容以及操作流程；
5.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柔性生产的具体实施情况；
6. 实地察看发行人仓库内成品机、相关机器上的铭牌、发动机编号、传动箱编号等信息；
7. 查阅《全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要去、产品类型、补贴地区及操作流程等；登录各省农机补贴系统查看各省补贴政策及各年变动情况；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申报补贴数据，分析申报补贴数据与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明细表、认证证书和报告文件；
10.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出具的说明；
11.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3. 查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1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公示的“黑名单”和“违规通报”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销商；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 查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1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18. 获取发行人内燃机销售明细，分析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针对境内主要客户，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工商信息；针对主要境外客户，取得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公司存续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国家、注册资本等信息。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

1. 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

（1）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及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应用场景	应用时间段	应用耕地类型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作业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内燃机	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	全年	不适用
	田间管理机械	主要用于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排灌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作业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农用搬运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田间搬运工作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市政园林、果园、苗圃、园艺、花卉、茶树等领域的修枝、整形、除草、采收、伐木、造材、枝条粉碎等功能	全年	果园、花圃、苗圃
	收获机械及其他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水稻、小麦的收割以及菜地、花卉、果园、杂草丛生的荒地的碎草及秸秆还田	全年	菜地、果园、荒地、花圃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	全年	不适用
	扫雪机	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	秋、冬季	不适用

（2）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

① 耕整地机械

报告期内，耕整地机械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 2021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	------	------	------	------	----	----

境外	6,359.32	7,203.36	5,009.30	6,650.66	25,222.64	70.58%
境内	4,347.03	2,456.68	495.84	3,212.90	10,512.44	29.42%
合计	<b>10,706.34</b>	<b>9,660.04</b>	<b>5,505.13</b>	<b>9,863.56</b>	<b>35,735.08</b>	<b>100.00%</b>
占比	29.96%	27.03%	15.41%	27.60%	100.00%	-

B. 2020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3,300.69	7,899.91	5,154.79	7,035.09	23,390.48	71.36%
境内	4,223.30	2,378.21	1,053.76	1,734.20	9,389.47	28.64%
合计	<b>7,523.99</b>	<b>10,278.12</b>	<b>6,208.55</b>	<b>8,769.29</b>	<b>32,779.95</b>	<b>100.00%</b>
占比	22.95%	31.35%	18.94%	26.75%	100.00%	-

C. 2019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714.05	5,300.42	3,944.28	4,956.58	18,915.33	68.65%
境内	3,194.49	2,869.40	948.50	1,627.40	8,639.80	31.35%
合计	<b>7,908.54</b>	<b>8,169.82</b>	<b>4,892.78</b>	<b>6,583.99</b>	<b>27,555.12</b>	<b>100.00%</b>
占比	28.70%	29.65%	17.76%	23.89%	100.00%	-

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作业，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产品适用耕地类型及农作物类型覆盖广泛。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8.65%、71.36%、70.58%，2019 年及 2021 年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外销售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境外销售客户覆盖地区广泛，下游客户根据其所在地区的气候及地形特点下达订单。对于外销订单，公司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再行安排采购及生产，而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每年末均与经销商签订旺定合同，以及针对来年春耕备有一定库存。2020 年第一季度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一方面当期受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出现暂时停滞，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同行业小规模企业库存不足，出现短期供需紧张；另一方面，一季度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降低疫情影响，抢

抓农时，做好春耕备耕工作，采购需求有所提升，一季度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在国内主要用于水稻及蔬菜的小农耕地作业，受国内气候及地势等因素影响，该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和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第1、2、4季度，与主要销售地区耕种时间密切相关。通常我国南方春耕季节主要集中在2-4月，而第二轮的秋耕一般是在秋收季节后即10-11月，下游客户根据产品应用季节性进行相应备货。

综上所述，耕整地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② 内燃机

###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010.98	1,330.50	1,220.10	1,511.13	5,072.70	66.26%
境内	667.40	731.26	644.94	538.87	2,582.47	33.74%
合计	<b>1,678.38</b>	<b>2,061.75</b>	<b>1,865.04</b>	<b>2,050.00</b>	<b>7,655.17</b>	<b>100.00%</b>
占比	21.92%	26.93%	24.36%	26.78%	100.00%	-

###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771.58	1,334.72	1,167.01	1,624.41	4,897.72	64.58%
境内	623.12	777.56	626.20	659.05	2,685.93	35.42%
合计	<b>1,394.70</b>	<b>2,112.28</b>	<b>1,793.21</b>	<b>2,283.45</b>	<b>7,583.64</b>	<b>100.00%</b>
占比	18.39%	27.85%	23.65%	30.11%	100.00%	-

###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060.89	1,731.35	1,072.42	939.73	4,804.39	69.46%

境内	564.42	510.11	477.52	560.74	2,112.78	30.54%
合计	<b>1,625.31</b>	<b>2,241.46</b>	<b>1,549.94</b>	<b>1,500.48</b>	<b>6,917.18</b>	<b>100.00%</b>
占比	23.50%	32.40%	22.41%	21.69%	100.00%	-

公司内燃机产品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该类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内燃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内燃机产品销售除 2020 年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发行人内燃机产品外销占比在 60% 以上，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对于外销订单，公司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再行安排采购及生产，当期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内燃机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③ 田间管理机械

####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546.47	982.38	1,304.88	1,220.97	4,054.70	78.11%
境内	387.14	257.53	181.05	310.53	1,136.24	21.89%
合计	<b>933.61</b>	<b>1,239.91</b>	<b>1,485.93</b>	<b>1,531.50</b>	<b>5,190.94</b>	<b>100.00%</b>
占比	17.99%	23.89%	28.63%	29.50%	100.00%	-

####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97.33	850.48	818.22	1,061.06	2,927.09	63.46%
境内	386.40	395.70	378.41	524.72	1,685.23	36.54%
合计	<b>583.73</b>	<b>1,246.19</b>	<b>1,196.62</b>	<b>1,585.78</b>	<b>4,612.32</b>	<b>100.00%</b>
占比	12.66%	27.02%	25.94%	34.38%	100.00%	-

####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84.66	420.09	435.43	592.86	1,933.03	59.17%
境内	331.98	298.32	333.51	370.34	1,334.13	40.83%
<b>合计</b>	<b>816.63</b>	<b>718.40</b>	<b>768.94</b>	<b>963.20</b>	<b>3,267.17</b>	<b>100.00%</b>
占比	25.00%	21.99%	23.54%	29.48%	100.00%	-

公司田间管理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该类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田间管理机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田间管理机械产品 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相比于境外订单式生产，境内销售产品公司一般留有备货库存，且国内一季度终端客户为保证春耕正常作业，需求稳定，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

综上所述，田间管理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④ 排灌机械

#####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34.03	825.12	889.06	857.71	3,505.92	85.92%
境内	138.76	217.82	159.37	58.71	574.66	14.08%
<b>合计</b>	<b>1,072.79</b>	<b>1,042.94</b>	<b>1,048.43</b>	<b>916.42</b>	<b>4,080.58</b>	<b>100.00%</b>
占比	26.29%	25.56%	25.69%	22.46%	100.00%	-

#####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84.50	778.05	659.50	672.38	2,594.43	84.38%
境内	109.66	213.31	77.40	79.87	480.24	15.62%
<b>合计</b>	<b>594.16</b>	<b>991.36</b>	<b>736.89</b>	<b>752.26</b>	<b>3,074.67</b>	<b>100.00%</b>

占比	19.32%	32.24%	23.97%	24.47%	100.00%	-
----	--------	--------	--------	--------	---------	---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42.24	607.78	293.86	622.14	1,966.02	80.04%
境内	152.10	186.11	95.84	56.08	490.14	19.96%
合计	<b>594.34</b>	<b>793.89</b>	<b>389.70</b>	<b>678.22</b>	<b>2,456.15</b>	<b>100.00%</b>
占比	24.20%	32.32%	15.87%	27.61%	100.00%	-

公司排灌机械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作业，该类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排灌机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排灌机械产品销售除 2019 年三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由于排灌机械与发电机组共用产线，公司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2019 年三季度排灌机械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优先安排发电机组生产以保证及时供应，排灌机械出货量相应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排灌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⑤ 发电机组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2,101.60	2692.87	3303.38	3614.34	11,712.20	91.54%
境内	163.79	287.57	493.88	137.33	1,082.56	8.46%
合计	<b>2,265.39</b>	<b>2,980.44</b>	<b>3,797.26</b>	<b>3,751.67</b>	<b>12,794.76</b>	<b>100.00%</b>
占比	17.71%	23.29%	29.68%	29.32%	100.00%	-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09.20	2,554.88	1,793.74	2,053.19	7,311.01	91.87%

境内	60.36	240.70	156.50	189.14	646.71	8.13%
合计	<b>969.56</b>	<b>2,795.58</b>	<b>1,950.25</b>	<b>2,242.34</b>	<b>7,957.73</b>	<b>100.00%</b>
占比	12.18%	35.13%	24.51%	28.18%	100.00%	-

###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183.89	1,535.76	1,786.03	1,127.34	5,633.02	88.56%
境内	173.38	232.76	188.90	132.49	727.52	11.44%
合计	<b>1,357.26</b>	<b>1,768.52</b>	<b>1,974.93</b>	<b>1,259.83</b>	<b>6,360.54</b>	<b>100.00%</b>
占比	21.34%	27.80%	31.05%	19.81%	100.00%	-

公司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为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该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发电机组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发电机组产品销售除 2020 年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当期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发电机组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⑥ 扫雪机

公司扫雪机销售境外客户各年度占比在 99%以上，且所有客户均位于北半球，扫雪机应用时间段主要集中在北半球雪季的 9 月至次年 3 月。

报告期内，扫雪机产品外销收入季节性情况分析如下：

####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48.90	1,277.05	4,538.48	420.47	6,284.90
占比	0.78%	20.32%	72.21%	6.69%	100.00%

####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0.28	716.19	3,414.40	400.57	4,531.44
占比	0.01%	15.80%	75.35%	8.84%	100.00%

###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	112.36	1,273.78	144.78	1,530.92
占比	0.00%	7.34%	83.20%	9.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扫雪机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0%、75.35%和 72.21%。发行人扫雪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降温降雪集中在 9 月至次年 3 月，通常从产品发货到客户收货间隔约为 1-2 个月，为满足下游客户销售及备货需求，发行人于每年 5-9 月集中发货，因此发行人扫雪机产品实际应用时间段与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综上所述，扫雪机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⑦ 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分别为 2.26%、2.90%、2.86%，整体占比较小，上述产品三年销售收入合计并按季节性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农用搬运机	<b>747.76</b>	<b>1,196.20</b>	<b>1,363.86</b>	<b>1,034.45</b>	<b>4,342.27</b>	<b>2.26%</b>
占比	17.22%	27.55%	31.41%	23.82%	100.00%	-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b>103.61</b>	<b>205.90</b>	<b>82.30</b>	<b>127.48</b>	<b>519.29</b>	<b>0.27%</b>
占比	19.95%	39.65%	15.85%	24.55%	100.00%	-
收获机械及其他	<b>64.54</b>	<b>58.12</b>	<b>138.90</b>	<b>83.65</b>	<b>345.21</b>	<b>0.18%</b>
占比	18.70%	16.83%	40.24%	24.23%	100.00%	-

结合上表可见，上述产品不具备应用时间段上的限制，因此个别客户采购量变动对于收入季节性分布影响较大。

综上，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大省份、境外主要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云南	2,580.73	15.39	1,708.26	10.81	1,272.22	9.08
重庆	2,143.24	12.78	2,137.40	13.53	1,535.68	10.96
广东	1,865.55	11.12	274.57	1.74	350.56	2.50
广西	1,348.55	8.04	1,170.48	7.41	923.00	6.59
江苏	1,056.90	6.30	799.10	5.06	513.63	3.67
河南	934.06	5.57	1,121.84	7.10	1,113.25	7.95
山东	606.83	3.62	716.53	4.54	981.82	7.01
贵州	359.69	2.14	1,100.20	6.96	1,222.29	8.72
小计	<b>10,895.55</b>	<b>64.96</b>	<b>9,028.38</b>	<b>57.14</b>	<b>7,912.46</b>	<b>56.48</b>
境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28,964.88	48.02	20,278.90	41.92	14,433.41	39.46
亚洲	21,655.05	35.90	20,615.17	42.61	16,064.14	43.92
小计	<b>50,619.93</b>	<b>83.93</b>	<b>40,894.07</b>	<b>84.53</b>	<b>30,497.55</b>	<b>83.38</b>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

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和华东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广东、云南、江苏等省市。

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应用的耕地类型和农作物品类特征如下：

项目	耕地类型	农作物品类特征	
境内	广西	山地、丘陵、旱地、水田	水稻、甘蔗等
	重庆	丘陵、山地	水稻、玉米、小麦、红薯四大类，油菜、花生、茶叶、烤烟等
	广东	丘陵、山地、平原	水稻、蔬菜、花生、甜玉米、马铃薯等
	云南	丘陵、山地、高原	水稻、小麦、玉米、甘蔗、马铃薯等
	江苏	丘陵、平原	水稻、小麦、油菜、葡萄、桃子等
	河南	丘陵、平原	玉米、小麦、药材、蔬菜等
	山东	丘陵、山地、平原	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谷子、高粱和小杂粮等
境外	贵州	丘陵、山地、高原、盆地	水稻、玉米、小麦、烤烟、柑子等
	欧洲	花园、果园、丘陵、平原	大豆、玉米、小麦、葡萄、橄榄等
	亚洲	平原、丘陵	水稻、小麦、油棕等
	美洲	农场，果园、丘陵，盆地	大豆、玉米、小麦、葡萄、橄榄等
	非洲	灌木丛、大棚	蔬菜、瓜果等
大洋洲	丘陵、山地、高原、平原	薯类、玉米、大米、小麦等	

发行人生产的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于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和气候条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耕、种、管、收等功能，在山地丘陵地区适用性尤为突出。

## （2）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

### ①与产品特点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可满足山区、丘陵地带的果园、菜地及大棚等耕、种、管、收一系列功能需求，同时对于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和气候条件，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根据《全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监测报告（2020）》，目前我国丘陵山区主要集中在云贵川渝等西南丘陵山区、湘鄂赣浙闽粤桂琼等南方低缓丘陵区 and 晋陕

甘宁青藏等西北高原地区，这三个区域坡度 2° 以上耕地面积占比分别为 89.06%、52.49%和 69.40%，远高于其他地区。这三个区域粮食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42.27%，其中水稻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66.10%、薯类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77.6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57.43%、糖料作物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89.64%、蔬菜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59.93%，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和重要的乡村振兴区域。

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及欧洲，其中亚洲地区主要客户位于东南亚、南亚地区，所在国家包括印度、菲律宾、印尼、越南等。大部分东南亚及南亚地区以热带季风气候和热带雨林气候为主，其主要农业地域类型为季风水田农业，农作物品类以水稻种植业以及油棕等油料种植物为主。由于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机械化和科技水平较低，且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当地农民一般从事手工劳动，小农经营为主要耕种形式，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具有适用性强、方便耐用的产品特征很好地匹配了该类型地区个体农户的需求。欧洲西部地区主要以温带海洋性气候为主而南部主要以地中海气候为主，西欧的南部临地中海，受地中海气候夏季高温少雨，冬季温和的影响，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橄榄、葡萄、番茄等。例如葡萄的种植特点要求地形整齐且支架间间距要求较为精细便于管理，因此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产品小巧、精细的特性很好的符合了农户的需求。

发行人生产的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外销占比约为 90%，其中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以及为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无特定使用时间限制，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且发电机组作为一种常备的消费品，预计在未来仍有着相对稳定的出口需求；扫雪机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目前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与国外品牌相比，国产扫雪机较欧美同类产品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性能水平相差不大，近年来国产扫雪机在欧美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相匹配。

## ②与销售类型相匹配

发行人在境内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原因系发行人所生产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下游客户群体地域高度分散、分布范围较广。为

尽可能覆盖更多省份客户，节省营销和管理成本，通过经销商可以有效扩大产品覆盖的地区，有效推动销售增长，同时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阶段发行人内销市场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经销商覆盖云南、重庆、四川、贵州等农机应用条件较差的多个山地丘陵地区，相较于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在全国各个省市搭建营销网络，采用经销模式的成本更低、成效更快。各省市经销商在所属经营地拥有良好的销售资源，更熟悉当地销售环境，业务开展也更为专业。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可以快速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已建立的完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与应用，提升市场份额。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原因系境外知名厂商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境外市场的渗透程度较高，已经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发行人通过借其品牌价值，迅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扩展境外销售网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提高产品在境外的知名度，为发行人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以及在境外布局自有品牌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

③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境内	-	-	-	-	-
云南	2,580.73	51.07	1,708.26	34.27	1,272.22
重庆	2,143.24	0.27	2,137.40	39.18	1,535.68
广东	1,865.55	579.44	274.57	-21.68	350.56
广西	1,348.55	15.21	1,170.48	26.81	923.00
江苏	1,056.90	32.26	799.10	55.58	513.63
河南	934.06	-16.74	1,121.84	0.77	1,113.25
山东	606.83	-15.31	716.53	-27.02	981.82
贵州	359.69	-67.31	1,100.20	-9.99	1,222.29
小计	<b>10,895.55</b>	<b>20.68</b>	<b>9,028.38</b>	<b>14.10</b>	<b>7,912.46</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境外	-	-	-	-	-
欧洲	28,964.88	42.83	20,278.90	40.50	14,433.41
亚洲	21,655.05	5.04	20,615.17	28.33	16,064.14
小计	<b>50,619.93</b>	<b>23.78</b>	<b>40,894.07</b>	<b>34.09</b>	<b>30,497.5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尤其以亚洲和欧洲地区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对品牌客户的推广扶持，推动自有品牌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如 2021 年度云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客户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额达 940.13 万元，占云南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107.75%；2021 年度广东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采购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323.68 万元，占广东地区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的 83.20%；②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与现有存量客户合作产品品类的增加，如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HUSQVARNA AB 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易额逐年增加，带动外销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云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采购额较 2019 年增长 404.05 万元，占云南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92.66%；2020 年度江苏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额较 2019 年增长 270.18 万元，占江苏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94.64%；③发行人多渠道获取新增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如 2019 年通过展会形式开始与摩尔多瓦客户 SRL “RADU-PROMO” 建立合作关系，当期实现销售额 395.64 万元；④发行人新开发产品上市带来销售额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推出扫雪机产品后于 2019 年开始加大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欧洲地区扫雪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欧洲地区扫雪机占欧洲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13.13%、15.41%，带动欧洲市场销售额逐年提升。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部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	-	-	-	-	-
欧洲	28,964.88	48.02	20,278.90	41.92	14,433.41	39.46
亚洲	21,655.05	35.90	20,615.17	42.61	16,064.14	43.92
美洲	5,919.56	9.81	5,501.76	11.37	3,466.29	9.48
非洲	2,854.63	4.73	1,629.40	3.37	1,762.64	4.82
大洋洲	920.18	1.53	350.49	0.72	848.24	2.32
小计	<b>60,314.30</b>	<b>100.00</b>	<b>48,375.72</b>	<b>100.00</b>	<b>36,574.72</b>	<b>100.00</b>
境内	-	-	-	-	-	-
西南	4,706.25	28.06	5,837.78	36.95	4,748.71	33.89
华南	4,160.47	24.80	1,452.55	9.19	1,274.73	9.10
华东	3,657.40	21.80	3,380.12	21.39	3,326.24	23.74
华中	1,499.89	8.94	1,813.76	11.48	1,666.55	11.90
华北	1,044.86	6.23	917.15	5.80	966.95	6.90
西北	1,022.89	6.10	1,868.26	11.82	1,678.66	11.98
东北	682.18	4.07	529.77	3.35	348.36	2.49
小计	<b>16,773.94</b>	<b>100.00</b>	<b>15,799.39</b>	<b>100.00</b>	<b>14,010.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东地区，华南、华中和西北地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发行人产品结构紧凑，运输过程不易受损，公司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的问题。

（二）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

1. 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

（1）技术差异

为保证产品稳定具备安全性、舒适性和轻便性特征，发行人对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技术上形成了差异化优势。例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而国内外生产商主要采用传统的常闭离合技术或无法解决摩擦片附着力不足的常开离合技术，安全性相对较差；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解决了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的问题，可以增加直联多种附加机具，满足不同的工种需求以及运用于不同耕地类型，而大部分国内外生产商生产的机械只能使用单一机具；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实现扶手部分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轻便易操作，而国内外生产商田园管理机生产技术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通常达不到轻量化使用要求。

## （2）性能差异

发行人多年深耕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农业机械化，熟知山地丘陵地区的地质、土壤、气候等条件对农业耕作的影响，对水田、旱地的实际田间作业情况有着深入的了解，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核心工艺，提升产品性能，达到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上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例如耕作档位转速较快，提高了作业小时生产率；变速箱传动效率较高，实现低油耗耕作。

## （3）品牌差异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

省市自治区，2018 年起连续三年微耕机全国销量第一，曾获得农机工业协会颁布的“最受农户欢迎品牌奖”。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出口至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为威马品牌进一步渗透海外市场打下基础。

#### （4）价格差异

发行人产品对标境内外品牌产品，在产品的技术、工艺和性能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国内厂商同种产品价格相比，发行人产品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品牌知名度较高；对于境外厂商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低于其价格水平，不足境外主要厂商同类型产品价格的 5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主要生产商可比同类产品在技术、性能、价位方面的对比如下：

序号	国内同类产品对比		
1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99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变速箱多级传动，结构复杂，易发生故障；行走箱六方输出轴六方圆角过大，刀具损耗大，使用寿命相对较短	变速箱单级传动，结构简单，故障率低；行走箱六方输出轴加强型设计，减小六方圆角，延长刀具使用寿命
	性能	传动效率低，油耗高，润滑油路相对较窄，整机润滑效果一般	传动效率高，油耗低，润滑油路已做优化改良，整机润滑效果好
	价格	1,500 元~1,650 元	1,800 元~1,900 元
2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 450C（微耕机）
	技术	传动部件及皮带护罩及底板是塑料件，容易老化及变形；传动箱润滑采用锂基脂润滑，容易导致链条变长	传动部件采用旋压皮带轮，耐久性强，皮带护罩采用钣金冲压件，不易变形；传动箱润滑方式机油润滑，性能更加稳定
	性能	可用于旋耕、除草，负荷较大时传动部件容易变形	可用于旋耕、除草，可联结简易开沟机具，可承受更强的工况
	价格	1,200 元~1,400 元	1,300 元~1,600 元
3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 5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档位布置为“倒快空慢”，倒挡与前进档位无空挡布置，档位排布不满足 CE 认证要求	档位布置为“倒空快慢”，倒挡与前进档位设计有空挡，提高安全性，档位排布能满足 CE 认证要求

<b>性能</b>	旱地旋耕作业，档位结构布置安全性不足，不适用水田作业	可用于旱地及水田旋耕作业，安全性高
<b>价格</b>	1,000 元~1,400 元	1,100~1,800 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外主要生产商可比同类产品和技术、性能、价位方面的对比如下：

序号	境外同类产品对比		
1	<b>国家</b>	意大利	中国
	<b>公司名称</b>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b>产品型号</b>	微耕机	WM1100 系列（微耕机）
	<b>技术</b>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常闭离合和反拉技术控制机器行走耕地作业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更为安全可靠的常开离合控制技术，离合器后端设计增大阻力的摩擦技术使得整机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升级变速箱结构增加低速挡和简易连接的后输出端设计技术目前为全球独有
	<b>性能</b>	耕作档位转速设计为每分钟 120 转左右；只针对旱地作业使用	耕作档位转速设计为每分钟 140 转左右，耕地作业更加高效；可以增加直联多种附加机具（如开沟机，旋耕机，水泵，喷雾泵，打草机，割晒机等），实现一机多用；可用于旱地和水田耕作
	<b>价格</b>	1,000 美元以上	350 美元~700 美元
2	<b>国家</b>	日本	中国
	<b>公司名称</b>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b>产品型号</b>	微耕机	WM900 系列（微耕机）
	<b>技术</b>	设置 2 个前进挡或 1 个前进挡和 1 个倒挡；采用铝合金箱体及 44 节链条皮带传动技术	设置 2 个前进挡（包括一个低速挡）1 个倒挡，行走耕地作业更加灵活；采用铸铁箱体同时加长箱体长度采用 56 节链条设计传动技术
	<b>性能</b>	只针对旱地作业使用，扶手操作总成仅上下高度可调	可匹配旱地，水田耕作作业相关刀具和水田轮，用于旱地和水田耕作；扶手操作总成上、下、左、右可调；槽皮带轮设计，方便附加其他机具如打草机，剪草机机具，实现多功能作业
<b>价格</b>	600 美元~800 美元	240 美元~350 美元	
3	<b>国家</b>	意大利	中国
	<b>公司名称</b>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b>对比产品</b>	田园管理机	WMX620 系列机型（田园管理机）
	<b>技术</b>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常闭离合和反拉技术控制机器行走耕地作业；前置行走箱和后置耕耘箱的双传动箱机构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更为安全可靠的常开离合控制技术，离合器后端设计增大阻力的摩擦技术使得整机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前置行走箱和后置耕耘箱的双传动箱结构技术；针对行走箱设计行走转向技术，耕耘箱设

序号	境外同类产品对比	
		计一轴正反转技术
功能	旱地旋耕，可以选配多种附加机具（如开沟，培土，剪草，扫地等）	旱地旋耕，可以选配多种刀具（开沟刀，培土刀）；设置行走铁轮，提高整行走抓地能力
价格	1,000 美元~2,000 美元	450 美元~700 美元

## 2. 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

###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为产品的性能、设计及质量等方面。

在产品性能方面，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优异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宽幅，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

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产品具有安全性、舒适性、轻便性特征。发行人在进行产品设计时，始终坚持产品安全性原则，通过研发常开离合器、耕耘箱一轴正反转等技术，最大程度降低农机伤人概率，同时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具有较高的操作舒适度，可减轻使用者因高强度田间作业造成的身体负荷。发行人产品系专门为山地丘陵等复杂地形的耕种作业设计，机具可同时应用于多种作业场景，匹配不同工况、土质，可操作性强。此外，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产品整机体积缩小、重量降低，极大地提高了农机使用的轻便性。

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直连 EPA3、CARB 直连以及欧直连 V 直连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不断优化物料配件质量，提升精细化生产水平，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产品使用寿命长、返修率低，广泛得到客户信任。

### （2）产品劣势

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体现出不同的竞争劣势，在海外市场主要体现为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低，导致产品不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在相同产品中，境

外购买者会优先考虑世界知名厂商的产品。虽然近年来发行人通过 ODM 与国际知名厂商建立合作来开拓海外市场，但自身品牌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与世界知名厂商相比，产品认可度及普及度受品牌局限较为明显。

从国内市场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下游用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厂商的产品价格，价格方面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 3. 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属于技术领先、性能质量稳定可靠、价格水平较高的产品，品牌优势明显；在境外市场，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自主品牌打开国际市场，并以 ODM 方式与富士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发行人产品对标上述品牌产品，在产品的技术、工艺和性能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贴牌后终端销售价格与境外中高端产品差异不大。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易操作性上优于部分境外市场高端定位厂商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三）结合生产模式、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小批量生产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1）以销定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发行人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不断提高产品细分程度以满足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区的耕作需求，并且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使得产品型号类愈加丰富。在产品丰富多样且市场需求不易预测的情况下，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尽快组织安排发货，发行人具备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小批量生产的能力；（2）适量备货。由于国内经销商于每年末需对次年旺季采购量进行预订，因此公司会在经销商预定量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应对次年内销旺季客户采购量的增加。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品质、服务、交付和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

合格供应商，同时定期对供应商交付、供应商质量控制、供应商售后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确保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造部对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进行评审、执行 LRP 运算并生成物料需求，公司制造部下属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形成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人员根据材料规格、数量等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单，由采购人员及时跟踪物料交付情况。物料采购入库前，品质部对物料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采购的及时性，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 VMI 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发行人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通过定制化开拓新产线及改良优化原有产线，实现多产品共线生产。多产品共线生产使得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解决产品订单不饱满状态下该产品生产线闲置问题，平滑产品需求周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目前，能实现共线生产的产品包括耕整地机械、扫雪机、田园管理机械、发电机组及排灌机械在内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通过配合以“以销定产”生产策略、供应链管理下 VMI 模式及柔性生产方式，发行人已实现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合理控制成本的目标：（1）共线生产提升厂房、产线等资源利用率，优化生产节奏，降低生产成本；（2）在不影响产品功能及性能的基础上，发行人对核心零部件进行设计和调整，增大通用零部件比重。由于通用零部件主要以 VMI 方式采购，生产车间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小批多次适时领用，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3）发行人采用经济批量进行自制件生产，根据测算的经济批量生产规模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检验，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的生产体系，同时提高零部件自制比率，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以自制替代采购，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四）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唯一识别标志及所在位置（机械部位上或外包装上），包括车架号（机器号）（财务记账没有以机器号作为记账依据）、

编码、合格证或条码等，相关识别标志记录的销售量及与财务记账销售量的一致性。

发行人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丘陵山地农用机械产品于扶手架上印有出产铭牌，铭牌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等信息，出厂编号为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除此之外，产品的重要部件上刻有该部件的唯一识别标志，如发动机编号、传动箱编号；扫雪机、排灌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号为发动机号。发行人所有产品均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

产品唯一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发行人为内销终端客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包装箱上印有条码，在产品出库环节，通过扫描条码记录包括产品代码、出厂编号等在内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从收入确认角度看，内销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保税区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后确认。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五）说明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是否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取得认证与销售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各类未获得认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各项认证的必要性。

1.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该等认证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境外认证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根据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美国/加拿大 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不存在发行人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编号：5081960460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西永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1612 备案日期：2017年12月01日
威马新能源	编号：508196053F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西永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1998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16日
威马农机（无锡）	编号：3202969AHP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无锡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1489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8日

(2)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取得主体	认证标准及证书	证书编号	首次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21Q 30779R3 M	2012.06. 11	2021.06.08- 2024.05.31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2	发行人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21E3 0589R0 M	2021.06. 15	2021.06.15- 2024.06.14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3	发行人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21S3 0574R0 M	2021.06. 15	2021.06.15- 2024.06.14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4	威马 新能 源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9Q 31664R0 S	2019.12. 18	2019.12.18- 2022.12.17	电动果树修剪机、电动割草机、电动绿篱机、电动采茶机等电动园林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	----------------	---------------------------	---

### （3）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如前所述，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美国/加拿大 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认证，该等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至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必要前置条件。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范围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六）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1.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 （1）补贴类型

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除进入补贴名录之外，农机产品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

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按规则要求为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产品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在有效期结束前对未来会继续投入生产之产品的鉴定证书进行重新申请。发行人生产的微耕机和田园管理机等部分机型满足补贴政策要求，均已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其余不在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内的机型不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微耕机	1WGCZ6.3-135C	T202150500454	2021.12.30-2026.12.29
2	微耕机	1WGCZ6.3-135D		
3	微耕机	1WGCZ6.3-135E		
4	微耕机	1WGCZ4.1-100B		
5	微耕机	1WG6.3-135FC-Z	T202150500461	2021.12.30-2026.12.29
6	微耕机	1WGQD4.0-81	T202150500368	2021.11.19-2026.11.18
7	微耕机	1WGQD4.0-98		
8	微耕机	1WGQD4.0-98A		
9	微耕机	1WGQZ4.0-100C	T202150500365	2021.11.19-2026.11.18
10	微耕机	1WGQZ4.0-100D		
11	微耕机	1WG4.0-80FQ-DL	T202150500258	2021.08.20-2026.08.19
12	微耕机	1WG4.0-95FQ-DL		
13	微耕机	1WGQZ4.0-100A	T202150500239	2021.08.20-2026.08.19
14	微耕机	1WGQZ4.0-100B		
15	微耕机	1WGQZ2.6-100		
16	微耕机	1WG4.0-100FQ-ZC	T202150500259	2021.08.20-2026.08.19
17	微耕机	1WGCZ6.3-135A	T202150500145	2021.05.17-2026.05.16
18	微耕机	1WGCZ6.3-135		
19	微耕机	1WGCZ6.3-135B		
20	微耕机	1WGCZ4.1-100		
21	微耕机	1WG5.1-110FQ-ZC	T202050500453	2020.12.28-2025.12.27
22	微耕机	1WG4.0-95FQ-ZC	T202050500452	2020.12.28-2025.12.27
23	微耕机	1WGQZ4.0-100	T202050500336	2020.11.23-2025.11.22
24	微耕机	1WGQD2.6-33C	T202050500131	2020.06.22-2025.06.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5	微耕机	1WG2.6-60FQ-ZC	渝 2019077	2019.04.01-2023.12.31
26	微耕机	1WG4.0-60FQ-ZC	渝 2018130	2018.11.08-2022.12.31
27	微耕机	1WG4.0-96FQ-ZC	渝 2018121	2018.09.06-2022.12.31
28	微耕机	1WG1.6-33FQ-DL	渝 2018122	2018.09.06-2022.12.31
29	田园管理机	3TG-5Q	T202050500462	2021.12.30-2026.12.29
30	田园管理机	3TGQ-4D	T202150500366	2021.11.19-2026.11.18
31	田园管理机	3TGQ-5.1	T202150500367	2021.11.19-2026.11.18
32	田园管理机	3TGQ-4.5	T202150500203	2021.07.08-2026.07.07
33	田园管理机	3TG-6B	T202150500139	2021.05.17-2026.05.16
34	田园管理机	3TGQ-4C	T202050500330	2020.11.23-2025.11.22
35	田园管理机	3TGQ-4B2	T202050500267	2020.09.30-2025.09.29
36	田园管理机	3TG-4Q	渝 2018211	2018.12.20-2022.12.31
37	田园管理机	3TGQ-4A	渝 2018133	2018.11.08-2022.12.31
38	小型收割机	4LZ-1.0	T202150500173	2021.07.08-2026.07.07
39	枝条切碎机	3ZQ-5QA	T202150500225	2021.08.20-2026.08.19
40	枝条切碎机	3ZQ-5QB	T202150500226	2021.08.20-2026.08.19
41	枝条切碎机	3ZQ-8QA	T202150500227	2021.08.20-2026.08.19
42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A	T202150500364	2021.11.19-2026.11.18
43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	T202150500265	2021.09.18-2026.09.17
44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	T202150500266	2021.09.18-2026.09.17
45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A	T202150500267	2021.09.18-2026.09.17
46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45	T202150500268	2021.09.18-2026.09.17

注：一个鉴定证书可以涵盖多个产品型号。

在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各省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规定补贴产品的型号、参数等信息，因此各地方实际补贴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各省不同政策要求，于各省相关系统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流程如下：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查询各省发布的本年度补贴机具品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中央及地方补贴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档，经平台审核无误后，发行人补贴产品信息将自动同步到各省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产品一经销售，发行人可以在该系统内为农机购买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2）补贴地域

《全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补贴对象为全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区域为全国（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所选取的机具品目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数量合计前十的省份如下：

单位：台

省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陕西	198	3,380	2,629	6,207
浙江	1,880	2,217	2,028	6,125
河南	40	2,282	2,291	4,613
湖南	1,366	1,606	1,234	4,206
四川	1,390	2,401	245	4,036
广西	670	1,704	1,473	3,847
重庆	10	2,431	1,119	3,560
山西	347	1,875	1,175	3,397
山东	689	1,117	981	2,787
福建	111	1,285	899	2,295

注：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2021 年上半年各地报补政策尚未出台。

（3）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省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金额，各省补贴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大部分省份以额定功率作为划分产品档次的依据，2021 年度各省补贴档次及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1	重庆	功率 2kW-4kW 汽油机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	700.00
		双轴柴油机田园管理机	1,600.00
		双轴汽油机田园管理机	96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2	四川	汽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60.00
		柴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3	安徽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4	浙江	功率 1kW-4kW 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5	山西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40.00
6	河南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1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7	云南	功率 2kW-4kW 微耕机	4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8	广西	手持式微耕机	500.00
		双轴田园管理机	800.00
9	湖南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640.00
		汽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柴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9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0	江西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1	福建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汽油机）	7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柴油机）	1,1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双轴,柴油机）	1,3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双轴,汽油机）	1,100.00
12	广东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1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3	湖北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80.00
14	陕西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5	山东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4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56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560.00
16	江苏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17	甘肃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8	贵州	功率 2.5kW 以下汽油微耕机	300.00
		功率 2.5kW-4kW 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19	青海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0	宁夏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21	河北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22	天津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50.00
23	辽宁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0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24	新疆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5	海南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6	上海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7	北京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4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56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560.00
28	内蒙古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00.00
29	西藏	功率 2.5kW-4kW 微耕机	7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汽油	8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柴油油	1,04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汽油	8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柴油	1,040.00
30	吉林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 2：黑龙江补贴范围未覆盖发行人产品。

#### （4）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2021 年至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增加至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在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规定的补贴范围大类、小类及品目的基础上，各省级单位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及环保型、资源利用型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补贴范围。发行人被纳入补贴范围的产品品目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其中，微耕机及田园管理机受补贴情况较为稳定，各省补贴清单中均覆盖上述两种产品；对于果树修剪机，各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其实用性判断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省份政策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各省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补贴机具品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补贴机具品目变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重庆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2	四川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3	安徽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4	浙江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5	山西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	河南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7	云南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8	广西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9	湖南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0	江西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1	福建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2	广东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13	湖北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4	陕西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5	山东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16	江苏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7	甘肃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8	贵州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9	青海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0	宁夏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1	河北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2	天津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3	辽宁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4	新疆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5	西藏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6	吉林	取消田园管理机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7	内蒙古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28	海南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9	上海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序号	省份	补贴机具品目变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	北京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 2：发行人产品不在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2. 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的报补量与受补贴产品发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补贴产品销售数量	32,265	32,328	28,612
报补数量	9,439	26,508	18,288
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	29.24%	82.00%	63.92%

注 1：报补数据来源于各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导出数据，为各省报补数据之和；

注 2：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当年销售的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型号；

注 3：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各地报补政策尚未出台，因此 2021 年度的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较低。

经测算分析，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1）各年报补情况受政策影响明显，各地方政府每年编制补贴预算，根据产品品目分不同批次开展补贴工作，通用类农机设备补贴通道通常早于发行人产品在内的专用类农机设备补贴通道开放，受地方财政预算限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一定于当年报补，存在递延的情况；（2）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当年销售的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型号，但各省补贴机型有所差异，部分机型不在地方补贴明细范围内，所以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大于各省份报补数据之和具有合理性；（3）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间不受限制，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为其申请补贴，其中存在农机购买者认为申请流程繁琐复杂而未进行报补的情况。综上，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农机补贴政策变动具有市场引导作用，吸引农户采购相应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补贴政策变动主要体现为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机型号增加，补贴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补贴范围扩大使得发行人符合补贴范围的产品数量增加，从一

一定程度上提高该产品销售规模。但政策本身的影响系间接的，主要原因系农机补贴针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补贴对象为农机使用者，农机厂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登记责任后方可为购买者申请农机补贴，因政策引导而产生的增量市场被全行业农机生产商吸收，最终落脚于产品质量性能及品牌的竞争。农机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中央政策层面，发行人符合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产品类别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和果树修剪机，近年来，中央持续扩大补贴范围，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扩充到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调整后的补贴范围仍覆盖公司上述产品类别，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若中央持续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改革，发行人产品未来被调出补贴范围的风险较小。

地方政策层面，各省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政策效益为目的在中央补贴范围的基础上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补贴机具品目、主要参数指标及补贴金额，被调出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多为技术相对落后、环保指标较低、市场需求小的机具品目。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生产率高、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小，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主要产品微耕机不存在被调出地方性政策补贴范围的情形。各省对果树修剪机的补贴政策不稳定，个别省份存在将果树修剪机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但果树修剪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小，针对果树修剪机的补贴调整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揭示风险。

1.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被取消补贴资格的行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2022年1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ES25A）产品补贴资格。

上述事项发生后，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整改，并将整改说明文件在暂停期内及时报送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农机投档政策和涉及产品分类要求的自主学习培训，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市场调查和政策学习，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在吸取此次农机投档违规事项教训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投档控制程序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 （1）职责分工

销售部负责定期收集国家、各个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通报相关部门，执行具体投档工作平台的投档报补操作；技术质量部负责准备相关投档需要的技术资料；装配车间负责按报补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过程按报补要求进行检验控制。

#### （2）产品报补投档工作流程

政策法规收集→通报→研讨→报补资料填写→审核（不合格则返回至“报补资料填写”步骤）→投档（不合格则返回至“报补资料填写”步骤）→完成

#### （3）工作程序

### ①相关政策法规收集

相关政策法规范畴包括：

a) 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关农机品目、鉴定、试验、补贴、监督等法规政策；

b) 各省（市）颁布的有关农机品目、鉴定、试验、补贴、监督等法规政策；

c) 各省（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贯文件；

e) 各省（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安排；

f) 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农机鉴定站、农机化处等部门颁发的部门政策、文件和通知；

g) 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平台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②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通告及学习

销售部每月第一周向公司各相关部门发布收集整理后的有关政策法规情报，对有更新的法规摘取变化点予以通报，涉及条款较多须下载完整版相关法规通报；对重大政策法规，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学习研讨、制定应对措施。

### ③投档工作

销售部设专人负责（可指定内勤兼任）进行投档资料的填写工作；填写完成后，在正式投档前，须经销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投档；投档网上申报时实行双人确认制度，由投档专员进行具体填报，由指定负责人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提交。

上述内控制度制定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规操作，能够有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重庆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

“严重违规行为”，因此，重庆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在全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30 万元、3.2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占比小。据此，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潜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政策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若今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例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或发行人因违反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而被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等**，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推广的农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是否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

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的产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主营业务及补贴政策”之“（六）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之“1.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之“（1）补贴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而被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九）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

公司内燃机生产及销售策略以满足自产所需内燃机需求为主，剩余产能用于满足外部订单需求。公司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对外销售部分主要面相国内下游通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9.84%、98.65% 和 98.04%。

综合上述，公司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为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生产量的确定方式为自用量加上外销量综合确定。

**2. 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6.28 万元、1,772.35 万元和 2,260.08 万元，占各期内燃机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23.37% 和 29.52%，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45% 和 15.49%。由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数据，无法获取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公司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844.55	11.03	17.67	是	否	-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02.12	人民币 1,200 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汽油机的生产和销售	417.92	5.46	16.28	是	否	0.05
	3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Ş.	1993.03.10	TL 24,000,000	Suleyman Keles, Selim Keles	农业及园林机械贸易	349.20	4.56	10.32	否	否	-
	4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1997.04.25	USD50,000	Barbaros Ozer	农业和园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24.53	4.24	14.99	否	否	-
	5	Miralbueno Products S.L	1993.09.08	EURO 980,233.28	Pontaquep Gracia Jose Maria, Pontaque Gracia Oscar	农业机械、设备和用品的批发	323.87	4.23	14.84	否	否	-
	小计							<b>2,260.08</b>	<b>29.52</b>	<b>15.49</b>	-	-
2020年度	1	BRANCO MOTORES LTDA	1936	R\$ 122.368.486,00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水泵、微耕机、发电机和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	452.62	5.97	24.29	否	否	-
	2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09.03.02	人民币 6,000 万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	388.10	5.12	12.47	是	否	0.3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3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1997.04.25	USD50,000	Barbaros Ozer	农业和园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55.14	4.68	16.06	否	否	-
	4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2013.06.09	PHP 50,000,000	Edward Chu, Richard Chu, Kenneth Dy, Margaret Chu, Antonio Dy, Corazon Dy	谷物加工设备销售	289.73	3.82	7.41	否	否	-
	5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286.76	3.78	19.06	是	否	-
	小计						<b>1,772.35</b>	<b>23.37</b>	<b>16.45</b>	-	-	-
2019年度	1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787.57	11.39	21.04	是	否	-
	2	SILVERMAX, INC.	2010.10.20	PESO 5,000,000	Davy Tan and Steven Kong	汽油机动力、柴油机动力、微耕机等相关产品的销售	691.23	9.99	19.69	否	否	-
	3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1995.12.17	USD100,000	Vasyl Korost, Anatoly Kovalenko	小型农业机械的销售、维修和保养	464.54	6.72	21.64	否	否	-
	4	BRANCO MOTORES LTDA	1936	R\$ 122.368.486,00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水泵、微耕机、发电机和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	279.24	4.04	26.25	是	否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5	V.B.ENGINE IMPEX LTD.	1982	THB 35,000,000	Mr. Nathawut Wiboolpattanawong, Ms. Somruedee Wiboolpattanawong, Mrs. Waraporn Wiboolpattanawong	农业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和销售	263.70	3.81	16.23	否	否	-
	小计						<b>2,486.28</b>	<b>35.94</b>	<b>20.85</b>	-	-	-

注 1：由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数据，无法获取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 2：由于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采购金额，故选取其母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进行计算；由于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采购金额，故选取其母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进行计算。

## （2）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①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

发行人综合考虑内燃机（含汽油机和柴油机）的成本、销售目标、汇率变化、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内燃机最终销售价格，对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遵循差异化市场定价，交易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 ②从毛利率水平的角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45% 和 15.49%。2020 年内燃机毛利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内燃机目标市场进行差异化定价，主要机型如 178、186、190、192 系列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影响，内燃机产品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Ş.和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均为公司品牌客户，为鼓励其在所在地区销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对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因此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毛利率水平的角度来看，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部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具有区域性特点，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

2.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技术领先、性能质量稳定可靠等特点，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3. 发行人通过配合以“以销定产”生产策略、供应链管理下 VMI 模式及柔性生产方式，已实现现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合理控制成本的目标；

4. 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5.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该等认证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6. 发行人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被调出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情形，主要产品微耕机、田园管理机不存在被调出地方补贴范围的情形；存在果树修剪机被个别省份调出地方补贴范围，但果树修剪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被取消补贴资格的行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潜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9. 发行人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为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生产量的确定方式为自用量加上外销量综合确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内燃机交易价格公允。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环节。发行人认为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1994年3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一直担任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吉力芸峰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夏峰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管。（3）发行人通过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来论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但针对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未能进行比价，且发行人部分比价产品差异较大，导致单价差异率超过30%。（4）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多次变更，由关联方转让至非关联方，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重庆和佳比照关联方披露。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同处一个工业园区，双方共用水电费缴费账户，由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部分手续费。（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2021年1-6月，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而2020年该种原材料无比价数据。（6）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144.76万元、115.80万元、115.80万元和72.38万元，2019和2020年租赁金额下降，发行人未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7）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拨款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63.64万元，因理解错误，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严华、夏峰于2020年6月24日退回上述相应款项，公司也将该补助资金调整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8）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2）说明实际控制人夏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高管却在重要供应商处担任高管的背景及原因。（3）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

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说明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目前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对水电费加收部分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6）对比关联方租赁单价、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或市场租金单价）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7）说明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及严华、夏峰返还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偿还资金是否计息及其合理性。（8）逐个分析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夏峰了解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鹿”）厂房的租赁合同；
4. 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6.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资料；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
8.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兼职相关声明文件；
9. 查阅夏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佳”）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重庆和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2. 查阅 2016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重庆和佳《股权转让合同》等；
13. 获取公司销售水电相关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分析与公司向电力部门、水利部门采购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14. 针对公司租赁重庆神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的厂房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公司的原因、租金的公允性、能否保证公司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情况；
15. 查阅相同区域租赁的相关情况，比较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6. 查阅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17. 了解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的原因，检查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公司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对应的审批记录；
1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方工商档案，了解注销关联方相关背景；
1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

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1 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吉力芸峰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2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吉力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
3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科宁”）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
4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
5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坤机电”）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
6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药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处方与非处方用药和保健药品
7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厂（以下简称“吉力电装”）	厂房租赁
8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	房地产开发，出租房产。

	司(以下简称“亿超置业”)	
9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飞置业”)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10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图实业”)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11	重庆神鹿	房屋租赁业务

上述企业中,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主要从事电机、转子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属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上游企业; 芸峰药业、吉力电装、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重庆神鹿主要从事的药品、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 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不同, 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 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1	吉力芸峰	<p>(1) 1994年1月设立, 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30%)、夏峰出资18万元(持股36%)、曾崇芸出资10万元(持股20%)、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14%);</p> <p>(2) 2003年7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500万元, 曾崇芸出资260万元(持股52%)、夏峰出资218万元(持股43.6%)、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3%)、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1.4%);</p> <p>(3) 2004年2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1,000万元, 曾崇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468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0.7%);</p> <p>(4) 2011年4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3,000万元, 曾崇芸出资1,53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1,404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4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21万元(持股0.7%);</p> <p>(5) 2015年12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5,000万元, 曾崇芸出资1,53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1,404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7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35万元(持股0.7%);</p> <p>(6) 2016年8月, 曾崇芸将其持有吉力芸峰2,550万元出资额(持股51%)转让给夏峰, 转让后夏峰出资4,890万元(持股97.8%)、吴鑫焱出资75万元(持股1.5%)、</p>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李钟莉出资 35 万元（持股 0.7%）； （7）2016 年 11 月，吉力芸峰增资至 8,000 万元，夏峰出资 7,824 万元（持股 97.8%）、吴鑫焱出资 120 万元（持股 1.5%）、李钟莉出资 56 万元（持股 0.7%）； （8）2019 年 10 月，吴鑫焱将其持有吉力芸峰 1.5% 股权转让给夏宇，李钟莉将其持有吉力芸峰 0.7% 股权转让给曾崇佳，转让后夏峰出资 7,824 万元持股 97.8%、夏宇出资 120 万元（持股 1.5%）、曾崇佳出资 56 万元（持股 0.7%）。
2	欣吉力电机	2011 年 11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3	吉力科宁	2012 年 4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0%）。
4	芸峰电机	2008 年 3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395 万元（持股 79%）、苗临冬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郑选德出资 20 万元（持股 4%）、张昕出资 10 万元（持股 2%）、夏宇出资 10 万元（持股 2%）、吴鸿出资 5 万元（持股 1%）、莫洪斌出资 5 万元（持股 1%）、唐盛林出资 5 万元（持股 1%），2008 年 10 月办理税务注销登记，2010 年 3 月被吊销（未注销）。
5	创坤机电	（1）2008 年 4 月设立，张昕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75%）、夏俐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 （2）2015 年 12 月，张昕将其持有创坤机电 75% 股权转让给张俊，转让后张俊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75%）、夏俐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 （3）2017 年 5 月，夏俐将其持有创坤机电 25% 股权转让给夏虹，转让后张俊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75%）、夏虹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 （4）2018 年 7 月，吉力芸峰增资 10,266.6667 万元，增资后张俊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16.96%）、夏虹出资 750 万元（持股 5.65%）、吉力芸峰出资 10,266.6667 万元（持股 77.39%）。
6	芸峰药业	（1）2002 年 5 月设立，夏峰出资 320 万元（持股 53.33%）、曾崇芸出资 280 万元（持股 46.67%）； （2）2004 年 5 月，曾崇芸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280 万元出资额（持股 46.67%）转让给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6 万元出资额（6% 股权）转让给吉力芸峰，转让后吉力芸峰出资 316 万元（持股 52.67%）、夏峰出资 284 万元（持股 47.33%）； （3）2005 年 9 月，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42 万元出资额（持股 23.665%）转让给曾训楷，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12 万元出资额（持股 18.665%）转让给夏竞先，吉力芸峰分别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58 万元出资额（持股 26.335%）转让给曾训楷和夏竞先，转让后夏竞先出资 270 万元（持股 45%）、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夏峰出资 30 万元（持股 5%）； （4）2005 年 9 月，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转让给夏竞先，转让后夏竞先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 （5）2018 年 6 月日，夏竞先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0%）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 （6）2018 年 7 月，吉力芸峰增资 13,800 万元，增资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吉力芸峰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95.8%）； （7）2019 年 10 月，曾训楷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05% 股权转让给夏宇，曾训楷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05% 股权转让给曾崇佳，转让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夏宇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05%）、曾崇佳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05%）、吉力芸峰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95.8%）。
7	吉力电装	（1）1999 年 4 月设立，曾崇芸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2）2000 年 3 月，曾崇芸增资至 407 万元，持股 100%； （3）2001 年 9 月，曾崇芸增资至 807 万元，持股 100%； （4）2020 年 10 月，曾崇芸将其持有的吉力电装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7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	亿超置业	(1) 2007 年 9 月设立，曾崇佳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 (2) 2011 年 2 月，曾崇佳和夏宇各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 (3) 2014 年 9 月，夏宇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35.71%）、夏宇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64.29%）； (4) 2014 年 10 月，夏宇增资 3,000 万元、曾崇佳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50%）； (5) 2014 年 11 月，芸峰药业增资 13,8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26.04%）、夏宇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26.04%）、芸峰药业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47.92%）。
9	嘉飞置业	(1) 2013 年 6 月设立，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45%）、亿超置业出资 1,100 万元（持股 55%）； (2) 2014 年 9 月，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飞置业 100 万元出资额（5% 股权）转让给亿超置业，转让后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亿超置业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 (3) 2014 年 10 月，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飞置业 800 万元出资额（40% 股权）转让给创坤机电，转让后创坤机电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亿超置业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 (4) 2015 年 4 月，亿超置业增资 14,200 万元、创坤机电增资 9,466.6667 万元，增资后亿超置业出资 15,400 万元（持股 60%）、创坤机电出资 10,266.6667 万元（持股 40%）。
10	亿图实业	(1) 2009 年 7 月设立，重庆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2) 2015 年 4 月，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图实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出版集团公司，转让后重庆出版集团公司持股 100%； (3) 2016 年 3 月，重庆出版集团公司将持有亿图实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 2018 年 10 月，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亿图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嘉飞置业，转让后嘉飞置业持股 100%； (5) 2019 年 7 月，亿图实业增资至 33,000 万元，嘉飞置业持股 100%。
11	重庆神鹿	2007 年 11 月设立，夏梦丽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严华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②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的厂房，租赁面积 8,042m<sup>2</sup>，租赁面积占比较小，针对该等情形，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重庆神鹿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作为其日常办公以及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①发行人租赁厂房的面积（8,042m <sup>2</sup>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总面积（67,840.97m <sup>2</sup> ，不含员工宿舍）的比例约为 11.85%，占比较小；②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办公及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该等零部件的生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①发行人所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老旧、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扩大生产的需求；②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为重庆神鹿厂房的一部分，无法将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分割投入发行人；③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
4	租金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5	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为保证租金的公允性，双方根据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于每年初签署为期一年的租赁协议。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前，承诺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发行人租赁的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珞璜镇玉观片区 F6-01/01-02 号地块的募投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关联租赁解决方案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后，承诺人承诺将配合发行人解除与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上述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 ③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 ④ 业务独立

上述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 A. 主营业务、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销售市场

如上所述，芸峰药业、吉力电装、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重庆神鹿主要从事的药品、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公司业务相互独立。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主要从事电机、转子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上游企业，该等企业的业务、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销售市场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主要销售市场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吉力芸峰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变,系发行人内燃机产品的配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内燃机主要运用柴油或汽油燃烧的热能向机械能的转变,发电机组主要将动能转换为电能,实现发电。电机、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有本质区别,技术方面也存在明显区别。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吉力芸峰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等,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内燃机等,具有明显差异。	否	否
2	欣吉力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均在无锡市,其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3	吉力科宁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4	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均在无锡市,其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5	创坤机电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该企业主要从事电机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产业链上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内燃机产品的配件，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该等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部分地域重合具有合理性，该企业与公司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B.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企业”之“（5）客户与供应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2019至2021年度，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百力通集团等公司，吉力芸峰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机、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通机电机、通机定子等，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坤机电、吉力芸峰、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其中：①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吉力芸峰，创坤机电等三家公司向吉力芸峰采购系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不同；②吉力芸峰向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亦不同。上述供应商重叠系双方基于生产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未将产业链上游企业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业务关联性不强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通机产品，吉力科宁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用于柴油汽车发动机、芸峰电机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摩托车，而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和主要用于内燃机和发电机组，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的重叠，但产品用途的差异较大，因此，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芸峰电机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不强，不构成同业竞争，无需将相关企业整合纳入上市主体。

（2）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未将其纳入上市范围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①不影响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开展主营业务的各项厂房、设备等资产，可以基于其资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依赖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的情形；②不影响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虽然有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

（3）产品差异较大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芸峰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内燃机主要运用柴油或汽油燃烧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产品发电机组主要将动能转化为电能。电机、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在功能原理和技术特点上有本质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业务关联性不强、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产品差异较大，未将该等企业其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夏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高管却在重要供应商处担任高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1994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夏峰长期投资、经营、管理多家企业，发行人仅是其控制的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峰实际控制吉力电装、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药业、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等企业，相关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部分。吉力芸峰成立于1994年1月，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5月，吉力芸峰是发行人成立以前夏峰就一直长期经营、管理的重要企业之一，因此其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发行人设立后，基于时间、精力分配等原因，夏峰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创立公司前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专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强，与夏峰系多年朋友，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在公司创立之初就有明确的分工。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负责，夏峰主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二人互有分工，职责不同，该等情况具有一贯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1994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

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表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同类型号进行比价工作量繁多且存在某些型号产品在个别年度无对应可比第三方供应商，因此针对某类型的产品将相似的型号的产品划分同一系列，针对同一系列进行比价，故导致存在因产品型号结构差异导致比价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通过比价发现，关联采购产品比价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吉力芸峰	电器元件	WM177F/P	2021年	11.91	9.0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67	9.48	7.24%	产品用料差异。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WM177F/P 系列产品系小本体点火器组件，灌封用料较少，价格较低。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7	8.85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97	7.93		
						小计	15.51	8.43		
		2019年	15.17	9.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6	9.48	6.58%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77	7.93			
					小计	17.53	8.82			
		WM178F系列电启动不带灯	2021年	14.56	12.6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4.64	11.59	9.32%	
	2020年		22.76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2.69	11.21	18.29%		
	2019年		14.2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01	11.21	6.5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	13.36			
	小计		2.66	12.45						
	飞轮发电机组件	WM178F系列	2021年	46.59	30.53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46.64	24.07	26.84%	产品工艺差异。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 WM178F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吉力芸峰产品采用三对极方案，线圈绕铜线数量较多且带防尘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好
2020年			39.08	32.42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63.61	23.41	38.49%		
2019年			30.42	34.1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36.59	23.4	43.2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2	28.45			
小计			41.11	23.86						
飞轮发电	WM168FA/P系列	2021年	1.42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14.81%	产品结构差异。系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飞轮发电机电线圈和威马农	
		2020年	1.9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14.81%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机线圈		2019年	1.68	6.67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77	7.07	-5.66%	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产品结构不一致
重庆和佳	传动箱体	500系列	2019年	218.66	64.42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22	59.81	7.69%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500系列传动箱体毛坯重量较高，而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500系列传动箱体毛坯重量较轻。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1	60.38		
						小计	46.63	59.82		
	900系列	2019年	182.61	109.38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4	100	9.38%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900系列传动箱体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材料和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毛坯投入成本高、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能有效保证传动箱体的强度。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900系列产品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故价格较低。	
行走箱体	1000N (T26)	2021年	199.22	72.20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6	68.86	5.31%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重庆和佳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加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0	67.00			
					小计	110.96	68.56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2020年	299.89	75.15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1	68.89	9.09%	工艺难度系数大，工艺成本较高；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加工质量控制一致性较不稳定。
传动箱总成	WM900M-3L		2020年	104.05	264.09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36.4	280	-5.68%	市场策略。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扩大俄罗斯市场耕整地机械占有率，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
	WM900ML		2020年	134.72	221.14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3.71	235	-5.90%	市场策略。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扩大俄罗斯市场耕整地机械占有率，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
齿轮、轴	1100A（12小件-1套套件）		2020年	130.83	107.42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16	113.17	-5.08%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该套件内的主动伞齿轮单价较低。
法兰	1000NA		2020年	23.1	28.2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9	25.62	6.24%	产品工艺差异。系重庆和佳生产的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盘					重庆正磊机械厂	3.66	29.91		
					小计	14.35	26.6			

由上表可知，WM168FA/P 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价格差异系产品结构导致，按细分同一规格调整后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规格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WM168FA/P/单线圈	2021 年	1.42	6.67	-	-	-
	2020 年	1.90	6.67	-	-	-
	2019 年	1.68	6.67	-	-	-
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	2021 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2020 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2019 年	-	-	-	-	-
飞轮发电机线圈 168L=210/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白尼龙线盒、飞轮发电机线圈 168L=210/棕/磷青铜镀锡插接件/白胶套	2019 年	-	-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77	7.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WM168FA/P/单线圈”规格的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单价为 6.67 元/个，针对该规格的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为进行比价，2020 年-2021 年，采用相似规格“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进行比价，2019 年采用相似规格“L=210/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白尼龙线盒、L=210/棕/磷青铜镀锡插接件/白胶套”进行比价。该三种规格“WM168FA/P/单线圈”、“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飞轮发电机线圈 168L=210/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白尼龙线盒、L=210/棕/磷青铜镀锡插接件/白胶套”因产品材料、线圈带线束长度存在差异，故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2) 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系列产品进行关联采购比价时，存在该产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独家进行采购且关联方独家供应给发行人情形，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该产品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市场价格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变速箱体	1000N (T26)	2020 年	301.95	75.8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2-79	
		2019 年	258.1	79.41			
	1100A/1100	2020 年	220.84	92.9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A/11001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88-97
		2019 年	187.04	96.79			
行走箱体	1000N (T26)	2019 年	277.24	79.30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000N (T26) 系列行走箱体，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000N (T26) 系列行走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5-80	
齿轮、轴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2021 年	215.76	139.23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132-146	
		2020 年	223.26	134.66			
		2019 年	158.07	145.69			

注：由于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定制化非标配件，在市场上无直接的可比产品价格，因此采用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询价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独家采购且关联方独家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无关联供应商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为：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帐，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同时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和重庆和佳的付款及信用政策同上。

经核查，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目前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对水电费加收部分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1. 重庆和佳的历史沿革

#### （1）设立（2009 年 2 月）

2009 年 2 月，吴美莲、周砚、魏忠、徐筱兴、重庆神鹿约定各方出资共 200 万元设立重庆和佳。其中，吴美莲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周砚出资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魏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徐筱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重庆神鹿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09 年 2 月 19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9]第 02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重庆和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 200 万元，其中重庆神鹿实缴 90 万元，徐筱兴实缴 30 万元，魏忠实缴 20 万元，吴美莲实缴 16 万元，周砚实缴 4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7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重庆和佳的设立登记。

重庆和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神鹿	90.00	45.00
2	周砚	44.00	22.00
3	徐筱兴	30.00	15.00
4	魏忠	20.00	10.00
5	吴美莲	16.00	8.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15年11月1日，重庆和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重庆神鹿增资 135 万元，徐筱兴增资 45 万元，魏忠增资 30 万元，吴美莲增资 34 万元，周砚增资 5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年12月1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和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神鹿	225.00	45.00
2	周砚	100.00	20.00
3	徐筱兴	75.00	15.00
4	魏忠	50.00	10.00
5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5 月）

2016年5月12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的股权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琰。

同日，重庆神鹿与龙治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与周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周琰。

2016年5月15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重庆和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治勇	225.00	45.00
2	周砚	100.00	20.00
3	周琰	75.00	15.00
4	魏忠	50.00	10.00
5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30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0.00%的股权转让给魏忠，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同意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1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

同日，龙治勇与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0.00%的股权以26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忠，龙治勇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5.00%的股权以33.1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周琰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15.00%的股权以99.5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本次股权转让后，魏忠持股50.00%，周砚持股40.00%，吴美莲持股10.00%。

2020年12月30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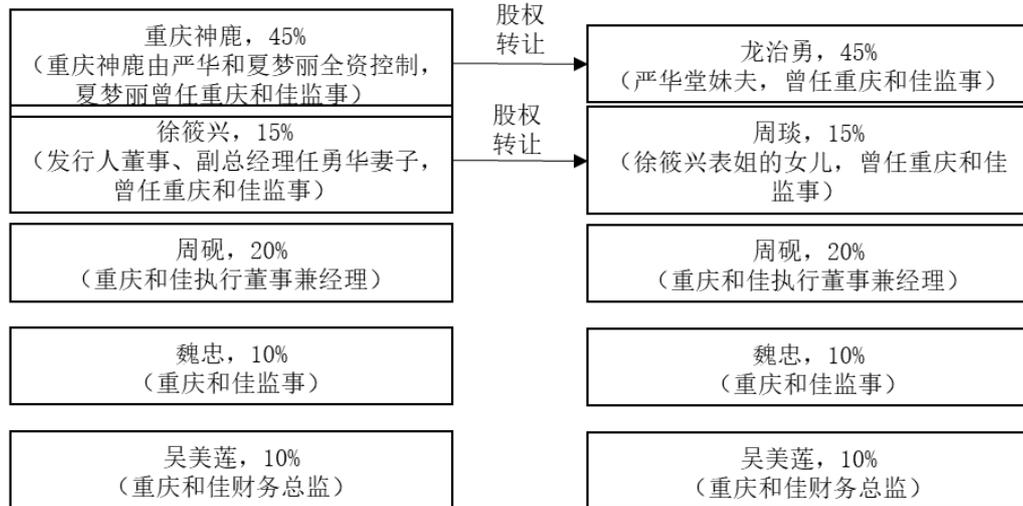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重庆和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忠	250.00	50.00
2	周砚	200.00	40.00
3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重庆和佳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背景、转让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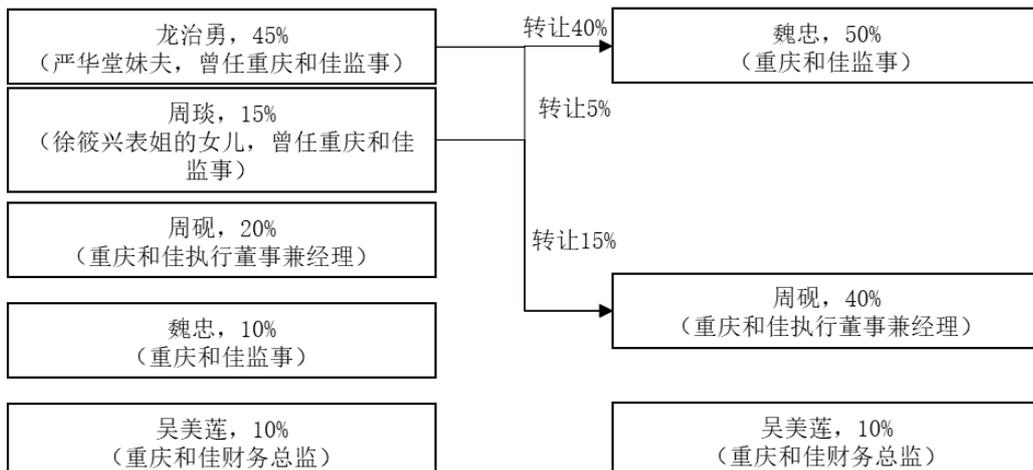


注：严华和夏梦丽系夫妻关系，龙治勇系严华堂妹夫，徐筱兴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魏忠、周砚系重庆和佳原始股东和管理层，魏忠、周砚与严华、夏梦丽、龙治勇、任勇华、徐筱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5月，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5%股权转让给龙治勇系2016年威马农机规划上市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同时，龙治勇长期从事机械制造行业并主动寻找创业机会，故受让相关股权。徐筱兴将持有的重庆和佳15%股权转让给周琰，系徐筱兴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将股权转让给其具有资金实力的远房亲戚周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重庆和佳当时的净资产值（截至2015年末净资产值约475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年12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背景、转让情况如下图：



2020年12月，龙治勇将其持有40%股权转让给魏忠，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周砚，周琰将其持有15%股权转让给周砚的背景原因为：（1）龙治勇此前长期从事采购业务，并不擅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重庆和佳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长期由周砚、魏忠负责，龙治勇受让上述股权后，与重庆和佳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一定分歧；（2）因前述经营理念问题导致重庆和佳2016年以来的盈利规模较小，与龙治勇、周琰受让股权时的期望不符；（3）周砚、魏忠作为重庆和佳的创始股东、长期负责重庆和佳的经营管理，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股权比例、掌控重庆和佳的控制权，提出收购龙治勇、周琰所持重庆和佳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4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和佳评估值为614.15万元，经各方协商，按重庆和佳100%股权按663.35万元交易价格进行转让，其中龙治勇转让的45%股权作价298.51万元，周琰转让的15%股权作价99.5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3. 重庆和佳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

经核查重庆和佳工商档案，该公司原股东重庆神鹿曾委派夏梦丽担任重庆和佳监事，夏梦丽未参与重庆和佳实际经营。此外，重庆和佳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主要由以魏忠、周砚、吴美莲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重庆神鹿系重庆和佳财务投资人，仅履行股东职责，并未参与重庆和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忠持有重庆和佳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分管供应链采购和财务管理；周砚持有重庆和佳40.00%股权，由于其本人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并掌握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经魏忠、吴美莲、周砚三人协商推举周砚担任重庆和佳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美莲持有重庆和佳10.00%股权，担任技术与品质部门负责人。根据重庆和佳内部制度的签发情况及审批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未参与重庆和佳的生产经营管理。魏忠、周砚、吴美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重庆和佳目前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

#### 4. 发行人对重庆和佳水电费加收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44.03 万元、57.62 万元及 65.56 万元，相关原因背景如下：

（1）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厂房时进行基础装修，安装变压器，该变压器对应一个编号，由发行人作为账户主体进行缴纳电费。后重庆和佳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由于发行人对变压器输出的电能有富余，且为了节省安装变压器费用，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变压器，分装电表进行对用电量进行统计。因电费按同一变压器进行计量缴费，发行人代收重庆和佳电费，并按照电损加收 0.1 元/度的手续费，报告期内收取的电损手续费分别为 5.52 万元、8.27 万元和 8.90 万元，金额较小。

（2）发行人装修重庆神鹿厂房时安装总水表，发行人和重庆和佳分别安装分水表，因水费按总水表进行计量缴费，故发行人代收重庆和佳水费，收取重庆和佳水费价格为供水公司价格加上 0.6 元/吨，加价部分作为手续费，报告期内收取水费手续费为 0.05 万元、0.05 万元和 0.06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手续费来进行利益输送，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一定相关手续费具有合理性。

#### 5. 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除重庆和佳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65 万元、9.4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颈鹿”）	商品	-	-	5.74	市场价格
严杰	商品	-	9.40	3.91	市场价格
小计	-	-	9.40	9.65	-

四川颈鹿为实际控制人严华之弟严杰控制的企业，四川颈鹿在其注销前系发

行人的经销商，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田间搬运机。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65 万元、9.40 万元、0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型号产品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客 户	单 价（万元/台）	价格差异（万元）
2020 年度	四川颈鹿、严杰	0.45	0.01
	无关联第三方	0.44	
2019 年度	四川颈鹿、严杰	0.45	-
	无关联第三方	0.4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与无关联第三方单价无差异。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川颈鹿、严杰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部分产品不包含货厢，致使关联方销售均价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

**（五）说明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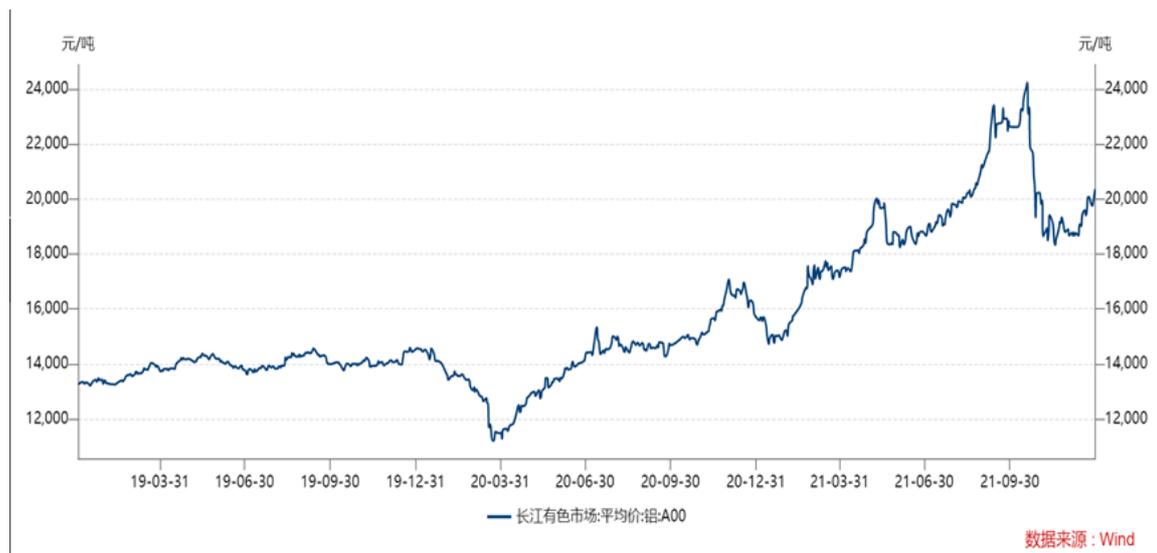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000N（T26）	2021 年 1-6 月	177.09	83.31
	2020 年	301.95	75.88
	2019 年	258.10	79.41
	2018 年	194.29	83.62
1100A/1100	2021 年 1-6 月	102.16	101.89
	2020 年	220.84	92.99
	2019 年	187.04	96.79
	2018 年	244.06	102.3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单价为 83.31 元/个，同比上升 9.79%；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单价为 101.89 元/个，同比上升 9.57%，采购单价和大宗原材料铝价变动相关（见

下图），变速箱体采购单价上升的原因系原材料铝金额大幅上涨导致，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之“1. 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2）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铝价波动情况如下：



（六）对比关联方租赁单价、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或市场租金单价）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租金（元/平方米/天）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19.01.01-2019.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0.01.01-2020.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1.01.01-2021.12.31	144.76	0.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之“④关联租赁的公允性”中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2.25 万元/月，即 0.5 元/平方米/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另一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18 万元/月，即 0.5 元/平方米/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面积为 8042 平方米的厂房，2018 年租金为 144.76 万元，即 0.5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一致。2018 年底，2019 年底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进行大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赁价格有所下调，租赁费为每年 115.80 万元，即 0.4 元/平方米/天。2021 年租赁价格又恢复为 0.5 元/平方米/天。

综上所述，关联方租赁单价与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七）说明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及严华、夏峰返还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偿还资金是否计息及其合理性。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划出金额	划出时间	关联方划入金额	划入时间
夏峰	331,23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331,23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严华	305,17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305,17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划拨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 63.64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扶持政策中的“企业改制后，从工商登记变更当年起 3 年培育期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增量部分，给予企业区级留成等额资金扶持”所获得。公司在

前期账务处理过程中，将该部分补助资金理解为应属于股东严华、夏峰所享有，故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并通过其他应付款-代收款，其中：向严华划款305,170元，向夏峰划款331,230元。2020年1月3日，经办人员申请，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将资金转出，辅导进场时审计人员获取补助文件《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号），确认补助资金属于公司所有，股东于2020年6月24日将资金转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实质系公司对补助款理解错误导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明确列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相关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公司自2020年6月24日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逐个分析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 1. 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背景和原因
1	山东颈鹿	发行人原持股100%，于2019年1月注销	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注销。
2	四川颈鹿	严华之弟严杰曾控制的企业，严华之弟严杰持股60%，弟媳杜小琴持股40%，于2019年8月注销	市场未拓展开，经营不善，业绩较差。

3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夏峰原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4	吉力赛洋	吉力芸峰原持股 60.5%，夏峰原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自 2008 年 7 月以来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5	吉力铭扬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琳持股 50%，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

经核查，除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相对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具有关联性。

## 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颈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颈鹿系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正常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吉力赛洋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重庆吉力铭扬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铭扬”）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 4.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部分。

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部分企业的销售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地域重合具有合理性，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 1994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造成，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比市场价格，独家采购和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4. 重庆和佳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和佳不属于发行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重庆和佳

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一定相关手续费具有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价格公允；

5. 2021年1-6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的价格大幅上涨，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年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经比对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关联方租赁单价具有公允性；

7. 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措施，自2020年6月24日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内控措施执行有效；公司与严华、夏峰的资金往来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因股东占用资金不存在主观故意，占用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利息；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VMI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VMI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VMI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报告期内，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系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且均为VMI模式。2019年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金属）提出原材料涨价，因此发行人将其替换为亚庆机械。2021年1-6月份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因订单较多，产能受限，导致向发行人无法及时供货，发行人将部分订单转移至神驰机电。（3）发行人的知名客户（富世华、百力通）会对发行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审核，原则上同一关键零部件仅审核一家供应商，如需更换供应商，发行人须向客户提出申请。

请发行人：（1）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3）说明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主要客户审核通过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 VMI 物资存放区域，了解 VMI 物资相关情况；查阅了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资料，核查相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核查供应商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抽取查阅了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下的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 VMI 模式采购进行比价分析；

2. 查阅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比较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查阅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

电与吉力芸峰的工商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情况；获取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

（一）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按 VMI 模式进行结算，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送货模式结算，钢材类原材料采购采用限购结算模式。因此，发行人采购模式存在 VMI 模式、送货模式、现购模式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2%、87.57% 和 84.3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MI 模式采购	51,390.35	43,893.77	34,159.66

总采购额	60,962.63	50,124.69	38,032.81
占比	<b>84.30%</b>	<b>87.57%</b>	<b>89.82%</b>

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主要采购曲轴箱体、齿轮轴类、电机/电机组件、气缸头、飞轮、曲轴部件、曲轴箱盖等部件，报告期内，VMI 模式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57 家、255 家和 281 家。VMI 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针对标件的采购，发行人按生产需求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确定送货量，补货周期一般为 10-30 天；针对特定部件采购，发行人按自身排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需求进行送货，补货周期由发行人的排产安排决定。发行人位于重庆市，重庆企业多采用 VMI 模式进行采购，同行业神驰机电也采用 VMI 模式进行采购，故该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重庆和佳	2009.02	500 万元	魏忠持股 50%，周砚持股 40%，吴美莲持股 10%	研发、生产及销售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是[注 1]	因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52% 和 0.77%。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	14,667 万元	艾纯 35.07%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13.36%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9% 艾利 5.38% (注：股权列示 5%以上股东)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否	除此外，因供应商销售总额数据为非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故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指标无法计算得到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吉力芸峰	1994.01	8,000 万元	夏峰持股 97.8%，夏宇持股 1.5%，曾崇佳持股 0.7%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是[注 2]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	2008.03	300 万元	张庆 93.3333% 张建国 6.6667%	研发、生产及销售曲轴箱体、曲轴箱体、电机	否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有限公司				支架、电机前端盖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之“（二）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	300 万元	冯铎持股 90%，宋晓艺持股 10%	研发、生产及销售白坯刀片、刀片	否		公司主要采购白坯刀片、刀片，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6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89.03	2,260 万元	向光宪持股 67.53%，向远志持股 32.47%	研发、生产及销售减速箱盖、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	否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VMI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之“（二）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7	重庆万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2.08	550 万元	蒋大芬持股 60%；万正春持股 40%。	研发、生产及销售支架、扶手架	否		公司主要采购支架、扶手架，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接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MI 采购金额 [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VMI 采购金额 [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VMI 采购金额 [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1	重庆和佳	3,590.48	5.89%	26.18	3,906.38	7.79%	21.27	3,009.88	7.91%	17.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MI 采购金额 [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 均价	VMI 采购金额 [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 均价	VMI 采购金 额[注 3]	占总采购比 例	VMI 平均采 购均价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874.03	3.07%	356.96	816.75	1.63%	262.33	475.02	1.25%	284.74
3	吉力芸峰	2,605.54	4.27%	54.51	1,863.05	3.72%	39.77	1,655.43	4.35%	40.00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4.52	2.58%	35.32	1,382.94	2.76%	32.35	672.41	1.77%	35.61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86.25	0.31%	2.26	976.11	1.95%	2.10	891.85	2.34%	2.11
6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13.85	0.19%	63.29	759.86	1.52%	42.20	1,378.61	3.62%	38.89
7	重庆万顺机械有限公司	1,012.76	1.66%	7.35	898.98	1.79%	6.88	698.54	1.84%	7.17

注 1：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15%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采购及分管财务负责人魏忠，将 5%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股权转让给周砚；

注 2：吉力芸峰系夏峰持股 97.80%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0.70%的公司；

注 3：上述仅统计供应商 VMI 采购金额情况，未包括该供应商的返利金额；

注 4：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采购模式由 VMI 转变为送货量结算，2021 年仍有少量 VMI 采购系该部分物资在 2020 年已发货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初进行生产领用，故仍按照 VMI 模式结算。

（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盛金属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机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等。发行人对天盛金属、吉力芸峰的采购主要以 VMI 模式。具体合作模式为采购时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送货，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后进入公司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根据实时生产需要发出领料需求，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领用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对 VMI 物资存放区域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供应商进行核对。结算时，公司于次月初与 VMI 供应商就当月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对账，并于对账后的次月就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付款结算。

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于 2009 年开始和发行人合作，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 VMI 模式，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亚庆机电、神驰机电采购量较大，成为发行人的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后仍采用 VMI 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公司向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主要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报告期内，曲轴箱体、箱盖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曲轴箱盖		曲轴箱体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2021年	天盛金属	106.34	34.53	334.53	125.82
	亚庆机械	405.34	17.44	1,182.23	59.92
2020年	天盛金属	156.41	18.19	622.95	70.38
	亚庆机械	306.96	14.56	1,070.77	52.32
2019年	天盛金属	292.45	17.17	1,118.39	65.26
	亚庆机械	153.29	16.93	511.78	55.45

从上表可知，各年曲轴箱体、曲轴箱盖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较大，各期天盛金属价格高于亚庆机械价格，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型号占比差异导致，因不同型号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大小不同，且重量差异较大，而箱体、箱盖价格差异主要受重量差异影响。2021年天盛金属公司采购价格明显高于亚庆机械，系2021年公司向天盛金属采购“WM192F/P\_机组用”曲轴箱体161.70万元，平均单价146.48元/个，占2021年公司总体向天盛金属采购曲轴箱体比例约50%，导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亚庆机械各种型号采购量均有。由于公司向亚庆机械和天盛金属主要采购曲轴箱体，进一步分析各年同型号曲轴箱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 ①2021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A/P_有孔_喷丸	0.49	52.39	21.18	53.45
WM168FB/P_无孔_喷丸	5.27	53.84	13.00	59.09
WM188F/P_无孔_电启动_喷丸	0.63	115.24	1.79	125.93
WM190FE/P_有孔_电启动_喷丸	1.82	131.18	4.05	126.41
WM190F/P_无孔_手启动_喷丸	1.64	114.77	3.70	126.80
WM170F/P_有孔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34	56.28	67.94	54.47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	2.36	120.46	12.62	120.66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	0.21	114.60	2.09	121.79

2021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A/P_无孔_喷丸	12.34	49.40	0.66	47.23
WM168FB/P_有孔_喷丸	31.60	49.17	61.96	47.90
WM168FB/P_无孔_喷丸	39.16	49.48	50.68	47.48
WM170F/P_无孔_喷丸	20.47	50.55	14.22	47.55
WM188F/P_无孔_手启动_喷丸	10.35	105.96	9.47	104.43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25.84	108.99	26.11	104.07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33.16	108.04	40.16	104.18
WM168FB/P-2_有孔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09	49.47	61.02	48.45
WM188F/P_有孔_电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9.55	111.28	43.11	103.27

2020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B/P 带孔、不带支耳/喷丸/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7.67	46.72	0.24	47.29
WM168FB/P 带孔/喷丸	39.62	47.69	23.98	47.68
WM168FB/P 无孔/喷丸	44.89	47.64	19.05	47.69
WM170F-2/P 有孔/喷丸	69.15	48.51	1.79	46.60

WM190F/P 手启动,无孔/喷丸	27.65	105.00	4.78	102.65
WM190F/P 手启动,有孔/喷丸	16.13	104.38	9.24	104.72
WM168FB/P_有孔_喷丸	29.44	47.43	18.07	47.54
WM168FB/P_无孔_喷丸	15.01	47.44	14.61	47.87
WM170F/P_有孔_喷丸	38.81	47.33	22.27	47.92
WM170F/P-2_无孔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65	47.84	58.40	47.50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10.27	102.84	13.61	103.79

2019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 （2）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报告期内，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之“①公司自吉力芸峰的采购交易”之“D.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之“a. 电机/电机组件产品”。

### （3）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天盛金属其下游客户垂直轴动力箱体箱盖订单大幅增加，天盛金属由于其自身产能受限，决定优先保障其垂直轴动力箱体箱盖订单生产，减少其与所供发行人类似的常规水平轴动力箱体箱盖产量，并通过上调相应产品价格以实现其经营策略转变。

亚庆机械所供箱体箱盖与天盛金属属同类产品，自身产能充足，同时其自身有快速扩张业务需求，此外，亚庆机械与公司属于同一区县，距离较近，其运输成本较天盛金属更具优势，因此在产品价格上较天盛金属更具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具有合理性。

### 3. 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吉力芸峰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公司”）通机电机重要供应商，宗申公司为吉力芸峰第一大客户，2021 年全球订单增加，宗申公司订单量暴涨，电机需求增大，吉力芸峰在产能受限情况下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供货需求，及时与公司友好协商，提出 2021 年 4、5 月无法及时供货要求，公司提前与电机供应商神驰机电订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吉力芸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产品需求而未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4.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采用 VMI 模式采购，针对同一原材料有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情况，对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评估，对合适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并非仅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具有合理性。

#### 5.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说明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主要客户审核通过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知名客户（富世华、百力通）会对发行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审核，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箱、齿轮、离合器、传动轴、电机组件、调压器等。审核过程为客户对整机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或耐久性测试，如通过测试，客户再对整机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分考察，供应商评

分从其拥有的质量认证体系、质量控制过程等角度进行考核，评分合格后认可该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审核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吉力芸峰、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瑜美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津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和佳等，上述供应商生产的原材料品质较好，产品质量性能可靠。

上述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装备部件、通用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电路控制系统、电缆组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机、电动自行车、漆包圆绕阻线、铜线、电线、电缆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摩托车配件检测；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1989 年	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和技术服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汽油机零部件、柴油机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控制器、转换器、充电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重庆瑜美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器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1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零配件。
宁波市鄞州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件、橡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9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生产销售：旋耕机、旋耕犁刀片、农机配件、汽车钢板弹簧；货物进出口。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制造、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业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宁波市鄞州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廊坊津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上同一关键零部件仅审核一家供应商，如需更换供应商，发行人向客户提出申请，整机产品经客户性能测试或耐久性测试且供应商通过评分考核后可进行替换，因此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59.66 万元、43,893.77 万元、51,390.35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87.57% 和 84.30%，VMI 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主要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以及向神驰机电、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具有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产品需求而未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过程合理，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月，发行人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2）2018年1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没收违法所得0.096万元；处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办理出口业务包括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
4. 查阅发行人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7. 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环保资料；
9. 查阅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
10. 查阅海关、税务、外汇、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

（一）详细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 1. 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个生产环节及使用环节具体情况

##### （1）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

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槽液排放废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酸雾、喷塑废气、燃烧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生活类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固废，其中生活类废物统一由市政环卫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对外出售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满足排放要求。

## （2）使用环节

发行人产品使用环节主要产生尾气排放，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行人拥有“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拥有“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的外购的发动机也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综合上述，发行人产品在使用环节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废水和废气

发行人持有的目前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记载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其中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污许可证记载限值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100.00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0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00.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00	mg/m <sup>3</sup>
	氨（氨气）	1.50	mg/m <sup>3</sup>
	臭气	20.0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油烟	1.00	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0	mg/L
	总磷	8.00	mg/L
	PH 值	6-9	/
	总氮	70.00	mg/L
	悬浮物	400.00	mg/L
	石油类	20.00	mg/L
	氨氮	4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00	mg/L
	动植物油	100.00	mg/L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排放的限值。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的处理设施针对生产环节的不同而有差异。发行人废气中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针对酸雾，经碱性吸收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喷塑废气，喷塑粉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后过滤器的顶部排风口排放；针对燃烧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废气与固化烘干燃烧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满足排放要求。

## （2）噪声

噪声通过基础隔振减振、隔音处理，满足标准要求。

### （3）固废

生活类固废和一般固废通过公司统一修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园区垃圾站统一收集处理。危废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环境认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102.50 万元、24.81 万元及 63.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化投入				与环保有关的设备与设施投入		投入合计
	污水处理费	固废处置费	环评检查监测费	环境认证费	设备	设施	
2021 年度	5.71	1.70	1.40	4.40	42.83	7.50	63.54
2020 年度	5.50	1.20	0.00	0	15.96	2.15	24.81
2019 年度	3.87	1.20	0.70	0	80.35	16.38	102.50
合计	<b>15.08</b>	<b>4.10</b>	<b>2.10</b>	<b>4.40</b>	<b>139.14</b>	<b>26.03</b>	<b>192.55</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了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环保批复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农机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1〕

2	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65号）、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回复项目环评问题的函》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周围有完善的生活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周围设施。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包括建、构筑物的养护、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含悬浮物、石油类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通过设置沉淀池，用于暂存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废气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河沙、石料、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往来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露天堆放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施工过程中加强防尘洒水（每天 4-5 次）；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污水、泥浆沉淀池；采用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禁止车辆带泥（尘）上路行驶。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场地清理、运输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 <sub>x</sub> 、SO <sub>2</sub> 。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后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废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均由建设单位送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分别产生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工电锯、商砼拌车、装载机、推土机、各类压路机、重型运输车等，其噪声值在 85dB~90dB 之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机械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

(2) 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厂区用水主要有前处理线的清洗用水、脱脂用水、化成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等。本项目拟设置处理规模不小于 18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进行生化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B 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有 A.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位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B.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C.酸洗槽中酸洗剂挥发产生的酸雾，在酸洗槽设置侧边抽风装置收集酸雾，酸雾经收集后

	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D.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E.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F.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经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G.试车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H.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I.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专用管道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	A.项目危险废物有每半年清渣酸洗槽产生的含酸洗液的废渣、每年清渣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产生的废渣、每年清渣化成槽产生的废渣、各种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棉纱手套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预处理污泥等。采用专门防腐防渗防漏容器桶分类收集，统一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B.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剪板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以及抛丸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的金属颗粒；成品包装入库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剪板、冲压、焊接、抛丸和包装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C.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压机、抛丸机、折弯机、空压机、风机、柴油发电机组等，其余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的噪声强度约 70-90dB（A）。项目根据噪声类型，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

(2) 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楼宇集中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废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本项目办公运营、生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箱、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箱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物流运输汽车的交通噪声和检修设备噪音，其中汽车的交通噪声约 65dB，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用综合治理，选用低噪音高性能的设备、禁止夜间运输、区禁鸣喇叭，尽量减少噪声对人的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 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水泵和发电机组，其中对于发动机中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符合国家《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2016

年第5号)的要求,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各类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环保标准。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且基本覆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并积极开拓美洲和非洲等市场,相关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其中,当地对于内燃机产品要求符合排放认证,具体包括: :

市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认证说明	产品类别
美国、加拿大	排放认证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第 III 阶段排放标准自 2012 年开始全部强制执行,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美国	排放认证	CARB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和蒸发排放标准认证。第二阶段标准自 2010 年开始实施,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欧盟	排放认证	EU-V	欧盟制定的排放标准,为第五代标准,2018 年开始实施,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内燃机产品已取得了上述销售地国家/地区的排放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标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

### 1.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农业机械事故。

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公司品质部门负责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的各环节,涉及的相关程序性文件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

格品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如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控制措施
1	生产和服务的控制	（1）为确保公司生产产品能符合顾客之要求，由相关作业部门制订装配工艺或作业指导书，作为操作指示和依据，统一作法、统一标准来管理其操作程序和质量。（2）同时公司制订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作了严格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数量及交期可达到顾客之要求。（3）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之设备，编订定期检修计划，其维修保养在《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中做了详细规范。（4）公司制订了相关《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确定产品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等活动的实施细则。（5）对获证产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获证或获证产品控制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生产的有效控制。（6）装配车间应完整的保存各类生产记录；品质部应完整的保存各项质检记录；物管部应保存材料、产品出入库记录。
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生产各工序完工后转序前都要及时、准确、清楚的进行标识（产品标识或状态标识），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误用、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2）物管部、品质部、装配车间按各部门过程职责的规定，对没有标识或原标识不清楚的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合格品进行标识或状态标识，以防止产品的误用、混用以及可追溯。
3	客户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本公司顾客财产主要是顾客提供的样品、文件或客户付款后存放在我司的产品,应由销售部门对其进行确定、验证、保护和维护，需要其它部门协助或主导时，由销售部特别下发通知予以协调。
4	防护	（1）公司对在内部制造及交付期间的产品进行防护管理，确保产品符合顾客要求。（2）标识、搬运：装配车间应对产品的装箱、包装和标识过程（包括所用材料）进行必要的控制，以确保符合产品规定要求。（3）储存：物管部使用指定的储存场地或库房，以防止产品在使用或交付前受到损坏。应规定授权接收和发放的管理办法，物管部按适宜的时间间隔检查库存情况，以防止产品的过期使用。（4）防护：产品在受公司控制期间，各有关部门应对其采用适当的防护和隔离措施，以防止影响产品质量。
5	交付后活动	由销售部门与顾客进行必要的沟通，以控制满足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在确定交付后活动的覆盖范围和程度时，公司应考虑：a）法律法规要求（如产品的安全性法规的要求）；b）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c）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和预期寿命；d）顾客规定的要求，包括对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如既有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交货期、包装、运输、价格、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更改的控制	（1）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发生更改，如顾客要求、工艺技术要求、生产计划等，相关部门应提出书面通知并经评审通过后更改。如公司的更改涉及到顾客要求的更改时应征得顾客确认同意。相关部门对更改进行评审和控制，将更改内容及完整的传达到有关人员，以确保稳定的符合要求。（2）发生更改后，相关部门保存有关更改相关信息，包括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等记录。（3）状态室、部门资料管理人员应及时对作业人员使用的文件资料进行更新，回收更改前的文件，发放更新后的文件。
7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库管员对采购品进行收货，确认数量、规格型号，由品质部负责对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若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执行。（2）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由操作员进行自检和互检，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工序。巡检员依据过程检验作业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执行。（3）入库前的产品需经检验人员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

##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

## 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生产安全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三）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题所述，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处罚，发行人已通过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完成整改。2019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改正违法行为，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因“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受到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以完成整改。2020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贸易通关	60,293.09	99.96%	48,362.70	99.97%	36,570.49	99.99%
快件通关	21.22	0.04%	13.01	0.03%	4.23	0.01%
合计	60,314.30	100.00%	48,375.72	100.00%	36,574.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关金额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其中：（1）一般贸易通关	60,293.09	48,362.70	36,570.49
（2）快件通关	21.22	13.01	4.23
境外销售收入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销售收入	77,089.24	64,175.10	50,584.92
通关金额/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78.24%	75.38%	72.30%
一般贸易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78.21%	75.36%	72.30%
快件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0.03%	0.02%	0.01%
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注]	59,537.19	47,188.43	35,567.47

注：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与一般贸易通关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金额相匹配，快件通关收入未申报出口退税，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开具主体	海关	税务	外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发行人	2022年4月1日，西永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你公司系本单位下辖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税和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出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中心支局辖区内企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支局未发现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未在该期间内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明确威马农机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无欠税欠费相关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2年3月4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威马新能源[注1]	不涉及	2022年4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你公司系本单位下辖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税和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不涉及	2022年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明确威马新能源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无欠税欠费相关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2年3月4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威马农机（无锡）[注2]	2022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2969AHP）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2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威马农机（无锡）自2021年4月23日至今经金三系统查询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无锡在报告期内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2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以来至2021年12月31日出具守法证明之前，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2022年3月7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未受过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开具主体	社会保险部门	住房公积金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住建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发行人	2022年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和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参保情况》：“发行人截止到2022年1月参保缴费正常，养老、失业、工伤、医保和生育保险均无欠费。”	2022年3月4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3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31人。”	2022年3月14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5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2年4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54,871.62m <sup>2</sup> 。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2022年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部门证明》：“兹证明威马农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威马新能源[注]	2022年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和重庆	2022年3月4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	2022年3月14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18		2022年2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部门证明》：

1]	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保情况》：“威马新能源截止到2022年1月参保缴费正常，养老、失业、工伤、医保和生育保险均无欠费。”	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人。”	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兹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威马农机（无锡） [注 2]	2022年4月18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威马农机（无锡）单位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汇缴状态，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12月31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2月31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该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注 1：根据威马新能源出具的《关于部分无违法违规证明未获取的说明》：“本公司主要产品在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系通过先卖给威马农机，再由威马农机实现销售，因此生产经营不涉及海关、外汇部门，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法获取海关及外汇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 2：根据威马农机（无锡）出具的《关于部分无违法违规证明未获取的说明》：“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法获取环保、外汇、公积金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问题的重大举报、投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农业机械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销售收入存在勾稽关系，不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5.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公积金及房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434.60 万元、2,151.90 万元、2,211.9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分别为 198 人、244 人、192 人和 181 人。

（3）发行人存在一处面积合计为 696.28 m<sup>2</sup>的办公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也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针对该等建筑，我中心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在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办公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1）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决策程序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针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是否意味着该房产合规性存在问题，相关处罚风险、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该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等审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时有效的章程；
3. 查阅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
5. 查阅相关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并访谈；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员工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声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访谈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

**【核查内容】**

（一）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决策程序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系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而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分配方案及金额	背景和原因	决策/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1	2019.01	2018.12.31	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0.2元(含税)，合计分红1434.60万元(含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并根据《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注重投资回报的分红政策而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2	2020.03	2019.12.30	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0.3元(含税)，合计分红2,151.90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3	2020.11	2020.11.16	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0.3元(含税)，合计分红2,211.90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分配方案及金额	背景和原因	决策/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4	2021.08	2021.07.23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 0.2 元（含税），合计分红 1,474.6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分红时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由上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需满足的具体财务指标。

**（2）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分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分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分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分红)
流动资产	34,202.92	33,327.29	25,747.00	24,654.29
非流动资产	9,226.87	8,893.44	8,728.38	8,725.22
资产总额	43,429.79	42,220.73	34,475.38	33,379.52
流动负债	15,740.07	14,981.69	11,804.02	12,367.94
非流动负债	48.39	39.92	44.92	49.92
负债合计	15,788.46	15,021.61	11,848.93	12,417.86
净资产	27,641.33	27,199.12	22,626.45	20,961.66
未分配利润	6,595.05	6,906.15	3,838.02	2,486.94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2021年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65	4,066.88	6,083.95	2,080.11

2018年至2021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均为无息负债，分红基准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0%、34.37%、35.58%、36.35%，流动比率分别为1.99、2.18、2.22、2.17。分红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至2021年，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0.11万元、6,083.95万元、4,066.88万元、4,488.65万元，经营现金流较好。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分红在时间、金额上均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资金结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

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注重投资回报的政策，我们同意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东	金额(万元, 不含税)		
1	2019.01	夏峰	554.88	主要用于代理投资，其余用于日常开支。	否
		严华	533.12	约 500 万转给配偶主要用于购买理财、购置房产、借款和日常开支，每月转账给一些亲属作为生活补贴。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威创”）	62.6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6.4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詹英士	3.20	取现给配偶用于银行理财	
2	2020.03	夏峰	832.32	主要用于代理投资，其余用于日常开支	否
		严华	799.68	基本全部转给配偶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借款和日常开支	
		重庆威创	93.9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9.6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詹英士	4.80	主要用于配偶进行家庭储蓄、理财等	
3	2020.11	夏峰	832.32	主要用于购买基金	否
		严华	799.68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给弟弟借款投资酒厂和家庭日常开支	
		重庆威创	93.9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宝厚”）	60.0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东	金额(万元, 不含税)		
4	2021.08	任勇华	9.60	转给配偶, 夫妻之间资金往来。	否
		詹英士	4.80	主要用于配偶存钱、理财等。	
		夏峰	554.88	主要用于非关联企业财务投资	
		严华	534.72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开支、女儿生活费、备用现金	
		重庆威创	62.6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重庆宝厚	40.0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6.40	主要用于理财, 夫妻之间资金往来。	
		詹英士	3.20	主要用于配偶存钱、理财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家庭日常开支、借款, 不存在大额且异常、取现情况, 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773	738	625
已缴纳人数		520	516	375
当月已离职人数		0	0	1
未缴纳人数		253	222	251
覆盖比例		67.27%	69.92%	59.8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39	30	7
	其他单位缴纳	0	-	-
	自愿放弃	214	192	244

注: 当月已离职人员不在发行人期末花名册内, 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该月住房公积金, 故在计算覆盖比例时需扣除, 覆盖比例=(实际缴纳人数-当月已离职人数)/员工人数。

## 2. 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由于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该等员工更看重当期收入，而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 3. 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对部分员工就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据此确认相关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说明针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是否意味着该房产合规性存在问题，相关处罚风险、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该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建设阶段已费用化，无资产减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696.28m<sup>2</sup>，主要用于存放少量样机及部分人员临时办公。上述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1.3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建筑物建设阶段已费用化，未转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因此无账面价值和资产减值风险。如被监管部门要求拆除，对公司不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受到相关处罚、罚款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威马农机作出补偿。

**2. 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的违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2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sup>2</sup>出具《说明》，确认：“针对该等建筑，我中心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在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

（2）2022年2月21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所属生产基地红线内，你公司有一个占地约 212.04 平方米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696.28 m<sup>2</sup>），该建筑面积较小，且非你公司生产相关的核心建筑，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支持企业上市相关工作，针对该等建筑，本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等建筑后续如被本单位纳入拆除范围，你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3）2021年2月7日和2021年8月26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的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过程中未被住建部门行政处罚。”2022年3月15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54,871.62 m<sup>2</sup>。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

---

<sup>2</sup> 注：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及区级特设机构下放规划违法建筑执法权的通知》（江津府办〔2017〕139 号），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具有辖区内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的执法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合规性瑕疵；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重庆神鹿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8,042.00	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办公	2021.01.01-2022.12.31	否
2	威马新能源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9 幢厂房部分房屋	3,314.58	仓储	2021.05.01-2023.04.30	否
3	威马农机（无锡）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160 号	8,185.00	生产、办公	2021.04.01-2031.03.31	否
4	发行人	重庆珞璜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重庆珞璜宝湾国际物流中心 3 号库第四分区第 1、2、3 跨	2,112.00	仓储物流	2021.11.20-2022.05.19	否

根据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21,653.85m<sup>2</sup>）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69,907.14m<sup>2</sup>）的比例为 30.97%，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租赁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2. 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时及时进行备案，不会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 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具有产权证，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占比相对较小，除威马农机（无锡）租赁的房产外，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找到其他替代租赁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系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而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分红时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大，因其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并对部分员工就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据此确认相关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建设阶段已费用化，无资产减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为 30.97%，并非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如无法续租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七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2）2020 年 3 月，作为唯一外部股东的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重庆宝厚穿透后的合伙人为张伟和沈波。

（3）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吸收合并时，履行了相关

公告程序，但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亿超置业、嘉飞置业等多家房地产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穿透后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2）说明张伟和沈波的简历，两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含清理情况），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背景和原因，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结合募投项目与房地产的关联性、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等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或现金收据等资金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增资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吸收合并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与吸收合并相关的资料；
7. 查阅张伟、沈波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其他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穿透后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时间	转让/增资		P/E 倍数[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1	威马动力	严华、夏峰	2011.05	3.00	1.00	0.82	间接持股变直接持股，参照原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合理	威马动力将股权转让给严华、夏峰，严华、夏峰由部分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严华、夏峰的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等	是
2	/	严华、夏峰	2011.06	200.00	1.00	0.82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按原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为扩大生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是
3	/	严华、夏峰	2012.05	1,500.00	1.00	0.52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按原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为扩大生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是
4	/	严华、夏峰	2013.03	2,000.00	1.00	3.46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按原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为扩大生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时间	转让/增资		P/E 倍数[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5	/	严华、夏峰	2015.07	2,000.00	1.00	4.68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按原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为扩大生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是
6	/	严华、夏峰	2016.11	800.00	1.00	4.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按原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经友好协商，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并相应增资		是
7	/	任勇华、詹英士、重庆威创	2016.12	373.00	2.50	11.33	参考净资产值协商定价合理	员工股权激励	任勇华、詹英士、重庆威创合伙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等	是
8	/	重庆宝厚	2020.03	200.00	5.35	8.84	参考净利润、净资产值协商定价，P/E 倍数在合理区间，定价公允	重庆宝厚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经友好协商对公司进行增资	重庆宝厚合伙人的出资，具体来源包括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或其他投资收益等	是

注：P/E 倍数=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利润。

**（2）威马有限 2016 年 11 月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暨增资时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经核查，威马有限 2016 年 11 月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暨增资时，履行了相关公告程序，但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经核查，自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在报纸上公告合并之日起，至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且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威马有限或发行人、威马房地产未

因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受到有权工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有权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穿透后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发行人穿透后各股东及其股份锁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各股东及其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股东	股东背景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一致行动人	穿透后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	夏峰	夏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夏峰、严华系一致行动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严华	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重庆威创	吴磊	财务部出纳	是严华表兄弟的女儿，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琳	财务总监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夏峰、严华系一致行动人	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夏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刘兵	副总经理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周昌沛	配件分厂主管工程师	否	无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夏俐	财务部部长	是夏峰堂妹，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牟守江	农机事业部工程师	否	无
		李志恒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李天兵	行政办公室主管	否	无
		颜泽方	监事、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李诗屹	装配车间车间副主任	否	无
		王波	装配车间车间主任	否	无
		徐健	监事会主席、成控审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股</p>

		计部负责人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曾增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何健	威马农机（无锡）副总经理	否	无
	谭宗发	通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否	无
	樊冬春	外贸部业务员	否	无
	毛波	外贸部部长	否	无
	贾兵	外贸部业务员	否	无
	余国敏	外贸部副部长	否	无
	丁勇	威马农机（无锡）常务副总经理	否	无
	周兰英	物管部物资总监	否	无
	孟渝	物管部部长	否	无
	蒋国军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孙勇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赵洪智	品质部供应商管理专员	否	无
	刁俊	信息中心主任	否	无
	李路凤	信息中心 ERP 专员	否	无
	严敏	成控审计部成控专员	是严华妹妹，但非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的一致行动人	
		陈红剑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李仁石	品质部部长	否	无
		张继	销售部部长	否	无
		严晓龙	销售部业务主管	是严华侄子, 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熊琳	销售部内勤主管	否	无
		刘胡锋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穆秦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杨红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幸小红	外贸部内勤	否	无
		卢园艳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周厚川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李桥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熊英	物管部物资稽核	是严华表妹, 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任娟	装配车间计划员	否	无
		杨晓国	采购部配套员	否	无
		刘松	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	否	无
4	重庆宝厚	张伟	外部投资者	否	无
		沈波	外部投资者	否	无
5	任勇华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詹英士	--	发行人董事、副经理	否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理	<p>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	--	--	---	--

发行人股东重庆威创、重庆宝厚已出具以下股份锁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的亲属严敏、严晓龙、吴磊、熊英、夏俐系通过重庆威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东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重庆威创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重庆威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磊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表兄弟的女儿。重庆威创的《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时，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吴磊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对本协议的签署即视同为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该等产生方式，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本合伙企业重庆威创行使威马农机股东权利的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 （4）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法律文件；
- （4）制订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6）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转让合伙企业所持威马农机的股份。”

根据上述约定，重庆威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与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获得其同意，吴磊实际控制

重庆威创。

根据重庆威创、吴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重庆威创或吴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综上，重庆威创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该持股平台承诺股份锁定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新增股东，穿透后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新增股东。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张伟和沈波的简历，两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1. 张伟和沈波的简历**

张伟，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綦江铁路中学职高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4 月至今在重庆岭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至今在重庆宝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在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沈波，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 EMBA 硕士。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今在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在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渝鑫机械厂担任负责人。

### **2. 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或任职情况
1	重庆宝厚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持有 75% 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波持有 25% 财产份额。
2	重庆岭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持股 50%，担任监事
3	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岭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4	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建筑小五金。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渝鑫机械厂	制造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小五金。	沈波为负责人
6	重庆市南岸区绿田建材经营部（已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建材批发零售。	沈波为经营者

3. 报告期内，除重庆宝厚在投资入股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分红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重庆宝厚在投资入股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分红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含清理情况），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背景和原因，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结合募投项目与房地产的关联性、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等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含清理情况），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背景和原因，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含清理情况）

威马房地产自成立至被合并吸收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历史上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前身威马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在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前后，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背景和原因

威马房地产系于 2010 年 10 月由实际控制人夏峰与严华设立的企业，2016 年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前，威马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夏峰出资 408 万元，持股 51%；严华出资 392 万元，持股 49%。

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前，威马有限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土地均在威马房地产名下，威马有限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威马有限 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系为了获取威马房地产名下的土地、房产，以解决威马有限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问题。

（3）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①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威马有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威马房地产为合并完成后的解散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后继续存续，威马房地产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威马

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合并完成后，威马房地产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威马有限继承。

同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就吸收合并事项在重庆晨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6〕第 1429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马房地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2.2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合并重庆威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华联（2016）评字第 100 号），经评估，威马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335.5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威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夏峰增资 408 万元、股东严华增资 392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6〕1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马房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威马有限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威马有限实收资本为 6,8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威马房地产办理了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16 日，威马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增资在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时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但未因此产生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法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核查，威马有限 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时，履行了相关公告程序，

但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在报纸上公告合并之日起，至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且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威马有限或发行人、威马房地产未因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受到有权工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结合募投项目与房地产的关联性、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等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其资金用途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其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61.51	22,661.51	64.59%
2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460.49	7,460.49	21.26%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4,965.50	4,965.50	14.15%
合计			<b>35,087.50</b>	<b>35,087.50</b>	<b>100.00%</b>

#### ①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总投资 22,661.51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6,101.5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56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微耕机 20 万台/年、扫雪机 10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相关新产品视情况灵活调节产能。项目达产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可达 57,336.19 万元/年，利润总额 5,323.08 万元/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厂房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约 61,179.80 m<sup>2</sup>，主要作为微耕机、扫雪机等相关新产品的生产制造场地以及员工的日常办公场地，另根据需要对部分场地采用无尘、防静电等特殊装修处理，以满足产品制造所需环境；②购置一批技术先进、档次

较高的高精度智能制造、测试及试验设备，显著提高公司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扩大产品产能，优化产品品质，同步完善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

### ②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7,460.49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642.74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3,465.75 万元、第三方认证费 390.00 万元、研发人工支出 1,962.00 万元。

项目拟对现有省级技术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全面提高研发设施和研发人员质量，以满足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着力打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级技术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工程技术中心一处，建筑面积 5,608.00 m<sup>2</sup>，主要作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新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场地以及人员的日常办公场地，另根据需要对部分场地采用无尘、防静电等特殊装修处理，以满足研发开展所需环境；②购置一批技术先进、档次较高的高精度研发专用测试及试验设备，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装备水平和研发效率，搭建高标准研发设计和实验平台；③在现有省级技术中心基础上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研发体系，同步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优势，全面打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③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 4,965.5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拟重点加大公司国内外营销渠道下沉力度，强化“威马品牌”建设。国外营销建设方面，通过设立国外子公司（含中转仓）及商务处促进与客户的本地化沟通反馈，便于精准响应当地客户需求；以户外推广、广告宣传、电商数字推广等形式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威马品牌”海外认知度；开展国外营销渠道建设，加快微耕机、扫雪机的海外市场渗透。国内渠道建设围绕线上线下立体宣传、深度分销团队建设深化营销服务工作，以门店升级、线下推广、展会和经销商会议等传播形式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强化国内各品牌形象店建设，加速产品推广，助力公司提高微耕机等主营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在美国、俄罗斯租赁约 3,500.00 m<sup>2</sup>场地用于设立子公司、商务处及中转仓，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小计 726.60

万元；购置一批子公、商务处及中转仓所需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小计 288.90 万元；加大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投资小计 770.00 万元；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品牌推广费用小计 2,820.00 万元；建设一支 80 人规模的深度分销团队，团队培训投资 360.00 万元。

**（2）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租赁、购置软硬件设生产经营设备等，均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由上可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租赁、购置软硬件设生产经营设备等，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可以保障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防范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相应制定了《威马农机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可以保障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防范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威马有限 2016 年 11 月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暨增资时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未因此产生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有权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穿透后的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告期内，除重庆宝厚投资在入股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分红时与发行人

存在资金往来外，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历史上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系为了获取威马房地产名下的土地、房产，以解决威马有限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问题；

6.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生产、研发基地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租赁、购置软硬件设生产经营设备等，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366号《审计报告》；
2.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369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核查内容】

1.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

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仍为夏峰、严华。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

####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泰国设立了 1 家控股子公司诺威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斯动力”）。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诺威斯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诺威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Novus Power equipment Co.,Ltd.			
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编号	0115565001446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泰国铢（大写：壹亿陆仟万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 Tasith 街道 500/100 Moo 3 号 D.41 号楼			
董事	徐健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来将主要从事耕地用水泵、拖拉机、施肥机、除草机、发动机及配件的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注]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1,680,000	99.00

	2	威马新能源	160,000	0.50
	3	威马农机（无锡）	160,000	0.50

注：注册资本 160,000,000 泰铢折为 32,000,000 股，每股 5 泰铢。

2022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2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2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渝发改外备[2022]9 号《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威马新能源、威马农机（无锡）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项目予以备案；2022 年 5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对发行人、威马新能源、威马农机（无锡）对外义务出资进行了外汇 ODI 业务登记。

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威斯动力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诺威斯动力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不存在未遵守其适用的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088.24	64,175.10	50,584.92
营业收入	77,319.81	64,382.53	50,744.9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0%	99.68%	99.6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1家境外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设立子公司诺威斯动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部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夏峰	泰格金（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峰持有 32.67% 合伙份额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滨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贾滨	独立董事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贾滨任董事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

####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吉力芸峰	采购商品	2,572.80
2	重庆和佳	采购商品	3,608.10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重庆和佳	销售商品	0.28
		水电费	65.56

#### B.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144.76	2021.01.01-2021.12.31

####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sup>3</sup>	242.91

####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项目

<sup>3</sup>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截至 2021.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和佳	635.71
	吉力芸峰	577.35
其他应付款	吉力芸峰	30.00

## E.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芸峰药业饮料 1.5 万元。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

询，并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
3.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不动产权。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筑面积为 696.28m<sup>2</sup> 的无证房产，2022 年 2 月 21 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所属生产基地红线内，你公司有一个占地约 212.04 平方米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696.28 m<sup>2</sup>），该建筑面积较小，且非你公司生产相关的核心建筑，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支持企业上市相关工作，针对该等建筑，本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等建筑后续如被本单位纳入拆除范围，你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的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过程中未被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54,871.62 m<sup>2</sup>。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注册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育空	发行人	54766959	12	拖拉机；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摩托车；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汽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电动运载工具； 机动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 运载工具用轮胎（截止）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2	育空	发行人	54766554	7	除草机； 电动草坪修剪机； 圆锯； 电动修枝机； 动力操作的树篱修剪机； 电动链锯； 电动剪刀；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真空吸尘器； 扫雪机； 农业机械；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发电机组； 离心泵； 高压清洗机（截止）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3	YUEKONG	发行人	54755112	7	电动草坪修剪机； 圆锯； 电动修枝机； 动力操作的树篱修剪机； 电动链锯； 电动剪刀；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真空吸尘器； 扫雪机； 农业机械；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发电机组； 离心泵； 高压清洗机； 除草机（截止）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VOMEX	发行人	UK00801483885	07、12	英国	2019.04.29-2029.04.29	原始取得
---	-------	-----	---------------	-------	----	-----------------------	------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电动振动耙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809478	2021.09.29	2022.0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柴油静音型发电机消声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9539118	2021.08.19	2021.12.24	原始取得
3	柴油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6950136	2021.10.22	2022.02.18	原始取得
4	变频发电机组（WM2300i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5864260	2021.09.06	2022.02.15	原始取得
5	微耕机（1100BK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7922383	2021.11.30	2022.03.22	原始取得
6	电动振动耙（EVH1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6497377	2021.09.29	2022.03.25	原始取得
7	微耕机刀具防缠草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316886	2021.06.03	2022.04.08	原始取得
8	一种收割机行走换挡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344320	2021.12.28	2022.04.19	原始取得
9	一种风冷柴油发电机组的散热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344354	2021.12.28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微耕机离合器拉索安装支架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2870935	2021.12.24	2022.04.22	原始取得

###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novuspower.cn	发行人	2022.02.25	2027.02.25	原始取得
2	novus.in.th	诺威斯动力	2022.02.24	2027.02.23	原始取得
3	novuspower.co.th	诺威斯动力	2022.02.24	2027.02.23	原始取得
4	novuspower.us	诺威斯动力	2022.02.24	2027.02.24	原始取得

## （五）租赁土地和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泰国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Hemaraj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26786	罗勇府拔铃县 Tasith 街道 500/100 Moo 3 号工业园区内	2024.02.29	约 11,866.80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神鹿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8,042.00	生产	是	否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家嘴廉租房 181 套	合计 7,951.05	员工宿舍	是	否	2021.12.01-2022.11.30
3	威马新能源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9 幢厂房部分房屋	合计 3,314.58	仓储	是	否	2021.05.01-2023.04.30
4	威马农机（无锡）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160 号	8,185.00	生产、办公	是	否	2021.04.01-2031.03.31

5	发行人	重庆珞璜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重庆珞璜宝湾国际物流中心3号库第四分区第1、2、3跨	2,112.00	仓储物流	是	否	2021.11.20-2022.05.19
6	诺威斯动力	Hemaraj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罗勇府拔铃县Tasith街道500/100 Moo 3号D.41号楼	约4,700.00	生产	-	-	2022.05.01-2024.0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第1项至第5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租赁土地、租赁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均处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 【核查意见】

本律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新增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合同/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每次客户下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的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排名前三的订单作为重要销售合同披露，自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水泵，发电机组	390.45 万元人民币	2021.12.08	正在履行
2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发电机、内燃机	10.11 万美元	2022.02.08	正在履行
3	SILVERMAX,INC.	内燃机	14.03 万美元	2019.01.21	履行完毕
4		内燃机	13.81 万美元	2019.04.01	履行完毕
5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	41.22 万美元	2019.11.01	履行完毕
6		微耕机	38.08 万美元	2019.09.24	履行完毕
7	MILLASUR,S.L.	微耕机、水泵、内燃机、发电机组、搬运机	45.38 万美元	2020.09.15	履行完毕
8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	66.53 万美元	2022.02.25	正在履行

#### 2. 新增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按照采购计划发货。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作为重要合同，自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增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和佳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2.01.03	正在履行
2	吉力芸峰	电机、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3	神驰机电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组件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带钢、冷板等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5	亚庆机械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出口退税款	676.71	80.63%	出口退税款
2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	6.67%	保证金
3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10	2.16%	保证金
4	金凤龙	16.36	1.95%	备用金
5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12.50	1.49%	备用金
	合计	779.67	92.90%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为2,189.32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28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13	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5.13	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3.13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8-370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 发行人新增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3.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7-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7-12月期间收到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61.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向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40 号）
2	2019 年度第二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5.00	《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10 条激励政策补助的通知》（津科其他〔2020〕1 号）
3	2020 年出口信保项目补贴资金	80.80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项目>的通知》（津商务发〔2021〕75 号）

4	2020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00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第一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经信委发〔2021〕19 号）
5	2021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52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产业链培育提升奖励等领域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6	重庆市江津区科技技术局高质量发展补助	35.75	《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10 条激励政策》（江津府发〔2019〕18 号、江津府发〔2019〕77 号）《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10 条激励政策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津科其他〔2020〕1 号）
7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
8	茎瘤芥机械化技术装备创新与应用项目	24.50	与重庆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共同签署的《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2.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3.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谭先霞劳动争议纠纷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2022年4月28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渝0116民初14654号），判决发行人支付谭先霞2016年2月16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工资964.5元、2021年5月1日至7日期间工资254.44元、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1,820.69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9,938.8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5,920元，共计78,898.43元，驳回谭先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1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发行人子重庆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违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重庆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七）”相关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夏峰、严华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人员的口头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中的第（3）、（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第（3）、（4）问如下：“请发行人说明：（3）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4）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新能源”）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事项下发的处理情况通报以及威马新能源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整改说明；

2. 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补贴投档事项的负责人，了解该违规事项的起因、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3. 获取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了解该型号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

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其他农机补贴违规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或报告文件；

6. 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认证要求，以及发行人办理相关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及其相关合同/订单（抽样），并核验相关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主要客户确认邮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

（一）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1. 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补贴投档事项的相关

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自主投档过程中，因投档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审慎地辨别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的客观情况，误将上述产品投档至应为“背负式”产品申请补贴的档位，被投档系统人员审核时判定为不符合填报要求而未通过投档。此次操作属于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投档工作中因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投档产品的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

（2）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编号 T202050500183），属于威马新能源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批量销售，且该机型购机者尚未领取过农机补贴。该产品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30 万元、3.22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0%，占比较小。据此，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补贴资格。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一）受理登记。……。

（二）调查核实。……。 （三）约谈告知。……。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根据上述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就威马新能源投档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约谈告知并将处理决定予以通报，查处程序已完结。因此，威马新能源农机投档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

经核查，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系由于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导致农机补贴损失，未发生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等危害后果，亦不存在被处以罚款、退还补贴款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马新能源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不存在被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进行自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 1. 发行人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的具体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1）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无
2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5 Rev.00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无
3	发行人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M8A 17 03 78622 028	7B-220E	2017.04.11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343102 0001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AE 50343106 0001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1248 0001	WM186FB、WM186FBE、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321251 0001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6886 0001	WM290F	2015.12.04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0F/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9.12.04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4312 0001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5662 0001	WM5000C、WM5000CE、WM5000CL、WM5000CLE、WM6000C、WM6000CE、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无
13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4 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4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	2019.04.29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15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无
16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5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7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E8A 16 05 78622 023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无
18	发行人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AM 50416782 0001	WMCQZ80-30、WMCQZ100-30	2018.08.30	欧盟	无
19	发行人	泵	M8A 078622 0013 Rev.02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	2019.09.11	欧盟	无
20	发行人	泵	E8A 078622 0022 Rev.02	WMQGZ40-20、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WMQGZ80-26、WMQGZ50-12-50	2019.09.25	欧盟	无
21	发行人	碎枝机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无
22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170300644HZH-V1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无
23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AM 50454626 0001	WM500	2019.12.18	欧盟	无
24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7 ReV.01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25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8 Rev.01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无
26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无
27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33 Rev.00	WM610	2018.10.01	欧盟	无
28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7 02 78622 027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无
29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8 02 78622 032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无
30	发行人	扫雪机	AE 5045078 00001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无
31	发行人	扫雪机	AM 50450294 0001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无
32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无
33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无
3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506332 0001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无
35	发行人	微耕机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无
36	发行人	碎草机	88471/2340/C	WMX663	2022.02.11	欧盟	2027.02.10
37	发行人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9 Rev.00	7BL-300	2022.02.21	欧盟	无
38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M 50519438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无
39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E 50520036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无
40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1890/2431/C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2027.03.22
41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2395/2439/C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2027.04.28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42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101	ES25	2019.07.30	欧盟	2024.07.29
43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511	ES45	2019.08.27	欧盟	2024.08.26
44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80514 0001	ES28	2020.09.08	欧盟	无
45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63253 0001	ES28	2020.04.26	欧盟	无
46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E8A 103999 0003 Rev.00	C4020	2020.09.04	欧盟	无
47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N8A 103999 0001 Rev.00	C4020	2020.09.07	欧盟	无
48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103999 0004 Rev.00	ES30	2020.09.07	欧盟	无
49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103999 0005 Rev.00	ES30	2020.09.04	欧盟	无

(2) RoH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启动器总成	A2210280847104E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油箱盖	A2210280847105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3	发行人	油箱	A2210280847106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左扶手架	A2210280847103001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出雪帽	A2210280847103002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轮毂	A2210280847103003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7	发行人	轮毂无孔轴套	A2210280847103004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8	发行人	手把胶套	A2210293627101001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9	发行人	压帽	A2210293627101002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摇杆手柄杆	A2210293627101003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水泵支架	A2190013810101002E	4 寸	2019.01.08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左挡泥板	A2190013810101005E	ST12（材料名称）	2019.01.08	欧盟	无

（3）EPA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PNHEQ001-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W230F（变频器专用）	2022.01.10	美国	2022.12.31
2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PNHEQAAA-001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2022.12.31
3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0991GW-006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2022.12.31
4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121GW-001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5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231EM-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6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231VG-003	W230F	2022.01.07	美国	2022.12.31
7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3022GW-005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2022.12.31
8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4592WE-004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2.01.11	美国	2022.12.31

（4）欧 V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W80F	2018.09.2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A1/P*1135*00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无
3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7*00	W300F	2018.09.24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6*00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无
6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TYA1/P*1335*00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HB2/P*31108*00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C1/D*1348*00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无

（5）BI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适配器	R-41163279	C1613	2020.09.07	印度	2022.09.06

（6）CAR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U-U-121-0036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2022.12.23

（7）C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SG PSB-HS-06633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SG PSB-TL-00109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无

（8）K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R-R-Cwn-ES28	ES28	2020.05.12	韩国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池	CKC-2020-003312	LB1620	2020.07.29	韩国	无

（9）NOIS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4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1.09.09	欧盟	2022.09.06
2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3	7B-220E	2021.09.09	欧盟	2022.09.06
3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5	7BL-300	2022.01.04	欧盟	2023.01.04

（10）SONCA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NGR5000014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2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NGR5000013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3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NGA-RCN22-005 122-V0	GR3500C; GR3500CE; GR8000CE; GR10000CE; GR120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2023.03.23

(11) RCM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60366049 001	ES28	2020.05.08	澳洲	无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经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国家/地区相关客户的确认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统计表及其相关合同/订单（抽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的时间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1	发行人	M8A 14037862201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4.04.08	欧盟	CE	2019.04.07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CE	无	
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5 Rev.0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	发行人	M8A 17 03 78622 028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17.04.11	欧盟	CE	无	是
4	发行人	AE 5034310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CE	无	是
5	发行人	AE 50343106 0001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CE	无	是
6	发行人	E8A 160578622024 Rev.01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CE	无	
7	发行人	AM 50321248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186FB、WM186FBE、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8	发行人	AM 50321251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9	发行人	AM 50326886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290F	2015.12.04	欧盟	CE	无	是
10	发行人	AM 50319933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7.01.18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0F/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9.12.04	欧盟	CE	无	
11	发行人	AM 5041431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CE	无	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12	发行人	AM 5041566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WM5000C、WM5000CE、WM5000CL、WM5000CLE、WM6000C、WM6000CE、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CE	无	是
13	发行人	DW2019CE0394 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4	发行人	M8A 170978622 030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5	发行人	N8MA 170978622031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6	发行人	DW2019CE0395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7	发行人	E8A 16 05 78622 023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
18	发行人	AM 50416782 0001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WMCZ80-30、WMCZ100-30	2018.08.30	欧盟	CE	无	是
19	发行人	M8A 1508786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	2015.09.18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2013M8A 078622 0013 Rev.01			2019.04.03				
		M8A 078622 0013 Rev.02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	2019.09.11	欧盟	CE	无	
20	发行人	E8A16057862202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2 Rev.01			2019.01.1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E8A 078622 0022 Rev.02		WMQGZ40-20、WMQGZ40-20B、 WMQGZ50-30、WMQGZ80-30、 WMQGZ100-30、WMQGZ65-55、 WMQGZ80-26、WMQGZ50-12-50	2019.09.25	欧盟	CE	无	
21	发行人	DW2020CE0484 01	碎枝机	WMS301、WMS303	2020.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 后换证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CE	无	
22	发行人	170300644HZH-V1	汽油微耕机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CE	无	是
23	发行人	AM 50454626 0001	汽油微耕机	WM500	2019.12.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24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7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5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8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6	发行人	M8A 170578622029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400、WM400B、WM500、WM1000、 WM1050、WM900、WM500AM、 WM600、WM1000N、WM500KM、 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7.05.11	欧盟	CE	无	是，换发新证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WM1000、 WM1050、WM900、WM500AM、 WM600、WM1000N、WM500KM、 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CE	无	
27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3 Rev.00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61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8	发行人	M8A 17 02 78622 027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CE	无	是
29	发行人	M8A 18 02 78622 032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CE	无	是
30	发行人	AE 5045078 00001	扫雪机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1	发行人	AM 50450294 0001	扫雪机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32	发行人	AM50497900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1.03.1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CE	无	
33	发行人	AE 50480514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CE	无	
34	发行人	AE 5050633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5	发行人	DW2020CE0481 01	微耕机	WM1000N-6	2020.05.07	欧盟	CE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0CE0561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	2020.12.28	欧盟	CE	无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CE	无	
36	发行人	88471/2340/C	碎草机	WMX663	2022.02.11	欧盟	CE	2027.02.10	是，首次认证
37		M8A 078622 0039 Rev.00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2.2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8	发行人	AM 50519438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9	发行人	AE 50520036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0	发行人	91890/2431/C	变频发电机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CE	2027.03.22	是，首次认证
41	发行人	92395/2439/C	变频发电机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CE	2027.04.28	是，首次认证
42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101	电动修枝剪	ES25	2019.07.30	欧盟	CE	2024.07.29	是，首次认证
43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511	电动修枝剪	ES45	2019.08.27	欧盟	CE	2024.08.26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44	威马新能源	AE 50480514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5	威马新能源	AE 50463253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4.26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6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3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7	威马新能源	N8A 103999 0001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8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4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9	威马新能源	M8A 103999 0005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0	发行人	A2210280847104E	启动器总成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1	发行人	A2210280847105E	油箱盖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2	发行人	A2210280847106E	油箱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3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1E	左扶手架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4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2E	出雪帽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5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3E	轮毂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品)
56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4E	轮毂无孔轴套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7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1E	手把胶套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8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2E	压帽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9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3E	摇杆手柄杆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 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0	发行人	NCWPPNHEQ001-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W230F(变频器专用)	2022.01.10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增加型号换证)
61	发行人	NCWPPNHEQAAA-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增加型号换证)
62	发行人	NCWPS.0991GW-006	汽油机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2021年新产品, 每年换证
63	发行人	NCWPS.2121GW-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
64	发行人	NCWPS.2231EM-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31	是, 每年更新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65	发行人	NCWPS.2231VG-003	汽油机	W230F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2019年新产品，每年换证
66	发行人	NCWPS.3022GW-005	汽油机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2020年新产品，每年换证
67	发行人	NCWPS.4592WE-004	汽油机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2.01.11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68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发动机（汽油）	W8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69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5*00	发动机（汽油）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0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7*00	发动机（汽油）	W30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1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6*00	发动机（汽油）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欧V	无	是
72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0	发动机（汽油）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18.07.02	欧盟	欧V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1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0.02.20	欧盟	欧V	无	
		e9*2016/1628*2021/10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欧V	无	
73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TYA1/P*1335*00	发动机（汽油）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74	发行人	e9*2016/1628*2021/1068SHB2/P*31108*00	发动机（汽油）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75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 8EC1/D*1348*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76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77	威马新能源	R-41163279	适配器	C1613	2020.09.07	印度	BIS	2022.09.06	是，首次认证
78	发行人	U-U-121-0033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19.01.01	美国	CARB	2019.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0.01.01	美国	CARB	2020.12.31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1.01.01	美国	CARB	2021.12.31	
		U-U-121-0036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CARB	2022.12.23	
79	威马新能源	SG PSB-HS-06633	充电器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0	威马新能源	SG PSB-TL-00109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1	威马新能源	R-R-Cwn-ES28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12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2	威马新能源	CKC-2020-003312	电池	LB1620	2020.07.29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3	发行人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8.11.30	欧盟	NOISE	2019.11.30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2019.03.25	欧盟	NOISE	2020.03.25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84	发行人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是, 首次认证
85	发行人	OR/027831/005	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1.04	欧盟	NOISE	2023.01.04	是, 首次认证
86	发行人	RCOCN057373-010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18.04.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05.17	是, 2021年修改和更新后换证
		NGR500000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2.0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2.06	
		NGR5000001 (R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5.20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2.06	
		NGR5000014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12.22	
87	发行人	NGR08000096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8.12.26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12.25	是, 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NGR08000117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9.12.1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0.12.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NGR08000139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21.01.11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1.10	
		NGR08000139(R1)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4000M、SUPER 4000E2、3800M、3800E2	2021.03.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1.10	
		NGR5000013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12.22	
88	发行人	NGA-RCN22-005122-V0	汽油发电机	GR3500C; GR35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3.23	是,首次认证
89	威马新能源	60366049 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08	澳洲	RCM	无	是,首次认证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不存在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为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投档工作中因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投档产品的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上述违规投档行为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上述违规投档行为的查处程序已完结，威马新能源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的时间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2年7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8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竞争力、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欧美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出于节省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长远考虑，全球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产业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进行转移。产业转移的加快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出口市场的扩大。（2）我国农机市场规模出现放缓，但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近年来仍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3）富世华从最初采购微耕机单一品种耕整地机械，

到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多品种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内燃机等产品）。（4）山地丘陵农机的更替周期比较快，有的 2-3 年，有的 3-5 年。请发行人：（1）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结合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情况。（2）说明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2）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竞争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国家在农机领域的主要相关政策文件。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相关产品行业标准，获取相关产品作业时间；

2. 查阅《“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等文件，获取我国农业机械化率进程相关数据；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数据；

4.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在手订单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拓展情况及认证过程；

6. 访谈主要 ODM 客户，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其采购体系中的情况；

7. 查阅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获取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结合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情况。

发行人包括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

国内市场，一方面，机械化率持续提高，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提高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山地丘陵农机随着“耕种管收”多环节产品品类的增加，市场容量未来将持续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是原有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存量机械化农业作业环节，存在持续更新需求。

国外市场，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有利于拓展国外市场。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率提升，发展中国家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程度亦在不断提高，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容；另一方面，原有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发达国家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为发达国家市场提供了空间。

结合相关内容论证如下：

#### 1. 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微耕机为例，行业标准《JB/T 10266-2013 微型耕耘机》第 5.2.1.4 条，“生产试验累积负荷下的作业时间应不少于 300h，其中旋耕作业时间应不少于 200h，负荷下的作业时间包括负荷性能试验时间，耕整地、地头转弯、倒车时间，但不包括发动机空转和地块转移时间”要求。行业内微耕机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普遍参考该标准。结合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根据终端用户的使用频次和维修保养习惯，频次低且维护保养习惯好的情况下，能使用 5 年左右；使用频次高且未及时维护保养的情况下，会缩短使用年限，严重的会低于 3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情况使用寿命在 3 至 5 年。因此，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有

的 2-3 年，有的 3-5 年，与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相符，相关行业标准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具备权威性。

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属于中小型农业机械，相较于大型农业机械其更新换代周期较快，用户在重复购买时更倾向于选择品质好、品牌影响力高的产品，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其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具备了广阔的拓展空间。

## 2.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

### （1）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

我国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任重道远，受限于丘陵山区地形复杂多变，山高坡陡、道路崎岖、耕地条件差等环境因素，大中型农业机械多数难以通行及作业，机具进地难、作业难，当前我国丘陵山区机械化普及正面临发展瓶颈，农业农村部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接近 50%。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2）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市场将持续扩容。我国丘陵山区不足 5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较于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2%，以及发达国家普遍 90%左右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压力较大，同时城镇化带来的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发展农机产业，尤其是山地丘陵农机产业，用技术弥补土地的不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单位产出效率需求迫切。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我国将积极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创新和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农机专项鉴定，落实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政策，同时推介农田的宜机化改造，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目标达到 55%，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

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厂商，依靠研发制造优势，在全程全面机械化的背景下，完善和拓展产品覆盖“耕种管收”各环节的产品序列，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渗透率。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

发行人各期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1-6月	变动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拖股份	655,072.65	557,510.16	17.50%	920,913.58	23.10%	748,072.99	30.40%	573,694.40
大叶股份	110,263.85	91,216.30	20.88%	160,700.42	60.52%	100,111.55	1.36%	98,768.77
神驰机电	139,613.70	115,186.28	21.21%	243,758.68	56.10%	156,160.47	22.90%	127,062.58
绿田机械	75,939.55	78,458.17	-3.21%	160,545.01	31.04%	122,513.34	16.71%	104,972.69
君禾股份	43,651.51	41,558.25	5.04%	97,536.54	32.15%	73,809.72	9.72%	67,271.32
<b>平均值</b>	<b>204,908.25</b>	<b>176,785.83</b>	<b>15.91%</b>	<b>316,690.85</b>	<b>31.88%</b>	<b>240,133.61</b>	<b>23.55%</b>	<b>194,353.95</b>
<b>发行人</b>	<b>33,310.65</b>	<b>37,821.35</b>	<b>-11.93%</b>	<b>77,319.81</b>	<b>20.09%</b>	<b>64,382.53</b>	<b>26.87%</b>	<b>50,744.99</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6.87%、20.09%，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受俄乌冲突、国内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对全球经济带来超预期扰动，海内外需求低于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3%，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受 2022 年 2 月爆发的俄乌冲突影响，部分客户取消了发往俄罗斯及乌克兰的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订单；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为配合防疫存在暂停生产经营的情形；受长三角地区上游配件供应链短缺的影响，以及国内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内销经销收入出现下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国内疫情和海外俄乌冲突的叠加影响下，仍

然保持稳健经营。上海及周边疫情好转后，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长三角地区上游配件供应链也已恢复正常；2022年5月以来，俄乌冲突的影响逐渐弱化，原取消订单正逐步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防控、俄乌冲突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 4. 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和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农业现代化，重点支持突破山地丘陵机械化制约瓶颈，推进农机深耕深松作业，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行业发展，以“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政策为例，发行人针对宜机化改造即便于机械作业的机械改造，而土地宜机化整治，就是连通田块、对陡坡进行缓坡化改造、对不规则田块进行条状田块改造，公司为此开发的作业效率更高的乘坐式的中型农机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且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大幅提高，产品售价从手扶式产品的几千元提高到几万元。国家在农机领域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将有利于提升山地丘陵农机产品渗透率。近年来重点政策如下表：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简介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研发经济作物、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
2020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
2022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

#### 5. 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30%、75.38%和78.24%，ODM定制销售与自主品牌销售均呈现稳步增长

趋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境内	1,397.54	1.81%	852.51	1.33%	817.94	1.62%
	境外	49,724.37	64.50%	38,521.72	60.03%	29,065.92	57.46%
自主品牌	境内	15,376.40	19.95%	14,946.88	23.29%	13,192.25	26.08%
	境外	10,589.94	13.74%	9,854.00	15.35%	7,508.80	14.84%
合计		<b>77,088.24</b>	<b>100.00%</b>	<b>64,175.10</b>	<b>100.00%</b>	<b>50,584.92</b>	<b>100.00%</b>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定制销售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分析重点销售国家及区域，借助自身的配件自制能力和技术研发团队，采取差异化产品定制推广，发展新客户，提升产品在对应国家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安排驻外业务人员实地走访国外空白市场国家，调研产品需求，深挖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适时分析现有存量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寻找新品合作机会，增加客户合作产品品类。

我国山地丘陵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不管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械化率的提升，市场需求均较大。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技术、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信誉等，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由于亚洲、非洲等主要农业种植地区较为落后，农作物种植尚未实现规模化，农业机械化率低，为我国农业机械的国际化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由于该类设备对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如山地丘陵等细分市场下的农业机械设备存在持续需求。为此，发行人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系公司面向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布局的生产基地。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 1—2 年将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的业绩拓展做出贡献。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发行人作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新设无锡子公司，利用江浙地区产业链优势为山地丘陵动力产品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目前亦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研发和产能支撑。

## 6. 新冠疫情的影响

当前，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呈现局部零星反复散发态势。2022年3月至6月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为配合疫情防控暂停生产经营，随着上海及周边疫情防控的胜利，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2年8月发行人所在地重庆出现局部疫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人员被封控，对公司的生产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短期受阻。虽然前述影响目前都已经消除，但未来如国内外疫情反复，仍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销售造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影响的业绩表现和我国针对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 7. 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订单数量（万台）	订单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年8月31日	6.47	8,759.64
2022年3月31日	5.96	8,372.24

注：以外币计量的订单金额选取该截止日期末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

2022年8月末在手订单数量较2022年3月末增加0.51万台，订单金额增加387.10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为充足，执行情况良好，在手订单涉及的采购、生产、发货等流程进展有序进行。

## 8. 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综上，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农机装备产业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随着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率在未来的持续提升，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企业，发行人亦将在相

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国际市场方面，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不管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械化率的提升，市场需求均较大。国内市场，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农业机械市场持续扩容。

虽然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未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依旧存在，但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影响的业绩表现和我国针对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实施及进展情况良好。同时，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山地丘陵地区的宜机化改造，公司为此开发的作业效率更高的乘坐式的中型农机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布局的无锡和泰国子公司将在未来一至两年为公司带来业绩贡献，无锡子公司系公司利用江浙地区产业链优势为山地丘陵动力产品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泰国子公司系公司面向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布局的生产基地。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将贡献业绩。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二）说明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

### **1. 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

相较于发达国家如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赛迈道依兹公司五大农机集团，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在农业机械化进程上的领先，该等农机企业在品牌和市场上较我国企业具有先发优势，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以 ODM 业务为切入点，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市场销售。

发行人拓展境外 ODM 客户主要渠道有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公司主要参加的展会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意大利博洛尼亚国际农机展、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埃

及国际农业展会等，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点，取得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进一步建立商业合作。此外，公司通过展会、网络、行业协会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主动拜访并促成业务合作。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得益于老客户基于良好用户体验形成的市场口碑，再通过客户口碑带动更多的新客户进行购买。

发行人在与客户成功接洽并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及周期	所属国家	合作模式
1	富世华集团	2012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9 个月至一年左右。	瑞典	ODM
2	KISANKRAFT LIMITED.	2013 年	通过拜访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印度	ODM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2009 年	通过展会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西班牙	ODM
4	百力通集团	2009 年	通过展会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1 年。	总公司在美国，和发行人合作的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	ODM
5	MILLASUR,S.L.	2010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西班牙	ODM
6	OOO SNV KARGO	2017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1 年。	俄罗斯	ODM
7	Ruris Impex S.R.L	2010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罗马尼亚	ODM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09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3 个月。	伊朗	ODM

## 2. 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

### （1）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

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的认证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认证过程和要求
1	富世华集团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及配件等	（1）市场调研阶段，了解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2）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零部件的环保审核等；（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下达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富世华集团针对新的产品及新的销售国家或地区均会重新进行验证和审核。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 9 个月至 12 个月。
2	KISAN KRAFT LIMITE D.	微耕机、水泵机组、田园管理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 6 个月。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在欧美市场上与其它公司合作的大概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 6 个月。
4	MILLASUR,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等、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2）样机测试阶段：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3）市场验证阶段：下订单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达成持续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5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 1 年。
6	OOO SNV KARGO	微耕机、扫雪机、通用发动机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 1 年左右。
7	Ruris Impex	微耕机、通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认证过程和要求
	S.R.L	用发动机等	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8	PISHRO SAZAN E ARAK COP, CO.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公司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送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3个月。

## （2）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开展 ODM 业务过程中，客户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以及研发支持能力。

### ①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全产业链体系优势，为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在国内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主要制造商市场容量中，占有率分别为 30.70%、31.61%、30.96%，位列市场第一，持续保持领先。此外，发行人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②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

### ③产品品控能力

发行人具有产品优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同时，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

#### ④研发支持能力

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并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 3. 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及配件等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2	KISANKRAFT LIMITED.	微耕机、水泵机组、田园管理机及配件等	主要供应商，该客户针对不同产品质量等级仅与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占该客户某一特定质量等级范围总采购量的 90% 左右。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及配件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6%—8%。
4	MILLASUR,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6%-12%。
5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机及配件等	占采购总金额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6	OOO SNV KARGO	微耕机、扫雪机、通用发动机等	占采购总金额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7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等	主要供应商，微耕机产品占采购总金额的 30%-40%，所有种类产品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0%—15%。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12%。

### 4. 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未来合作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强

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关系较为稳固，如富世华

集团、百力通集团、KISANKRAFT LIMITED 等均系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主要 ODM 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质量较为了解，双方合作具有较高信任感与较强的粘性。

### （2）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全面，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国内外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与下游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企业知名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不断了解、发掘市场需求，通过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不断更新产品功能，完善产品性能，持续推出操作灵活、使用寿命长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并在报告期内推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及扫雪机等新产品，从而优化了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了更多产品选择权；随着产品创新、结构优化，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企业知名度持续提升。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二）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竞争力。

#### 1. 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内销收入	16,773.94	6.17%	15,799.39	12.77%	14,010.19
补贴产品收入	5,518.75	-0.97%	5,572.74	18.22%	4,713.93

发行人符合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产品类别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和果树修剪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主要为：境内市场仍然处

于成长期，尤其是补贴产品范围内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属于山地丘陵农机的典型代表。一方面，当前我国丘陵山区机械化普及化程度不高，农业农村部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指出：“当前我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仍不足 50%。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仍需经历一段时间。另一方面，境内终端用户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终端用户对于山地丘陵农用机械的购买力仍有所不足，因此境内外终端用户的购买能力不同也造成对于农用机械产品的需求有所不同。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短板，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55%。未来国内的市场在我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率的加快提升下，具有广阔前景。

## 2. 发行人的竞争力体现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至今，发行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连续 4 年位列全国第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

例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

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质排放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国四”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

#### **（4）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瑞典、印度、巴西、菲律宾、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加拿大、美国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

####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 ODM 客户合作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农机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占补贴机型销售数量比例为 50.66%、82.23%和 48.70%。发行人表示，2021 年当年补贴数量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各地政策出台时间较晚。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2021 年补贴数量较低的具体原因，未申报补贴产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地区，相关补贴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截至目前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及金额，同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农机“相关补贴政策”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国家和地方在农机领域的相关主要补贴政策文件，如《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的通告》。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及其销售情况；
2. 访谈农业机械杂志社副社长，了解大型农机与小型农机在补贴情况上的差异等；

3. 访谈北京威马腾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了解2019年和2021年客户所在地区的农机补贴情况及限制因素；

4. 登录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查询2019年未补贴产品集中省份的农机补贴实施资金情况及2022年湖北省一拖股份产品、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单台补贴金额；

5. 登录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并统计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12日的补贴数据。

### 【核查内容】

（一）2019年、2021年补贴数量较低的具体原因，未申报补贴产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地区，相关补贴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 小型农用机械与大型农用机械在农机购置补贴方面的差异

##### （1）补贴金额差异导致补贴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产品系面向山地丘陵以及经济作物作业而设计和开发的农业机械，属于小型农用机械，发行人产品与以拖拉机、旋耕机为主的大型农用机械在单台补贴金额上存在较大差异。大型农用机械单价较高，补贴金额远高于小型农用机械。以湖北省2022年的补贴金额为例，根据湖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信息，一拖股份10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MF904的单台补贴金额为99,000.00元，轮式拖拉机LY1404-1的单台补贴金额为38,800.00元；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喂入联合收割机4LZ-5.0Z的单台补贴金额为29,000.00元，自走履带旋耕机1GZL-230A的单台补贴金额为18,100.00元；发行人微耕机1WGQD2.6-33C单台补贴金额为550.00元，微耕机1WG4.0-100FQ-ZC单台补贴金额为780.00元。由于补贴流程不存在明显差异，均需付出一定时间成本及交通成本，若终端消费者所在地距离补贴受理部门较远，或存在无法一次性申请成功，从而需要多次往返的情形，较低的补贴金额难以覆盖申请流程中的时间和交通成本，因此，小型农机购买者的补贴意愿相对大型农机购买者的补贴意愿较低。

单台补贴金额较高对购机者补贴意愿的提升可以体现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

部分区域，例如福建省。福建省除了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外，还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对农机补贴进行支持，购机者在获得中央补贴的基础上，额外获得一笔地方补贴，报告期内，福建省的单台合计补贴金额为 1,300 元左右，高于其他大部分省份，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在福建省的申请比例分别为 76.21% 和 89.36%，高于发行人产品整体补贴比例。

综上，补贴金额较高在相当程度上可以提升购机者的申请补贴意愿，大型农用机械单台补贴金额远高于小型农用机械，是导致小型农用机械产品申请补贴比例低于大型农用机械产品申请补贴比例的一个重要原因。

## **（2）部分地区仍存在补贴资金向大型农用机械倾斜的情况，导致补贴申请无法保证时效性**

各地农机补贴财政预算同时用于大型农机及小型农机的补贴，部分地区还存在资金向大型农机倾斜的情况。近年来，中央提升部分重点地区的丘陵山地农业机械补贴金额的趋势加强，小型农机在未来有望得到更多补贴资金的支持，但综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看，用于小型农用机械的补贴资金仍存在一定缺口。补贴资金的缺口，导致终端用户无法及时申请补贴，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使在以后年份在规则上仍可以申请，但申请补贴的时效滞后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用户申请补贴的意愿。

## **2. 2019 年补贴数量相对 2020 年较低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补贴政策**

### **（1）补贴资金规模较小**

2019 年补贴数量较 2020 年补贴数量低的原因主要系全国大部分地区因不同程度的补贴资金短缺造成补贴环节存在堵点及制约因素。2019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出现补贴资金紧张的情况，甚至部分地区 2019 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仍未完全弥补。因存在资金规模无法满足补贴需求的矛盾，地方农机补贴办理部门采取提前停止受理或延缓受理的方式，从一定程度上保证资金兑付。存在该情况时，往往购机者在购买环节即被告知暂时无法办理补贴并且无法预估开放时间，虽农机补贴申请无时间限制，但随着时效性降低，加之发行人产品单台补贴金额不高，使得购机者申请补贴的意愿降低。根据测算，发行人产品当年销售于当年报补的比例高于当年销售于往后年份报补的比例，地方补贴资金规模不足会对当年及往

后年份申报补贴的产品数量均造成较大影响。

以山西省和陕西省为例：（1）根据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查询，2019 年全年补贴资金为 33,575.04 万元，而 2020 年的全年补贴资金增长至 59,916.8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产品申请补贴的数量为 1,175 台，而 2020 年补贴资金扩大后，发行人产品申请补贴的数量为 1,875 台。因补贴资金规模扩大，该省农机补贴申请数量呈现明显上升。（2）根据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查询，2019 年全年补贴资金为 37,605.51 万元，而 2020 年的补贴资金增长至 47,837.9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产品申请补贴的数量为 2,629 台，而 2020 年补贴资金扩大后，发行人产品申请补贴的数量为 3,370 台。因补贴资金规模扩大，该省农机补贴申请数量呈现明显上升。

### （2）2019 年个别省份未将发行人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销售数量与补贴数量的统计口径不同，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大于补贴口径。各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中央补贴政策划定的机具大类、小类和品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剔除部分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机具类型。销售数据统计的系发行人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其中包含了被地方调整出补贴范围的产品，而补贴数据系各个省份实际进行补贴申报的产品数量，该数据不包含被地方调整出补贴范围的产品。个别地区自 2020 年起才将发行人产品所属机具类别纳入地方补贴范围，因此 2019 年的补贴比例低于 2020 年。

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自 2020 年起才对发行人产品所属机具类别施行补贴，2019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至北京的产品数量为 1,836 台，而当年补贴数量为零。由于购机者购买农机时，产品纳入地方补贴范围的相应政策尚未出台，存在购机者对补贴流程不了解、未保留申请农机补贴所需的资料、经销商未与其进行农机补贴相关事项沟通等情形，纳入补贴后，相当一部分购机者亦未办理农机补贴。

### （3）部分省份受理通道开通时间晚

部分省份 2019 年补贴受理系统启用时间较晚，导致该省份当年申报补贴的数量低，虽 2019 年购买的产品可以于往后年度申请补贴，但随着时效性降低，跨期申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的补贴意愿。

以四川省为例：四川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

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的通告》称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已部署完毕，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启用。受四川省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理时间的影响，发行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仅为 245 台，而 2020 年该数据上升至 2,369 台。

#### （4）补贴资金向大型农机倾斜

个别地区存在将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大型农机的情况。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由于大型农用机械的市场销售均价高，产品的单台补贴金额也较高，大型农机占用了当年相当一部分补贴资金，在补贴资金规模不足的情况下，能够用于小型农用机械补贴的预算空间相对较小。

以广东省为例：2019 年，广东省将农机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大型农用机械，导致小型农机的补贴数量较低。

#### （5）受疫情因素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一方面，进城务工人口返乡后受地区间人员流动性限制，农村务农人口增加，降低了家庭单位申请补贴流中多次往返农机受理部门产生的误工成本；另一方面，农户收入下降，补贴意愿提升。此外，2020 年中央助力农机制造行业纾困解难，加大了农机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大部分地区农机补贴资金规模扩大。该等较为特殊的历史背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2020 年农机补贴的申请数量，相比之下，2019 年的申请数量较低。

### 3. 2021 年补贴数量相对 2020 年较低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补贴政策

全国大部分省份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启补贴受理通道，各地的补贴申请情况均在不同程度上受该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产品 2021 年申报补贴的数量与 2020 年存在较大差异。虽当年购买的产品可以于往后年度申请补贴，但随着时效性降低，跨期申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的补贴意愿。

2021 年各省补贴政策出台时间及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相关政策
----	----	------	------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相关政策
1	重庆	2021-11-12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重庆市关于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公告范围的产品投档及第二批沿用产品确认的通知》
2	四川	2021-08-06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的通知》
3	安徽	2021-10-29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4	浙江	2021-8-19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5	山西	2021-07-30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及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	河南	2021-12-27	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河南省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机具（第三批）的公告》
7	云南	2021-07-19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关于启用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8	广西	2021-08-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关于正式启用广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9	湖南	2021-06-2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10	江西	2021-06-29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11	福建	2021-09-08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启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的通知》
12	广东	2021-08-3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启用广东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13	湖北	2021-07-15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关于启用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等系统的提示》
14	陕西	2021-12-23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归档产品信息的公告》
15	山东	2021-06-2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16	江苏	2021-07-2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的通知》
17	甘肃	2021-11-25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甘肃省 2021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归档产品信息的公告》
18	贵州	2021-07-09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19	青海	2021-06-30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20	宁夏	2021-07-2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相关政策
21	河北	2022-01-25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投档形式审核结果的公示》
22	天津	2021-08-12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23	辽宁	2021-08-11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的通知》
24	新疆	2021-07-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25	西藏	2022-01-29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西藏自治区 2021-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形式审核信息公示》
26	吉林	2021-07-16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27	内蒙古	2021-08-1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启用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28	海南	2021-07-27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29	上海	2021-08-19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 年）的通知》
30	北京	2021-12-1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31	黑龙江	2022-03-15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黑龙江省关于启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 4. 2019 年、2021 年未申报补贴产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地区

2019 年补贴数量与 2020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省份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地区	客户名称	2019 年补贴数量较低的原因
北京	北京威马腾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自 2020 年起才对发行人产品所属机具类别施行补贴
广东	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将农机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大型农用机械，导致小型农机的补贴数量较低
山西	山西佳享瑞农机设备有限公司、侯马市兴农友农机有限公司、柳林县春雨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资金规模相对其他年份较小
陕西	城固县嘉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凯拓农机有限公司、榆林源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补贴资金规模相对其他年份较小
四川	宜宾翠屏区生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合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瑞杰天宇农机有限公司	补贴受理系统启用时间较晚，导致该地区当年申报补贴的数量低，虽 2019 年购买的产品可以于往后年度申请补贴，但随着时效性降低，跨期申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的补贴

	意愿。
--	-----

2021 年补贴数量与 2020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省份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地区	客户名称	2021 年补贴数量较低的原因
山西	山西佳享瑞农机设备有限公司、侯马市兴农友农机有限公司、柳林县春雨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受理系统启用时间较晚，导致该地区当年申报补贴的数量低，虽 2019 年购买的产品可以于往后年度申请补贴，但随着时效性降低，跨期申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的补贴意愿。
重庆	江津区燕伟五金经营部、丰都县合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航旺农机有限公司	
陕西	子洲县惠农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城固县嘉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榆林源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四川	宜宾翠屏区生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合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瑞杰天宇农机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客户，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 （2）对上述主要客户发送往来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
  - （3）就各期产品库存情况向上述主要客户获取进销存确认表，了解客户的终端销售和库存情况；
  - （4）获取发行人退换货明细，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退货情况。
-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小型农用机械与大型农用机械在单台补贴金额上存在较大差异，小型农用机械购买者的补贴意愿相对大型农用机械购买者的补贴意愿较小。小型农用机械与大型农用机械在补贴数据方面不具备可比性。

无论小型农用机械产品或大型农用机械产品，在农机补贴数量方面，目前暂无公开的可比同行业数据，因此无法进行趋势比较。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及金额，同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各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如下：

单位：台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7 月 4 日[注]	15,497	27,027	14,897
2022 年 9 月 12 日	16,368	27,304	14,932

注：此时点的数据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五、（一）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中披露，为 2022 年 7 月 4 日从补贴系统导出的时点数据。

截至该 2022 年 7 月 4 日，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 15,497 台，2020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 27,027 台，2019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 14,897 台。当前补贴数据系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从补贴系统导出，截至该日期，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 16,368 台，同比增加 871 台；2020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 27,304 台，同比增加 277 台；2019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 14,932 台，同比增加 35 台。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同比仍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补贴数量较 2020 年的原因如上文所述，该差异不存在异常。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单台补贴金额主要集中于 600.00 元至 900.00 元之间，同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测算显示，随着时间推移，各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均呈现一定程度上升，但跨期越久，上升幅度越小，购机者申请补贴的意愿越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补贴产品数量相对 2020 年较低系补贴资金规模不足、2019 年个别省份未将发行人产品纳入补贴范围、2019 年部分省份受理通道开通时间较晚、补贴资金向大型农机倾斜以及受疫情影响等综合原因所致；

2. 发行人 2021 年补贴产品数量相对 2020 年较低的具体原因系全国补贴受理通道开启时间较晚；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与 2020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不存在异常。2021 年

当年销售产品的单台补贴金额主要集中于 600.00 元至 900.00 元之间，同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关联采购的金额总计为 4,649.07 万元、5,636.01 万元、6,180.90 万元，占比为 12.22%、11.24%、10.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持有吉力芸峰 97.80% 的股份并担任经理。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 的企业。重庆神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及其配偶夏梦丽持股 100% 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2）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相关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及 2022 年 1-6 月份关

联采购数据，了解关联交易采购情况；

3. 了解关联方同类供应商引入时间和供货情况。

### 【核查内容】

（一）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 1. 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 （1）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必要性

吉力芸峰单体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8 亿元，2022 年 1-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6.25 亿元，已发展成为中国专业生产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吉力芸峰主要客户包括宗申动力(001696.SZ)、隆鑫通用(603766.SH)、力帆科技(601777.SH)、庆铃汽车股份(1122.HK)等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往多个海外国家。

吉力芸峰业务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品种类齐全，且其配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品开发的及时性和保障性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以发行人扫雪机产品为例，扫雪机主要配件之一起动电机主要采购自吉力芸峰，吉力芸峰长期给宗申动力、隆鑫通用供应扫雪机用内燃机动力用配件，在国内扫雪机起动电机市场占据前列。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吉力芸峰从 2009 年开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系发行人的电机、起动电机等配件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向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重庆和佳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初期主要给发动机制造商康明斯公司供应配件，同时为一些配件厂商提供代工服务。重庆和佳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于 2010 年，当时发行人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微耕机产品，因原供应商提供的传动箱总成内部配件拨叉和拨叉轴存在干涉与卡滞等质量问题，发行人改同重庆和佳达成合作，重庆和佳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拨叉和拨叉轴，并逐步开始生产传动箱、齿轮等配件。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特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重庆和佳凭借其多年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零配件行业的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种类全、定制程度高、产品性能优的配件产品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与重庆和佳建立业务合作，系发行人制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逻辑、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作初期，重庆和佳产能饱和，基于前期双方的关联关系和良好的合作历史，重庆和佳会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采购需求。随着重庆和佳的持续发展，开始逐步拓展其他客户，并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应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如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动力机械和山地丘陵农机客户，并开始拓展海外客户。

## 2. 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的付款条件、信用政策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2021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608.10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72.80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84.92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25.42	收货后，次月 10 日支付货款。
	5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559.57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020 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797.68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38.33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74.44	收货后，次月 10 日支付货款。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48.12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5.05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10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019 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010.29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	是	1,638.78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团)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 当月应付货款金额= (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 *80%, 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85.41	以当月 1 日至 30 (31) 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 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 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 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 当月应付货款金额= (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 *100%, 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974.49	收货后, 次月 10 日支付货款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2.34	以当月 1 日至 30 (31) 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 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 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 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 当月应付货款金额= (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 *100%, 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上表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注 2: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材供应商, 受大宗商品属性影响, 结算周期较其他原材料存在差异。

结合上表可见, 除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外, 发行人向其他主要无关联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为: 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 以当月 1 日至 30 (31) 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 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 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和重庆和佳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综上,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二) 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1. 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向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重庆和佳	1,358.31	5.51%	3,608.10	5.92%	3,797.68	7.58%	3,010.29	7.91%
吉力芸峰	1,228.65	4.98%	2,572.80	4.22%	1,838.33	3.67%	1,638.78	4.31%
关联交易合计	2,586.96	10.49%	6,180.90	10.14%	5,636.01	11.24%	4,649.07	12.22%
当期采购总额	24,657.62	-	60,962.63	-	50,124.69	-	38,032.81	-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的合计占比自2019年起呈现总体下降趋势。

### （1）重庆和佳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1000N(T26)变速箱体、1100A/1100变速箱体、1000N(T26)行走箱体等独家定制化非标配件，随着多年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磨合，在产品参数、工艺指标要求等方面已经逐步成熟。报告期后期，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为了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开始持续降低配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逐步引入具备与重庆和佳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处于同一水平的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和佳2022年1-6月份的采购占比较报告期内采购占比持续下降。

### （2）吉力芸峰

吉力芸峰母公司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3.58亿元，2022年1-6月份，吉力芸峰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25亿元，发行人当期与吉力芸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吉力芸峰的收入比例均不足2%，占比较低。

吉力芸峰2022年1-6月份的采购占比较2021年度采购占比出现小幅度上升，主要系2022年1-6月，吉力芸峰供应的起动电机应用的产品扫雪机、电机应用的产品汽油发电机组同比产量出现上涨所致。但整体采购金额仍处于稳定。

## 2. 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

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严格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引入同类供应商，扩大供应商体系，并随着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作深入，持续提高采购比例，具体如下：

（1）重庆和佳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主要系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报告期至今同类供应商引入情况如下表：

采购产品类别	引进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引入时间/状态
变速箱体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已批量供货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传动箱体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已批量供货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行走箱体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7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齿轮、轴类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引入，现已批量供货
	重庆通穗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批量供货因质量不稳定，现暂未供货
法兰盘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已批量供货

随着发行人陆续引进第三方供应商，从完成配件样品验证到小批量采购再到

批量采购，发行人与重庆和佳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 （2）吉力芸峰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报告期至今同类供应商引入情况如下表：

配件类别	引进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引入时间/状态
电机/电机组件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批量供货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常州吉科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重庆泰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电器元件	福州汉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开始陆续引入吉力芸峰同类供应商，并完成了配件的样品验证，至 2022 年开始陆续完成小批量供货，随着后续开展批量供货，发行人与吉力芸峰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将会呈现下降趋势。虽然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占比呈现小幅上升，但预计 2022 年全年，同吉力芸峰的关联采购占比会较 2021 年同比下降，关联交易持续减少。

发行人已就与重庆和佳、吉力芸峰的采购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引入并将持续引入同类型的供应商，不断丰富供应商渠道，提高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预计 2022 年度及以后会持续减少向重庆和佳和吉力芸峰的采购比例。与此同时，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吉力芸峰的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重庆和佳、吉力芸峰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说明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后续合作和回款的风险，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中如何判定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准确性。

##### 【核查过程】

鉴于题述问题涉及境外相关事项及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事项，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获取主要客户三方付款确认函，核查相关客户委托支付原因及与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2. 查询支付方公开网站，了解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 对三方确认函中覆盖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邮件确认，了解三方确认函真实性及准确性；
4. 获取发行人部分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支付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5. 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 获取并核查了外销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9. 通过网络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 【核查内容】

#### （一）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10,411.50	10,462.05	7,329.88
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	8,679.51	7,690.69	6,388.24
占比	<b>83.36%</b>	<b>73.51%</b>	<b>87.15%</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6,388.24 万元、7,690.69 万元和 8,679.51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5%、73.51% 和 83.36%。

#### （二）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后续合作及回款风险

##### 1. 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及目前合作情况

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持续合作情况及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客户	国家	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作	2022 年 1-6 月是否合作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384.96	521.64	899.44	是	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224.98	1,057.25	564.88	是	是
SPART SISTEM Co.,Ltd	乌兹别克斯坦	765.25	845.60	421.55	是	是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216.68	-	418.75	是	是
OOO SNV KARGO	俄罗斯	794.45	694.13	316.86	是	是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479.59	600.15	-	是	是
KAYHAN MOTOR CO.	伊朗	521.11	509.15	332.17	是	是

注 1: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20 年未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系该客户当年通过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

注 2: ADVANCE CO.LTD 2019 年未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系该客户于当年 9 月份与发行人首次开展合作。

## 2. 后续合作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规模不一，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销售过程中尤为重视回款的安全性和及时性，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评审、出库及报关出口、付款控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L/C（信用证）、T/T（电汇）、D/P（付款交单）。在 L/C 结算方式下，公司发货交单后由开证行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付款；在 T/T 结算方式下，分为“前 T/T”和“后 T/T”，“前 T/T”下，一般收取全部货款后发货并寄送提单，或收取一定比例定金后发货，发货后支付尾款，全部款项支付后寄送提单；“后 T/T”下，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或在收取一定比例定金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一般针对小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 D/P 结算方式下，客户支付全款后由银行将提单交付客户。

对于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国家或地区且属于中信保无法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或“前 T/T”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即先款后货。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但属于中信保可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前 T/T”或“后 T/T”等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可以在中信保进行投保的客户，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部分先款后货的客户在期末有少量应收账款挂账，主要原因为其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允许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因特殊情况申请临时信用额度，如年底码头集装箱数量较为紧张，为保证供应，在未付款时即装船发出，申请该临时信用额度需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过。此类情况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回款质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客户存在使用关联方代为付款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区域代理公司、专业清关公司、专业付款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717.39	6.89%	1,186.90	11.34%	789.01	10.76%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1,014.60	9.74%	1,584.46	15.14%	152.63	2.08%
小计	<b>1,731.99</b>	<b>16.64%</b>	<b>2,771.36</b>	<b>26.49%</b>	<b>941.64</b>	<b>12.85%</b>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b>10,411.50</b>	<b>100.00%</b>	<b>10,462.05</b>	<b>100.00%</b>	<b>7,329.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 789.01 万元、1,186.90 万元和 717.39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1.34% 和 6.8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 152.63 万元、1,584.46 万元和占 1,014.60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15.14% 和 9.74%。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中如何判定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准确性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客户存在使用关联方代为付款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区域代理公司、专业清关公司、专业付款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针对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中，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相关主要客户、付款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付款事项的三方确认函，了解相关客户委托支付原因及与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2）查询客户、支付方公开网站，了解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对三方确认函中覆盖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邮件确认，了解三方确认函真实性及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部分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支付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5）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获取并核查了外销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9）通过网络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客户、支付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法律纠纷；（3）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与支付方的关系能够得到合理确认/验证。

此外，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正文部分之“问题 9 关于第三方回款”之“（3）、（4）”部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相关要求逐条进行核查，说明了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结合第三方回款整体核查比例，说明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另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正文部分之“问题 6 关于第三方回款”部分，保荐人和会计师也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供核查。

综上，鉴于发行人外销回款中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与支付方的关系能够得到合理确认/验证，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中，支付方与客户关系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基于现有核查手段，相关支付方与客户关系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 **五、《意见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92.23% 股份的表决权。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严华和夏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 【核查内容】

#### （一）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乙方共同确认：自公司于2009年5月设立至今，甲方、乙方均始终为公司的股东，并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甲方、乙方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始终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对公司不形成单方实际控制，且没有对公司形成单方实际控制的意图。

二、甲方、乙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乙方应无条件保持一致行动，甲方、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2.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共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先行否决该议案或推迟该议案的表决，直至甲乙双方就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为止。

三、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甲乙双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甲方、乙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按照法律法规或上市相关规则等有其他规定锁定期的，甲乙双方均须按规定执行。”

## （二）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如下：

### 1. 协议有效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 2. 争议解决机制

### （1）针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严华和夏峰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①提案权：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②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共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先行否决该议案或推迟该议案的表决，直至双方就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为止。

### （2）针对《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出现争议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因履行该协议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如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本题“（二）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部分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严华和夏峰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针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以及针对《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出现争议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自2017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严华和夏峰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行使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共同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同时，严华和夏峰已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股份锁定安排能够切实保障双方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

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夏峰、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有效期、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2年9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问题清单》（以下简称“《意见问题清单》”）和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夏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7% 股份，严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8% 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夏峰、严华为一行动人。请发行人说明：（1）夏峰、严华在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分工情况；（2）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风险；（3）《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严华和夏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 【核查内容】

#### （一）夏峰、严华在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分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华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内燃机车专业，具有农业机械行业的相关专业背景及多年的从业经验，自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设立至今，严华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夏峰主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自公司设立至今，夏峰、严华在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管理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双方依据前述分工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不存在任何纠纷。

#### （二）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风险

2022 年 9 月 26 日，夏峰（甲方）和严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进一步明确如下：

（1）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

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权。

（3）在持股平台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

在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前，应由合伙人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前，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一致意见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乙方的意见执行。

由上可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夏峰和严华采取一致行动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作出经营决策。

如本问题“（一）夏峰、严华在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分工情况”部分所述，严华具有农业机械行业的相关专业背景及多年的从业经验，自公司于2009年5月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公司管理经验，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现意见分歧时以严华的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作出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合上述，夏峰、严华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不利

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风险。

### （三）《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自公司于2009年5月设立至今，严华和夏峰一直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管理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始终对公司保持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

自2017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严华和夏峰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行使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纠纷。

2022年9月26日，严华和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由上可知，《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起到维持和加强作用。鉴于严华和夏峰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公司决策和管理机制上分工明确，且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及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培养了一批稳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因此，即使《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也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基于严华和夏峰之间长期保持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严华和夏峰的共同承诺安排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设立至今，严华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夏峰主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双方在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管理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并依据前述分工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夏峰、严华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风险；

3. 基于严华和夏峰长期保持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严华和夏峰的共同承诺安排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2年9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8</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2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6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7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9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203
<b>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10</b>
<b>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37</b>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237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255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256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5.....	265
五、《意见落实函》问题 7.....	271
<b>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75</b>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27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亦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进行更新。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528号《审计报告》；
2.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531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核查内容】**

1.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重庆威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威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磊	普通合伙人	7.50	0.96%	财务部出纳
2	杨琳	普通合伙人	30.00	3.83%	财务总监
3	严华	有限合伙人	292.50	37.38%	董事长、总经理
4	夏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董事
5	刘兵	有限合伙人	37.50	4.79%	副总经理
6	周昌沛	有限合伙人	37.50	4.79%	配件分厂主管工程师
7	王帅	有限合伙人	32.50	4.1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夏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3.19%	财务部部长
9	牟守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1.92%	农机事业部工程师
10	李志恒	有限合伙人	12.50	1.60%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11	李天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成控专员
12	颜泽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监事、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13	李诗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装配车间车间副主任
14	王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装配车间车间主任
15	徐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监事会主席、成控审计部负责人
16	曾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财务部会计
17	谭宗发	有限合伙人	10.00	1.28%	通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18	樊冬春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外贸部业务员
19	毛波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外贸部部长
20	余国敏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外贸部副部长
21	丁勇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威马农机（无锡）常务副总经理
22	周兰英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物管部物资总监
23	孟渝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物管部部长
24	蒋国军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25	孙勇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26	赵洪智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品质部供应商管理专员
27	刁俊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信息中心主任
28	李路凤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信息中心 ERP 专员
29	严敏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成控审计部成控专员
30	陈红剑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1	李仁石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品质部部长
32	张继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威马农机（无锡）副总经理
33	严晓龙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销售部业务主管
34	熊琳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销售部内勤主管
35	刘胡锋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6	穆秦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财务部会计
37	杨红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财务部会计
38	幸小红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外贸部内勤
39	卢园艳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财务部会计
40	周厚川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41	李桥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42	熊英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物管部物资稽核
43	任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装配车间计划员
44	杨晓国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采购部配套员
45	刘松	有限合伙人	2.50	0.32%	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
46	严苓豪	有限合伙人	2.50	0.32%	销售部业务主管
47	谷生伟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48	向祖平	有限合伙人	7.50	0.96%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合计		-	782.5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更，仍为夏峰、严华。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即诺威斯动力。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诺威斯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诺威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Novus Power equipment Co.,Ltd.
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编号	0115565001446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泰国铢（大写：壹亿陆仟万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 Tasit 街道 500/100 Moo 3 号

负责人	徐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扫雪机、发电机组及农用机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9,600,000	99.00
	2	威马新能源	200,000	0.50
	3	威马农机（无锡）	200,000	0.50

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诺威斯动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不存在未遵守其适用的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213.00	77,088.24	64,175.10	50,584.92
营业收入	33,310.65	77,319.81	64,382.53	50,744.9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1%	99.70%	99.68%	99.6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存在1家境外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涉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夏峰	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	夏峰控制的企业吉力芸峰持股 90%的企业
2	夏峰	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夏峰控制的企业亿超置业持股 60.00%、创坤机电持股 40.00%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吉力芸峰	采购商品	1,228.65
2	重庆和佳	采购商品	1,358.3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重庆和佳	销售商品	0.07
		水电费	32.24

B.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72.38	2022.01.01-2022.12.31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sup>1</sup>	97.55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2.06.30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预付款项	吉力芸峰	0.50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和佳	4.86	0.24

<sup>1</sup>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6.30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重庆和佳	630.68
	吉力芸峰	585.71
其他应付款	吉力芸峰	30.00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进

行查询，并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
3. 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不动产权。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筑面积为 696.28m<sup>2</sup>的无证房产，2022 年 2 月 21 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所属生产基地红线内，你公司有一个占地约 212.04 平方米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696.28 m<sup>2</sup>），该建筑面积较小，且非你公司生产相关的核心建筑，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支持企业上市相关工作，针对该等建筑，本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等建筑后续如被本单位纳入拆除范围，你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的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过程中未被住建部门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54,871.62 m<sup>2</sup>。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WENOVUS	发行人	64231453	7	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圆锯；电动链锯；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真空吸尘器；扫雪机；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组；离心泵；高压清洗机；电动树篱修剪机；树枝修剪机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2	诺威斯	发行人	62393029	7	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圆锯；树枝修剪机；电动树篱修剪机；电动链锯；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真空吸尘器；扫雪机；农业机械；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农用设备行走箱转向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297230	2021.12.28	2022.07.05	原始取得
2	一种一体化收割机操作手柄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29725X	2021.12.28	2022.07.08	原始取得
3	一种农用机械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18723113	2022.07.20	2022.09.30	原始取得

#### （四）租赁土地和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泰国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26786	罗勇府拔铃县 Tasit 街道 500/100 Moo 3 号 WHA 东海岸工业园区内	2024.02.29	11,866.80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神鹿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8,042.00	生产	是	否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廉租房 181 套	合计 7,951.05	员工宿舍	是	否	2021.12.01-2022.11.30
3	威马新能源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9 幢厂房部分房屋	合计 3,314.58	仓储	是	否	2021.05.01-2023.04.30
4	威马农机（无锡）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160 号	8,185.00	生产、办公	是	否	2021.04.01-2031.03.31

5	诺威斯动力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Kaokan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4,700.00	生产、办公	-	-	2022.03.01-2024.02.29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第 1 项至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租赁土地、租赁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均处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

### 【核查意见】

本律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新增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合同/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每次客户下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的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排名前三的订单作为重要销售合同披露，自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OOO SNV KARGO	扫雪机	39.06 万人民币	2022.05.25	履行完毕
2		扫雪机	38.97 万人民币	2022.05.25	履行完毕
3		扫雪机	38.93 万人民币	2022.05.25	履行完毕
4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	102.39 万美元	2021.10.11	履行完毕
5		微耕机	68.28 万美元	2021.04.10	履行完毕
6		发电机、水泵	67.48 万美元	2022.07.12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固升发电设 备有限公司	微耕机	284.63 人民币	2021.12.14	履行完毕
8		微耕机	219.52 人民币	2021.12.01	履行完毕
9		微耕机	167.74 人民币	2021.07.08	正在履行

#### 2. 新增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按照采购计划发货。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作为重要合同，自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和佳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	框架合同	2022.01.0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配件			
2	吉力芸峰	电机、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3	神驰机电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组件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带钢、冷板等	框架合同	2022.01.05	履行完毕
5	亚庆机械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框架合同	2022.01.05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出口退税款	402.96	64.63%	出口退税款
2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	8.98%	保证金
3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51.11	8.20%	保证金
4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10	2.90%	保证金
5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12.50	2.00%	往来款
	合计	540.67	86.72%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28.77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备案的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修改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不存在其他修改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补充期间，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且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7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6.0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02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0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52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8-532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发行人新增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4.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5.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9%、10%、11%、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出口退税率为10%、11%、16%等，2019年7月1日以后出口退税率变更为9%、13%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诺威斯动力	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诺威斯动力注册地为泰国罗勇府，其使用所得税率为0%（盈利在30万泰铢以内）、15%（盈利超过30万泰铢且低于300万泰铢）和20%（盈利超过300万泰铢部分）；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证书，诺威斯动力可享受税收激励措施，自产生经营收入的第一天起6年内针对投资业务运营中获得的不超过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和运营资金成本）的100%的净利润，免除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2年1-6月期间收到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重庆市江津区经	45.00	《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场主体培育和稳增长激励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高质量资金		奖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经信委发〔2021〕51号）
2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0年第二批高质量资金	36.80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第二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经信委发〔2021〕47号）
3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2020年区级外贸配套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资金	12.10	《关于下达2020年重庆市江津区推动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激励政策和2021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通知》（津商务发〔2022〕17号）
4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2.9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15号）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2.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3.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1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发行人子重庆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违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重庆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七）”相关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夏峰、严华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发行人列举了 15 项核心技术，其中 10 项为非专利技术。（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3.16 万元、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441.24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2）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3）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特点、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包含量化指标及数据）等情况，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完善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市场空间；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负责或参与起草的地方标准文件、发行人相关产品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信息，了解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创新特征；了解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发行人产品与新技术、新市场、新产业融合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产品质量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7. 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
8.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证书；
9. 查阅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动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说明文件；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1. 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导致发行人产品种类多、型号多、规格多，进而发行人积累较多的技术种类。同一大类产品中会产生不同的技术需求，同时同一核心技术也可以应用到不同类型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与核心技术交叉对应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或应用等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能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具有明确的标准：①该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②该技术在产品生产或应用等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③该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能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④技术权属清晰，并拥有明确的技术保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对应的核心技术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同轴正反转技术；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22,582.91	67.99	54,863.66	71.17	49,914.68	77.78	41,336.40	81.72

序号	产品大类	对应的核心技术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2	其他动力机械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8,559.01	25.77	19,104.58	24.78	12,528.89	19.52	7,891.30	15.60
合计			<b>31,141.92</b>	<b>93.76</b>	<b>73,968.24</b>	<b>95.95</b>	<b>62,443.57</b>	<b>97.30</b>	<b>49,227.70</b>	<b>97.3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分别为49,227.70万元、62,443.57万元、73,968.24万元和31,141.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 2. 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开展技术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掌握了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发动机等产品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运动力学、材料科学、工程力学、机械设计与电气控制的深度融合，技术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在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基础上，围绕主营业务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主要核心技术15项，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经过持续的积累、迭代与完善，发行人已形成清晰、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形成良好支撑。

发行人15项核心技术中，包含5项传动系统类核心技术，6项动力系统类核心技术，4项整机设计类核心技术，该15项核心技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5,607.48万元。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主要经历立项研发阶段、筹备实施阶段和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研发周期一般为9-18个月，达到市场推广的要求即视为研发完成时点。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也会持续对细节及局部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进优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在已有核心技术下通过不断技术迭代与演进，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部分技术属于发行人的独有技术，部分属于行业通用

技术。其中，发行人的独有技术具体包括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行业通用技术，主要是通过长期生产工艺技术积累，结合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动力机械行业相关技术演变与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等要素进行总结形成的应用技术，相关技术在行业内不属于发行人独创的技术，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独有技术，但仍具备一定的独特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自主研发	767.61	立项研发阶段	2010年6月-2010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有专利保护，成本高，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机型；</li> <li>2. 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离合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器，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li> <li>3. 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器，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li> <li>4. 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同时由于无法对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造成离合器时常出现打滑失效的情况；</li> <li>5. 基于上述行业现状，决定立项自主设计一套能够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并且能够解决耕刀 2 秒停止的问题，符合 CE 要求的控制系统。</li> </ol>	达到市场推广的要求即视为完成时点，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持续对细节及技术进行优化。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0年9月-2011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li>2. 自主设计安装于常开离合器后面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耕刀 2 秒停止问题；</li> <li>3. 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解决了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li> <li>4. 自主设计带锁扣的离合把手，满足 CE 对离合把手需两个动作的要求。</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批量生产，市场推广，市场反馈效果很好，需推广至其它型号；</li> <li>2. 将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通过模块化升级，解决了运用于不同机型的通用性问题；</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p>3. 自主设计集成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的常开离合器，解决了部分无法单独安装摩擦装置的机型，无法实现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问题；</p> <p>4. 将离合手柄升级为省力手柄，解决了用户操作费力的问题。</p>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426.79	立项研发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	<p>1. 微耕机耕作过程中，在田间需要进行转向调头，部分厂商型号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p> <p>2. 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构，在耕作加载情况下，会导致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难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p> <p>3. 针对上述使用场景中存在的技术待改进情况，决定立项开发一种新的转向结构，解决微耕机转向费劲、操作不便、灵活性差的问题。</p>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	<p>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p> <p>2. 为了解决耕作过程中操作阻力的影响，新结构设计，采用钢珠传动，在分离拨盘与半轴重合的部分有数个球形孔环绕，半轴上对应各球孔的位置均设有弧形槽，在每个球孔内分别有一钢球，钢球阻力小，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p> <p>3. 转向操作机构的力值大小，影响到操作者的舒适性，新结构的转向操作机构，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导力，可有效的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提高操作舒适性。</p>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	微耕机在使用过程中，灵活性更好，通过控制转向拨叉就能够实现转向，实现了微耕机在行进过程中的轻松转向功能，从而使转向更加方便、快捷、轻松。		
3	同轴正反反转技术	自主研发	526.0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	<p>1. 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阻力杆会消耗一部分功率。只能耕松软土地，如果耕硬地机器仍然会往前冲，耕作效果差，耕深不足；</p> <p>2. 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p>		独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p>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p> <p>3. 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p> <p>4. 针对上述使用场景中存在的技术待改进情况，提出是否可设计一种耕刀同轴正反转的旋耕机，同轴两个旋向的刀片产生的反作用力相互抵消，以避免耕硬地发冲，取消阻力杆后，损失的功率也更少，耕作更轻松。</p>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11月	<p>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p> <p>2. 自主设计耕刀同轴正反转方案；</p> <p>3. 通过试验确定了内侧耕刀正转，外侧耕刀反转的耕作效果更好。确定了正反转刀片数量的最优比例，及最优的耕刀转速。</p>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12月-2018年6月	同轴两个旋向的刀片产生的反作用力相互抵消，功率损耗低，耕深大，即使单手操控也能轻松耕作硬地，耕作的舒适性，碎土效果，相对于传统机型有较大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旋耕机的传统使用区域欧洲南美地区。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134.73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5月-2019年10月	<p>1. 调研山地丘陵微耕机用户，对整机重量、操作档位等的需求；</p> <p>2. 调研市场现有竞品机型存在的问题，分析竞品机型由于材料选择不合理出现的问题箱体断裂问题，分析竞品机型出现的设计紧凑造成润滑不到位出现的烧离合器问题；</p> <p>3. 供应体系的调研，变速箱、行走箱体现有设备具备的加工能力摸底，材料牌号及厚度的工艺性分析。</p>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3月	<p>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p> <p>2. 结构设计，变速箱及行走箱体工艺可行性分析，FEA有限元强度计算校对，有效避免出现设计强度问题，润滑系统充分保障内部流动性，避免润滑不到位烧离合器问题，在有限的空间实现两前一倒的档</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位设计。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0年4月-2020年7月	经市场使用反馈，山地丘陵地区操作更灵活，更适合老龄化用户操作。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271.68	立项研发阶段	2012年9月-2013年2月	1. 随着微耕机的普及，用户对在微耕机上附加水泵、喷雾泵、剪草机、打草机、开沟机等机具，实现多功能作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市场现有的微耕机普遍速度较高，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 2. 为满足微耕机多功能作业的需求，提出设计一种多功能微耕机，既达到微耕机耕地效果，又配置有 20~30r/min 行走档位，以适应附加机具多功能作业的需求，同时微耕机与机具之间有动力接口，方便机具的动力传递及快速装卸。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3年3月-2013年12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自主设计带高低速切换技术的变速箱，解决了既要有耕地的高转速，又要有适用于接机具的低转速的问题； 3. 自主设计输出离合装置，可单独控制机具的运行和停止，提高安全性； 4. 将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将换挡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8月	由于其一机多用的差异化定位，市场需求很大。陆续开发水泵、喷雾泵、剪草机、打草机、开沟机等附加机具，通过多功能化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促进市场推广。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508.85	立项研发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市场调研，现有的农村种植方式逐步从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转变，开沟、培土等四驱田园管理需求越来越多，但是现有市场大部分的田园管理机整机重量偏重，使用过程中比较疲劳，针对这种情况，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结构的轻便型田园管理机立项开发。		通用技术
				筹备实	2011年11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术			施阶段	-2012年5月	2. 轻量化结构设计，行走箱、耕耘箱钣金材料冲压焊接工艺可行性分析，强度计算校对改进，传动结构设计及外围零部件设计。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2年6月-2012年11月	解决了田园管理机整机偏重操作费力的问题，钣金箱体结构，开沟漏耕更小。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自主研发	560.67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3月	传统的履带式田园管理搬运机采用“齿爪式结构转向”或“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脱开和结合存在延迟现象，及转向不足或转向过度的问题。因此需要一种握转向手柄比较省力，转向反应准确可靠的技术方案。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9年4月-2019年9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自主设计“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的变速箱。采用钢球传动，在分离拨盘与半轴重合的部分有数个球形孔环绕，半轴上对应各球孔的位置均设有弧形槽，在每个球孔内分别有一钢球，钢球阻力小，减小了操纵阻力，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球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通过对离合器及回位簧的匹配对比，对转向手感及灵敏度进行优化。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10月-2020年4月	小批量生产，市场推广，操作舒适性相对于普通搬运机有显著提高。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	自主研发	370.68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5月-2020年9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筹集项目专项资金，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样机测试分析；完成方案样机曲轴箱体、气缸头、曲轴、凸轮轴等产品图纸方案设计及工艺零部件等组织，完成排放样机的装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配测试以及喷油泵、喷油嘴匹配；完成专用测功机及喷油提前交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定型方案样机装配及 300 小时台架可靠性摸底试验，锁定最佳方案配置，并进行评审。		
				筹备实施阶段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1. 完成对曲轴箱体、气缸头、曲轴、凸轮轴等专用零部件模具开发，完成模具样机装配、喷油泵及喷油嘴匹配测试、完成模具样机 300 小时耐久性试验；向环保部提交量产确认及现场抽样申请； 2. 在国家认可实验室完成确认试验和型式试验，并取得合格试验报告，完成环保部网站信息公开； 3. 完成与微耕机终端匹配验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完成用户调试使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77.96	立项研发阶段	2016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筹集项目专项资金，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样机测试分析；完成高压共轨方案高压油泵、高压柴油蓄压共轨管、电磁阀喷油器、ECU、转速和相位传感器等产品图纸设计及专用样件组织，排放样机的装配测试，对燃油供给软件及硬件系统进行匹配调试；同时采购必要的专用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4. 定型方案样机装配及台架、可靠性试验，初始状态锁定，并进行评审。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	1. 对曲轴箱体，气缸头等专用零部件进行模具开发，模具样机装配、对高压共轨系统软硬件与模具样机进行精确匹配、完成 300 小时耐久性试验；提交环保部量产确认、抽样；在国家认可实验室进行确认试验和型式试验； 2. 完成确认试验后进行型式试验；完成环保部网站信息公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3. 完成与各型号微耕机终端匹配测试。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完成用户调试使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665.4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6月	1. 完成方案设计，对方案涉及的化油器、联动机构进行产品图设计及手工样件组织；完成方案的验证及调整。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7月-2017年8月	1.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细化 3D 数据，完成联动机构控制手柄、拉杆模具制作,准备样件生产； 2. 生产样品，对样品进行设计符合性检测及整改；对整改合格的样品进行 3000 次耐久可靠性验证； 3. 完成专利申报资料撰写评审并进行专利申报。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426.01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1. 完成方案设计：对空滤器旋风式结构、过滤油杯布局、泡沫滤芯布局及整体进气流流量与流向进行理论分析及结构设计，对多种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选定方案制作 3D 打印快速样件； 2. 对 3D 打印的快速样件进行过滤效果对比测试，确定综合最优方案； 3. 完成专利申报资料撰写并进行专利申报。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1月-2020年6月	1. 对确定的空滤器方案进行开模制作，对模具样件进行过滤效果及进气阻力测试，结合整机对化油器进行匹配；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2	汽油	自主	179.5	立项研	2013年8月-	1.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研发	4	发阶段	2013年12月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完成气缸头、气门、活塞、活塞环、化油器等专用零件进行方案设计，根据设计方案组织方案样件、对尾气排放进行对比验证测试，锁定最优方案，项目立项。		
				筹备实施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5月	1. 根据初始方案验证结果，细化气缸头、活塞等专用零件 3D 数据，并进行模具制作； 2. 生产模具样品，对首样进行检测整改； 3. 对整改完成的气缸头、活塞模具样品进行装机，匹配化油器并确定状态，通过耐久可靠性测试，锁定专用零件状态，完善项目资料，准备小批试生产； 4. EPA 尾气排放申报，完成第三方实验室认证测试，提交申报资料，获取排放证书。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4年6月-2014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自主研发	100.07	立项研发阶段	2018年5月-2018年7月	1.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了解竞品信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完成曲轴箱体、曲轴箱盖、曲轴、凸轮轴、启动器等专用零件方案布局设计，重点体现零件轻量化，对设计方案进行机加、3D 打印、手工制作等方式进行样件制作，对方案样机进行性能测试验证，锁定最优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8年8月-2018年12月	1. 对确定的方案进行 3D 数据细化设计，完成曲轴箱体、箱盖、启动器、曲轴、凸轮轴等专用零件模具制作，准备模具样件生产； 2. 生产模具样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模具整改； 3. 对模具样机进行测试匹配，锁定状态，完善项目资料，准备小批试生产； 4. 完成模具样机与 990 型微耕机及 450 型微耕机终端匹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4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92.6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5月	1. 对行业现状及技术手段进行调研； 2. 完成熄火电磁铁方案、数字控制模块方案设计，组织样件进行方案测试，对缺机油熄火可靠性进行验证评估。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6月-2017年8月	对两种方案专用零部件进行开模制作，完成与发电机组的适用性匹配验证，通过耐久性验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小批量市场推广验证及整改，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298.73	立项研发阶段	2020年5月-2020年7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 3. 对油冷器进行选型，对油冷器安装位置及方式进行设计，对各冷却风道流场进行方案设计；对设计方案制作方案样件进行热负荷测试验证，锁定最优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8月-2020年12月	1. 对油冷器安装支架，各冷却风道隔板及静音机箱整体进行模具制作，对模具样件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整改； 2. 模具样机装配，整机综合性能测试，通过耐久性测试，锁定零件状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1年1月-2021年4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 3.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机械化长期存在短板，一般情况下，平原地区的粮食种植机械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地区经济作物种植的机械化程度较低，提高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率是农业现代化的重点，是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技术标准，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53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微耕机（WM450-WM1100）、履带旋耕机（1GZL-120）、田园管理机（WMX620-WMX680）、田间搬运机（WM7B-220-WM7B-1500）等新一代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积累了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1)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同时摩擦装置也起到了转场时，在斜坡上的驻车制动作用，有效提高了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值机型，未用于微耕机；</li> <li>2. 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li> <li>3. 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li> <li>4. 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当转场时，如果在斜坡上松开离合手柄，微耕机会由于没有驻车制动而溜车，存在安全隐患。</li> </ol>
		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	国内同行普遍采用在离合拉索上增加拉簧对离合器施加压力，但是调整全凭经验，无法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钢球离合结构，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轻松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功能。	现有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构，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耕刀同轴正反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只能耕松软土地，不能耕硬地；</li> <li>2. 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li> <li>3. 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li> <li>2.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微耕机一类是铸铁箱体结构，整机偏重，操作体验感较差，已不适合现阶段的用户；</li> <li>2. 市场逐渐模仿公司轻量化设计理念，有类似机型，因加工配套体系参差不齐，产品一致性得不到保证，故障率较高，难以在轻量化和耐久度之间找到平衡点。</li> </ol>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通过高低速切换，既保留微耕机耕地的功能，又有适用于附加机具的低转速档位	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微耕机采用两前一倒档位，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
		微耕机与机具之间统一的动力传递接口，方便机具的快速装卸，并配备输出离合控制装置，以提高安全性	国内个别厂家在现有微耕机箱体后端另外增加传动箱、链条等方式实现向机具的动力传递。结构复杂，且只能用于专门的某种机具，无法用于其它机具。并且主机没有输出离合控制装置，当机具没有空档时，机具会一直运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结构复杂的换档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只需将后盖拆下，即可对换档相关零件进行维修，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微耕机行业首创，其它离合器直联传动微耕机维修变速箱时，需将动力拆下，费时费力。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行走部分采用全齿传动，行走、换挡过程更加平顺，耕作部分采用链条传动，大大降低了整机的重量；</li> <li>2. 扶手部分采用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方便操作；</li> <li>3. 整机重心布置合理，大大降低用户劳动强度，操纵舒适性得到提高；</li> <li>4. 根据经济作物差异，可以调节耕作幅宽，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耕作需求。</li> </ol>	市场田园管理机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达不到使用要求，故障率较高。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型搬运机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li> <li>2. 中大型搬运机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li> </ol>
8	单缸风冷柴	1. 喷油泵采用工艺更先进的双斜槽柱塞结构并配置等压出	行业大部分公司尚未进行尾气排放升级，产品仅能满足国家非道路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油阀，解决二次燃油喷射的问题，喷油压力稳定可靠，喷射雾化效果得以提升； 2. 特殊六边形结构燃烧室配合大流量的 5 孔喷油器，优化了燃烧，实现有害气体机内净化，降低有害气体和颗粒物 PM 排放； 3. 结合运用柴油机尾气排放氧化催化技术（DOC），进一步的降低 CO 和 HC 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国二要求。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1. 将燃油喷射压力的产生和喷射过程分开，使喷油压力不受发动机转速变化影响； 2. 根据发动机不同工况及系统预设标定条件下，实现预喷射、主喷射等多次喷油且 ECU 自动精确调整喷油器喷油时间、喷油量及喷射速率，从而使柴油机的燃烧发生在发动机更有效的曲轴转角范围，输出功率得以提升，燃油消耗得以减少，NO <sub>x</sub> 、CO、HC 及烟度等有害气体得以降低，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业内仅有三家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企业应用此技术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该核心技术采用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通过控制手柄联动控制不同档位，实现发动机风门开关及高转速与低转速的切换。	行业内发动机阻风门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往往采用多个机构分别控制，操作繁琐，用户体验差。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同时结合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及半干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以及多种过滤方式的合理布局及结构设计。	行业内农机用途汽油发动机进气过滤多采用油浴式及半干式结构，在多尘恶劣环境下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1. 轻量化及特殊结构活塞、活塞环设计，有效降低发动机运行摩擦损耗，提升动力有效功率的同时，降低可燃物质高温分解产生的碳氢化合物； 2. 特殊燃烧室及进排气系统设计，使混合气充分混合，提升燃烧效率，进一步提升动力性能且使可燃混合气燃烧更加充分；	行业内大部分汽油机仍采用桶形活塞及厚活塞环结构，燃烧室结构普遍采用楔形结构，技术成旧，不利于功率及尾气排放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p>3. 精确匹配化油器及点火提前角，进一步确保可燃混合气充分燃烧利用及能量转化，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p> <p>4. 合理的压缩比及冷却流场，确保合理的燃烧温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产生。</p>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p>1. 优化整机结构，将气缸头及曲轴箱体设计成一体，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及试验验证，使发动机整体结构满足强度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轻量化；</p> <p>2. 直立式布局结构设计，油箱布置于顶部，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p>	<p>1. 行业内农机用发动机气缸与气缸头采用螺栓刚性连接，不利于重量降低；</p> <p>2. 行业内通用卧式发动机，在丘陵山地场景使用过程中易造成因地势倾斜，机油窜入燃烧室燃烧，从而造成发动机运行无力，积炭严重；另外，因油箱布置过低，斜坡耕作易造成燃油供给不畅。</p>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p>设置合理压力值的压力传感器检测机油压力，当机油压力低于设置压力时触发欠压信号，控制系统接收到欠压信号后，发出燃油断开指令，从而终止柴油发动机在缺润滑油条件下的运行，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免受缺机油损害。</p>	<p>行业内同类单缸风冷柴油发电机组，普遍采用低润滑油位报警灯提示，机器在缺少润滑油的情况下，除非人为停机，机器仍然处于运行状态，直至故障甚至报废，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p>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p>1. 设计独立风道利用离心风扇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单独对油冷器进行冷却后排出；</p> <p>2. 设计独立风道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对发动机进行散热后排出，进一步降低发动机热负荷；</p> <p>3. 各冷却风道独立设计，目的明确，流向清晰。</p>	<p>行业内柴油发电机组大多使用排风扇对整个机组进行通风散热，散热效果不佳，损失功率。同时在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时，进入机箱内部的冷空气易于和机箱内的热空气混合，使得油冷器的冷却效果不好，机组中各散热风道相互干扰，气流方向杂乱，整体散热效率较差。</p>

##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CE 要求：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	耕刀停止时间≤2 秒	CE 认证实测：耕刀停止时间五次平均值 1.44 秒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1. 微耕机转向操作扶手费力； 2. 转向分离摩擦阻力大，耕地时不宜分开，分开不容易啮合等； 3. 分离的拨叉过于复杂支点过多，力的损耗过多，操作手柄力较大。	1. 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耕刀单边旋转，带动整机调头转向； 2. 采用钢珠传动，结构简单，结合分离过程平顺不卡滞； 3. 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力，同时可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	1. 左右转向轻松实现； 2. 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 3. 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旋耕机耕硬地机器前冲，只能耕松土。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碎土效果好，即使单手也能轻松操作。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1. 零部件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完成各种工况下的强度计算分析，达到设计工况下的强度要求； 2. 传动系统的设计，需要在紧凑的空间完成两前一倒档位的设计布局。	1. 摩擦片式直连微耕机整机结构重量不大于53.5kg； 2. 整机实现-1,0,1,2的档位设计。	1.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耕作体验更轻松，更适合于当前山地丘陵用户的实际需求； 2.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能完全满足用户不同工况下的耕作及转运的需求。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	普通微耕机：2前1倒共三个档	4前2倒共六个档
			普通微耕机：最低行走转速 60~90r/min	最低行走转速 20~30r/min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1. 解决了传统铸造箱体不抗冲击的问题； 2. 自动化焊接生产解	整机匹配 4KW 发动机，整机重量 85kg，行走驱动两前两倒四个档位，耕耘四个档位。	整机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开沟、培土、旋耕、除草等功能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决了焊接工艺一致性问题。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转向操作平顺舒适。	1. 左右转向轻松实现； 2. 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 3. 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最新第四阶段标准（GB20891-2014及HJ1014-2020）。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国四限值要求：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国三标准（GB20891-2014）。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第三阶段限值要求：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简化用户操作。	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关闭、风门打开、高速调节及低怠速调节。	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简化了用户操作，改善了用户体验。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发动机在多尘恶劣环境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	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及运用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 2. 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染，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的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小型农机用途的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早磨损而失效。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发动机尾气排放升级，满足美国 EPA 第三阶段及欧盟第五阶段排放要求，为应对即将实施的国三排放标准奠定技术基础。	EPA 第三阶段(CFRPART1054)及 EU 第五阶段尾气排放限值（80cc~225cc）： CO,610g/kWh； CH+Nox,10g/kWh。	W210F 及 W230F 尾气排放：CO<610g/kWh； CH+Nox<10g/kWh。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 发动机重量降低，从而整机重量减轻，利于转运； 2. 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1. 同排量情况下，发动机重量可降低 20%； 2. 杜绝因整机倾斜造成的烧机油现象及燃油供给不畅的问题。	1. 发动机重量控制在 10.5kg 以下； 2. 即便斜坡耕作，仍保证机油不会异常窜入燃烧室燃烧及燃油顺畅供给，提升农机终端复杂环境适应能力。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机器缺乏润滑条件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C。	降低整机热负荷，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C，提升整机寿命及可靠性。

### （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七）行业主要壁垒和发行人具有的竞争壁垒”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2. 发行人具有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五方面：其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其二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体系构建；其三发行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其四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五发行人产品在“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

#####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壁垒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发行人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质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壁垒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

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能力上存在壁垒。

#### （4）客户壁垒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瑞典、印度、巴西、菲律宾、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加拿大、美国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对客户有一定的黏度。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和新客户开发壁垒。

####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壁垒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公司在该方面存在壁垒。”

#### （4）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也存在差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27 万元、915.80 万元、1,360.34 万元和 64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42% 和 1.76% 和 1.94%，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7.50%。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拖股份	2.85%	4.51%	4.53%	6.22%
大叶股份	2.61%	3.07%	4.73%	4.38%
神驰机电	2.53%	2.58%	2.85%	2.53%
绿田机械	3.54%	3.50%	3.28%	3.39%
君禾股份	2.06%	3.10%	3.72%	3.23%
<b>平均值</b>	<b>2.72%</b>	<b>3.35%</b>	<b>3.82%</b>	<b>3.95%</b>
<b>公司</b>	<b>1.94%</b>	<b>1.76%</b>	<b>1.42%</b>	<b>1.94%</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了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在内的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三大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

够得到充足保证。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投入及占比情况	专利数量
一拖股份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1,172人，占比15.76%；2020年研发费用41,535.2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4.51%	截至2021年末，拥有1,212项专利授权。
大叶股份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195人，占比14.54%；2021年研发费用4,939.1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3.07%	截至2021年末，拥有148项专利授权。
神驰机电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64人，占比10.13%；2020年研发费用6,291.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2.58%	截至2021年末，神驰机电拥有239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33项，外观专利86项。
绿田机械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17人，占比12.24%；2021年研发费用5,624.9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3.50%	截至2021年5月28日（绿田机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田机械拥有209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147项（含3项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
君禾股份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113人，占比10.20%；2021年研发费用3,026.6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3.10%	截至2021年末，拥有176项专利授权。
发行人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81人，占比10.48%；2022年1-6月研发费用646.6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1.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53项。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 2. 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

### （1）公司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53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不断向安全化、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不断进行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

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部分关键创新技术如下：

序号	部分关键创新技术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解决传统离合器分离不彻底问题，使离合器实现快速分离与结合，实现微耕机脱离操控后2秒内停止转动。	极大提高微耕机安全性能，进一步保障农户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2011102197203 2012101143465
2	同轴正反转技术	区别于传统微耕机刀片同方向旋转，实现一根输出轴上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	减小整机振动、机械操作难度和强度，提高土壤破碎率和碎土平整度。	自主研发	2017212167705
3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有利于实现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同时实现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	产品使用体验轻松，用户体验感加强。	自主研发	2020215353219 2020307239043 2021212316871 2021212316848
4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独创的微耕机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将微耕机变速箱全新设计，增加低速档位，用于连接行走轮使用附加机具。	大幅拓宽微耕机的适用领域	自主研发	201310266212X 2014204024509
5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提高产品性能，有效解决产品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自主研发	2021233297230
6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解决传统发动机风阻门、转速控制机构繁杂，操作繁琐的弊端，创新使用单一手柄联动操作。	简化用户操作，节能降噪	自主研发	2017205624689
7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小型农机发动机多用于多尘环境，进气清洁度是机器稳定运行及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及方式，进行创新性地布局和设计。	该技术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自主研发	2020211969166 正在申报另一项专利，申请号202010591626X
8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实现更优冷却性能	自主研发	2021233344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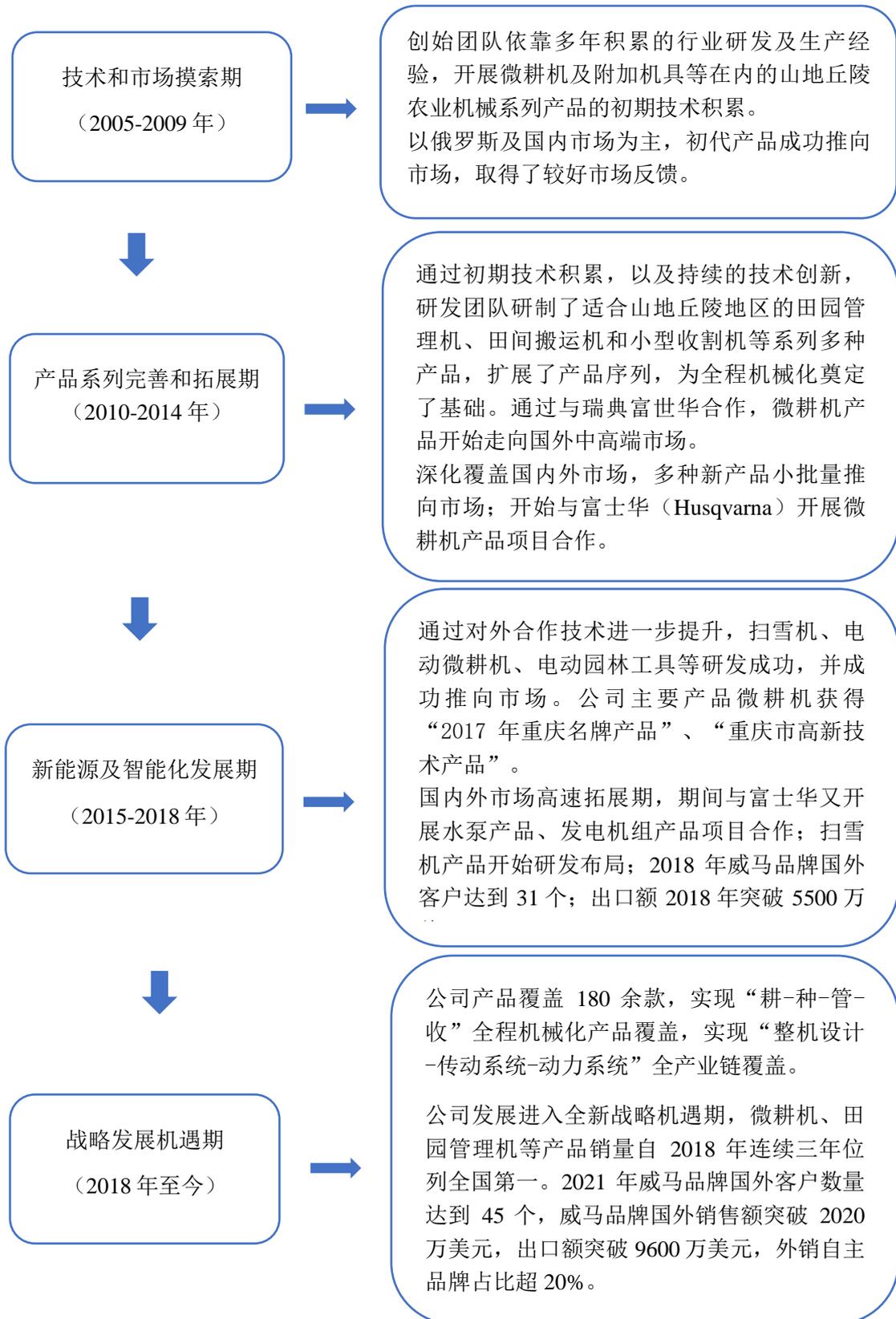
序号	部分关键创 新技术	创新性	意义	技术 来源	相关专利
	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的农机行业研发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 （2）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五方面：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②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全产业链体系；③发行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能够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产品；④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系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⑤发行人产品在“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具有实现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的全流程机械化能力。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之“3.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之“（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情况具体如下：



### 3.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

① 相关产业政策为发行人业务成长提供了政策性保障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农机装备产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一员，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② 发行人业务收入具有成长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310.65	77,319.81	64,382.53	50,74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824.52	7,103.03	6,173.37	4,486.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9.50	6,002.69	5,032.47	4,05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增长良好，成长性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77,319.81 万元和 33,310.65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7,103.03 万元和 2,824.52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3%。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和 3,009.50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3%。由上可知，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2) 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企业

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厂商，公司一直秉承“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军企业，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价值与经济

价值”的企业使命，以产品安全、舒适、适应性强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行业精英，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农机产品。结合行业特点，在“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持续不断进行创新活动。目前公司已形成 15 项核心技术，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5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三）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特点、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包含量化指标及数据）等情况，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完善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意见。

###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技术优势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之“2. 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之“（1）公司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 2. 产品创新性特点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特征显著，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具体体现为：

### （1）有效填补下游应用的空白，产品适应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大多仍采用手工方式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较少，农业机械化率偏低。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造各类产品有效填补该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针对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领域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发行人适时开发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另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六档多功能管理机通过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适用于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

### （2）产品安全性高

目前，中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仍存在农机伤人现象，主要为大多数小型厂家仍生产简易的农机产品，对农机用户的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国内市场亟需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标准，促使各生产厂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机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安全性上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该技术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离合器后端

自主设计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不仅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技术难题，还达到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

### **（3）产品具有舒适性**

目前市面上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需劳动者较高的工作强度，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很大。发行人产品注重舒适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通过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实现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的效果。农机用户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实现既安全又舒适的功能。

### **（4）产品具有可靠性**

部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易坏、故障多等特点，导致终端用户不易接受。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耐久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轻量化技术，实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与耐久性支架的平衡，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

### **（5）全程多品种机械化**

目前市场上厂家针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解决机械化问题。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多环节机械化作业。

### **（6）新能源产品具有低碳环保特点**

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备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同时充分发

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产品的互补效应，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

### 3. 市场空间

#### （1）国内市场

2020年，我国农机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3.39亿元，同比提升2.79%。主营业务收入在经历了18年、19年“两连跌”后“转正”，农机市场驶入平稳的发展轨道。同时，2020年我国农机行业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累计实现利润123.54亿元，同比大幅度增长23.76%，2021年我国农机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大致可达2,643.62亿元。2015年后随着农机补贴出现放缓，同时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农机市场中比重较高的传统农机拖拉机、插秧机等产品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造成了整体农机市场规模的下降，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然维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自2016年以来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呈整体上浮趋势，将一定程度刺激国内农机市场需求。

#### （2）国外市场

国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6,574.72万元、48,375.72万元、60,314.30万元和25,587.9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30%、75.38%、78.24%和77.04%。依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分析，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未来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将整体呈增长态势，预计到2022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容量将达到1,332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随着农业机械化在全球的普及推广，亚太地区农机产值跃居世界第一，发行人外销以亚欧地区为主，日益活跃的亚太地区农机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市场基础。

从农机产品出口情况来看，受益于我国农机装备发展和国际化机遇，近年来我国农机出口规模逐年上升，2016年-2020年中国农机出口额从273.65亿元上升到373.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12%，主要市场包括亚洲发展中国家

和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亚洲发展中国家因农机行业起步较晚，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且农业在其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未来，现代化的农机器具在亚太市场有着较大的增量空间。欧美地区农业机械化完成时间较早，农机市场成熟，农机装备水平领先于我国，因此我国向欧美发达国家的出口主要以零部件、细分农机市场的专用机具出口为主，且存量换代需求较高。

#### 4. 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多年，具备优异的产品性价比及综合的客户服务能力，具备较强持续客户拓展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达成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业务覆盖率角度来看，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现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近千个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经销商网络已覆盖了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已基本实现对全国范围市场的完整覆盖与国外核心市场的覆盖，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在全球范围内与上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5. 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77,319.81 万元和 33,310.65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7,103.03 万元和 2,824.52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3%。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和 3,009.50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水平均呈稳步增长态势。

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27 万元、915.80 万元、1,360.34 万元和 646.65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0%，呈现增长趋势。

##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优势企业以及普通企业进行对比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行业竞争状况”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4.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产品性能优势

微耕机系列产品系发行人主力产品，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动力机械技术积累研制了初代小型微耕机并逐步打开国内外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随后新一代微耕机系列产品在俄罗斯市场广受欢迎。通过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技术十余年的探索研究以及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微耕机系列产品自 2018 年起连续四年获得全国销量第一，威马也成为首个以自主品牌打开国际市场并站稳脚跟的国产微耕机品牌，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微耕机出口量之首。目前发行人微耕机系列产品在产品成熟度、国内市场认可度、技术水平等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下表为威马 12 个微耕机产品与业内 44 家（部分）获得农村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认定<sup>2</sup>机型关键产品指标量化对比情况：

---

<sup>2</sup>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是指由省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鉴定机构来为农业机械的选择以及推广工作提供理论依据以及信息技术的支持的活动的。产品必须在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多个维度经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才能被授予合格认定。

项目/产品型号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数量 (个)	工作幅宽 (mm)	作业速度 (m/s)	作业小时生产率 ( $\text{hm}^2/(\text{h} \cdot \text{m})$ )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 $\text{kg}/\text{h m}^2$ )	刀辊总安装刀数	刀辊设计转速 ( $\text{r}/\text{min}$ )
44家主要农机企业平均值	7.89	812.04	0.1-0.3	$\geq 0.033$	$\leq 35$	24.05	183.05
威马平均值	18	1,071.67	0.1-0.3	$\geq 0.04$	$\leq 33.33$	29.17	146
威马主要产品鉴定结果:							
1WG4.0-96FQ-ZC	-	960	0.1~0.3	$\geq 0.04$	$\leq 35$	28	146
1WGQZ4.0-100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40
1WG4.0-95FQ-ZC	-	95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80
1WG5.1-110FQ-ZC	-	1,100	0.1~0.3	$\geq 0.04$	$\leq 35$	32	145
1WGCZ6.3-135A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45
1WGQZ4.0-100A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32	142
1WG4.0-80FQ-DL	-	8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40
1WG4.0-100FQ-ZC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32
1WGCZ4.05-100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0$	24	136
1WGQZ4.0-100C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36
1WGCZ6.3-135C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65
1WG6.3-135FC-Z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威马产品在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上均优于平均水平，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幅宽，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

序号	产品	发行人技术情况	领先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一般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1	WM1100 系列产品	采用常开离合器并在其后端带有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及带有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离合补偿装置采用封闭式压簧补偿装置，并带有调节刻度，调节实现量化。自主创新，行业独创，拥有两项发明专利，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采用常开离合器带离合补偿装置，没有设置刻度进行量化，调节完全凭经验；未带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耕刀停止时间不稳定或勉强达标，易出现离合分离不彻底现象，无斜坡驻车功能。	部分产品还在使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大部分在采用常开离合器仅带离合补偿装置，没有设置刻度进行量化，调节完全凭经验；未带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耕刀停止时间不稳定或勉强达标，易出现离合分离不彻底现象，无斜坡驻车功能。
2	WM1100-6 系列产品	传统的微耕机仅能实现自走旋耕，本系列产品通过改变变速箱的结构增加一组低速档，对箱体尾部设置专用输出接口，并带离合装置，可挂接不同机具实现多种作业功能，如开沟、旋耕、起垄、割草、喷淋等，通过切换高档同时保留了原自走旋耕模式。完全自主创新，行业独有技术，拥有三项发明专利，填补了市场空白。	在普通微耕机的基础上后挂作业部件，行走速度达不到要求，作业效果差，作业机具安装稳定性差，没有设置作业机具的离合装置，当机器在转场行走时，作业部件还在旋转，存在安全隐患。	在普通微耕机的基础上后挂作业部件，行走速度达不到要求，作业效果差，作业机具安装稳定性差，没有设置作业机具的离合装置，当机器在转场行走时，作业部件还在旋转，存在安全隐患。
3	WMX620 系列产品	属于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	仅有一种旋向的旋耕机或通过档位设置有正转或反转的旋耕机。	仅有一种旋向的旋耕机或通过档位设置有正转或反转的旋耕机。
4	WM7B-750 田园管理搬运机	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自主设计“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的变速箱，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脱离和结合存在延迟现象,及转向不足和转向过度的问题。通过对离合器及回位簧的匹配对比，对转向手感及灵敏度进行优化。	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	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

## （2）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标准，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动力系统类专利 14 项。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传动系统类专利 34 项。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

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整机设计类专利 77 项。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技术研发优势

#### ①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43.21%，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22%。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 ② 研发前沿性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25 项。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在动力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向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 ③ 产学研结合

公司配备现代化检测设备、精密加工设备、试验设备及试验场地，包括交流测功机、排放分析仪、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耐久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在巩固自身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基础研究，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搭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研究开发的技术平台，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之“3、产学研合作情况”。

#### （4）产品优势

##### ①产品质量及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

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等不同环节。设计环节，公司技术部门根据研发和测试结果对公司生产所需关键配件制定生产标准，使其与公司产品完美适配，供应商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配件质量的一致性；采购环节，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严格检验；生产环节，公司不断提高产线智能化水平，细化和统一生产标准，通过专业设备控制装配环节，实现线上检测。同时，加大核心部件自制比例，进一步增强配件质量的稳定性；检测环节贯穿设计、采购、生产、出库全程，公司拥有齿轮测量中心、气密性检测仪、产品耐久测试台、X 荧光光谱仪等，对产品实现出厂全检。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赢得了有利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 ②产品品类丰富、更新升级迅速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

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经销商门面统一采用威马农机品牌的装修风格，定期组织经销商进行培训，形成了较强的“威马农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国外业务主要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5、发行人竞争劣势

#### （1）面临的国际巨头市场竞争

目前国外主要的农机企业有年销售收入在百亿美元级的约翰·迪尔公司和凯斯纽荷兰公司，年销售收入在几十亿美元级的阿格科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和克拉斯公司，年销售收入在几亿美元级的沙姆道依兹法尔公司、库恩公司、格兰公司以及日本、韩国、独联体、印度等国的其它农机企业，上述农机企业

占据着国际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覆盖率同上述企业相比有着显著的竞争劣势，国际大型农机企业的规模化优势将一定程度阻碍公司农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放量。发达国家农机技术水平普遍领先于国内，加之近几年国外农机行业技术进展的步伐同早年相比明显加快，其产品适用性与成熟度正不断拔高，这进一步巩固了上述企业国际市场品牌竞争力，与之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存在一定劣势。

### （2）产能瓶颈有待突破

公司产品操作舒适，适应能力强，性价比较高，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趋于紧张。人员场地和设备产能的不足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 （3）资金不足及融资渠道单一

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来进行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及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的资金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在开拓部分国外市场过程中，为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可能需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或办理相关保险，亦需要占用流动资金，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及融资渠道的劣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 7. 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公司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全程化覆盖这一新业态下的创新企业，并将信息化管理技术、现代工业设计、现代制造技术与经营管理、市场应用深度融合。

按照重要性程度，公司“三创”特征如下：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1	创新	1. 创新产品填补下游应用领域的空白，产品适应耕地类型和作物种类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山地丘陵是种植蔬菜、药材、水果、烟草、花卉等的主要地区，目前农作物大多通过手工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供给不足。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一定程度上填补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例如，发行人的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p>列产品，适合蔬菜及经济作物类农作物种植作业，如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其中自主研发六档多功能管理机因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非常适合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具有独创性。</p> <p>2. 创新提高产品安全性。当前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供给端存在诸多产品设计简易、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农机伤人的情况时常发生。国内市场亟需按国内外的安全标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多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出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产品。例如，发行人的直联微耕机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在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p> <p>3. 创新提高产品操作舒适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劳动者的工作强度要求很高，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旺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舒适性。例如，发行人研制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p> <p>4. 创新实现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的平衡。例如，现有传统微耕机普遍存在重量大、转场耕作操纵难的特点。在不降低微耕机整机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轻量化技术使整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纵更便捷，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环境。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之间的平衡。</p> <p>5. 创新实现多耕作领域的全程多品种机械化。多数山地丘陵农机厂商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称考虑机械化问题。例如，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p>
2	创意、创造	<p>1. 依托丰富的山地丘陵地区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p> <p>2. 实现山地丘陵地区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化多品种覆盖。</p> <p>3.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合作交流的企业，并且除 ODM 合作外自主“威马”品牌成功进入海外市场。</p> <p>4. 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誉。 5. 产品创意是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设计、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等，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达 183 款，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按照创新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对“四新”的符合程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1	新模式	<p>公司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传动箱体组件、变速箱体组件、行走箱体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p> <p>具体来讲，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p> <p>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p> <p>在整机设计方面，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p>
2	新业态	<p>农业机械化进程中，平原和大面积的粮食种植的机械化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机械化程度较低，成为农业机械化的短板。如何提高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一直是困扰农业现代化以及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难题。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农业产品机械化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深度聚焦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通过将科研创意转化为产业成果，在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改进提升传统产品的整体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改善我国山地丘陵地区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的传统业态，为我国农业全面机械化、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探索、新贡献。同时，公司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工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对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有持续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高端、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p>
3	新技术	<p>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契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其中，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突破性实现了车用发动机技术向小型风冷单缸柴油机的转化，公司</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为行业第一批成熟运用该技术的企业，顺利由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二排放标准实现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三排放标准升级；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引领行业变革，为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4	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部分细分领域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情况。上述细分领域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市场上现有的农业机械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深耕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新兴产业的典型特征。针对山地丘陵农机细分领域，公司聚焦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势特点，瞄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以创意设计为基础推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赢得了品牌客户和终端农户的青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并与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创新，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超过 95%，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合理，发行人既拥有行业通用技术也拥有独有技术。经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技术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全产业链体系构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积累优质国际客户资源以及“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这五个方面建立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已建立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 发行人在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为发行人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直以技术、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创新特征；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产品创新，与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形成了产业融合，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及补贴政策。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亚洲、欧洲地区市场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市场。（2）当前国内农业机械化率相比海外较低，且国内市场以低端农机为主，高端农机市场主要为国外品牌主导。而发行人称自身产品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市场。（3）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4）公司产品外包装一般有合格证或条码。（5）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6）国家对农业机械的相关补贴政策极大程度地释放了农机购置需求。（7）发行人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直接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部分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2）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3）结合生产模式、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小批量生产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持续性。（4）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唯一识别标志及所在位置（机械部位上或外包装上），包括车架号（机器号）、编码、合格证或条码等，相关识别标志记录的销售量及与财务记账销售量的一致性。（5）说明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是否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取得认证与销售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各类未获得认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各项认证的必要性。（6）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揭示风险。（8）说明发行人推广的农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是否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9）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

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以及境内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分析不同地域收入与公司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以及收入增长较快地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性能、价格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了解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方面的定位及优劣势;

4. 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供应链管理具体内容以及操作流程;

5.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柔性生产的具体实施情况;

6. 实地察看发行人仓库内成品机、相关机器上的铭牌、发动机编号、传动箱编号等信息;

7. 查阅《全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要去、产品类型、补贴地区及操作流程等;登录各省农机补贴系统查看各省补贴政策及各年变动情况;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申报补贴数据，分析申报补贴数据与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证明明细表、认证证书和报告文件；

10.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出具的说明；

11.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3. 查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1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公示的“黑名单”和“违规通报”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销商；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6. 查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1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18. 获取发行人内燃机销售明细，分析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针对境内主要客户，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工商信息；针对主要境外客户，取得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公司存续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国家、注册资本等信息。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

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

1. 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

(1) 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及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应用场景	应用时间段	应用耕地类型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作业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内燃机	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	全年	不适用
	田间管理机械	主要用于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排灌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作业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农用搬运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田间搬运工作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市政园林、果园、苗圃、园艺、花卉、茶树等领域的修枝、整形、除草、采收、伐木、造材、枝条粉碎等功能	全年	果园、花圃、苗圃
	收获机械及其他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水稻、小麦的收割以及菜地、花卉、果园、杂草丛生的荒地的碎草及秸秆还田	全年	菜地、果园、荒地、花圃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	全年	不适用
	扫雪机	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	秋、冬季	不适用

(2) 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

① 耕整地机械

报告期内，耕整地机械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779.17	5,493.59	-	-	10,272.76	72.44%
境内	1,743.35	2,165.15	-	-	3,908.50	27.56%
合计	<b>6,522.52</b>	<b>7,658.74</b>	-	-	<b>14,181.26</b>	<b>100.00%</b>
占比	45.99%	54.01%	-	-	100.00%	-

B. 2021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6,359.32	7,203.36	5,009.30	6,650.66	25,222.64	70.58%
境内	4,347.03	2,456.68	495.84	3,212.90	10,512.44	29.42%
合计	<b>10,706.34</b>	<b>9,660.04</b>	<b>5,505.13</b>	<b>9,863.56</b>	<b>35,735.08</b>	<b>100.00%</b>
占比	29.96%	27.03%	15.41%	27.60%	100.00%	-

C. 2020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3,300.69	7,899.91	5,154.79	7,035.09	23,390.48	71.36%
境内	4,223.30	2,378.21	1,053.76	1,734.20	9,389.47	28.64%
合计	<b>7,523.99</b>	<b>10,278.12</b>	<b>6,208.55</b>	<b>8,769.29</b>	<b>32,779.95</b>	<b>100.00%</b>
占比	22.95%	31.35%	18.94%	26.75%	100.00%	-

D. 2019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714.05	5,300.42	3,944.28	4,956.58	18,915.33	68.65%
境内	3,194.49	2,869.40	948.50	1,627.40	8,639.80	31.35%
合计	<b>7,908.54</b>	<b>8,169.82</b>	<b>4,892.78</b>	<b>6,583.99</b>	<b>27,555.12</b>	<b>100.00%</b>
占比	28.70%	29.65%	17.76%	23.89%	100.00%	-

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作业，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产品适用耕地类型及农作物类型覆盖广泛。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8.65%、

71.36%、70.58%和 72.44%，2019 年及 2021 年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外销售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境外销售客户覆盖地区广泛，下游客户根据其所在地区的气候及地形特点下达订单。对于外销订单，公司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再行安排采购及生产，而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每年末均与经销商签订旺定合同，以及针对来年春耕备有一定库存。2020 年第一季度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一方面当期受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出现暂时停滞，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同行业小规模企业库存不足，出现短期供需紧张；另一方面，一季度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降低疫情影响，抢抓农时，做好春耕备耕工作，采购需求有所提升，一季度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在国内主要用于水稻及蔬菜的小农耕地作业，受国内气候及地势等因素影响，该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和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第 1、2、4 季度，与主要销售地区耕种时间密切相关。通常我国南方春耕季节主要集中在 2-4 月，而第二轮的秋耕一般是在秋收季节后即 10-11 月，下游客户根据产品应用季节性进行相应备货。

综上所述，耕整地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② 内燃机

报告期内，内燃机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 A.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15.61	437.93	-	-	1,353.54	40.37%
境内	1,224.79	774.40	-	-	1,999.19	59.63%
<b>合计</b>	<b>2,140.40</b>	<b>1,212.33</b>	-	-	<b>3,352.73</b>	<b>100.00%</b>
占比	63.84%	36.16%	-	-	100.00%	-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010.98	1,330.50	1,220.10	1,511.13	5,072.70	66.26%
境内	667.40	731.26	644.94	538.87	2,582.47	33.74%
合计	<b>1,678.38</b>	<b>2,061.75</b>	<b>1,865.04</b>	<b>2,050.00</b>	<b>7,655.17</b>	<b>100.00%</b>
占比	21.92%	26.93%	24.36%	26.78%	100.00%	-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771.58	1,334.72	1,167.01	1,624.41	4,897.72	64.58%
境内	623.12	777.56	626.20	659.05	2,685.93	35.42%
合计	<b>1,394.70</b>	<b>2,112.28</b>	<b>1,793.21</b>	<b>2,283.45</b>	<b>7,583.64</b>	<b>100.00%</b>
占比	18.39%	27.85%	23.65%	30.11%	100.00%	-

### D.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060.89	1,731.35	1,072.42	939.73	4,804.39	69.46%
境内	564.42	510.11	477.52	560.74	2,112.78	30.54%
合计	<b>1,625.31</b>	<b>2,241.46</b>	<b>1,549.94</b>	<b>1,500.48</b>	<b>6,917.18</b>	<b>100.00%</b>
占比	23.50%	32.40%	22.41%	21.69%	100.00%	-

公司内燃机产品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该类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内燃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内燃机产品销售除 2020 年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发行人内燃机产品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外销占比在 60% 以上，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对于外销订单，公司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再行安排采购及生产，当期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内燃机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③ 田间管理机械

报告期内，田间管理机械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531.34	770.09	-	-	1,301.43	63.88%
境内	413.28	322.53	-	-	735.81	36.12%
<b>合计</b>	<b>944.62</b>	<b>1,092.62</b>	-	-	<b>2,037.24</b>	<b>100.00%</b>
占比	46.37%	53.63%	-	-	100.00%	-

B.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546.47	982.38	1,304.88	1,220.97	4,054.70	78.11%
境内	387.14	257.53	181.05	310.53	1,136.24	21.89%
<b>合计</b>	<b>933.61</b>	<b>1,239.91</b>	<b>1,485.93</b>	<b>1,531.50</b>	<b>5,190.94</b>	<b>100.00%</b>
占比	17.99%	23.89%	28.63%	29.50%	100.00%	-

C.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97.33	850.48	818.22	1,061.06	2,927.09	63.46%
境内	386.40	395.70	378.41	524.72	1,685.23	36.54%
<b>合计</b>	<b>583.73</b>	<b>1,246.19</b>	<b>1,196.62</b>	<b>1,585.78</b>	<b>4,612.32</b>	<b>100.00%</b>
占比	12.66%	27.02%	25.94%	34.38%	100.00%	-

D.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84.66	420.09	435.43	592.86	1,933.03	59.17%
境内	331.98	298.32	333.51	370.34	1,334.13	40.83%
<b>合计</b>	<b>816.63</b>	<b>718.40</b>	<b>768.94</b>	<b>963.20</b>	<b>3,267.17</b>	<b>100.00%</b>
占比	25.00%	21.99%	23.54%	29.48%	100.00%	-

公司田间管理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

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该类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田间管理机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田间管理机械产品 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相比于境外订单式生产，境内销售产品公司一般留有备货库存，且国内一季度终端客户为保证春耕正常作业，需求稳定，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

综上所述，田间管理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④ 排灌机械

报告期内，排灌机械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 A.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735.24	891.95	-	-	1,627.20	81.39%
境内	97.92	274.09	-	-	372.02	18.61%
<b>合计</b>	<b>833.17</b>	<b>1,166.04</b>	-	-	<b>1,999.21</b>	<b>100.00%</b>
占比	41.67%	58.33%	-	-	100.00%	-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34.03	825.12	889.06	857.71	3,505.92	85.92%
境内	138.76	217.82	159.37	58.71	574.66	14.08%
<b>合计</b>	<b>1,072.79</b>	<b>1,042.94</b>	<b>1,048.43</b>	<b>916.42</b>	<b>4,080.58</b>	<b>100.00%</b>
占比	26.29%	25.56%	25.69%	22.46%	100.00%	-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84.50	778.05	659.50	672.38	2,594.43	84.38%

境内	109.66	213.31	77.40	79.87	480.24	15.62%
合计	<b>594.16</b>	<b>991.36</b>	<b>736.89</b>	<b>752.26</b>	<b>3,074.67</b>	<b>100.00%</b>
占比	19.32%	32.24%	23.97%	24.47%	100.00%	-

D.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42.24	607.78	293.86	622.14	1,966.02	80.04%
境内	152.10	186.11	95.84	56.08	490.14	19.96%
合计	<b>594.34</b>	<b>793.89</b>	<b>389.70</b>	<b>678.22</b>	<b>2,456.15</b>	<b>100.00%</b>
占比	24.20%	32.32%	15.87%	27.61%	100.00%	-

公司排灌机械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作业，该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排灌机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排灌机械产品销售除 2019 年三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由于排灌机械与发电机组共用产线，公司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2019 年三季度排灌机械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优先安排发电机组生产以保证及时供应，排灌机械出货量相应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排灌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⑤ 发电机组

报告期内，发电机组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2,324.72	3,586.13	-	-	5,910.85	91.10%
境内	269.08	308.35	-	-	577.43	8.90%
合计	<b>2,593.80</b>	<b>3,894.48</b>	-	-	<b>6,488.28</b>	<b>100.00%</b>
占比	39.98%	60.02%	-	-	100.00%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2,101.60	2692.87	3303.38	3614.34	11,712.20	91.54%
境内	163.79	287.57	493.88	137.33	1,082.56	8.46%
合计	<b>2,265.39</b>	<b>2,980.44</b>	<b>3,797.26</b>	<b>3,751.67</b>	<b>12,794.76</b>	<b>100.00%</b>
占比	17.71%	23.29%	29.68%	29.32%	100.00%	-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09.20	2,554.88	1,793.74	2,053.19	7,311.01	91.87%
境内	60.36	240.70	156.50	189.14	646.71	8.13%
合计	<b>969.56</b>	<b>2,795.58</b>	<b>1,950.25</b>	<b>2,242.34</b>	<b>7,957.73</b>	<b>100.00%</b>
占比	12.18%	35.13%	24.51%	28.18%	100.00%	-

#### D.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183.89	1,535.76	1,786.03	1,127.34	5,633.02	88.56%
境内	173.38	232.76	188.90	132.49	727.52	11.44%
合计	<b>1,357.26</b>	<b>1,768.52</b>	<b>1,974.93</b>	<b>1,259.83</b>	<b>6,360.54</b>	<b>100.00%</b>
占比	21.34%	27.80%	31.05%	19.81%	100.00%	-

公司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为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该类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发电机组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发电机组产品销售除 2020 年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当期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发电机组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⑥ 扫雪机

公司扫雪机销售境外客户各年度占比在 99% 以上，且所有客户均位于北半

球，扫雪机应用时间段主要集中在北半球雪季的9月至次年3月。

报告期内，扫雪机产品外销收入季节性情况分析如下：

A.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105.57	1,640.94	-	-	1,746.51
占比	6.04%	93.96%	-	-	100.00%

B.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48.90	1,277.05	4,538.48	420.47	6,284.90
占比	0.78%	20.32%	72.21%	6.69%	100.00%

C.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0.28	716.19	3,414.40	400.57	4,531.44
占比	0.01%	15.80%	75.35%	8.84%	100.00%

D.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	112.36	1,273.78	144.78	1,530.92
占比	0.00%	7.34%	83.20%	9.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扫雪机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83.20%、75.35%和72.21%。发行人扫雪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降温降雪集中在9月至次年3月，通常从产品发货到客户收货间隔约为1-2个月，为满足下游客户销售及备货需求，发行人于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发货，因此发行人扫雪机产品实际应用时间段与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综上所述，扫雪机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⑦ 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分别为 2.26%、2.90%、2.86%、3.05%，整体占比较小，上述产品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合计并按季节性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农用搬运机	747.76	1,196.20	1,363.86	1,034.45	4,342.27	2.26%
占比	17.22%	27.55%	31.41%	23.82%	100.00%	-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103.61	205.90	82.30	127.48	519.29	0.27%
占比	19.95%	39.65%	15.85%	24.55%	100.00%	-
收获机械及其他	64.54	58.12	138.90	83.65	345.21	0.18%
占比	18.70%	16.83%	40.24%	24.23%	100.00%	-

结合上表可见，上述产品不具备应用时间段上的限制，因此个别客户采购量变动对于收入季节性分布影响较大。

综上，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大省份、境外主要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云南	683.83	8.97	2,580.73	15.39	1,708.26	10.81	1,272.22	9.08
重庆	1,355.77	17.78	2,143.24	12.78	2,137.40	13.53	1,535.68	10.96
广东	1,252.72	16.43	1,865.55	11.12	274.57	1.74	350.56	2.50
广西	570.23	7.48	1,348.55	8.04	1,170.48	7.41	923.00	6.59
江苏	600.87	7.88	1,056.90	6.30	799.10	5.06	513.63	3.67
河南	400.58	5.25	934.06	5.57	1,121.84	7.10	1,113.25	7.95
山东	292.89	3.84	606.83	3.62	716.53	4.54	981.82	7.01
贵州	148.49	1.95	359.69	2.14	1,100.20	6.96	1,222.29	8.72
小计	<b>5,305.37</b>	<b>69.58</b>	<b>10,895.55</b>	<b>64.96</b>	<b>9,028.38</b>	<b>57.14</b>	<b>7,912.46</b>	<b>56.48</b>
境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10,110.04	39.51	28,964.88	48.02	20,278.90	41.92	14,433.41	39.46
亚洲	12,082.62	47.22	21,655.05	35.90	20,615.17	42.61	16,064.14	43.92
小计	<b>22,192.65</b>	<b>86.73</b>	<b>50,619.93</b>	<b>83.93</b>	<b>40,894.07</b>	<b>84.53</b>	<b>30,497.55</b>	<b>83.38</b>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和华东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广东、云南、江苏等省市。

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应用的耕地类型和农作物品类特征如下：

项目	耕地类型	农作物品类特征
境内	广西	山地、丘陵、旱地、水田
	重庆	丘陵、山地
	广东	丘陵、山地、平原
	云南	丘陵、山地、高原
	江苏	丘陵、平原
	河南	丘陵、平原
	山东	丘陵、山地、平原
		水稻、甘蔗等
		水稻、玉米、小麦、红薯四大类，油菜、花生、茶叶、烤烟等
		水稻、蔬菜、花生、甜玉米、马铃薯等
		水稻、小麦、玉米、甘蔗、马铃薯等
		水稻、小麦、油菜、葡萄、桃子等
		玉米、小麦、药材、蔬菜等
		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谷子、高

项目	耕地类型	农作物品种特征
		粱和小杂粮等
贵州	丘陵、山地、高原、盆地	水稻、玉米、小麦、烤烟、柑子等
境外	欧洲	花园、果园、丘陵、平原
	亚洲	平原、丘陵
	美洲	农场，果园、丘陵，盆地
	非洲	灌木丛、大棚
	大洋洲	丘陵、山地、高原、平原

发行人生产的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于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和气候条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耕、种、管、收等功能，在山地丘陵地区适用性尤为突出。

## （2）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

### ①与产品特点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可满足山区、丘陵地带的果园、菜地及大棚等耕、种、管、收一系列功能需求，同时对于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和气候条件，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根据《全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监测报告（2020）》，目前我国丘陵山区主要集中在云贵川渝等西南丘陵山区、湘鄂赣浙闽粤桂琼等南方低缓丘陵区 and 晋陕甘宁青藏等西北高原地区，这三个区域坡度 2° 以上耕地面积占比分别为 89.06%、52.49%和 69.40%，远高于其他地区。这三个区域粮食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42.27%，其中水稻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66.10%、薯类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77.6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57.43%、糖料作物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89.64%、蔬菜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59.93%，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和重要的乡村振兴区域。

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及欧洲，其中亚洲地区主要客户位于东南亚、南亚地区，所在国家包括印度、菲律宾、印尼、越南等。大部分东南亚及南亚地区以热带季风气候和热带雨林气候为主，其主要农业地域类型为季

风水田农业，农作物品类以水稻种植业以及油棕等油料种植物为主。由于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机械化和科技水平较低，且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当地农民一般从事手工劳动，小农经营为主要耕种形式，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具有适用性强、方便耐用的产品特征很好地匹配了该类型地区个体农户的需求。欧洲西部地区主要以温带海洋性气候为主而南部主要以地中海气候为主，西欧的南部临地中海，受地中海气候夏季高温少雨，冬季温和的影响，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橄榄、葡萄、番茄等。例如葡萄的种植特点要求地形整齐且支架间间距要求较为精细便于管理，因此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产品小巧、精细的特性很好的符合了农户的需求。

发行人生产的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外销占比约为 90%，其中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以及为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无特定使用时间限制，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且发电机组作为一种常备的消费品，预计在未来仍有着相对稳定的出口需求；扫雪机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目前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与国外品牌相比，国产扫雪机较欧美同类产品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性能水平相差不大，近年来国产扫雪机在欧美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相匹配。

## ②与销售类型相匹配

发行人在境内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原因系发行人所生产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下游客户群体地域高度分散、分布范围较广。为尽可能覆盖更多省份客户，节省营销和管理成本，通过经销商可以有效扩大产品覆盖的地区，有效推动销售增长，同时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阶段发行人内销市场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经销商覆盖云南、重庆、四川、贵州等农机应用条件较差的多个山地丘陵地区，相较于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在各个省市搭建营销网络，采用经销模式的成本更低、成效更快。各省市经销商在所属经营地拥有良好的销售资源，更熟悉当地销售环境，业务开展也更为专业。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可以快速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已建立的完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与应用，提升市场份额。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原因系境外知名厂商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境外市场的渗透程度较高，已经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发行人通过借其品牌价值，迅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扩展境外销售网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提高产品在境外的知名度，为发行人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以及在境外布局自有品牌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

③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境内	-	-	-	-	-	-
云南	683.83	2,580.73	51.07	1,708.26	34.27	1,272.22
重庆	1,355.77	2,143.24	0.27	2,137.40	39.18	1,535.68
广东	1,252.72	1,865.55	579.44	274.57	-21.68	350.56
广西	570.23	1,348.55	15.21	1,170.48	26.81	923.00
江苏	600.87	1,056.90	32.26	799.10	55.58	513.63
河南	400.58	934.06	-16.74	1,121.84	0.77	1,113.25
山东	292.89	606.83	-15.31	716.53	-27.02	981.82
贵州	148.49	359.69	-67.31	1,100.20	-9.99	1,222.29
小计	<b>5,305.37</b>	<b>10,895.55</b>	<b>20.68</b>	<b>9,028.38</b>	<b>14.10</b>	<b>7,912.46</b>
境外	-	-	-	-	-	-
欧洲	10,110.04	28,964.88	42.83	20,278.90	40.50	14,433.41
亚洲	12,082.62	21,655.05	5.04	20,615.17	28.33	16,064.14
小计	<b>22,192.65</b>	<b>50,619.93</b>	<b>23.78</b>	<b>40,894.07</b>	<b>34.09</b>	<b>30,497.5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尤其以亚洲和欧洲地区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对品牌客户的推广扶持，推动自有品牌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如 2021 年度云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客户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额达 940.13 万元，占云南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107.75%；2021 年度

广东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销采购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323.68 万元，占广东地区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的 83.20%；②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与现有存量客户合作产品品类的增加，如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HUSQVARNA AB 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易额逐年增加，带动外销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云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采购额较 2019 年增长 404.05 万元，占云南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92.66%；2020 年度江苏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额较 2019 年增长 270.18 万元，占江苏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94.64%；③发行人多渠道获取新增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如 2019 年通过展会形式开始与摩尔多瓦客户 SRL “RADU-PROMO” 建立合作关系，当期实现销售额 395.64 万元；④发行人新开发产品上市带来销售额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推出扫雪机产品后于 2019 年开始加大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欧洲地区扫雪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欧洲地区扫雪机占欧洲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13.13%、15.41% 和 10.48%，带动欧洲市场销售额逐年提升。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部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	-	-	-	-	-	-	-
欧洲	10,110.04	39.51	28,964.88	48.02	20,278.90	41.92	14,433.41	39.46
亚洲	12,082.62	47.22	21,655.05	35.90	20,615.17	42.61	16,064.14	43.92
美洲	2,073.74	8.10	5,919.56	9.81	5,501.76	11.37	3,466.29	9.48
非洲	1,025.47	4.01	2,854.63	4.73	1,629.40	3.37	1,762.64	4.82
大洋洲	296.12	1.16	920.18	1.53	350.49	0.72	848.24	2.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b>25,587.99</b>	<b>100.00</b>	<b>60,314.30</b>	<b>100.00</b>	<b>48,375.72</b>	<b>100.00</b>	<b>36,574.72</b>	<b>100.00</b>
境内			-	-	-	-	-	-
西南	2,352.93	30.86%	4,706.25	28.06	5,837.78	36.95	4,748.71	33.89
华南	1,826.33	23.95%	4,160.47	24.80	1,452.55	9.19	1,274.73	9.10
华东	1,778.52	23.32%	3,657.40	21.80	3,380.12	21.39	3,326.24	23.74
华中	656.24	8.61%	1,499.89	8.94	1,813.76	11.48	1,666.55	11.90
华北	401.29	5.26%	1,044.86	6.23	917.15	5.80	966.95	6.90
西北	348.73	4.57%	1,022.89	6.10	1,868.26	11.82	1,678.66	11.98
东北	260.98	3.42%	682.18	4.07	529.77	3.35	348.36	2.49
小计	<b>7,625.01</b>	<b>100.00</b>	<b>16,773.94</b>	<b>100.00</b>	<b>15,799.39</b>	<b>100.00</b>	<b>14,010.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东地区。

发行人产品结构紧凑，运输过程不易受损，公司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的问题。

（二）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

### 1. 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

#### （1）技术差异

为保证产品稳定具备安全性、舒适性和轻便性特征，发行人对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技术上形成了差异化优势。例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规

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而国内外生产商主要采用传统的常闭离合技术或无法解决摩擦片附着力不足的常开离合技术，安全性相对较差；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解决了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的问题，可以增加直联多种附加机具，满足不同的工种需求以及运用于不同耕地类型，而大部分国内外生产商生产的机械只能使用单一机具；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实现扶手部分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轻便易操作，而国内外生产商田园管理机生产技术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通常达不到轻量化使用要求。

## （2）性能差异

发行人多年深耕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农业机械化，熟知山地丘陵地区的地质、土壤、气候等条件对农业耕作的影响，对水田、旱地的实际田间作业情况有着深入的了解，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核心工艺，提升产品性能，达到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上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例如耕作档位转速较快，提高了作业小时生产率；变速箱传动效率较高，实现低油耗耕作。

## （3）品牌差异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形成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2018 年起连续四年微耕机全国销量第一，曾获得农机工业协会颁布的“最受农户欢迎品牌奖”。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出口至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为威马品牌进一步渗透海外市场打下基础。

## （4）价格差异

发行人产品对标境内外品牌产品，在产品的技术、工艺和性能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国内厂商同种产品价格相比，发行人产品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品牌知名度较高；对于境外厂商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低于其价格水平，不足境外主要厂商同类型产品价格的 5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主要生产商可比同类产品在技术、性能、价位方面的对比如下：

序号	国内同类产品对比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1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99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变速箱多级传动，结构复杂，易发生故障；行走箱六方输出轴六方圆角过大，刀具损耗大，使用寿命相对较短	变速箱单级传动，结构简单，故障率低；行走箱六方输出轴加强型设计，减小六方圆角，延长刀具使用寿命
	性能	传动效率低，油耗高，润滑油路相对较窄，整机润滑效果一般	传动效率高，油耗低，润滑油路已做优化改良，整机润滑效果好
	价格	1,500 元~1,650 元	1,800 元~1,900 元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2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 450C（微耕机）
	技术	传动部件及皮带护罩及底板是塑料件，容易老化及变形；传动箱润滑采用锂基脂润滑，容易导致链条变长	传动部件采用旋压皮带轮，耐久性强，皮带护罩采用钣金冲压件，不易变形；传动箱润滑方式机油润滑，性能更加稳定
	性能	可用于旋耕、除草，负荷较大时传动部件容易变形	可用于旋耕、除草，可联结简易开沟机具，可承受更强的工况
	价格	1,200 元~1,400 元	1,300 元~1,600 元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3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 5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档位布置为“倒快空慢”，倒挡与前进档位无空挡布置，档位排布不满足 CE 认证要求	档位布置为“倒空快慢”，倒挡与前进档位设计有空挡，提高安全性，档位排布能满足 CE 认证要求
	性能	旱地旋耕作业，档位结构布置安全性不足，不适用水田作业	可用于旱地及水田旋耕作业，安全性高
	价格	1,000 元~1,400 元	1,100~1,800 元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外主要生产商可比同类产品在技术、性能、价位方面的对比如下：

序号	境外同类产品对比		
1	国家	意大利	中国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11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常闭离合和反拉技术控制机器行走耕地作业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更为安全可靠的常开离合控制技术，离合器后端设计增大阻力的摩擦技术使得整机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升级变速箱结构增加低速挡和简易连接的后输出端设计技术目前为全球独有
	性能	耕作档位转速设计为每分钟 120 转左右；只针对旱地作业使用	耕作档位转速设计为每分钟 140 转左右，耕地作业更加高效；可以增加直联多种附加机具（如开沟机，旋耕机，水泵，喷雾泵，打草机，割晒机等），实现一机多用；可用于旱地和水田耕作
	价格	1,000 美元以上	350 美元~700 美元
2	国家	日本	中国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9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设置 2 个前进挡或 1 个前进挡和 1 个倒挡；采用铝合金箱体及 44 节链条皮带传动技术	设置 2 个前进挡（包括一个低速挡）1 个倒挡，行走耕地作业更加灵活；采用铸铁箱体同时加长箱体长度采用 56 节链条设计传动技术
	性能	只针对旱地作业使用，扶手操作总成仅上下高度可调	可匹配旱地，水田耕作作业相关刀具和水田轮，用于旱地和水田耕作；扶手操作总成上、下、左、右可调；槽皮带轮设计，方便附加其他机具如打草机，剪草机机具，实现多功能作业
价格	600 美元~800 美元	240 美元~350 美元	
3	国家	意大利	中国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对比产品	田园管理机	WMX620 系列机型（田园管理机）
	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常闭离合和反拉技术控制机器行走耕地作业；前置行走箱和后置耕耘箱的双传动箱机构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更为安全可靠的常开离合控制技术，离合器后端设计增大阻力的摩擦技术使得整机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前置行走箱和后置耕耘箱的双传动箱结构技术；针对行走箱设计行走转向技术，耕耘箱设计一轴正反转技术
	功能	旱地旋耕，可以选配多种附加机具（如开沟，培土，剪草，扫地等）	旱地旋耕，可以选配多种刀具（开沟刀，培土刀）；设置行走铁轮，提高整行走抓地能力
价格	1,000 美元~2,000 美元	450 美元~700 美元	

## 2. 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

###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为产品的性能、设计及质量等方面。

在产品性能方面，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优异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宽幅，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

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产品具有安全性、舒适性、轻便性特征。发行人在进行产品设计时，始终坚持产品安全性原则，通过研发常开离合器、耕耘箱一轴正反转等技术，最大程度降低农机伤人概率，同时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具有较高的操作舒适度，可减轻使用者因高强度田间作业造成的身体负荷。发行人产品系专门为山地丘陵等复杂地形的耕种作业设计，机具可同时应用于多种作业场景，匹配不同工况、土质，可操作性强。此外，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产品整机体积缩小、重量降低，极大地提高了农机使用的轻便性。

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直连 EPA3、CARB 直连以及欧直连 V 直连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不断优化物料配件质量，提升精细化生产水平，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产品使用寿命长、返修率低，广泛得到客户信任。

## （2）产品劣势

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体现出不同的竞争劣势，在海外市场主要体现为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低，导致产品不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在相同产品中，境外购买者会优先考虑世界知名厂商的产品。虽然近年来发行人通过 ODM 与国际知名厂商建立合作来开拓海外市场，但自身品牌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与世界知名厂商相比，产品认可度及普及度受品牌局限较为明显。

从国内市场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下游用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厂商的产品价格，价格方面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 3. 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属于技术领先、性能质量稳定可靠、价格水平较高的产品，品牌优势明显；在境外市场，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自主品牌打开国际市场，并以 ODM 方式与富士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发行人产品对标上述品牌产品，在产品的技术、工艺和性能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贴牌后终端销售价格与境外中高端产品差异不大。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易操作性上优于部分境外市场高端定位厂商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三）结合生产模式、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小批量生产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1）以销定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发行人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不断提高产品细分程度以满足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区的耕作需求，并且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使得产品型号类愈加丰富。在产品丰富多样且市场需求不易预测的情况下，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尽快组织安排发货，发行人具备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小批量生产的能力；（2）适量备货。由于国内经销商于每年末需对次年旺季采购量进行预订，因此公司会在经销商预定量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应对次年内销旺季客户采购量的增加。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品质、服务、交付和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定期对供应商交付、供应商质量控制、供应商售后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确保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造部对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进行评审、执行 LRP 运算并生成物料需求，公司制造部下属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形成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人员根据材料规格、数量等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单，由采购人员及时跟踪物料交付情况。物料采购入库前，品质部对物料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采购的及时性，公司针对主要原材

料采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 VMI 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发行人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通过定制化开拓新产线及改良优化原有产线，实现多产品共线生产。多产品共线生产使得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解决产品订单不饱满状态下该产品生产线闲置问题，平滑产品需求周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目前，能实现共线生产的产品包括耕整地机械、扫雪机、田园管理机械、发电机组及排灌机械在内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通过配合以“以销定产”生产策略、供应链管理下 VMI 模式及柔性生产方式，发行人已实现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合理控制成本的目标：（1）共线生产提升厂房、产线等资源利用率，优化生产节奏，降低生产成本；（2）在不影响产品功能及性能的基础上，发行人对核心零部件进行设计和调整，增大通用零部件比重。由于通用零部件主要以 VMI 方式采购，生产车间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小批多次适时领用，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3）发行人采用经济批量进行自制件生产，根据测算的经济批量生产规模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检验，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的生产体系，同时提高零部件自制比率，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以自制替代采购，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四）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唯一识别标志及所在位置（机械部位上或外包装上），包括车架号（机器号）（财务记账没有以机器号作为记账依据）、编码、合格证或条码等，相关识别标志记录的销售量及与财务记账销售量的一致性。**

发行人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丘陵山地农用机械产品于扶手架上印有出产铭牌，铭牌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等信息，出厂编号为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除此之外，产品的重要部件上刻有该部件的唯一识别标志，如发动机编号、传动箱编号；扫雪机、排灌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号为发动机号。发行人所有产品均附产品说

说明书、合格证。

产品唯一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发行人为内销终端客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包装箱上印有条码，在产品出库环节，通过扫描条码记录包括产品代码、出厂编号等在内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从收入确认角度看，内销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保税区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后确认。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五）说明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是否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取得认证与销售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各类未获得认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各项认证的必要性。**

**1.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该等认证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境外认证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根据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美国/加拿大 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不存在发行人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编号：5081960460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西永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1612 备案日期：2017年12月01日
威马新能源	编号：508196053F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西永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1998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16日
威马农机（无锡）	编号：3202969AHP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无锡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1489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8日

(2)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取得主体	认证标准及证书	证书编号	首次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Q30779R3M	2012.06.11	2021.06.08-2024.05.31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2	发行人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E30589R0M	2021.06.15	2021.06.15-2024.06.14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3	发行人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S30574R0M	2021.06.15	2021.06.15-2024.06.14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4	威马新能源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1664R0S	2019.12.18	2019.12.18-2022.12.17	电动果树修剪机、电动割草机、电动绿篱机、电动采茶机等电动园林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如前所述，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美国/加拿大 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认证，该等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至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必要前置条件。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范围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六）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1.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1）补贴类型

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除进入补贴名录之外，农机产品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按规则要求为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产品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在有效期结束前对未来会继续投入生产之产品

的鉴定证书进行重新申请。发行人生产的微耕机和田园管理机等部分机型满足补贴政策要求，均已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其余不在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内的机型不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微耕机	1WGCZ6.3-135C	T202150500454	2021.12.30-2026.12.29
2	微耕机	1WGCZ6.3-135D		
3	微耕机	1WGCZ6.3-135E		
4	微耕机	1WGCZ4.1-100B		
5	微耕机	1WG6.3-135FC-Z	T202150500461	2021.12.30-2026.12.29
6	微耕机	1WGQD4.0-81	T202150500368	2021.11.19-2026.11.18
7	微耕机	1WGQD4.0-98		
8	微耕机	1WGQD4.0-98A		
9	微耕机	1WGQZ4.0-100C	T202150500365	2021.11.19-2026.11.18
10	微耕机	1WGQZ4.0-100D		
11	微耕机	1WG4.0-80FQ-DL	T202150500258	2021.08.20-2026.08.19
12	微耕机	1WG4.0-95FQ-DL		
13	微耕机	1WGQZ4.0-100A	T202150500239	2021.08.20-2026.08.19
14	微耕机	1WGQZ4.0-100B		
15	微耕机	1WGQZ2.6-100		
16	微耕机	1WG4.0-100FQ-ZC	T202150500259	2021.08.20-2026.08.19
17	微耕机	1WGCZ6.3-135A	T202150500145	2021.05.17-2026.05.16
18	微耕机	1WGCZ6.3-135		
19	微耕机	1WGCZ6.3-135B		
20	微耕机	1WGCZ4.1-100		
21	微耕机	1WG5.1-110FQ-ZC	T202050500453	2020.12.28-2025.12.27
22	微耕机	1WG4.0-95FQ-ZC	T202050500452	2020.12.28-2025.12.27
23	微耕机	1WGQZ4.0-100	T202050500336	2020.11.23-2025.11.22
24	微耕机	1WGQD2.6-33C	T202050500131	2020.06.22-2025.06.21
25	微耕机	1WG2.6-60FQ-ZC	渝 2019077	2019.04.01-2023.12.31
26	微耕机	1WG4.0-60FQ-ZC	渝 2018130	2018.11.08-2022.12.31
27	微耕机	1WG4.0-96FQ-ZC	渝 2018121	2018.09.06-2022.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8	微耕机	1WG1.6-33FQ-DL	渝 2018122	2018.09.06-2022.12.31
29	田园管理机	3TG-5Q	T202050500462	2021.12.30-2026.12.29
30	田园管理机	3TGQ-4D	T202150500366	2021.11.19-2026.11.18
31	田园管理机	3TGQ-5.1	T202150500367	2021.11.19-2026.11.18
32	田园管理机	3TGQ-4.5	T202150500203	2021.07.08-2026.07.07
33	田园管理机	3TG-6B	T202150500139	2021.05.17-2026.05.16
34	田园管理机	3TGQ-4C	T202050500330	2020.11.23-2025.11.22
35	田园管理机	3TGQ-4B2	T202050500267	2020.09.30-2025.09.29
36	田园管理机	3TG-4Q	渝 2018211	2018.12.20-2022.12.31
37	田园管理机	3TGQ-4A	渝 2018133	2018.11.08-2022.12.31
38	小型收割机	4LZ-1.0	T202150500173	2021.07.08-2026.07.07
39	枝条切碎机	3ZQ-5QA	T202150500225	2021.08.20-2026..08.19
40	枝条切碎机	3ZQ-5QB	T202150500226	2021.08.20-2026..08.19
41	枝条切碎机	3ZQ-8QA	T202150500227	2021.08.20-2026..08.19
42	田园管理机	3TG-4.1D	T202250500111	2022.05.27-2027.05.26
43	田园管理机	3TG-4.1E	T202250500112	2022.05.27-2027.05.26
44	田园管理机	3TG-6.3D	T202250500113	2022.05.27-2027.05.26
45	田园管理机	3TG-6.3E	T202250500114	2022.05.27-2027.05.26
46	微耕机	1WGQD4.0-100	T202250500126	2022.07.01-2027.06.30
47	微耕机	1WGQZ4.0-100E	T202250500127	2022.07.01-2027.06.30
48	田园管理机	3TGQ-4.5A	T202250500145	2022.08.10-2027.08.09
49	小型收割机	4LZ-1.0A	T202250500146	2022.08.10-2027.08.09
50	小型收割机	4LZ-1.0D	T202250500147	2022.08.10-2027.08.09
51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A	T202150500364	2021.11.19-2026.11.18
52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	T202150500265	2021.09.18-2026.09.17
53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	T202150500266	2021.09.18-2026.09.17
54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A	T202150500267	2021.09.18-2026.09.17
55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45	T202150500268	2021.09.18-2026.09.17
56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30	T202050500318	2020.12.23-2025.12.22
57	田园管理机	3TGQ-4B	渝 2018132	2018.11.08-2022.12.31

注：一个鉴定证书可以涵盖多个产品型号。

在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各省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规定补贴产品的型号、参数等信息，因此各地方实际补贴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各省不同政策要求，于各省相关系统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流程如下：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查询各省发布的本年度补贴机具品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中央及地方补贴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档，经平台审核无误后，发行人补贴产品信息将自动同步到各省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产品一经销售，发行人可以在该系统内为农机购买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 （2）补贴地域

《全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补贴对象为全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区域为全国（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所选取的机具品目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数量合计前十的省份如下：

单位：台

省份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陕西	1,521	198	3,380	2,629	7,728
浙江	1,310	1,880	2,217	2,028	7,435
河南	1,917	40	2,282	2,291	6,530
湖南	745	1,366	1,606	1,234	4,951
四川	1,157	1,390	2,401	245	5,193
广西	413	670	1,704	1,473	4,260
重庆	745	10	2,431	1,119	4,305
山西	574	347	1,875	1,175	3,971
山东	448	689	1,117	981	3,235
福建	727	111	1,285	899	3,022

注：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2021年上半年各地报补政策尚未出台。

## （3）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省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金额，各省补贴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大部分省份以额定功率作为划分产品档次的依据，2022年1-6月各省补贴档次及单台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1	重庆	功率 2kW-4kW 汽油机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	800.00
		双轴柴油机田园管理机	1,600.00
		双轴汽油机田园管理机	960.00
2	四川	汽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60.00
		柴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3	安徽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4	浙江	功率 1kW-4kW 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5	山西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40.00
6	河南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1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7	云南	功率 2kW-4kW 微耕机	4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8	广西	手持式微耕机	500.00
		双轴田园管理机	800.00
9	湖南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640.00
		汽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柴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90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0	江西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1	福建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汽油机）	7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柴油机）	1,1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双轴,柴油机）	1,3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双轴,汽油机）	1,100.00
12	广东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1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3	湖北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80.00
14	陕西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5	山东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4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56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560.00
16	江苏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17	甘肃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8	贵州	功率 2.5kW 以下汽油微耕机	300.00
		功率 2.5kW-4kW 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19	青海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20	宁夏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21	河北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22	天津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50.00
23	辽宁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00.00
24	新疆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5	海南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6	上海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7	北京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4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56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560.00
28	内蒙古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00.00
29	西藏	功率 2.5kW-4kW 微耕机	7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汽油	8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柴油油	1,04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汽油	8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柴油	1,040.00
30	吉林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 2：黑龙江补贴范围未覆盖发行人产品。

#### （4）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2021年至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增加至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在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规定的补贴范围大类、小类及品目的基础上，各省级单位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及环保型、资源利用型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补贴范围。发行人被纳入补贴范围的产品品目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其中，微耕机及田园管理机受补贴情况较为稳定，各省补贴清单中均覆盖上述两种产品；对于果树修剪机，各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其实用性判断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省份政策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各省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补贴机具品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补贴机具品目变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重庆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2	四川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3	安徽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4	浙江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5	山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	河南	无变化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7	云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8	广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9	湖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0	江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1	福建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2	广东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13	湖北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4	陕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序号	省份	补贴机具品目变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5	山东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16	江苏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7	甘肃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8	贵州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9	青海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0	宁夏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1	河北	无变化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2	天津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3	辽宁	增加果树修剪机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4	新疆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5	西藏	增加果树修剪机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6	吉林	无变化	取消田园管理机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7	内蒙古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28	海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9	上海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30	北京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 2：发行人产品不在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2. 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的报补量与受补贴产品发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补贴产品销售数量	13,492	31,819	32,869	29,407
报补数量	13,175	8,293	27,817	18,518
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	97.65%	26.06%	84.63%	62.97%

注 1：报补数据来源于各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导出数据，为各省报补数据之和；

注 2：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当年销售的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型号；

注 3：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各地报补政策尚未出台，因此 2021 年度的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较低，2021 年销售的相当数量的产品存在递延至往后

年度报补的情况，再加之存在 2021 年以前年度销售于 2022 年报补的产品，故 2022 年上半年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较高。

经测算分析，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1）各年报补情况受政策影响明显，各地方政府每年编制补贴预算，根据产品品目分不同批次开展补贴工作，通用类农机设备补贴通道通常早于发行人产品在内的专用类农机设备补贴通道开放，受地方财政预算限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一定于当年报补，存在递延的情况；（2）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当年销售的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型号，但各省补贴机型有所差异，部分机型不在地方补贴明细范围内，所以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大于各省份报补数据之和具有合理性；（3）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间不受限制，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为其申请补贴，其中存在农机购买者认为申请流程繁琐复杂而未进行报补的情况。综上，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农机补贴政策变动具有市场引导作用，吸引农户采购相应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补贴政策变动主要体现为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机型号增加，补贴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补贴范围扩大使得发行人符合补贴范围的产品数量增加，从一定程度上提高该产品销售规模。但政策本身的影响系间接的，主要原因系农机补贴针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补贴对象为农机使用者，农机厂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登记责任后方可为购买者申请农机补贴，因政策引导而产生的增量市场被全行业农机生产商吸收，最终落脚于产品质量性能及品牌的竞争。农机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中央政策层面，发行人符合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产品类别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和果树修剪机，近年来，中央持续扩大补贴范围，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扩充到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调整后的补贴范围仍覆盖公司上述产品类别，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若中央持续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改革，发行人产品未来被调出补贴范围的风险较小。

地方政策层面，各省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政策效益为目的在中央补贴范围的基础上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补贴机具品目、主要参数指标及补贴金额，被调出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多为技术相对落后、环保指标较低、市场需求小的机具品目。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生产率高、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小，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主要产品微耕机不存在被调出地方性政策补贴范围的情形。各省对果树修剪机的补贴政策不稳定，个别省份存在将果树修剪机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但果树修剪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小，针对果树修剪机的补贴调整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揭示风险。

1.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被取消补贴资格的行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补贴资格。

上述事项发生后，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整改，并将整改说明文件在暂停期内及时报送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另一方面，

公司积极开展农机投档政策和涉及产品分类要求的自主学习培训，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市场调查和政策学习，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在吸取此次农机投档违规事项教训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投档控制程序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 （1）职责分工

销售部负责定期收集国家、各个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通报相关部门，执行具体投档工作平台的投档报补操作；技术质量部负责准备相关投档需要的技术资料；装配车间负责按报补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过程按报补要求进行检验控制。

### （2）产品报补投档工作流程

政策法规收集→通报→研讨→报补资料填写→审核（不合格则返回至“报补资料填写”步骤）→投档（不合格则返回至“报补资料填写”步骤）→完成

### （3）工作程序

#### ①相关政策法规收集

相关政策法规范畴包括：

a)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关农机品目、鉴定、试验、补贴、监督等法规政策；

b)各省（市）颁布的有关农机品目、鉴定、试验、补贴、监督等法规政策；

c)各省（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贯文件；

e)各省（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安排；

f)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农机鉴定站、农机化处等部门颁发的部门政策、文件和通知；

g)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平台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②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通告及学习

销售部每月第一周向公司各相关部门发布收集整理后的有关政策法规情报，对有更新的法规摘取变化点予以通报，涉及条款较多须下载完整版相关法规通报；对重大政策法规，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学习研讨、制定应对措施。

## ③投档工作

销售部设专人负责（可指定内勤兼任）进行投档资料的填写工作；填写完成后，在正式投档前，须经销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能投档；投档网上申报时实行双人确认制度，由投档专员进行具体填报，由指定负责人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提交。

上述内控制度制定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规操作，能够有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重庆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重庆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在全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69.30万元、3.22万元和0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1%、0%和0%，占比小。据此，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潜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政策风险”中对相

关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若今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例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或发行人因违反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而被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等，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推广的农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是否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的产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主营业务及补贴政策”之“（六）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

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之“1.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之“（1）补贴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而被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九）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

公司内燃机生产及销售策略以满足自产所需内燃机需求为主，剩余产能用于满足外部订单需求。公司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对外销售部分主要面相国内下游通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9.84%、98.65% 98.04% 和 101.21%。

综合上述，公司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为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生产量的确定方式为自用量加上外销量综合确定。

**2. 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

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6.28 万元、1,772.35 万元、2,260.08 万元和 1,014.05 万元,占各期内燃机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23.37%、29.52% 和 30.25%,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45%、15.49% 和 14.37%。由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数据,无法获取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公司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09.03.02	人民币 6,000 万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	227.91	0.68%	5.74%	是	否	-
	2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06.10	USD3,000,000	Mohammad Hassanbeigi	微耕机、泵、发动机、发电机的销售	220.30	0.66%	10.05%	否	否	-
	3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2013.06.09	PHP 50,000,000	Edward Chu, Richard Chu, Kenneth Dy, Margaret Chu, Antonio Dy, Corazon Dy	谷物加工设备销售	211.00	0.63%	9.27%	否	否	-
	4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elagro Bel»	1996	白俄罗斯卢布 5,000	karneichik pavel vladimirvich	工具类产品	193.09	0.58%	22.88%	否	否	-
	5	Miralbueno Products S.L	1993.09.08	EURO 980,233.28	Pontaquep Gracia Jose Maria, Pontaque Gracia Oscar	农业机械、设备和用品的批发	161.76	0.49%	13.36%	否	否	-
	小计							<b>1,014.06</b>	<b>3.04%</b>	<b>14.37%</b>	-	-
2021年度	1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844.55	11.03	17.67	是	否	-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02.12	人民币 1,200 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汽油机的生产和销售	417.92	5.46	16.28	是	否	0.05
	3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Ş.	1993.03.10	TL 24,000,000	Suleyman Keles, Selim Keles	农业及园林机械贸易	349.20	4.56	10.32	否	否	-
	4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1997.04.25	USD50,000	Barbaros Ozer	农业和园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24.53	4.24	14.99	否	否	-
	5	Miralbueno Products S.L	1993.09.08	EURO 980,233.28	Pontaquep Gracia Jose Maria, Pontaque Gracia Oscar	农业机械、设备和用品的批发	323.87	4.23	14.84	否	否	-
	小计							<b>2,260.08</b>	<b>29.52</b>	<b>15.49</b>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BRANCO MOTORES LTDA	1998.01.07	R\$ 122.368.486,00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水泵、微耕机、发电机和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	452.62	5.97	24.29	否	否	-
	2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09.03.02	人民币 6,000 万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	388.10	5.12	12.47	是	否	0.35
	3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1997.04.25	USD50,000	Barbaros Ozer	农业和园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55.14	4.68	16.06	否	否	-
	4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2013.06.09	PHP 50,000,000	Edward Chu, Richard Chu, Kenneth Dy, Margaret Chu, Antonio Dy, Corazon Dy	谷物加工设备销售	289.73	3.82	7.41	否	否	-
	5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286.76	3.78	19.06	是	否	-
	小计							<b>1,772.35</b>	<b>23.37</b>	<b>16.45</b>	-	-
2019年度	1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787.57	11.39	21.04	是	否	-
	2	SILVERMAX, INC.	2010.10.20	PESO 5,000,000	Davy Tan and Steven Kong	汽油机动力、柴油机等产品的销售	691.23	9.99	19.69	否	否	-
	3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1995.12.17	USD100,000	Vasyl Korost, Anatoly Kovalenko	小型农业机械的销售、维修和保养	464.54	6.72	21.64	否	否	-
	4	BRANCO MOTORES LTDA	1998.01.07	R\$ 122.368.486,00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水泵、微耕机、发电机和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	279.24	4.04	26.25	是	否	-
	5	V.B.ENGINE IMPEX LTD.	1982	THB 35,000,000	Mr. Nathawut Wiboolpattanawong, Ms. Somruedee Wiboolpattanawong, Mrs. Waraporn	农业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和销售	263.70	3.81	16.23	否	否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Wiboolpattanawong							
		小计					2,486.28	35.94	20.85	-	-	-

注 1：由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数据，无法获取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 2：由于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采购金额，故选取其母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进行计算；由于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采购金额，故选取其母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进行计算；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其 2022 年上半年采购总额情况。

## （2）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①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

发行人综合考虑内燃机（含汽油机和柴油机）的成本、销售目标、汇率变化、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内燃机最终销售价格，对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遵循差异化市场定价，交易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 ②从毛利率水平的角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45% 和 15.49% 和 14.37%。2020 年内燃机毛利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内燃机目标市场进行差异化定价，主要机型如 178、186、190、192 系列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影响，内燃机产品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Ş. 和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均为公司品牌客户，为鼓励其在所在地区销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对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因此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BRANCO MOTORES LTDA 系公司南美地区客户，该客户在南美市场议价能力较强，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毛利率水平的角度来看，公司与报告期内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部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具有区域性特点，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

2.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技术领先、性能质量稳定可靠等特点，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3. 发行人通过配合以“以销定产”生产策略、供应链管理下 VMI 模式及柔性生产方式，已实现现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合理控制成本的目标；

4. 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5.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该等认证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6. 发行人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被调出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情形，主要产品微耕机、田园管理机不存在被调出地方补贴范围的情形；存在果树修剪机被个别省份调出地方补贴范围，但果树修剪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被取消补贴资格的行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潜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9. 发行人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为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生产量的确定方式为自用量加上外销量综合确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内燃机交易价格公允。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环节。发行人认为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1994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一直担任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吉力芸峰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夏峰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管。（3）发行人通过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来论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但针对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未能进行比价，且发行人部分比价产品差异较大，导致单价差异率超过 30%。（4）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多次变更，由关联方转让至非关联方，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重庆和佳比照关联方披露。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同处一个工业园区，双方共用水电费缴费账户，由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部分手续费。（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2021 年 1-6 月，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而 2020 年该种原材料无比价数据。（6）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44.76 万元、115.80 万元、115.80 万元和 72.38 万元，2019 和 2020 年租赁金额下降，发行人未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7）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划拨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 63.64 万元，因理解错误，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严华、夏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回上述相应款项，公司也将该补助资金调整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8）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2）

说明实际控制人夏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高管却在重要供应商处担任高管的背景及原因。（3）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说明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目前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对水电费加收部分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6）对比关联方租赁单价、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或市场租金单价）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7）说明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及严华、夏峰返还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偿还资金是否计息及其合理性。（8）逐个分析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夏峰了解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鹿”）厂房的租赁合同；
4. 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6.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资料；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
8.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兼职相关声明文件；
9. 查阅夏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佳”）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重庆和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2. 查阅 2016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重庆和佳《股权转让合同》等；
13. 获取公司销售水电相关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分析与公司向电力部门、水利部门采购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14. 针对公司租赁重庆神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的厂房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公司的原因、租金的公允性、能否保证公司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情况；
15. 查阅相同区域租赁的相关情况，比较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6. 查阅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17. 了解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的原因，检查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公司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对应的审批记录；
1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方工商档案，了解注销关联方相关背景；

19.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3 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吉力芸峰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2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吉力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
3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科宁”）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
4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
5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坤机电”）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

		电机定子。
6	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电池与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7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药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处方与非处方用药和保健药品
8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厂(以下简称“吉力电装”)	厂房租赁
9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超置业”)	房地产开发，出租房产。
10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飞置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1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图实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2	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寓物业”)	物业管理，房产出租
13	重庆神鹿	房屋租赁业务

上述企业中，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重庆芸峰电机主要从事电机、转子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上游企业；芸峰药业、吉力电装、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岭寓物业、重庆神鹿主要从事的药品、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1	吉力芸峰	<p>(1) 1994年1月设立，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30%）、夏峰出资18万元（持股36%）、曾崇芸出资10万元（持股20%）、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14%）；</p> <p>(2) 2003年7月，吉力芸峰增资至500万元，曾崇芸出资260万元（持股52%）、夏峰出资218万元（持股43.6%）、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3%）、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1.4%）；</p> <p>(3) 2004年2月，吉力芸峰增资至1,000万元，曾崇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468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0.7%）；</p> <p>(4) 2011年4月，吉力芸峰增资至3,000万元，曾崇芸出资1,53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1,404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4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21万元（持股0.7%）；</p> <p>(5) 2015年12月，吉力芸峰增资至5,000万元，曾崇芸出资1,53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1,404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7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35万元（持股0.7%）；</p> <p>(6) 2016年8月，曾崇芸将其持有吉力芸峰2,550万元出资额（持股51%）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出资4,890万元（持股97.8%）、吴鑫焱出资7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35万元（持股0.7%）；</p> <p>(7) 2016年11月，吉力芸峰增资至8,000万元，夏峰出资7,824万元（持股97.8%）、吴鑫焱出资120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56万元（持股0.7%）；</p> <p>(8) 2019年10月，吴鑫焱将其持有吉力芸峰1.5%股权转让给夏宇，李钟莉将其持有吉力芸峰0.7%股权转让给曾崇佳，转让后夏峰出资7,824万元持股97.8%、夏宇出资120万元（持股1.5%）、曾崇佳出资56万元（持股0.7%）。</p>
2	欣吉力电机	2011年11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500万元（持股100%）。
3	吉力科宁	2012年4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600万元（持股100%）。
4	芸峰电机	2008年3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395万元（持股79%）、苗临冬出资50万元（持股10%）、郑选德出资20万元（持股4%）、张昕出资10万元（持股2%）、夏宇出资10万元（持股2%）、吴鸿出资5万元（持股1%）、莫洪斌出资5万元（持股1%）、唐盛林出资5万元（持股1%），2008年10月办理税务注销登记，2010年3月被吊销（未注销）。
5	创坤机电	<p>(1) 2008年4月设立，张昕出资2,250万元（持股75%）、夏俐出资750万元（持股25%）；</p> <p>(2) 2015年12月，张昕将其持有创坤机电75%股权转让给张俊，转让后张俊出资2,250万元（持股75%）、夏俐出资750万元（持股25%）；</p> <p>(3) 2017年5月，夏俐将其持有创坤机电25%股权转让给夏虹，转让后张俊出资2,250万元（持股75%）、夏虹出资750万元（持股25%）；</p> <p>(4) 2018年7月，吉力芸峰增资10,266.6667万元，增资后张俊出资2,250万元（持股16.96%）、夏虹出资750万元（持股5.65%）、吉力芸峰出资10,266.6667万元（持股77.39%）。</p>
6	重庆芸峰电机	2022年8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9,000万元（持股90%）、夏峰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7	芸峰药业	<p>(1) 2002年5月设立，夏峰出资320万元（持股53.33%）、曾崇芸出资280万元（持股46.67%）；</p> <p>(2) 2004年5月，曾崇芸将其持有芸峰药业280万元出资额（持股46.67%）转让给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36万元出资额（6%股权）转让给吉力芸峰，转让后吉力芸峰出资316万元（持股52.67%）、夏峰出资284万元（持股47.33%）；</p> <p>(3) 2005年9月，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142万元出资额（持股23.665%）转让给</p>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p>曾训楷，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12 万元出资额（持股 18.665%）转让给夏竞先，吉力芸峰分别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58 万元出资额（持股 26.335%）转让给曾训楷和夏竞先，转让后夏竞先出资 270 万元（持股 45%）、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夏峰出资 30 万元（持股 5%）；</p> <p>（4）2005 年 9 月，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转让给夏竞先，转让后夏竞先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p> <p>（5）2018 年 6 月日，夏竞先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0%）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p> <p>（6）2018 年 7 月，吉力芸峰增资 13,800 万元，增资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吉力芸峰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95.8%）；</p> <p>（7）2019 年 10 月，曾训楷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05% 股权转让给夏宇，曾训楷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05% 股权转让给曾崇佳，转让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夏宇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05%）、曾崇佳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05%）、吉力芸峰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95.8%）。</p>
8	吉力电装	<p>（1）1999 年 4 月设立，曾崇芸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p> <p>（2）2000 年 3 月，曾崇芸增资至 407 万元，持股 100%；</p> <p>（3）2001 年 9 月，曾崇芸增资至 807 万元，持股 100%；</p> <p>（4）2020 年 10 月，曾崇芸将其持有的吉力电装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7 万元）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p>
9	亿超置业	<p>（1）2007 年 9 月设立，曾崇佳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p> <p>（2）2011 年 2 月，曾崇佳和夏宇各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p> <p>（3）2014 年 9 月，夏宇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35.71%）、夏宇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64.29%）；</p> <p>（4）2014 年 10 月，夏宇增资 3,000 万元、曾崇佳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50%）；</p> <p>（5）2014 年 11 月，芸峰药业增资 13,8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26.04%）、夏宇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26.04%）、芸峰药业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47.92%）。</p>
10	嘉飞置业	<p>（1）2013 年 6 月设立，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45%）、亿超置业出资 1,100 万元（持股 55%）；</p> <p>（2）2014 年 9 月，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飞置业 100 万元出资额（5% 股权）转让给亿超置业，转让后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亿超置业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p> <p>（3）2014 年 10 月，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飞置业 800 万元出资额（40% 股权）转让给创坤机电，转让后创坤机电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亿超置业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p> <p>（4）2015 年 4 月，亿超置业增资 14,200 万元、创坤机电增资 9,466.6667 万元，增资后亿超置业出资 15,400 万元（持股 60%）、创坤机电出资 10,266.6667 万元（持股 40%）。</p>
11	亿图实业	<p>（1）2009 年 7 月设立，重庆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p> <p>（2）2015 年 4 月，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图实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出版集团公司，转让后重庆出版集团公司持股 100%；</p> <p>（3）2016 年 3 月，重庆出版集团公司将持有亿图实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p>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100%； （4）2018年10月，重庆瀚墨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亿图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嘉飞置业，转让后嘉飞置业持股100%； （5）2019年7月，亿图实业增资至33,000万元，嘉飞置业持股100%。
12	岭寓物业	（1）2021年4月设立，重庆市锦添域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100%； （2）2022年9月，重庆市锦添域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岭寓物业60万元出资额（60%股权）转让给亿超置业，将持有岭寓物业40万元出资额（40%股权）转让给创坤机电，转让后亿超置业出资60万元（持股60%）、创坤机电出资40万元（持股40%）。
13	重庆神鹿	2007年11月设立，夏梦丽出资100万元（持股50%）、严华出资100万元（持股50%）。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②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的厂房，租赁面积8,042m<sup>2</sup>，租赁面积占比较小，针对该等情形，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重庆神鹿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内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作为其日常办公以及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①发行人租赁厂房的面积（8,042m <sup>2</sup>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总面积（72,495.14m <sup>2</sup> ，不含员工宿舍）的比例约为11.09%，占比较小；②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办公及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该等零部件的生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①发行人所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老旧、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扩大生产的需求；②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为重庆神鹿厂房的一部分，无法将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分割投入发行人；③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
4	租金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5	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为保证租金的公允性，双方根据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于每年初签署为期一年的租赁协议。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前，承诺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发行人租赁的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珞璜镇玉观片区 F6-01/01-02 号地块的募投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关联租赁解决方案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后，承诺人承诺将配合发行人解除与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协议。”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上述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 ③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 ④ 业务独立

上述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 A. 主营业务、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销售市场

如上所述，芸峰药业、吉力电装、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岭寓物业、重庆神鹿主要从事的药品、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公司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同业竞争。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重庆芸峰电机主要从事电机、转子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上游企业，该等企业的业务、商标商号、产品服

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销售市场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商标 商号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主要销售市场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吉力芸峰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变，系发行人内燃机产品的配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内燃机主要运用柴油或汽油燃烧的热能向机械能的转变，发电机组主要将动能转换为电能，实现发电。电机、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有本质区别，技术方面也存在明显区别。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吉力芸峰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等，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内燃机等，具有明显差异。	否	否
2	欣吉力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均在无锡市，其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3	吉力科宁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4	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均在无锡市，其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5	创坤机电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6	重庆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电池与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发行人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注册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该公司暂未有销售情况。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重庆芸峰电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电机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产业链上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内燃机产品的配件，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该等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部分地域重合具有合理性，该等企业与公司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B.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企业”之“（5）客户与供应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2019 至 2022 年 1-6 月份，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百力通集团等公司，吉力芸峰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起动机、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通机电机、通机定子等，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坤机电、吉力芸峰、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其中：①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吉力芸峰，创坤机电等三家公司向吉力芸峰采购系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不同；②吉力芸峰向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亦不同。上述供应商重叠系双方基于生产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未将产业链上游企业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业务关联性不强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通机产品，吉力科宁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用于柴油汽车发动机、芸峰电机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摩托车，而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和主要用于内燃机和发电机组，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的重叠，但产品用途的差异较大，因此，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芸峰电机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不强，不构成同业竞争，无需将相关企业整合纳入上市主体。

（2）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未将其纳入上市范围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①不影响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开展主营业务的各项厂房、设备等资产，可以基于其资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依赖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的情形；②不影响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虽然有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

（3）产品差异较大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芸峰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内燃机主要运用柴油或汽油燃烧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产品发电机组主要将动能转化为电能。电机、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在功能原理和技术特点上有本质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业务关联性不强、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产品差异较大，未将该等

企业其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夏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高管却在重要供应商处担任高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1994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夏峰长期投资、经营、管理多家企业，发行人仅是其控制的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峰实际控制吉力电装、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药业、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等企业，相关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部分。吉力芸峰成立于1994年1月，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5月，吉力芸峰是发行人成立以前夏峰就一直长期经营、管理的重要企业之一，因此其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发行人设立后，基于时间、精力分配等原因，夏峰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创立公司前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专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强，与夏峰系多年朋友，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在公司创立之初就有明确的分工。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负责，夏峰主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二人互有分工，职责不同，该等情况具有一贯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1994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表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同类型号进行比价工作量繁多且存在某些型号产品在个别年度无对应可比第三方供应商，因此针对某类型的产品将相似的型号的产品划分同一系列，针对同一系列进行比价，故导致存在因产品型号结构差异导致比价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通过比价发现，关联采购产品比价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吉力芸峰	电机/电机组件	5-7KW 系列	2022 年 1-6 月	185.76	491.1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09	513.25	-5.92%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5-7KW 系列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单价差异率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供应商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主要用于柴油机机组系列产品生产，该系列产品匹配的基础原材料铜、铁等用量存在差异，单价差异系产品的参数配置差异所致。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109.32	531.45		
						小计	221.41	522.08		
吉力芸峰	起动机总成/起动机组件	W210FS/P 系列	2022 年 1-6 月	95.00	106.61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79.79	130.57	-18.35%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210FS/P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低系由于威马农机与苏美达合作，未来相关配件采购会随着与苏美达合作的顺利推进，相关配件采购需求量会持续增加，吉力芸峰与威马农机展开竞争性谈判，参考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的竞争供应商的价格进行磋商，结果为吉力芸峰降低前期供应价格，降低后的价格与竞价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吉力芸峰	电器元件	WM177F/P	2021 年	11.91	9.0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67	9.48	7.24%	产品用料差异。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WM177F/P 系列产品系小本体点火器组件，灌封用料较少，价格较低。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7	8.85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97	7.93		
						小计	15.51	8.43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2019年	15.17	9.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6	9.48	6.58%	产品用料差异。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WM177F/P 系列产品系小本体点火器组件，灌封用料较少，价格较低。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77	7.93				
						小计	17.53	8.82				
	WM178F系列电启动不带灯	2021年	2020年	14.56	12.67	22.76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4.64	11.59	9.32%	产品工艺差异。系在满足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吉力芸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泄漏电流更小，对电瓶保护效果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2.69	11.21	18.29%	
		2019年	14.2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01	11.21	6.5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	13.36					
		小计	2.66	12.45								
	WM2.0GF	2022年1-6月	6.07	11.1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2	11.55	8.05%	2022年1-6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2.0GF 系列电器元件采购单价差异率较高，系可比第三方供应商结构调整所致，降低对价格较高的供应商的采购导致平均价格降低。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	10.02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0.07	10.08					
					小计	8.21	10.31					
	飞轮发电机组件	WM178F系列	2021年	46.59	30.53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46.64	24.07	26.84%	产品工艺差异。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 WM178F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吉力芸峰产品采用三对极方案，线圈绕铜线数量较多且带防尘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好		
2020年			39.08	32.42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63.61	23.41	38.49%				
2019年			30.42	34.1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36.59	23.4	43.2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2	28.45					
小计			41.11	23.86								
飞轮发电机线圈	WM168FA/P系列	2022年1-6月	0.83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	7.6	-12.24%	产品结构差异。系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飞轮发电机线圈和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产品结构不一			
		2021年	1.42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14.81%				
		2020年	1.9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14.81%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重庆和佳	传动箱体	500 系列	2019 年	1.68	6.67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77	7.07	-5.66%	致		
			2022 年 1-6 月	26.77	76.35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54	73.84	3.44%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7.65	73.74				
						小计	32.19	73.81				
			2021 年	169.18	69.2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08	70.79	-2.23%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70	70.85				
						小计	99.78	70.79				
			2020 年	220.60	61.3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16	60.16	1.86%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63	61.95				
						小计	31.79	60.19				
			2019 年	218.66	64.42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22	59.81	7.69%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1	60.38				
						小计	46.63	59.82				
			900 系列	2022 年 1-6 月	39.28	101.72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45	106.27		-4.28%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 900 系列传动箱体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材料和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毛坯投入成本高、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能有效保证传动箱体的强度。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900 系列产品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故价格较低。
				2021 年	187.79	101.58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79	106.27		-4.41%	
2020 年	250.69	102.23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2	100.00	2.23%					
2019 年	182.61	109.38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4	100	9.38%					
行走	1000N	2021 年	199.22	72.20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6	68.86	5.31%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重庆和佳所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箱体	(T26)	2020年	299.89	75.15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0	67.00	9.09%	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工艺成本较高；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加工质量控制一致性较不稳定。	
					小计	110.96	68.56			
传动箱总成	WM900M-3L	2022年1-6月	10.23	25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	268.14	-4.58%	市场策略。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扩大俄罗斯市场耕整地机械占有率，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	
		2021年	70.85	25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53	268.14	-4.58%		
		2020年	104.05	264.09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36.4	280	-5.68%		
	WM900ML	2022年1-6月	23.04	213.7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	225.66	-5.28%	市场策略。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扩大俄罗斯市场耕整地机械占有率，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	
		2021年	112.30	213.7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13	225.66	-5.28%		
		2020年	134.72	221.14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3.71	235	-5.90%		
齿轮、轴	1100A（12小件-1套套件）	2020年	130.83	107.42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16	113.17	-5.08%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该套件内的主动伞齿轮单价较低。	
法兰盘	1000NA	2022年1-6月	9.40	29.09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2	29.46	-3.74%	产品工艺差异。系重庆和佳生产的法兰盘加工精度较高，故采购均价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	31.23			

关联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42	29.59		
					重庆正磊机械厂	0.02	31.68			
					小计	12.54	30.22			
		2020年	23.1	28.2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9	25.62			
					重庆正磊机械厂	3.66	29.91			
					小计	14.35	26.6			

由上表可知，WM168FA/P 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价格差异系产品结构导致，按细分同一规格调整后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规格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WM168FA/P/单线圈	2022年1-6月	0.83	6.67	-	-	-
	2021年	1.42	6.67	-	-	-
	2020年	1.90	6.67	-	-	-
	2019年	1.68	6.67	-	-	-
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	2022年1-6月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	7.62
	2021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2020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2019年	-	-	-	-	-

飞轮发电机线圈 168L=210/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白尼龙线盒、飞轮发电机线圈 168L=210/棕/磷青铜镀锡插插件/白胶套	2019 年	-	-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77	7.07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WM168FA/P/单线圈”规格的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单价为 6.67 元/个，针对该规格的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为进行比价，2020 年-2022 年 6 月，采用相似规格“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进行比价，2019 年采用相似规格“L=210/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白尼龙线盒、L=210/棕/磷青铜镀锡插接件/白胶套”进行比价。该三种规格“WM168FA/P/单线圈”、“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飞轮发电机线圈 168L=210/棕色/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白尼龙线盒、L=210/棕/磷青铜镀锡插接件/白胶套”因产品材料、线圈带线束长度存在差异，故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2) 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系列产品进行关联采购比价时，存在该产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独家进行采购且关联方独家供应给发行人情形，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该产品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市场价格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变速箱体	1000N (T26)	2020 年	301.95	75.8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2-79
		2019 年	258.1	79.41		
	1100A/1100	2020 年	220.84	92.9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A/11001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88-97
		2019 年	187.04	96.79		
行走箱体	1000N (T26)	2019 年	277.24	79.30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000N (T26) 系列行走箱体，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000N (T26) 系列行走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5-80
齿轮、轴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2022 年 1-6 月	121.99	139.78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	132-146
		2021 年	215.76	139.23		

		2020年	223.26	134.66	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9年	158.07	145.69		

注：由于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定制化非标配件，在市场上无直接的可比产品价格，因此采用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询价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独家采购且关联方独家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无关联供应商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为：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帐，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同时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和重庆和佳的付款及信用政策同上。

经核查，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目前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对水电费加收部分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1. 重庆和佳的历史沿革

#### （1）设立（2009年2月）

2009年2月，吴美莲、周砚、魏忠、徐筱兴、重庆神鹿约定各方出资共200万元设立重庆和佳。其中，吴美莲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周砚出资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00%；魏忠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徐筱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重庆神鹿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

2009年2月19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9]第02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19日，重庆和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200万元，其中重庆神鹿实缴90万元，徐筱

兴实缴 30 万元，魏忠实缴 20 万元，吴美莲实缴 16 万元，周砚实缴 4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重庆和佳的设立登记。

重庆和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神鹿	90.00	45.00
2	周砚	44.00	22.00
3	徐筱兴	30.00	15.00
4	魏忠	20.00	10.00
5	吴美莲	16.00	8.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1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重庆神鹿增资 135 万元，徐筱兴增资 45 万元，魏忠增资 30 万元，吴美莲增资 34 万元，周砚增资 5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和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神鹿	225.00	45.00
2	周砚	100.00	20.00
3	徐筱兴	75.00	15.00
4	魏忠	50.00	10.00
5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12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 的股权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周琰。

同日，重庆神鹿与龙治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

重庆和佳 45.00%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与周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琰。

2016 年 5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重庆和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治勇	225.00	45.00
2	周砚	100.00	20.00
3	周琰	75.00	15.00
4	魏忠	50.00	10.00
5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0.00%的股权转让给魏忠，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同意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

同日，龙治勇与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0.00%的股权以 26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忠，龙治勇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5.00%的股权以 33.1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周琰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的股权以 99.5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本次股权转让后，魏忠持股 50.00%，周砚持股 40.00%，吴美莲持股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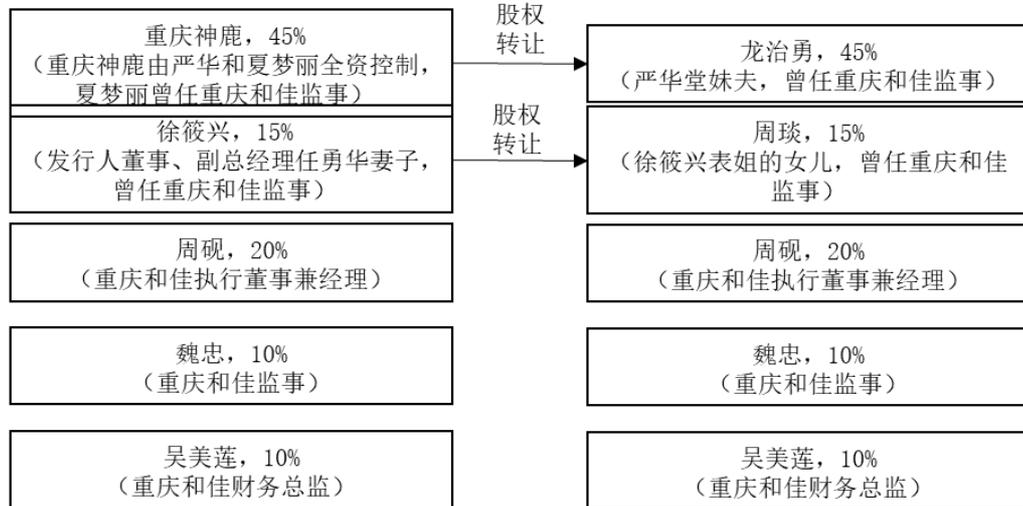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重庆和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忠	250.00	50.00
2	周砚	200.00	40.00
3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重庆和佳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背景、转让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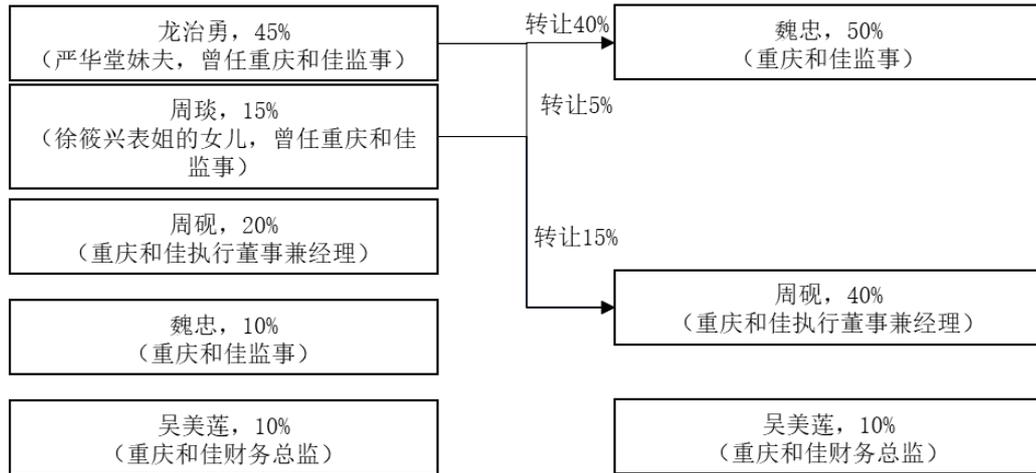


注：严华和夏梦丽系夫妻关系，龙治勇系严华堂妹夫，徐筱兴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魏忠、周砚系重庆和佳原始股东和管理层，魏忠、周砚与严华、夏梦丽、龙治勇、任勇华、徐筱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5月，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5%股权转让给龙治勇系2016年威马农机规划上市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同时，龙治勇长期从事机械制造业并主动寻找创业机会，故受让相关股权。徐筱兴将持有的重庆和佳15%股权转让给周琰，系徐筱兴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将股权转让给其具有资金实力的远房亲戚周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重庆和佳当时的净资产值（截至2015年末净资产值约475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年12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背景、转让情况如下图：



2020年12月，龙治勇将其持有40%股权转让给魏忠，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周砚，周琰将其持有15%股权转让给周砚的背景原因为：（1）龙治勇此前长期从事采购业务，并不擅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重庆和佳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长期由周砚、魏忠负责，龙治勇受让上述股权后，与重庆和佳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一定分歧；（2）因前述经营理念问题导致重庆和佳2016年以来的盈利规模较小，与龙治勇、周琰受让股权时的期望不符；（3）周砚、魏忠作为重庆和佳的创始股东、长期负责重庆和佳的经营管理，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股权比例、掌控重庆和佳的控制权，提出收购龙治勇、周琰所持重庆和佳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4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和佳评估值为614.15万元，经各方协商，按重庆和佳100%股权按663.35万元交易价格进行转让，其中龙治勇转让的45%股权作价298.51万元，周琰转让的15%股权作价99.5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3. 重庆和佳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

经核查重庆和佳工商档案，该公司原股东重庆神鹿曾委派夏梦丽担任重庆和佳监事，夏梦丽未参与重庆和佳实际经营。此外，重庆和佳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主要由以魏忠、周砚、吴美莲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重庆神鹿系重庆和佳财务投资人，仅履行股东职责，并未参与重庆和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忠持有重庆和佳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分管供应链采购和财务管理；周砚持有重庆和佳 40.00% 股权，由于其本人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并掌握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经魏忠、吴美莲、周砚三人协商推举周砚担任重庆和佳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美莲持有重庆和佳 10.00% 股权，担任技术与品质部门负责人。根据重庆和佳内部制度的签发情况及审批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未参与重庆和佳的生产经营管理。魏忠、周砚、吴美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重庆和佳目前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

#### 4. 发行人对重庆和佳水电费加收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44.03 万元、57.62 万元、65.56 万元和 32.24 万元，相关原因背景如下：

（1）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厂房时进行基础装修，安装变压器，该变压器对应一个编号，由发行人作为账户主体进行缴纳电费。后重庆和佳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由于发行人对变压器输出的电能有富余，且为了节省安装变压器费用，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变压器，分装电表进行对用电量进行统计。因电费按同一变压器进行计量缴费，发行人代收重庆和佳电费，并按照电损加收 0.1 元/度的手续费，报告期内收取的电损手续费分别为 5.52 万元、8.27 万元、8.90 万元和 3.74 万元，金额较小。

（2）发行人装修重庆神鹿厂房时安装总水表，发行人和重庆和佳分别安装分水表，因水费按总水表进行计量缴费，故发行人代收重庆和佳水费，收取重庆和佳水费价格为供水公司价格加上 0.6 元/吨，加价部分作为手续费，报告期内收取水费手续费为 0.05 万元、0.05 万元、0.06 万元和 0.03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手续费来进行利益输送，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一定相关手续费具有合理性。

#### 5. 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除重庆和佳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65 万元、9.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颈鹿”）	商品	-	-	-	5.74	市场价格
严杰	商品	-	-	9.40	3.91	市场价格
小计	-	-	-	9.40	9.65	-

四川颈鹿为实际控制人严华之弟严杰控制的企业，四川颈鹿在其注销前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田间搬运机。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65 万元、9.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型号产品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单价（万元/台）	价格差异（万元）
2020 年度	四川颈鹿、严杰	0.45	0.01
	无关联第三方	0.44	
2019 年度	四川颈鹿、严杰	0.45	-
	无关联第三方	0.4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与无关联第三方单价无差异。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川颈鹿、严杰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部分产品不包含货厢，致使关联方销售均价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

（五）说明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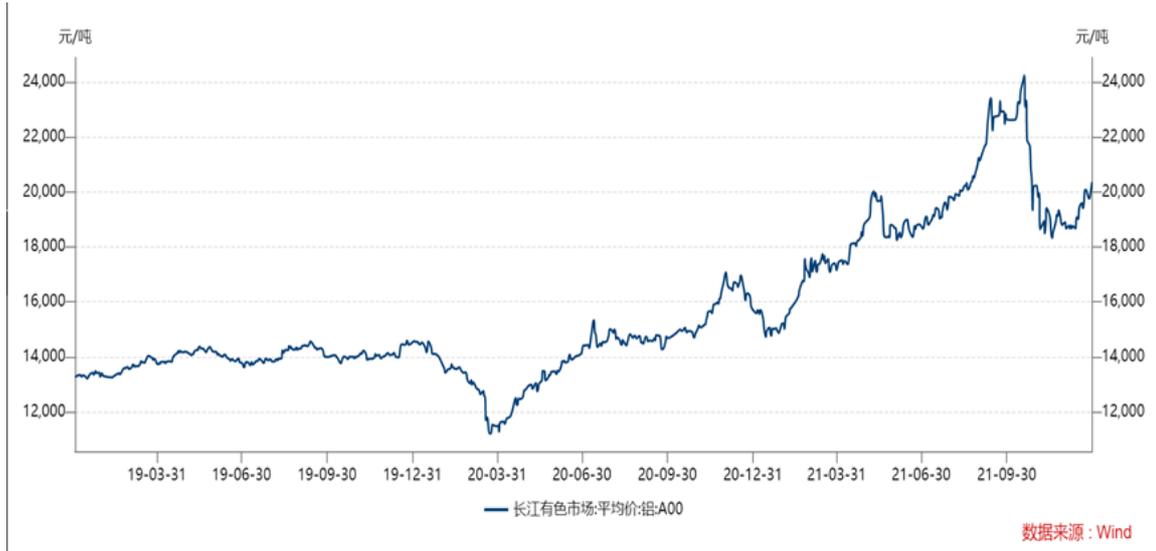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000N（T26）	2021 年 1-6 月	177.09	83.31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年	301.95	75.88
	2019年	258.10	79.41
	2018年	194.29	83.62
1100A/1100	2021年1-6月	102.16	101.89
	2020年	220.84	92.99
	2019年	187.04	96.79
	2018年	244.06	102.30

由上表可知，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单价为83.31元/个，同比上升9.79%；采购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单价为101.89元/个，同比上升9.57%，采购单价和大宗原材料铝价变动相关（见下图），变速箱体采购单价上升的原因系原材料铝金额大幅上涨导致，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之“1. 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2）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铝价波动情况如下：



（六）对比关联方租赁单价、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或市场租金单价）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含税）	租金（元/平方米/天）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19.01.01-2019.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0.01.01-2020.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1.01.01-2021.12.31	144.76	0.5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2.01.01-2022.12.31	72.38[注]	0.5

注：租金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1 月-6 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之“④关联租赁的公允性”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2.25 万元/月，即 0.5 元/平方米/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另一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18 万元/月，即 0.5 元/平方米/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面积为 8,042 平方米的厂房，2018 年租金为 144.76 万元，即 0.5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一致。2018 年底，2019 年底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进行大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赁价格有所下调，租赁费为每年 115.80 万元，即 0.4 元/平方米/天。2021 年租赁价格又恢复为 0.5 元/平方米/天。

综上所述，关联方租赁单价与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七）说明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及严华、夏峰返还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偿还资金是否计息及其合理性。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划出金额	划出时间	关联方划入金额	划入时间
夏峰	331,23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331,23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严华	305,17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305,17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划拨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 63.64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扶持政策中的“企业改制后，从工商登记变更当年起 3 年培育期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增量部分，给予企业区级留成等额资金扶持”所获得。公司在前期账务处理过程中，将该部分补助资金理解为应属于股东严华、夏峰所享有，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并通过其他应付款-代收款，其中：向严华划款 305,170 元，向夏峰划款 331,230 元。2020 年 1 月 3 日，经办人员申请，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将资金转出，辅导进场时审计人员获取补助文件《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确认补助资金属于公司所有，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资金转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实质系公司对补助款理解错误导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明确列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相关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逐个分析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 1. 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背景和原因
1	山东颈鹿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注销。
2	四川颈鹿	严华之弟严杰曾控制的企业，严华之弟严杰持股 60%，弟媳杜小琴持股 4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市场未拓展开，经营不善，业绩较差。
3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夏峰原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4	吉力赛洋	吉力芸峰原持股 60.5%，夏峰原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自 2008 年 7 月以来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5	吉力铭扬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琳持股 50%，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

经核查，除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

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相对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具有关联性。

### **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颈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颈鹿系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正常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吉力赛洋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重庆吉力铭扬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铭扬”）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 **4.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

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部分。

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部分企业的销售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地域重合具有合理性，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 1994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造成，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比市场价格，独家采购和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4. 重庆和佳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和佳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一定相关手续费具有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价格公允；

5.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的价格大幅上涨，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经比对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关联方租赁单价具有公允性；

7. 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措施，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内控措施执行有效；公司与严华、夏峰的资金往来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因股东占用资金不存在主观故意，占用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利息；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 VMI 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报告期内，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系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且均为 VMI 模式。2019 年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金属）提出原材料涨价，因此发行人将其替换为亚庆机械。2021 年 1-6 月份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因订单较多，产能受限，导致向发行人无法及时供货，发行人将部分订单转移至神驰机电。（3）发行人的知名客户（富世华、百力通）会对发行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审核，原则上同一关键零部件仅审核一家供应商，如需更换供应商，发行人须向客户提出申请。

请发行人：（1）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

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3）说明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主要客户审核通过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 VMI 物资存放区域，了解 VMI 物资相关情况；查阅了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资料，核查相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核查供应商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抽取查阅了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下的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 VMI 模式采购进行比价分析；

2. 查阅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比较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查阅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工商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情况；获取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核查内容】

（一）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按 VMI 模式进行结算，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送货模式结算，钢材类原材料采购采用限购结算模式。因此，发行人采购模式存在 VMI 模式、送货模式、现购模式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2%、87.57%、84.30% 和 79.8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MI 模式采购	19,678.56	51,390.35	43,893.77	34,159.66
总采购额	24,642.04	60,962.63	50,124.69	38,032.81
占比	<b>79.86%</b>	<b>84.30%</b>	<b>87.57%</b>	<b>89.82%</b>

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主要采购曲轴箱体、齿轮轴类、电机/电机组件、气

缸头、飞轮、曲轴部件、曲轴箱盖等部件，报告期内，VMI 模式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57 家、255 家、281 家和 253 家。VMI 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针对标件的采购，发行人按生产需求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确定送货量，补货周期一般为 10-30 天；针对特定部件采购，发行人按自身排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需求进行送货，补货周期由发行人的排产安排决定。发行人位于重庆市，重庆企业多采用 VMI 模式进行采购，同行业神驰机电也采用 VMI 模式进行采购，故该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重庆和佳	2009.02	500 万元	魏忠持股 50%，周砚持股 40%，吴美莲持股 10%	研发、生产及销售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是[注 1]	因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销售收入，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38%、0.52% 和 0.77%。除此外，因供应商销售总额数据为非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故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	14,667 万元	艾纯 35.07%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13.36%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9% 艾利 5.38% (注：股权列示 5% 以上股东)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否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吉力芸峰	1994.01	8,000 万元	夏峰持股 97.8%，夏宇持股 1.5%，曾崇佳持股 0.7%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	是[注 2]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指标无法计算得到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03	300 万元	张庆 93.3333% 张建明 6.6667%	研发、生产及销售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否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之“（二）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	500 万元	冯铎持股 90%，宋晓艺持股 10%	研发、生产及销售白坯刀片、刀片	否		公司主要采购白坯刀片、刀片，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6	重庆天盛金属	1989.03	2,260 万元	向光宪持股 67.53%，向	研发、生产及销售减速箱盖、曲轴箱盖、	否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制造有限公司			远志持股 32.47%	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			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之“（二）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7	重庆万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2.08	550 万元	蒋大芬持股 60%；万正春持股 40%。	研发、生产及销售支架、扶手架	否		公司主要采购支架、扶手架，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8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02	2,000 万元	曾德兵持股 95%；曾懿持股 5%	研发、生产及销售曲轴箱体、曲轴箱盖	否		公司主要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接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VMI采购金额[注3]	占总采购比例	VMI平均采购均价	VMI采购金额[注3]	占总采购比例	VMI平均采购均价	VMI采购金额[注3]	占总采购比例	VMI平均采购均价	VMI采购金额[注3]	占总采购比例	VMI平均采购均价
1	重庆和佳	1,244.42	5.05%	21.26	3,590.48	5.89%	26.18	3,906.38	7.79%	21.27	3,009.88	7.91%	17.72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19	2.20%	462.22	1,874.03	3.07%	356.96	816.75	1.63%	262.33	475.02	1.25%	284.74
3	吉力芸峰	1,150.83	4.67%	58.29	2,605.54	4.27%	54.51	1,863.05	3.72%	39.77	1,655.43	4.35%	40.00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1.78	3.01%	40.48	1,574.52	2.58%	35.32	1,382.94	2.76%	32.35	672.41	1.77%	35.61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4]	-	-	-	186.25	0.31%	2.26	976.11	1.95%	2.10	891.85	2.34%	2.11
6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	113.85	0.19%	63.29	759.86	1.52%	42.20	1,378.61	3.62%	38.89
7	重庆万顺机械有限公司	254.33	1.03%	5.74	1,012.76	1.66%	7.35	898.98	1.79%	6.88	698.54	1.84%	7.17
8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8.27	1.90%	59.56	946.26	1.55%	48.23	422.28	0.84%	89.24	-	-	-

注 1：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15%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采购及分管财务负责人魏忠，将 5%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股权转让给周砚；

注 2：吉力芸峰系夏峰持股 97.80%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0.70%的公司；

注 3：上述仅统计供应商 VMI 采购金额情况，未包括该供应商的返利金额；

注 4：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采购模式由 VMI 转变为送货量结算，2021 年仍有少量 VMI 采购系该部分物资在 2020 年已发货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初进行生产领用，故仍按照 VMI 模式结算；

注 5：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采购模式由 VMI 转变为送货量结算。

（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盛金属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机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等。发行人对天盛金属、吉力芸峰的采购主要以 VMI 模式。具体合作模式为采购时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送货，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后进入公司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根据实时生产需要发出领料需求，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领用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对 VMI 物资存放区域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供应商进行核对。结算时，公司于次月初与 VMI 供应商就当月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对账，并于对账后的次月就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付款结算。

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于 2009 年开始和发行人合作，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 VMI 模式，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亚庆机电、神驰机电采购量较大，成为发行人的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后仍采用 VMI 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公司向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主要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报告期内，曲轴箱体、箱盖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曲轴箱盖		曲轴箱体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2022年1-6月	天盛金属	29.11	41.07	101.33	146.28
	亚庆机械	184.83	20.90	612.01	67.70
2021年	天盛金属	106.34	34.53	334.53	125.82
	亚庆机械	405.34	17.44	1,182.23	59.92
2020年	天盛金属	156.41	18.19	622.95	70.38
	亚庆机械	306.96	14.56	1,070.77	52.32
2019年	天盛金属	292.45	17.17	1,118.39	65.26
	亚庆机械	153.29	16.93	511.78	55.45

从上表可知，各年曲轴箱体、曲轴箱盖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较大，各期天盛金属价格高于亚庆机械价格，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型号占比差异导致，因不同型号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大小不同，且重量差异较大，而箱体、箱盖价格差异主要受重量差异影响。2021年天盛金属公司采购价格明显高于亚庆机械，系2021年公司向天盛金属采购“WM192F/P\_机组用”曲轴箱体161.70万元，平均单价146.48元/个，占2021年公司总体向天盛金属采购曲轴箱体比例约50%，导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亚庆机械各种型号采购量均有。由于公司向亚庆机械和天盛金属主要采购曲轴箱体，进一步分析各年同型号曲轴箱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 ①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2.04	134.93	15.32	130.12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向天盛金属采购大功率段曲轴箱体、箱盖，因此当期采购同型号原材料较少。2022年1-6月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

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②2021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A/P_有孔_喷丸	0.49	52.39	21.18	53.45
WM168FB/P_无孔_喷丸	5.27	53.84	13.00	59.09
WM188F/P_无孔_电启动_喷丸	0.63	115.24	1.79	125.93
WM190FE/P_有孔_电启动_喷丸	1.82	131.18	4.05	126.41
WM190F/P_无孔_手启动_喷丸	1.64	114.77	3.70	126.80
WM170F/P_有孔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34	56.28	67.94	54.47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	2.36	120.46	12.62	120.66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	0.21	114.60	2.09	121.79

2021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③2020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A/P_无孔_喷丸	12.34	49.40	0.66	47.23
WM168FB/P_有孔_喷丸	31.60	49.17	61.96	47.90
WM168FB/P_无孔_喷丸	39.16	49.48	50.68	47.48
WM170F/P_无孔_喷丸	20.47	50.55	14.22	47.55
WM188F/P_无孔_手启动_喷丸	10.35	105.96	9.47	104.43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25.84	108.99	26.11	104.07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33.16	108.04	40.16	104.18
WM168FB/P-2_有孔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09	49.47	61.02	48.45
WM188F/P_有孔_电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9.55	111.28	43.11	103.27

2020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

响，价格公允。

④2019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B/P 带孔、不带支耳/喷丸/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7.67	46.72	0.24	47.29
WM168FB/P 带孔/喷丸	39.62	47.69	23.98	47.68
WM168FB/P 无孔/喷丸	44.89	47.64	19.05	47.69
WM170F-2/P 有孔/喷丸	69.15	48.51	1.79	46.60
WM190F/P 手启动,无孔/喷丸	27.65	105.00	4.78	102.65
WM190F/P 手启动,有孔/喷丸	16.13	104.38	9.24	104.72
WM168FB/P_有孔_喷丸	29.44	47.43	18.07	47.54
WM168FB/P_无孔_喷丸	15.01	47.44	14.61	47.87
WM170F/P_有孔_喷丸	38.81	47.33	22.27	47.92
WM170F/P-2_无孔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65	47.84	58.40	47.50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10.27	102.84	13.61	103.79

2019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报告期内，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之“①公司自吉力芸峰的采购交易”之“D.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之“a. 电机/电机组件产品”。

**（3）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天盛金属其下游客户垂直轴动力箱体箱盖订单大幅增加，天盛金属由于其自身产能受限，决定优先保障其垂直轴动力箱体箱盖订单生

产，减少其与所供发行人人类似的常规水平轴动力箱体箱盖产量，并通过上调相应产品价格以实现其经营策略转变。

亚庆机械所供箱体箱盖与天盛金属属同类产品，自身产能充足，同时其自身有快速扩张业务需求，此外，亚庆机械与公司属于同一区县，距离较近，其运输成本较天盛金属更具优势，因此在产品价格上较天盛金属更具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具有合理性。

### **3. 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吉力芸峰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公司”）通机用电机重要供应商，宗申公司为吉力芸峰第一大客户，2021 年全球订单增加，宗申公司订单量暴涨，电机需求增大，吉力芸峰在产能受限情况下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供货需求，及时与公司友好协商，提出 2021 年 4、5 月无法及时供货要求，公司提前与电机供应商神驰机电订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吉力芸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产品需求而未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4.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采用 VMI 模式采购，针对同一原材料有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情况，对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评估，对合适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并非仅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具有合理性。

### **5.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

个人银行流水，无异常情况；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进行比价分析，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往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核查相关供应商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说明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主要客户审核通过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知名客户（富世华、百力通）会对发行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审核，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箱、齿轮、离合器、传动轴、电机组件、调压器等。审核过程为客户对整机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或耐久性测试，如通过测试，客户再对整机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分考察，供应商评分从其拥有的质量认证体系、质量控制过程等角度进行考核，评分合格后认可该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审核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吉力芸峰、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瑜美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佳等，上述供应商生产的原材料品质较好，产品质量性能可靠。

上述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装备部件、通用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电路控制系统、电缆组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机、电动自行车、漆包圆绕阻线、铜线、电线、电缆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摩托车配件检测；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1989 年	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和技术服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汽油机零部件、柴油机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控制器、转换器、充电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重庆瑜美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器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1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零配件。
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件、橡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9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制造、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业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宁波市鄞州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廊坊津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上同一关键零部件仅审核一家供应商，如需更换供应商，发行人向客户提出申请，整机产品经客户性能测试或耐久性测试且供应商通过评分考核后可进行替换，因此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59.66 万元、43,893.77 万元、51,390.35 万元、19,678.56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

87.57%、84.30%和 79.86%，VMI 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主要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以及向神驰机电、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具有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产品需求而未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过程合理，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 月，发行人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2）2018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没收违法所得 0.096 万元；处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办理出口业务包括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

销售地环保标准)。(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
4. 查阅发行人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7. 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环保资料;
9. 查阅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
10. 查阅海关、税务、外汇、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

（一）详细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1. 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个生产环节及使用环节具体情况**

**（1）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槽液排放废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酸雾、喷塑废气、燃烧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生活类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固废，其中生活类废物统一由市政环卫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对外出售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满足排放要求。

**（2）使用环节**

发行人产品使用环节主要产生尾气排放，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行人拥有“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拥有“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自购的发动机也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综合上述，发行人产品在使用环节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废水和废气

发行人持有的目前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记载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其中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污许可证记载限值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100.00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0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00.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00	mg/m <sup>3</sup>
	氨（氨气）	1.50	mg/m <sup>3</sup>
	臭气	20.0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油烟	1.00	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0	mg/L
	总磷	8.00	mg/L
	PH 值	6-9	/
	总氮	70.00	mg/L
	悬浮物	400.00	mg/L
	石油类	20.00	mg/L

	氨氮	4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00	mg/L
	动植物油	100.00	mg/L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排放的限值。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的处理设施针对生产环节的不同而有差异。发行人废气中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针对酸雾，经碱性吸收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喷塑废气，喷塑粉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后过滤器的顶部排风口排放；针对燃烧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废气与固化烘干燃烧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满足排放要求。

## （2）噪声

噪声通过基础隔振减振、隔音处理，满足标准要求。

## （3）固废

生活类固废和一般固废通过公司统一修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园区垃圾站统一收集处理。危废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环境认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102.50 万元、24.81 万元、63.54 万元及 9.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化投入				与环保有关的设备与设施投入		投入合计
	污水处理费	固废处置费	环评检查监测费	环境认证费	设备	设施	
2022年1-6月	3.02	0.00	-	2.17	-	4.47	9.66
2021年度	5.71	1.70	1.40	4.40	42.83	7.50	63.54
2020年度	5.50	1.20	0.00	0	15.96	2.15	24.81
2019年度	3.87	1.20	0.70	0	80.35	16.38	102.50
<b>合计</b>	<b>18.10</b>	<b>4.10</b>	<b>2.10</b>	<b>6.57</b>	<b>139.14</b>	<b>30.50</b>	<b>200.51</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了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环保批复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1〕065号）、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回复项目环评问题的函》
2		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①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周围有完善的生活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周围设施。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包括建、构筑物的养护、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含悬浮物、石油类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通过设置沉淀池，用于暂存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废气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河沙、石料、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

	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往来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露天堆放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施工过程中加强防尘洒水（每天 4-5 次）；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污水、泥浆沉淀池；采用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禁止车辆带泥（尘）上路行驶。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场地清理、运输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 <sub>x</sub> 、SO <sub>2</sub> 。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后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废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均由建设单位送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分别产生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工电锯、商砼拌车、装载机、推土机、各类压路机、重型运输车等，其噪声值在 85dB~90dB 之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机械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

②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厂区用水主要有前处理线的清洗用水、脱脂用水、化成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等。本项目拟设置处理规模不小于 18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进行生化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B 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有 A.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位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B.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C.酸洗槽中酸洗剂挥发产生的酸雾，在酸洗槽设置侧边抽风装置收集酸雾，酸雾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D.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E.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F.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经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G.试车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H.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I.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专用管道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	A.项目危险废物有每半年清渣酸洗槽产生的含酸洗液的废渣、每年清渣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产生的废渣、每年清渣化成槽产生的废渣、各种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棉纱手套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预处理污泥等。采用专门防腐防渗防漏容器桶分类收集，统一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B.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剪板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以及抛丸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的金属颗粒；成品包装入库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剪板、冲压、焊接、抛丸和包装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C.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压机、抛丸机、折弯机、空压机、风机、柴油

	发电机组等，其余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的噪声强度约 70-90dB（A）。项目根据噪声类型，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
--	---

(2) 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楼宇集中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废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本项目办公运营、生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箱、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箱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物流运输汽车的交通噪声和检修设备噪音，其中汽车的交通噪声约 65dB，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用综合治理，选用低噪音高性能的设备、禁止夜间运输、区禁鸣喇叭，尽量减少噪声对人的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 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水泵和发电机组，其中对于发动机中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符合国家《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2016年第5号）的要求，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各类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环保标准。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且基本覆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并积极开拓美洲和非洲等市场，相关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其中，当地对于内燃机产品要求符合排放认证，具体包括：

市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认证说明	产品类别
美国、加拿大	排放认证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第III阶段排放标准自2012年开始全部强制执行，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美国	排放认证	CARB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和蒸发排放标准认证。第二阶段标准自2010年开始实施，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市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认证说明	产品类别
欧盟	排放认证	EU-V	欧盟制定的排放标准，为第五代标准，2018年开始实施，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内燃机产品已取得了上述销售地国家/地区的排放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标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农业机械事故。

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公司品质部门负责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的各环节，涉及的相关程序性文件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如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控制措施
1	生产和服务的控制	（1）为确保公司生产产品能符合顾客之要求，由相关作业部门制订装配工艺或作业指导书，作为操作指示和依据，统一作法、统一标准来管理其操作程序和质量。（2）同时公司制订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作了严格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数量及交期可达到顾客之要求。（3）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之设备，编订定期检修计划，其维修保养在《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中做了详细规范。（4）公司制订了相关《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确定产品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等活动的实施细则。（5）对获证产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获证或获证产品控制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生产的有效控制。（6）装配车间应完整的保存各类生产记录；品质部应完整的保存各项质检记录；物管部应保存材料、产品出入库记录。
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生产各工序完工后转序前都要及时、准确、清楚的进行标识（产品标识或状态标识），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误用、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2）物管部、品质部、装配车间按各部门过程职责的规定，对没有标识或原标识不清楚的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合格品进行标识或状态标识，以防止产品的误用、混用以及可追溯。

3	客户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本公司顾客财产主要是顾客提供的样品、文件或客户付款后存放在我司的产品,应由销售部门对其进行确定、验证、保护和维护,需要其它部门协助或主导时,由销售部特别下发通知予以协调。
4	防护	(1) 公司对在内部制造及交付期间的产品进行防护管理,确保产品符合顾客要求。(2) 标识、搬运: 装配车间应对产品的装箱、包装和标识过程(包括所用材料)进行必要的控制,以确保符合产品规定要求。(3) 储存: 物管部使用指定的储存场地或库房,以防止产品在使用或交付前受到损坏。应规定授权接收和发放的管理办法,物管部按适宜的时间间隔检查库存情况,以防止产品的过期使用。(4) 防护: 产品在受公司控制期间,各有关部门应对其采用适当的防护和隔离措施,以防止影响产品质量。
5	交付后活动	由销售部门与顾客进行必要的沟通,以控制满足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在确定交付后活动的覆盖范围和程度时,公司应考虑: a) 法律法规要求(如产品的安全性法规的要求); b)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 c) 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和预期寿命; d) 顾客规定的要求,包括对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如既有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交货期、包装、运输、价格、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更改的控制	(1)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发生更改,如顾客要求、工艺技术要求、生产计划等,相关部门应提出书面通知并经评审通过后更改。如公司的更改涉及到顾客要求的更改时应征得顾客确认同意。相关部门对更改进行评审和控制,将更改内容及时完整的传达到有关人员,以确保稳定的符合要求。(2) 发生更改后,相关部门保存有关更改相关信息,包括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等记录。(3) 状态室、部门资料管理人员应及时对作业人员使用的文件资料进行更新,回收更改前的文件,发放更新后的文件。
7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 库管员对采购品进行收货,确认数量、规格型号,由品质部负责对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若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执行。(2) 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由操作员进行自检和互检,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工序。巡检员依据过程检验作业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执行。(3) 入库前的产品需经检验人员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生产安全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 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处罚,发行人已通过危险废弃物贮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完成整改。2019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法定时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改正违法行为，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因“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受到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以完成整改。2020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贸易通关	26,141.22	99.98%	60,293.09	99.96%	48,362.70	99.97%	36,570.49	99.99%
快件通关	4.51	0.02%	21.22	0.04%	13.01	0.03%	4.23	0.01%
合计	26,145.73	100.00%	60,314.30	100.00%	48,375.72	100.00%	36,574.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关金额	26,145.73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其中：（1）一般贸易通关	26,141.22	60,293.09	48,362.70	36,570.49

（2）快件通关	4.51	21.22	13.01	4.23
境外销售收入	26,145.73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销售收入	33,213.00	77,089.24	64,175.10	50,584.92
通关金额/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78.72%	78.24%	75.38%	72.30%
一般贸易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78.71%	78.21%	75.36%	72.30%
快件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0.01%	0.03%	0.02%	0.01%
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注]	23,103.16	59,537.19	47,188.43	35,567.47

注：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与一般贸易通关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金额相匹配，快件通关收入未申报出口退税，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开具主体	海关	税务	外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发行人	<p>2022年9月14日，西永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该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在我关区外的行政处罚信息请自行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p>	<p>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你公司系本单位下辖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p>	<p>2022年9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出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中心支局辖区内企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我中心支局未发现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未在该期间内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p>	<p>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明确威马农机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无欠税欠费相关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p>
威马新能源[注1]	不涉及	<p>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你公司系本单位下辖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p>	不涉及	<p>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明确威马新能源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无欠税欠费相关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安全生</p>

		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威马农机（无锡） [注 2]	2022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5TGJT5T于2021年5月10日在我关区备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该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在我关区外的行政处罚信息请自行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2022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8月10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8月5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以来至2022年7月31日出具守法证明之前，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2022年8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受过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开具主体	社会保险部门	住房公积金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住建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发行人	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和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参保情况》：发行人截止到2022年7月参保缴费正常，养老、失业、工伤、医保和生育保险均无欠费。	2022年8月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3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7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40人。”	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	2022年8月31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上述两家公	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部门证明》：“兹证明威马农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司的生产厂房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2年4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54,871.62 m <sup>2</sup> 。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威马新能源[注1]	2022年8月11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和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保情况》：威马新能源截至到2022年7月参保缴费正常，养老、失业、工伤、医保和生育保险均无欠费。	2022年8月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7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人。”	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部门证明》：“兹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威马农机（无锡）[注2]	2022年4月18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9月13日，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医保查询证明》：经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单位缴费单据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威马农机（无锡）医保缴费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参加医疗保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威马农机（无锡）单位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汇缴状态，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8月5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8月5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5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该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险人数及缴费金额。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

注 1：根据威马新能源出具的《关于部分无违法违规证明未获取的说明》：“本公司主要产品在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系通过先卖给威马农机，再由威马农机实现销售，因此生产经营不涉及海关、外汇部门，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法获取海关及外汇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 2：根据威马农机（无锡）出具的《关于部分无违法违规证明未获取的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法获取环保、外汇、公积金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问题的重大举报、投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农业机械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销售收入存在勾稽关系，不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5.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公积金及房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434.60 万元、2,151.90 万元、2,211.90 万元和 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分别为 198 人、244 人、192 人和 181 人。（3）发行人存在一处面积合计为 696.28 m<sup>2</sup>的办公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也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针对该等建筑，我中心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在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办公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1）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决策程序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针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是否意味着该房产合规性存在问题，相关处罚风险、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该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时有效的章程；
3. 查阅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
5. 查阅相关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并访谈；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员工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声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访谈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

**【核查内容】**

（一）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决策程序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系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而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分配方案及金额	背景和原因	决策/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1	2019.01	2018.12.31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 0.2 元（含税），合计分红 1434.60 万元（含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并根据《公司章程》对于利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分配方案及金额	背景和原因	决策/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2	2020.03	2019.12.30	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 0.3 元（含税），合计分红 2,151.90 万元（含税）。	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注重投资回报的分红政策而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3	2020.11	2020.11.16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 0.3 元（含税），合计分红 2,211.9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4	2021.08	2021.07.23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 0.2 元（含税），合计分红 1,474.6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5	2022.05	2022.03.28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股分配利润 0.2 元（含税），合计分红 1,474.6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是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分红时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由上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需满足的具体财务指标。

## （2）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分红）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分红）	2020年6月30日（2019年度分红）	2019年6月30日（2018年度分红）	2018年6月30日（2017年度分红）
流动资产	40,386.44	34,202.92	33,327.29	25,747.00	24,654.29
非流动资产	12,304.03	9,226.87	8,893.44	8,728.38	8,725.22
资产总额	52,690.47	43,429.79	42,220.73	34,475.38	33,379.52
流动负债	17,731.58	15,740.07	14,981.69	11,804.02	12,367.94
非流动负债	1,621.14	48.39	39.92	44.92	49.92
负债合计	19,352.73	15,788.46	15,021.61	11,848.93	12,417.86
净资产	33,337.74	27,641.33	27,199.12	22,626.45	20,961.66
未分配利润	11,484.81	6,595.05	6,906.15	3,838.02	2,486.94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36	4,488.65	4,066.88	6,083.95	2,080.11

2018年至2022年6月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均为无息负债，分红基准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0%、34.37%、35.58%、36.35%、36.73%，流动比率分别为1.99、2.18、2.22、2.17、2.28。分红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至2022年6月，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0.11万元、6,083.95万元、4,066.88万元、4,488.65万元、3,122.36万元，经营现金流较好。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分红在时间、金额上均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资金结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注重投资回报的政策，我们同意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东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2019.01	夏峰	554.88	主要用于代理投资，其余用于日常开支。 约500万转给配偶主要用于	否
		严华	533.12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东	金额（万元，不含税）		
				购买理财、购置房产、借款和日常开支，每月转账给一些亲属作为生活补贴。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威创”）	62.6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6.4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詹英士	3.20	取现给配偶用于银行理财	
		夏峰	832.32	主要用于代理投资，其余用于日常开支	
		严华	799.68	基本全部转给配偶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借款和日常开支	
2	2020.03	重庆威创	93.9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任勇华	9.6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詹英士	4.80	主要用于配偶进行家庭储蓄、理财等	
		夏峰	832.32	主要用于购买基金	
		严华	799.68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给弟弟借款投资酒厂和家庭日常开支	
3	2020.11	重庆威创	93.9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宝厚”）	60.0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9.60	转给配偶，夫妻之间资金往来。	
		詹英士	4.80	主要用于配偶存钱、理财等。	
		夏峰	554.88	主要用于非关联企业财务投资	
		严华	534.72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开支、女儿生活费、备用现金	
4	2021.08	重庆威创	62.6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否
		重庆宝厚	40.0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6.40	主要用于理财，夫妻之间资金往来。	
		詹英士	3.20	主要用于配偶存钱、理财等	
		夏峰	554.88	主要用于非关联企业财务投资	
		严华	534.72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开支、女儿生活费、备用现金	
5	2022.05	夏峰	554.88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仍留存于	否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东	金额（万元，不含税）		
				个人账户。	
		严华	534.72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开支、亲友借款、备用现金	
		重庆威创	62.6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重庆宝厚	40.0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任勇华	6.40	主要用于理财，夫妻之间资金往来。	
		詹英士	3.20	主要用于配偶存钱、理财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家庭日常开支、借款，不存在大额且异常、取现情况，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735	773	738	625
已缴纳人数		546	520	516	375
当月已离职人数		1	0	0	1
未缴纳人数		190	253	222	251
覆盖比例		74.15%	67.27%	69.92%	59.8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39	39	30	7
	其他单位缴纳	-	0	-	-
	自愿放弃	151	214	192	244

注：当月已离职人员不在发行人期末花名册内，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该月住房公积金，故在计算覆盖比例时需扣除，覆盖比例=（实际缴纳人数-当月已离职人数）/员工人数。

## 2. 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由于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该等员工更看重当期收入，而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 3. 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对部分员工就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据此确认相关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说明针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是否意味着该房产合规性存在问题，相关处罚风险、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该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建设阶段已费用化，无资产减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696.28m<sup>2</sup>，主要用于存放少量样机及部分人员临时办公。上述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1.3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建筑物建设阶段已费用化，未转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因此无账面价值和资产减值风险。如被监管部门要求拆除，对公司不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受到相关处罚、罚款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威马农机作出补偿。

## 2. 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的违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2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sup>3</sup>出具《说明》，确认：“针对该等建筑，我中心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在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

（2）2022年2月21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所属生产基地红线内，你公司有一个占地约 212.04 平方米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696.28 m<sup>2</sup>），该建筑面积较小，且非你公司生产相关的核心建筑，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支持企业上市相关工作，针对该等建筑，本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等建筑后续如被本单位纳入拆除范围，你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3）2021年2月7日和2021年8月26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的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过程中未被住建部门行政处罚。”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8月31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屋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2年4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54,871.62 m<sup>2</sup>。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不符合《中华人

<sup>3</sup>注：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及区级特设机构下放规划违法建筑执法权的通知》（江津府办〔2017〕139号），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具有辖区内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的执法权。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合规性瑕疵；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重庆神鹿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8,042.00	生产、办公	2022.01.01-2022.12.31	否
2	威马新能源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9 幢厂房部分房屋	3,314.58	仓储	2021.05.01-2023.04.30	否
3	威马农机（无锡）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160 号	8,185.00	生产、办公	2021.04.01-2031.03.31	否
4	诺威斯动力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Kaokan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4,700.00	生产、办公	2022.03.01-2024.02.29	-

根据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24,241.58m<sup>2</sup>）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72,495.14m<sup>2</sup>）的比例为 33.44%，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租赁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2. 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

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时及时进行备案，不会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 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具有产权证，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占比相对较小，除威马农机（无锡）和诺威斯动力租赁的房产外，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找到其他替代租赁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系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而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

部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分红时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大，因其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并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据此确认相关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建设阶段已费用化，无资产减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为 33.44%，并非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如无法续租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七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2）2020 年 3 月，作为唯一外部股东的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重庆宝厚穿透后的合伙人为张伟和沈波。

（3）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吸收合并时，履行了相关公告程序，但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亿超置业、嘉飞置业等多家房地产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穿透后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2）说明张伟和沈波的简历，两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含清理情况），2016 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背景和原因，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结合募投项目与房地产的关联性、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等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情况需更新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穿透后各股东及其股份锁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各股东及其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股东	股东背景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一致行动人	穿透后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	------	-------	------	------------------	------------------

1	夏峰	夏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夏峰、严华系一致行动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	严华	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3	重庆威创	吴磊	财务部出纳	是严华表兄弟的女儿，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杨琳	财务总监	否	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夏峰、严华系一致行动人	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夏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刘兵	副总经理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p>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周昌沛	配件分厂主管工程师	否	无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夏俐	财务部部长	是夏峰堂妹，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牟守江	农机事业部工程师	否	无
	李志恒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李天兵	成控专员	否	无
	颜泽方	监事、微耕机扫雪机技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

		术开发部部长		<p>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李诗屹	装配车间车间副主任	否	无
	王波	装配车间车间主任	否	无
	徐健	监事会主席、成控审计部负责人	否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曾增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谭宗发	通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否	无
	樊冬春	外贸部业务员	否	无
	毛波	外贸部部长	否	无
	余国敏	外贸部副部长	否	无
	丁勇	威马农机（无锡）常务副总经理	否	无

	周兰英	物管部物资 总监	否	无
	孟渝	物管部部长	否	无
	蒋国军	通机技术开 发部工程师	否	无
	孙勇	微耕机扫雪 机技术开 发部工程师	否	无
	赵洪智	品质部供应 商管理专员	否	无
	刁俊	信息中心主 任	否	无
	李路凤	信息中心 ERP 专员	否	无
	严敏	成控审计部 成控专员	是严华妹 妹，但非 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 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红剑	微耕机扫雪 机技术开 发部工程师	否	无
	李仁石	品质部部长	否	无
	张继	威马农机 (无锡) 副 总经理	否	无
	严晓龙	销售部业务 主管	是严华侄 子，但非 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 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熊琳	销售部内勤 主管	否	无
	刘胡锋	微耕机扫雪 机技术开 发部工程师	否	无
	穆秦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杨红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幸小红	外贸部内勤	否	无
	卢园艳	财务部会计	否	无
	周厚川	通机技术开 发部工程师	否	无
	李桥	微耕机扫雪 机技术开 发部工程师	否	无
	熊英	物管部物资 稽核	是严华表 妹，但非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任娟	装配车间计划员	否	无
		杨晓国	采购部配套员	否	无
		刘松	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	否	无
		严苓豪	销售部业务主管	是严华的堂叔伯兄弟，但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谷生伟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向祖平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否	无
4	重庆宝厚	张伟	外部投资者	否	无
		沈波	外部投资者	否	无
5	任勇华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詹英士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重庆威创、重庆宝厚已出具以下股份锁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认为，发行人穿透后的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中的第（3）、（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第（3）、（4）问如下：“请发行人说明：（3）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4）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新能源”）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事项下发的处理情况通报以及威马新能源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整改说明；

2. 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补贴投档事项的负责人，了解该违规事项的起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3. 获取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了解该型号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

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其他农机补贴违规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或报告文件；

6. 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认证要求，以及发行人办理相关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及其相关合同/订单（抽样），并核验相关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主要客户确认邮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

（一）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1. 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

## 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1）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补贴投档事项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自主投档过程中，因投档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审慎地辨别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的客观情况，误将上述产品投档至应为“背负式”产品申请补贴的档位，被投档系统人员审核时判定为不符合填报要求而未通过投档。此次操作属于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投档工作中因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投档产品的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

### （2）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编号 T202050500183），属于威马新能源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批量销售，且该机型购机者尚未领取过农机补贴。该产品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30 万元、3.22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0%，占比较小。据此，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补贴资

格。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一）受理登记。……。（二）调查核实。……。（三）约谈告知。……。（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根据上述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就威马新能源投档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约谈告知并将处理决定予以通报，查处程序已完结。因此，威马新能源农机投档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

经核查，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系由于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导致农机补贴损失，未发生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等危害后果，亦不存在被处以罚款、退还补贴款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马新能源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不存在被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进行自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1. 发行人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的具体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1）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无
2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5 Rev.00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无
3	发行人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M8A 17 03 78622 028	7B-220E	2017.04.11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343102 0001	WM2V78FE/P、 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AE 50343106 0001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 WM188F、WM190F、 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1248 0001	WM186FB、WM186FBE、 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321251 0001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6886 0001	WM290F	2015.12.04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 WM168FB/P、WM170F/P、 WM177F/P、WM188F/P、 WM190F/P	2019.12.04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4312 0001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5662 0001	WM5000C、WM5000CE、 WM5000CL、 WM5000CLE、WM6000C、 WM6000CE、WM7000C、	2018.08.24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WM7000CE			
13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4 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4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 WM2500、WM2500E、 WM3000、WM3000E、 WM3200、WM3200E、 WM3500、WM3500E、 WM4500、WM4500E、 WM5500、WM5500E、 WM7000、WM7000E、 WM8500、WM8500E、 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无
15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 WM2500、WM2500E、 WM3000、WM3000E、 WM3200、WM3200E、 WM3500、WM3500E、 WM4500、WM4500E、 WM5500、WM5500E、 WM7000、WM7000E、 WM8500、WM8500E、 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无
16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5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7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E8A 16 05 78622 023	WM1200、WM2500、 WM3000、WM3500、 WM4500、WM5500E、	2016.05.27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WM7000E			
18	发行人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AM 50416782 0001	WMCZ80-30、 WMCZ100-30	2018.08.30	欧盟	无
19	发行人	泵	M8A 078622 0013 Rev.02	WMQZ40-20B、 WMQZ50-30、WMQZ80- 30、WMQZ100-30、 WMQZ80-26、WMQZ65- 55、WMQZ50-12-50	2019.09.11	欧盟	无
20	发行人	泵	E8A 078622 0022 Rev.02	WMQZ40-20、WMQZ40- 20B、WMQZ50-30、 WMQZ80-30、 WMQZ100-30、 WMQZ65-55、WMQZ80- 26、WMQZ50-12-50	2019.09.25	欧盟	无
21	发行人	碎枝机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 WMS304	2021.01.18	欧盟	无
22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170300644HZH-V1	WM1100C、WM1100D、 WM1100F	2017.05.10	欧盟	无
23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AM 50454626 0001	WM500	2019.12.18	欧盟	无
24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7 ReV.01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无
25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8 Rev.01	WM1100A、WM1100B、 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无
26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 WM500、WM1000、 WM1050、WM900、 WM500AM、WM600、 WM1000N、WM500KM、	2019.04.03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WM400A、WM450、 WM550、WM900-3			
27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33 Rev.00	WM610	2018.10.01	欧盟	无
28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7 02 78622 027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无
29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8 02 78622 032	WMX720、WMX720A、 WMX620	2018.03.14	欧盟	无
30	发行人	扫雪机	AE 5045078 00001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无
31	发行人	扫雪机	AM 50450294 0001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无
32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无
33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无
3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506332 0001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无
35	发行人	微耕机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 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无
36	发行人	碎草机	88471/2340/C	WMX663	2022.02.11	欧盟	2027. 02.10
37	发行人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9 Rev.00	7BL-300	2022.02.21	欧盟	无
38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M 50519438 0001	WM500K、WM550K、 WM900K	2021.09.30	欧盟	无
39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E 50520036 0001	WM500K、WM550K、 WM900K	2021.10.18	欧盟	无
40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1890/2431/C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2027. 03.22
41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2395/2439/C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2027. 04.28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42	发行人	手持式工具、电动振动耙	M8A 078622 0040 Rev.00	EVH12	2022.08.04	欧盟	无
43	发行人	电动振动耙	E8A 078622 0041 Rev.00	EVH12	2022.08.17	欧盟	无
44	发行人	碎枝机	93806/2481/C	WMS305、WMS306	2022.09.23	欧盟	2027.09.22
45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101	ES25	2019.07.30	欧盟	2024.07.29
46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511	ES45	2019.08.27	欧盟	2024.08.26
47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80514 0001	ES28	2020.09.08	欧盟	无
48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63253 0001	ES28	2020.04.26	欧盟	无
49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E8A 103999 0003 Rev.00	C4020	2020.09.04	欧盟	无
50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N8A 103999 0001 Rev.00	C4020	2020.09.07	欧盟	无
51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103999 0004 Rev.00	ES30	2020.09.07	欧盟	无
5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103999 0005 Rev.00	ES30	2020.09.04	欧盟	无

(2) RoH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启动器总成	A2210280847104E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油箱盖	A2210280847105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3	发行人	油箱	A2210280847106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左扶手架	A2210280847103001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5	发行人	出雪帽	A2210280847103002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轮毂	A2210280847103003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7	发行人	轮毂无孔轴套	A2210280847103004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8	发行人	手把胶套	A2210293627101001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压帽	A2210293627101002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摇杆手柄杆	A2210293627101003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水泵支架	A2190013810101002E	4 寸	2019.01.08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左挡泥板	A2190013810101005E	ST12（材料名称）	2019.01.08	欧盟	无

（3）EPA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PNHEQ001-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W230F（变频器专用）	2022.01.10	美国	2022.12.31
2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PNHEQAAA-001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2022.12.31
3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0991GW-006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2022.12.31
4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121GW-001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5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231EM-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6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2231VG-003	W230F	2022.01.07	美国	2022.12.31
7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3022GW-005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2022.12.31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8	发行人	汽油机	NCWPS.4592WE-004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2.01.11	美国	2022.12.31

（4）欧 V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W80F	2018.09.2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A1/P*1135*00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无
3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7*00	W300F	2018.09.24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6*00	WM188F/P、WM190F/P、 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 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无
6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TYA1/P*1335*00	W210FS/P、W210FSE/P、 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HB2/P*31108*00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C1/D*1348*00	WM192FCH、WM188FCH、 WM188FH、WM186FCH、 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WM192FCV、WM188FCV、 WM188FV、WM186FCV、 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21/106 8EC1/D*1348*01	WM192FCV、WM188FCH、 WM188FH、WM186FCH、 WM186FBH	2022.07.27	欧盟	无

（5）CAR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U-U-121-0036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2022.12.23

（6）C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SG PSB-HS-06633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SG PSB-TL-00109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无

（7）K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R-R-Cwn-ES28	ES28	2020.05.12	韩国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池	CKC-2020-003312	LB1620	2020.07.29	韩国	无

（8）NOIS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4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2.09.13	欧盟	2023.09.06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2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3	7B-220E	2022.09.09	欧盟	2023.09.06
3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5	7BL-300	2022.01.04	欧盟	2023.01.04
4	发行人	微耕机	OR/027831/002	WM450	2022.09.09	欧盟	2023.08.31
5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1878EA313CT0922	WM7000	2022.09.22	欧盟	2025.09.22
6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1878EA314CT0922	WM8500E	2022.09.22	欧盟	2025.09.22

（9）SONCA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NGR5000014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2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NGR5000013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3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	NGA-RCN22-005122-V0	GR3500C; GR3500CE; GR8000CE; GR10000CE; GR120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2023.03.23
4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NGA-RCN22-018761-V0	2020DM、SUPER3500	2022.07.29	尼日利亚	2023.07.28
5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NGA-RCN22-018631-V0	HN-T1000C	2022.07.27	尼日利亚	2023.07.26

（10）RCM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60366049 001	ES28	2020.05.08	澳洲	无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经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国家/地区相关客户的确认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统计表及其相关合同/订单（抽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的时间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1	发行人	M8A 14037862201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4.04.08	欧盟	CE	2019.04.07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CE	无	
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5 Rev.0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	发行人	M8A 17 03 78622 028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17.04.11	欧盟	CE	无	是
4	发行人	AE 5034310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CE	无	是
5	发行人	AE 50343106 0001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CE	无	是
6	发行人	E8A 160578622024 Rev.01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CE	无	
7	发行人	AM 50321248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186FB、WM186FBE、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8	发行人	AM 50321251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9	发行人	AM 50326886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290F	2015.12.04	欧盟	CE	无	是
10	发行人	AM 50319933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7.01.18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0F/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9.12.04	欧盟	CE	无	
11	发行人	AM 5041431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CE	无	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组)						
12	发行人	AM 5041566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WM5000C、WM5000CE、WM5000CL、WM5000CLE、WM6000C、WM6000CE、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CE	无	是
13	发行人	DW2019CE0394 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4	发行人	M8A 170978622 030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5	发行人	N8MA 170978622031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6	发行人	DW2019CE0395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7	发行人	E8A 16 05 78622 023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
18	发行人	AM 50416782 0001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WMCGZ80-30、WMCGZ100-30	2018.08.30	欧盟	CE	无	是
19	发行人	M8A 1508786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	2015.09.18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2013M8A 078622 0013 Rev.01			2019.04.03				
		M8A 078622 0013 Rev.02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	2019.09.11	欧盟	CE	无	
20	发行人	E8A16057862202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2 Rev.01			2019.01.1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E8A 078622 0022 Rev.02		WMQGZ40-20、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WMQGZ80-26、WMQGZ50-12-50	2019.09.25	欧盟	CE	无	
21	发行人	DW2020CE0484 01	碎枝机	WMS301、WMS303	2020.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CE	无	
22	发行人	170300644HZH-V1	汽油微耕机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CE	无	是
23	发行人	AM 50454626 0001	汽油微耕机	WM500	2019.12.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24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7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5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8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6	发行人	M8A 170578622029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7.05.11	欧盟	CE	无	是，换发新证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CE	无	
27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3 Rev.00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61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8	发行人	M8A 17 02 78622 027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CE	无	是
29	发行人	M8A 18 02 78622 032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CE	无	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30	发行人	AE 5045078 00001	扫雪机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1	发行人	AM 50450294 0001	扫雪机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2	发行人	AM50497900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1.03.1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CE	无	
33	发行人	AE 50480514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CE	无	
34	发行人	AE 5050633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5	发行人	DW2020CE0481 01	微耕机	WM1000N-6	2020.05.07	欧盟	CE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0CE0561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	2020.12.28	欧盟	CE	无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CE	无	
36	发行人	88471/2340/C	碎草机	WMX663	2022.02.11	欧盟	CE	2027.02.10	是，首次认证
37		M8A 078622 0039 Rev.00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2.2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8	发行人	AM 50519438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39	发行人	AE 50520036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0	发行人	91890/2431/C	变频发电机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CE	2027.03.22	是，首次认证
41	发行人	92395/2439/C	变频发电机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CE	2027.04.28	是，首次认证
4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40 Rev.00	手持式工具、电动振动耙	EVH12	2022.08.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3	发行人	E8A 078622 0041 Rev.00	电动振动耙	EVH12	2022.08.1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4	发行人	93806/2481/C	碎枝机	WMS305、WMS306	2022.09.23	欧盟	CE	2027.09.22	是，首次认证
45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101	电动修枝剪	ES25	2019.07.30	欧盟	CE	2024.07.29	是，首次认证
46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511	电动修枝剪	ES45	2019.08.27	欧盟	CE	2024.08.26	是，首次认证
47	威马新能源	AE 50480514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8	威马新能源	AE 50463253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4.26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9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3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0	威马新能源	N8A 103999 0001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1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4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52	威马新能源	M8A 103999 0005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3	发行人	A2210280847104E	启动器总成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4	发行人	A2210280847105E	油箱盖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5	发行人	A2210280847106E	油箱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6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1E	左扶手架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7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2E	出雪帽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8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3E	轮毂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9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4E	轮毂无孔轴套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0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1E	手把胶套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61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2E	压帽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2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3E	摇杆手柄杆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3	发行人	NCWPPNHEQ001-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W230F (变频器专用)	2022.01.10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增加型号换证）
64	发行人	NCWPPNHEQAAA-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增加型号换证）
65	发行人	NCWPS.0991GW-006	汽油机	WM156FS/P, 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EPA	2022.12.31	是，2021年新产品，每年换证
66	发行人	NCWPS.2121GW-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
67	发行人	NCWPS.2231EM-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
68	发行人	NCWPS.2231VG-003	汽油机	W230F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2019年新产品，每年换证
69	发行人	NCWPS.3022GW-005	汽油机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2020年新产品，每年换证
70	发行人	NCWPS.4592WE-004	汽油机	WM190F/P,WM192F/P,WM190FE/P,	2022.01.11	美国	EPA	2022.12	是，每年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WM192FE/P				.31	新换证
71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发动机（汽油）	W8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2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5*00	发动机（汽油）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3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7*00	发动机（汽油）	W30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4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6*00	发动机（汽油）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欧V	无	是
75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0	发动机（汽油）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18.07.02	欧盟	欧V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1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0.02.20	欧盟	欧V	无	
		e9*2016/1628*2021/10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欧V	无	
76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TYA1/P*1335*00	发动机（汽油）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77	发行人	e9*2016/1628*2021/1068SHB2/P*31108*00	发动机（汽油）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78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EC1/D*1348*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每年更新换证
		e9*2016/1628*2021/1068EC1/D*1348*01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2.07.27	欧盟	欧V	无	
79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EV1/D*1349*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WM186FBV					
80	发行人	U-U-121-0033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19.01.01	美国	CARB	2019.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0.01.01	美国	CARB	2020.12.31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1.01.01	美国	CARB	2021.12.31	
		U-U-121-0036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CARB	2022.12.23	
81	威马新能源	SG PSB-HS-06633	充电器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2	威马新能源	SG PSB-TL-00109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3	威马新能源	R-R-Cwn-ES28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12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4	威马新能源	CKC-2020-003312	电池	LB1620	2020.07.29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5	发行人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8.11.30	欧盟	NOISE	2019.11.30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2019.03.25	欧盟	NOISE	2020.03.2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2.09.13	欧盟	NOISE	2023.09.06	
86	发行人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是，每年更新换证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2.09.09	欧盟	NOISE	2023.09.06	
87	发行人	OR/027831/005	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1.04	欧盟	NOISE	2023.01.04	是，首次认证
88	发行人	OR/027831/002	微耕机	WM450	2022.09.09	欧盟	NOISE	2023.08.31	是，首次认证
89	发行人	1878EA313CT0922	汽油发电机组	WM7000	2022.09.22	欧盟	NOISE	2025.09.22	是，首次认证
90	发行人	1878EA314CT0922	汽油发电机组	WM8500E	2022.09.22	欧盟	NOISE	2025.09.22	是，首次认证
91	发行人	RCOCN057373-010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18.04.24	尼日利亚	SONCAP	2019.05.17	是，2021年修改和更新后换证
		NGR500000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2.07	尼日利亚	SONCAP	2022.02.06	
		NGR5000001 (R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5.20	尼日利亚	SONCAP	2022.02.06	
		NGR5000014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	SONCAP	2022.12.2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亚			
92	发行人	NGR08000096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8.12.26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12.25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NGR08000117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9.12.1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0.12.17	
		NGR08000139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21.01.11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1.10	
		NGR08000139(R1)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4000M、SUPER 4000E2、3800M、3800E2	2021.03.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1.10	
		NGR5000013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12.22	
93	发行人	NGA-RCN22-005122-V0	汽油发电机	GR3500C；GR35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3.23	是，首次认证
94	发行人	NGA-RCN22-018761-V0	汽油发电机组	2020DM、SUPER3500	2022.07.29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7.28	是，首次认证
95	发行人	NGA-RCN22-018631-V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2.07.2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7.26	是，首次认证
96	威马新能源	60366049 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08	澳洲	RCM	无	是，首次认证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不存在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为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投档工作中因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投档产品的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上述违规投档行为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上述违规投档行为的查处程序已完结，威马新能源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的时间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竞争力、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欧美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出于节省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长远考虑，全球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产

业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进行转移。产业转移的加快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出口市场的扩大。（2）我国农机市场规模出现放缓，但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近年来仍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3）富世华从最初采购微耕机单一品种耕整地机械，到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多品种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内燃机等产品）。（4）山地丘陵农机的更替周期比较快，有的 2-3 年，有的 3-5 年。请发行人：（1）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结合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情况。（2）说明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2）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竞争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国家在农机领域的主要相关政策文件。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相关产品行业标准，获取相关产品作业时间；

2. 查阅《“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等文件，获取我国农业机械化率进程相关数据；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数据；
4.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在手订单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拓展情况及认证过程；
6. 访谈主要 ODM 客户，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其采购体系中的情况；
7. 查阅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获取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结合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情况。

发行人包括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

国内市场，一方面，机械化率持续提高，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提高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山地丘陵农机随着“耕种管收”多环节产品品类的增加，市场容量未来将持续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是原有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存量机械化农业作业环节，存在持续更新需求。

国外市场，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有利于拓展国外市场。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率提升，发展中国家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程度亦在不断提高，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容；另一方面，原有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发达国家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为发达国家市场提供了空间。

结合相关内容论证如下：

#### 1. 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微耕机为例，行业标准《JB/T 10266-2013 微型耕耘机》第 5.2.1.4 条，“生产试验累积负荷下的作业时间应不少于 300h，其中旋耕作业

时间应不少于 200h，负荷下的作业时间包括负荷性能试验时间，耕整地、地头转弯、倒车时间，但不包括发动机空转和地块转移时间”要求。行业内微耕机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普遍参考该标准。结合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根据终端用户的使用频次和维修保养习惯，频次低且维护保养习惯好的情况下，能使用 5 年左右；使用频次高且未及时维护保养的情况下，会缩短使用年限，严重的会低于 3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情况使用寿命在 3 至 5 年。因此，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有的 2-3 年，有的 3-5 年，与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相符，相关行业标准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具备权威性。

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属于中小型农业机械，相较于大型农业机械其更新换代周期较快，用户在重复购买时更倾向于选择品质好、品牌影响力高的产品，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其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具备了广阔的拓展空间。

## **2.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

### **(1)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

我国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任重道远，受限于丘陵山区地形复杂多变，山高坡陡、道路崎岖、耕地条件差等环境因素，大中型农业机械多数难以通行及作业，机具进地难、作业难，当前我国丘陵山区机械化普及正面临发展瓶颈，农业农村部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接近 50%。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2)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市场将持续扩容。我国丘陵山区不足 5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较于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2%，以及发达国家普遍 90%左右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压力较大，同时城镇化带来的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发展农机产业，尤其是山地丘陵农机产业，用技术弥补土地的不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单位

产出效率需求迫切。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我国将积极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创新和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农机专项鉴定，落实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政策，同时推介农田的宜机化改造，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目标达到 55%，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厂商，依靠研发制造优势，在全程全面机械化的背景下，完善和拓展产品覆盖“耕种管收”各环节的产品序列，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渗透率。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

发行人各期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拖股份	655,072.65	557,510.16	17.50	920,913.58	23.10	748,072.99	30.40	573,694.40
大叶股份	110,263.85	91,216.30	20.88	160,700.42	60.52	100,111.55	1.36	98,768.77
神驰机电	139,613.70	115,186.28	21.21	243,758.68	56.10	156,160.47	22.90	127,062.58
绿田机械	75,939.55	78,458.17	-3.21	160,545.01	31.04	122,513.34	16.71	104,972.69
君禾股份	43,651.51	41,558.25	5.04	97,536.54	32.15	73,809.72	9.72	67,271.32
<b>平均值</b>	<b>204,908.25</b>	<b>176,785.83</b>	<b>15.91</b>	<b>316,690.85</b>	<b>31.88</b>	<b>240,133.61</b>	<b>23.55</b>	<b>194,353.95</b>
<b>发行人</b>	<b>33,310.65</b>	<b>37,821.35</b>	<b>-11.93</b>	<b>77,319.81</b>	<b>20.09</b>	<b>64,382.53</b>	<b>26.87</b>	<b>50,744.99</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6.87%、20.09%，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受俄乌冲突、国内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对全球经济带来超预期扰动，海内外需求低于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3%，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受 2022 年 2

月爆发的俄乌冲突影响，部分客户取消了发往俄罗斯及乌克兰的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订单；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为配合防疫存在暂停生产经营的情形；受长三角地区上游配件供应链短缺的影响，以及国内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内销经销收入出现下滑。

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国内疫情和海外俄乌冲突的叠加影响下，仍然保持稳健经营。上海及周边疫情好转后，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长三角地区上游配件供应链也已恢复正常；2022年5月以来，俄乌冲突的影响逐渐弱化，原取消订单正逐步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防控、俄乌冲突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 4. 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和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农业现代化，重点支持突破山地丘陵机械化制约瓶颈，推进农机深耕深松作业，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行业发展，以“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政策为例，发行人针对宜机化改造即便于机械作业的机械改造，而土地宜机化整治，就是连通田块、对陡坡进行缓坡化改造、对不规则田块进行条状田块改造，公司为此开发的作业效率更高的乘坐式的中型农机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且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大幅提高，产品售价从手扶式产品的几千元提高到几万元。国家在农机领域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将有利于提升山地丘陵农机产品渗透率。近年来重点政策如下表：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简介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研发经济作物、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
2020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全国人大	“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专用农机”
2022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

## 5. 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0%、75.38% 和 78.24% 和 77.04%，ODM 定制销售与自主品牌销售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境内	840.88	2.53%	1,397.54	1.81%	852.51	1.33%	817.94	1.62%
	境外	21,068.77	63.44%	49,724.37	64.50%	38,521.72	60.03%	29,065.92	57.46%
自主品牌	境内	6,784.13	20.43%	15,376.40	19.95%	14,946.88	23.29%	13,192.25	26.08%
	境外	4,519.22	13.61%	10,589.94	13.74%	9,854.00	15.35%	7,508.80	14.84%
合计		<b>33,213.00</b>	<b>100.00%</b>	<b>77,088.24</b>	<b>100.00%</b>	<b>64,175.10</b>	<b>100.00%</b>	<b>50,584.92</b>	<b>100.00%</b>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定制销售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分析重点销售国家及区域，借助自身的配件自制能力和技术研发团队，采取差异化产品定制推广，发展新客户，提升产品在对应国家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安排驻外业务人员实地走访国外空白市场国家，调研产品需求，深挖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适时分析现有存量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寻找新品合作机会，增加客户合作产品品类。

我国山地丘陵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不管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械化率的提升，市场需求均较大。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技术、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信誉等，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由于亚洲、非洲等主要农业种植地区较为落后，农作物种植尚未实现规模

化，农业机械化率低，为我国农业机械的国际化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由于该类设备对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如山地丘陵等细分市场下的农业机械设备存在持续需求。为此，发行人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系公司面向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布局的生产基地。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 1-2 年将为公司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的业绩拓展做出贡献。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发行人作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新设无锡子公司，利用江浙地区产业链优势为山地丘陵动力产品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目前亦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研发和产能支撑。

## 6. 新冠疫情的影响

当前，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呈现局部零星反复散发态势。2022 年 3 月至 6 月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为配合疫情防控暂停生产经营，随着上海及周边疫情防控的胜利，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2 年 8 月发行人所在地重庆出现局部疫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人员被封控，对公司的生产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短期受阻。虽然前述影响目前都已经消除，但未来如国内外疫情反复，仍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销售造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影响的业绩表现和我国针对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 7. 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订单数量（万台）	订单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年8月31日	6.47	8,759.64
2022年3月31日	5.96	8,372.24

注：以外币计量的订单金额选取该截止日期末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

2022年8月末在手订单数量较2022年3月末增加0.51万台，订单金额增加387.10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为充足，执行情况良好，在手订单涉及的采购、生产、发货等流程进展有序进行。

## 8. 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综上，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农机装备产业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随着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率在未来的持续提升，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企业，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国际市场方面，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不管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械化率的提升，市场需求均较大。国内市场，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农业机械市场持续扩容。

虽然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未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依旧存在，但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影响的业绩表现和我国针对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实施及进展情况良好。同时，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山地丘陵地区的宜机化改造，公司为此开发的作业效率更高的乘坐式的中型农机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布局的无锡和泰国子公司将在未来一至两年为公司带来业绩贡献，无锡子公司系公司利用江浙地区产业链优势为山地丘陵动力产品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泰国子公司系公司面向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布局的生产基地。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将贡献业绩。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二）说明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

### 1. 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

发达国家如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赛迈道依兹公司五大农机集团，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该等农机企业在品牌和市场上较我国企业具有先发优势。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以 ODM 业务为切入点，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

发行人拓展境外 ODM 客户主要渠道有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公司主要参加的展会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意大利博洛尼亚国际农机展、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埃及国际农业展会等，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点，取得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进一步建立商业合作。此外，公司通过展会、网络、行业协会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主动拜访并促成业务合作。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得益于老客户基于良好用户体验形成的市场口碑，再通过客户口碑带动更多的新客户进行购买。

发行人在与客户成功接洽并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及周期	所属国家	合作模式
1	富世华集团	2012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9 个月至一年左右。	瑞典	ODM
2	KISANKRAFT LIMITED.	2013 年	通过拜访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印度	ODM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2009 年	通过展会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西班牙	ODM
4	百力通集团	2009 年	通过展会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1 年。	总公司在美国，和	ODM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及周期	所属国家	合作模式
				发行人合作的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	
5	MILLASUR,S.L.	2010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6个月。	西班牙	ODM
6	OOO SNV KARGO	2017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1年。	俄罗斯	ODM
7	Ruris Impex S.R.L	2010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6个月。	罗马尼亚	ODM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09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3个月。	伊朗	ODM
9	SABZ KOOSH NEGIN CO.,LTD	2009年	通过邮件获取接洽途径，后续邮件保持沟通，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6个月。	伊朗	ODM

## 2. 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

### （1）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

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的认证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认证过程和要求
1	富世华集团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及配件等	（1）市场调研阶段，了解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2）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零部件的环保审核等；（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下达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富世华集团针对新的产品及新的销售国家或地区均会重新进行验证和审核。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9个月至12个月。
2	KISAN KRAFT LIMITE D.	微耕机、水泵机组、田园管理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3	Miralbueno	微耕机、发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认证过程和要求
	Products S.L	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及配件等	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在欧美市场上与其它公司合作的大概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4	MILLASUR,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2）样机测试阶段：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3）市场验证阶段：下订单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达成持续合作周期约6个月。
5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1年。
6	OOO SNV KARGO	微耕机、扫雪机、通用发动机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1年左右。
7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8	PISHRO SAZAN E ARAK COP, CO.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公司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送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3个月。
9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发电机组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公司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送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 （2）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开展 ODM 业务过程中，客户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以及研发支持能力。

#### ①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全产业链体系优势，为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发行人在国内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主要制造商市场容量中，占有率分别为 30.70%、31.61%、30.96%，位列市场第一，持续保持领先。此外，发行人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②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

#### ③产品品控能力

发行人具有产品优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同时，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

#### ④研发支持能力

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并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 3. 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及配件等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2	KISANKRAFT LIMITED.	微耕机、水泵机组、田园管理机及配件等	主要供应商，该客户针对不同产品质量等级仅与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占该客户某一特定质量等级范围总采购量的 90% 左右。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及配件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6%-8%。
4	MILLASUR,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6%-12%。
5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机及配件等	占采购总金额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6	OOO SNV KARGO	微耕机、扫雪机、通用发动机等	占采购总金额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7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等	主要供应商，微耕机产品占采购总金额的 30%-40%，所有种类产品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0%—15%。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12%。
9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发电机组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20%。

### 4. 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未来合作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强

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关系较为稳固，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KISANKRAFT LIMITED 等均系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主要 ODM 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质量较为了解，双方合作具有较高信任感与较强的粘性。

#### （2）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全面，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国内外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

与下游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企业知名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不断了解、发掘市场需求，通过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不断更新产品功能，完善产品性能，持续推出操作灵活、使用寿命长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并在报告期内推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及扫雪机等新产品，从而优化了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了更多产品选择权；随着产品创新、结构优化，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企业知名度持续提升。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二）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竞争力。

#### 1. 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内销收入	7,625.01	16,773.94	6.17%	15,799.39	12.77%	14,010.19
补贴产品收入	2,572.12	5,518.75	-0.97%	5,572.74	18.22%	4,713.93

发行人符合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产品类别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和果树修剪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主要为：境内市场仍然处于成长期，尤其是补贴产品范围内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属于山地丘陵农机的典型代表。一方面，当前我国丘陵山区机械化普及化程度不高，农业农村部在2021年12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指出：“当前我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仍不足50%。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仍需经历一段时间。另一方面，境内终端用户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终端用户对于山地丘陵农用机械的购买力仍有所不足，因此境内外终端用户的购买能力不同也造成对于农用机械产品的需求有所不同。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

化短板，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55%。未来国内的市场在我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率的加快提升下，具有广阔前景。

## 2. 发行人的竞争力体现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连续 4 年位列全国第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

例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

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国四”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

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

#### （4）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

####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地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 ODM 客户合作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农机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占补贴机型销售数量比例为 50.66%、82.23%和 48.70%。发行人表示，2021 年当年补贴数量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各地政策出台时间较晚。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2021 年补贴数量较低的具体原因，未申报补贴产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地区，相关补贴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截至目前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及金额，同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相关情况需更新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及其销售情况；
2. 登录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并统计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的补贴数据。

### 【核查内容】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及金额，同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各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如下：

单位：台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2022年7月4日[注]	15,497	27,027	14,897
2022年9月12日	16,386	27,304	14,932

注：此时点的数据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五、（一）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中披露，为2022年7月4日从补贴系统导出的时点数据。

截至2022年7月4日，2021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15,497台，2020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27,027台，2019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14,897台。当前补贴数据系于2022年9月12日从补贴系统导出，截至该日期，2021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16,386台，同比增加889台；2020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27,304台，同比增加277台；2019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为14,932台，同比增加35台。截至2022年9月12日，发行人2021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同比仍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补贴数量较2020年的原因如上文所述，该差异不存在异常。

2021年当年销售产品的单台补贴金额主要集中于600.00元至900.00元之间，同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测算显示，随着时间推移，各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总数均呈现一定程度上升，但跨期越久，上升幅度越小，购机者申请补贴的意愿越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9月12日，发行人2021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与2020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不存在异常。2021年当年销售产品的单台补贴金额主要集中于600.00元至900.00元之间，同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关联采购的金额总计为4,649.07万元、5,636.01万元、6,180.90万元，占比为12.22%、11.24%、10.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持有吉力芸峰97.80%的股份并担任经理。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4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15%的企业。重庆神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及其配偶

夏梦丽持股 100%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2）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相关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及 2022 年 1-6 月份关联采购数据，了解关联交易采购情况；
3. 了解关联方同类供应商引入时间和供货情况。

### 【核查内容】

（一）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1. 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 （1）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必要性

吉力芸峰单体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8 亿元，2022 年 1-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6.25 亿元，已发展成为中国专业生产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吉力芸峰主要客户包括宗申动力（001696.SZ）、隆鑫通用（603766.SH）、力帆科技（601777.SH）、庆铃汽车股份（1122.HK）等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往多个海外国家。

吉力芸峰业务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品种类齐全，且其配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品开发的及时性和保障性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以发行人扫雪机产品为例，扫雪机主要配件之一一起动电机主要采购自吉力芸峰，吉力芸峰长期给宗申动力、隆鑫通用供应扫雪机用内燃机动力用配件，在国内扫雪机起动电机市场占据前列。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吉力芸峰从 2009 年开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系发行人的电机、起动电机等配件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向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重庆和佳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初期主要给发动机制造商康明斯公司供应配件，同时为一些配件厂商提供代工服务。重庆和佳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于 2010 年，当时发行人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微耕机产品，因原供应商提供的传动箱总成内部配件拨叉和拨叉轴存在干涉与卡滞等质量问题，发行人改同重庆和佳达成合作，重庆和佳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拨叉和拨叉轴，并逐步开始生产传动箱、齿轮等配件。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特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重庆和佳凭借其多年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零配件行业的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种类全、定制程度高、产品性能优的配件产品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与重庆和佳建立业务合作，系发行人制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

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逻辑、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作初期，重庆和佳产能饱和，基于前期双方的关联关系和良好的合作历史，重庆和佳会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采购需求。随着重庆和佳的持续发展，开始逐步拓展其他客户，并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应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如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动力机械和山地丘陵农机客户，并开始拓展海外客户。

## 2. 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的付款条件、信用政策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2022年1-6月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1,358.31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28.65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817.37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5.02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5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520.92	收货后，次月10日支付货款
2021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608.10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72.80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84.92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25.42	收货后，次月10日支付货款。
	5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559.57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020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797.68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38.33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74.44	收货后，次月10日支付货款。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48.12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5.05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10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019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010.29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8.78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85.41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10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974.49	收货后，次月10日支付货款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2.34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10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上表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注 2：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材供应商，受大宗商品属性影响，结算周期较其他原材料存在差异。

结合上表可见，除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无关联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为：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和重庆和佳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二）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1. 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向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重庆和佳	1,358.31	5.51%	3,608.10	5.92%	3,797.68	7.58%	3,010.29	7.91%
吉力芸峰	1,228.65	4.99%	2,572.80	4.22%	1,838.33	3.67%	1,638.78	4.31%
关联交易合计	<b>2,586.96</b>	<b>10.50%</b>	<b>6,180.90</b>	<b>10.14%</b>	<b>5,636.01</b>	<b>11.24%</b>	<b>4,649.07</b>	<b>12.22%</b>
当期采购总额	<b>24,642.04</b>	-	<b>60,962.63</b>	-	<b>50,124.69</b>	-	<b>38,032.81</b>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上述两家关联方采购合计占比虽然较 2021 年度呈现小幅度上升，但自 2019 年起仍呈现下降趋势。

#### （1）重庆和佳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变速箱体、1100A/1100 变速箱体、1000N（T26）行走箱体等独家定制化非标配件，随着多年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磨合，在产品参数、工艺指标要求等方面已经逐步成熟。报告期后期，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为了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开始持续降低配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逐步引入具备与重庆和佳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处于同一水平的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和佳 2022 年 1-6 月份的采购占比较报告期内采购占比持续下降。

#### （2）吉力芸峰

吉力芸峰母公司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8 亿元，2022 年 1-6 月份，吉力芸峰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25 亿元，发行人当期与吉力芸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吉力芸峰的收入比例均不足 2%，占比较低。

吉力芸峰 2022 年 1-6 月份的采购占比较 2021 年度采购占比出现小幅度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吉力芸峰供应的起动电机应用的产品扫雪机、电机

应用的产品汽油发电机组同比产量出现上涨所致。但整体采购金额仍处于稳定。

## 2. 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严格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引入同类供应商，扩大供应商体系，并随着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作深入，持续提高采购比例，具体如下：

### （1）重庆和佳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主要系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报告期至今同类供应商引入情况如下表：

采购产品类别	引进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引入时间/状态
变速箱体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已批量供货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传动箱体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已批量供货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行走箱体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7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齿轮、轴类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引入，现已批量供货

	重庆通穗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批量供货因质量不稳定，现暂未供货
法兰盘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已批量供货

随着发行人陆续引进第三方供应商，从完成配件样品验证到小批量采购再到批量采购，发行人与重庆和佳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 （2）吉力芸峰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报告期至今同类供应商引入情况如下表：

配件类别	引进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引入时间/状态
电机/电机组件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批量供货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常州吉科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重庆泰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电器元件	福州汉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发行人自2021年起开始陆续引入吉力芸峰同类供应商，并完成了配件的样品验证，至2022年开始陆续完成小批量供货，随着后续开展批量供货，发行人与吉力芸峰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将会呈现下降趋势。虽然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占比呈现小幅上升，但预计2022年全年，同吉力芸峰的关联采购占比会较2021年同比下降，关联交易持续减少。

发行人已就与重庆和佳、吉力芸峰的采购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引入并将持续引入同类型的供应商，不断丰富供应商渠道，提高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预计2022年度及以后会持续减少向重庆和佳和吉力芸峰的采购比例。与此同时，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吉力芸峰的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重庆和佳、吉力芸峰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说明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后续合作和回款的风险，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中如何判定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准确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鉴于题述问题涉及境外相关事项及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事项，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获取主要客户三方付款确认函，核查相关客户委托支付原因及与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2. 查询支付方公开网站，了解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 对三方确认函中覆盖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邮件确认，了解三方确认函真实性及准确性；

4. 获取发行人部分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支付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5. 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 获取并核查了外销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9. 通过网络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 【核查内容】

#### （一）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5,798.83	10,411.50	10,462.05	7,329.88
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	5,338.54	8,679.51	7,690.69	6,388.24
占比	92.06%	83.36%	73.51%	87.1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6,388.24 万元、7,690.69 万元、8,679.51 万元和 5,338.54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5%、73.51%、83.36% 和 92.06%。

#### （二）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后续合作及回款风险

##### 1. 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及目前合作情况

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持续合作情况及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 其他方付款主要客户	国家	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 是否持续 合作	2022年 下半年 是否合 作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101.12	384.96	521.64	899.44	是	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152.93	2,224.98	1,057.25	564.88	是	是
SPART SISTEM Co.,Ltd	乌兹别 克斯坦	354.06	765.25	845.60	421.55	是	是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309.49	216.68	-	418.75	是	是
OOO SNV KARGO	俄罗斯	1,061.63	794.45	694.13	316.86	是	是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19.07	479.59	600.15	-	是	是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51.15	521.11	509.15	332.17	是	是

注 1: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20 年未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系该客户当年通过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

注 2: ADVANCE CO.LTD 2019 年未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系该客户于当年 9 月份与发行人首次开展合作。

## 2. 后续合作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规模不一，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销售过程中尤为重视回款的安全性和及时性，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评审、出库及报关出口、付款控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L/C（信用证）、T/T（电汇）、D/P（付款交单）。在 L/C 结算方式下，公司发货交单后由开证行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付款；在 T/T 结算方式下，分为“前 T/T”和“后 T/T”，“前 T/T”下，一般收取全部货款后发货并寄送提单，或收取一定比例定金后发货，发货后支付尾款，全部款项支付后寄送提单；“后 T/T”下，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或在收取一定比例定金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一般针对小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 D/P 结算方式下，客户支付全款后由银行将提单交付客户。

对于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国家或地区且属于中信保无法投保区域的客户，发

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或“前 T/T”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即先款后货。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但属于中信保可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前 T/T”或“后 T/T”等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可以在中信保进行投保的客户，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部分先款后货的客户在期末有少量应收账款挂账，主要原因为其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允许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因特殊情况申请临时信用额度，如年底码头集装箱数量较为紧张，为保证供应，在未付款时即装船发出，申请该临时信用额度需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过。此类情况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回款质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客户存在使用关联方代为付款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区域代理公司、专业清关公司、专业付款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265.71	4.58	717.39	6.89	1,186.90	11.34	789.01	10.76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194.58	3.36	1,014.60	9.74	1,584.46	15.14	152.63	2.08
<b>小计</b>	<b>460.30</b>	<b>7.94</b>	<b>1,731.99</b>	<b>16.64</b>	<b>2,771.36</b>	<b>26.49</b>	<b>941.64</b>	<b>12.85</b>
<b>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b>	<b>5,798.83</b>	<b>100.00</b>	<b>10,411.50</b>	<b>100.00</b>	<b>10,462.05</b>	<b>100.00</b>	<b>7,329.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 789.01 万元、1,186.90 万元、717.39 万元和 265.71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1.34%、6.89% 和 4.5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 152.63 万元、1,584.46 万元、1,014.60 万元和 194.58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15.14%、9.74% 和 3.36%。

####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中如何判定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准确性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客户存在使用关联方代为付款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区域代理公司、专业清关公司、专业付款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针对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中，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相关主要客户、付款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付款事项的三方确认函，了解相关客户委托支付原因及与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2）查询客户、支付方公开网站，了解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对三方确认函中覆盖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邮件确认，了解三方确认函真实性及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部分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支付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5）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获取并核查了外销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9）通过网络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客户、支付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法律纠纷；（3）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与支付方的关系能够得到合理确认/验证。

此外，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正文部分之“问题 9 关于第三方回款”之“（3）、（4）”部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相关要求逐条进行核查，说明了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结合第三方回款整体核查比例，说明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另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正文部分之“问题 6 关于第三方回款”部分，保荐人和会计师也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复核并

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供核查。

综上，鉴于发行人外销回款中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与支付方的关系能够得到合理确认/验证，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中，支付方与客户关系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基于现有核查手段，相关支付方与客户关系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 五、《意见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92.23% 股份的表决权。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严华和夏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 【核查内容】

### （一）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甲方、乙方共同确认：自公司于2009年5月设立至今，甲方、乙方均始终为公司的股东，并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甲方、乙方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始终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对公司不形成单方实际控制，且没有对公司形成单方实际控制的意图。

二、甲方、乙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乙方应无条件保持一致行动，甲方、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 1.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2.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权。

#### 3. 在持股平台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在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前，应由合伙人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前，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一致意见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乙方的意见执行。

#### 4. 《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甲乙双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甲方、乙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按照法律法规或上市相关规则等有其他规定锁定期的，甲乙双方均须按规定执行。

#### （二）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如下：

##### 1. 协议有效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甲方、乙方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

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2. 争议解决机制

### （1）针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严华和夏峰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①提案权：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②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权。

### （2）针对《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出现争议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因履行该协议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如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本题“（二）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部分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严华和夏峰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针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以及针对《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出现争议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自

2017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严华和夏峰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行使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共同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华和夏峰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严华和夏峰已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股份锁定安排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夏峰、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有效期、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夏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7% 股份，严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8% 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夏峰、严华为一行动人。请发行人说明：（1）夏峰、严华在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分工情况；（2）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风险；（3）《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

安排，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2022年11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3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议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严华和夏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 【核查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2022年9月26日，夏峰（甲方）和严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2、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

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

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权。

### 3、在持股平台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

在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前，应由合伙人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前，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一致意见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乙方的意见执行。

### 4、《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

综上，夏峰和严华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作出经营决策；同时，双方已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夏峰、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

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进行了明确约定，可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作出经营决策，并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4</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1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5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6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8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86
<b>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189</b>
<b>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19</b>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219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237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237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5.....	245
五、《意见落实函》问题 7.....	251
<b>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51</b>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251
<b>第六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251</b>
一、《审议意见落实函》 .....	25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文件合称为“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已出具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进行更新。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73号《审计报告》；
2.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76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核查内容】**

1.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02.69 万元、6,583.11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夏峰、严华。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即诺威斯动力。根据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诺威斯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诺威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Novus Power equipment Co.,Ltd.
------	---

设立日期	2022年1月14日			
注册编号	0115565001446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泰国铢（大写：壹亿陆仟万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 Ta sit 街道 500/100 Moo 3 号			
负责人	江承均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扫雪机、发电机组及农用机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9,600,000	99.00
	2	威马新能源	200,000	0.50
	3	威马农机（无锡）	200,000	0.50

根据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诺威斯动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478.79	77,088.24	64,175.10
营业收入	66,660.35	77,319.81	64,382.5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3%	99.70%	99.6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1家境外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经营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4. 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

#####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吉力芸峰	采购商品	2,104.51
2	重庆和佳	采购商品	2,166.75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重庆和佳	销售商品	0.56
		水电费	60.81

B.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143.03	2022.01.01-2022.12.31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sup>1</sup>	263.52

D.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12.31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重庆和佳	319.75
	吉力芸峰	345.16
其他应付款	重庆和佳	5.00
	吉力芸峰	30.00

（2）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sup>1</sup>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
3. 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不动产权。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筑面积为 696.28m<sup>2</sup>的无证房产，2022 年 2 月 21 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所属生产基地红线内，你公司有一个占地约 212.04 平方米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696.28 m<sup>2</sup>），该建筑面积较小，且非你公司生产相关的核心建筑，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支持企业上市相关工作，针对该等建筑，本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等建筑后续如被本单位纳入拆除范围，你公司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的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过程中未被住建部门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54,871.62 m<sup>2</sup>。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WEIMA	发行人	413554	7	埃及	2020.05.31-2030.05.31	原始取得

##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动振动耙伸缩操作杆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28006988	2022.10.24	2022.12.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微耕机动力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2085672X	2022.08.09	2022.11.22	原始取得
3	一种微耕机变速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20856734	2022.08.09	2022.11.18	原始取得
4	扫雪机滚刷头或抛雪头快速更换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18723132	2022.07.20	2022.11.29	原始取得
5	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控制机构	发明	发行人	2017103578549	2017.05.19	2023.01.06	原始取得
6	扫雪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304638765	2022.07.20	2023.01.31	原始取得
7	拖拉机倍速转向机构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865133	2017.09.04	2023.03.14	原始取得
8	一种微耕机换挡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35354463	2022.12.29	2023.03.21	原始取得

#### （四）租赁土地和房产

##### 1. 租赁土地

根据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泰国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WHA 伟华实业发展大众有限公司	26786	罗勇府拔铃县 Ta sit 街道 500/100 Moo 3 号 D.41 号楼	2024.02.29	11,866.80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神鹿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	8,042.00	生产	是	否	2023.01.01-2023.12.31
2	发行人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廉租房181套	合计7,951.05	员工宿舍	是	否	2022.12.01-2023.11.30
3	发行人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13号5号厂房部分房屋	合计2,150.00	生产	是	否	2023.03.01-2024.02.29
4	威马新能源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13号9幢厂房部分房屋	合计3,314.58	仓储	是	否	2021.05.01-2023.04.30
5	威马农机（无锡）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160号	8,185.00	生产、办公	是	否	2021.04.01-2031.03.31
6	诺威斯动力	WHA 伟华实业发展大众有限公司	罗勇府拔铃县 Tassit 街道 500/100 Moo 3 号 D.41 号楼	4,700.00	生产、办公	-	-	2022.03.01-2024.02.29
7	诺威斯动力	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 Ltd.	No.7/26-7/31, 7/44-7/47 Moo 3, Bowin Sub 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合计152.40	员工宿舍	-	-	2022.11.20-2023.11.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第1项至第5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利、租赁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泰鹏律师事务所（Thepphong Law CO., LTD.）出具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该等权属证书均处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违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新增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合同/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

同、每次客户下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的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排名前三的订单作为重要销售合同披露，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扫雪机	138.23 万美元	2022.04.14	正在履行
2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发电机组、配件	11.17 万美元	2023.02.17	正在履行
3		发电机、内燃机	10.11 万美元	2022.02.08	履行完毕
4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水泵、发电机组	47.89 万美元	2020.09.03	履行完毕
5		微耕机	40.57 万美元	2022.08.22	履行完毕
6		微耕机、发动机组	36.45 万美元	2021.10.08	履行完毕
7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	24.55 万美元	2021.06.28	履行完毕
8		微耕机	24.55 万美元	2021.06.28	履行完毕
9		微耕机	19.64 万美元	2021.06.28	履行完毕
10	PISHROSAZANE ARAK COP,CO.	发电机组	34.11 万美元	2022.06.07	履行完毕
11		发电机组	33.05 万美元	2022.05.09	履行完毕
12		微耕机	213.02 万人民币	2020.07.04	履行完毕
13	OOO SNV KARGO	扫雪机	39.06 万人民币	2022.05.25	履行完毕
14		扫雪机	38.97 万人民币	2022.05.25	履行完毕
15		扫雪机	38.93 万人民币	2022.05.25	履行完毕
16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发电机、水泵	67.48 万美元	2022.07.12	履行完毕

## 2. 新增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按照采购计划发货。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作为重要合同，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和佳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2.01.0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	吉力芸峰	电机、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2.01.05	履行完毕
3	神驰机电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组件	框架合同	2022.01.05	履行完毕
4	重庆秉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变速箱、法兰盘	框架合同	2022.01.05	履行完毕
5	亚庆机械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框架合同	2022.01.05	履行完毕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出口退税款	329.00	53.98%	退税款
2	留抵退税款	59.67	9.79%	留抵退税款
3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	9.19%	押金保证金
4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54.01	8.86%	押金保证金
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3.2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18.68	85.10%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31.81万元，主要为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

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17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3.02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3.28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3.02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73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3〕8-77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发行人新增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4.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5.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9%、10%、11%、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诺威斯动力	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诺威斯动力注册地为泰国罗勇府，其使用所得税率为 0%（盈利在 30 万泰铢以内）、15%（盈利超过 30 万泰铢且低于 300 万泰铢）和 20%（盈利超过 300 万泰铢部分）；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证书，诺威斯动力可享受税收激励措施，自产生经营收入的第一天起 6 年内针对投资业务运营中获得的不超过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和运营资金成本）的 100% 的净利润，免除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7-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2年7-12月期间收到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产业扶持资金	519.03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49号）
2	上市企业财政奖补	45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22〕54号）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3	上市扶持资金	232.4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号）
4	信保补助资金	91.40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出口信保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津商务发〔2022〕62号）
5	稳岗补贴	16.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6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全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津委人才办〔2022〕3号）
7	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0.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政务办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2号）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2.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夏峰、严华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发行人列举了 15 项核心技术，其中 10 项为非专利技术。（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3.16 万元、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441.24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2）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3）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特点、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包含量化指标及数据）等情况，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完善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市场空间；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负责或参与起草的地方标准文件、发行人相关产品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信息，了解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创新特征；了解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发行人产品与新技术、新市场、新产业融合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产品质量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7. 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

8.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证书；

9. 查阅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动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说明文件；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1. 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导致发行人产品种类多、型号多、规格多，进而发行人积累较多的技术种类。同一大类产品中会产生不同的技术需求，同时同一核心技术也可以应用到不同类型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与核心技术交叉对应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或应用等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效率和竞争力，能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具有明确的标准：①该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②该技术在产品生产或应用等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③该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效率和竞争力，能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④技术权属清晰，并拥有明确的技术保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10	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技术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对应的核心技术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同轴正反转技术；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控制技术；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39,531.13	59.46	54,863.66	71.17	49,914.68	77.78
2	其他动力机械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23,825.97	35.84	19,104.58	24.78	12,528.89	19.52
合计			<b>63,357.10</b>	<b>95.30</b>	<b>73,968.24</b>	<b>95.95</b>	<b>62,443.57</b>	<b>97.3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分别为62,443.57万元、73,968.24万元和63,357.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 2. 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开展技术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发展

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掌握了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田间搬运机、发动机等产品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运动力学、材料科学、工程力学、机械设计与电气控制的深度融合，技术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在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基础上，围绕主营业务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主要核心技术 15 项，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经过持续的积累、迭代与完善，发行人已形成清晰、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形成良好支撑。

发行人 15 项核心技术中，包含 5 项传动系统类核心技术，6 项动力系统类核心技术，4 项整机设计类核心技术，该 15 项核心技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 5,607.48 万元。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主要经历立项研发阶段、筹备实施阶段和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研发周期一般为 9-18 个月，达到市场推广的要求即视为研发完成时点。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也会持续对细节及局部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进优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在已有核心技术下通过不断技术迭代与演进，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部分技术属于发行人的独有技术，部分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其中，发行人的独有技术具体包括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行业通用技术，主要是通过长期生产工艺技术积累，结合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动力机械行业相关技术演变与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等要素进行总结形成的应用技术，相关技术在行业内不属于发行人独创的技术，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独有技术，但仍具备一定的独特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自主研发	767.61	立项研发阶段	2010年6月-2010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有专利保护，成本高，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机型；</li> <li>2. 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离合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器，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li> <li>3. 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器，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li> <li>4. 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同时由于无法对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造成离合器时常出现打滑失效的情况；</li> <li>5. 基于上述行业现状，决定立项自主设计一套能够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并且能够解决耕刀 2 秒停止的问题，符合 CE 要求的控制系统。</li> </ol>	达到市场推广的要求即视为研发完成时点，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持续对细节及进行技术优化。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0年9月-2011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li>2. 自主设计安装于常开离合器后面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耕刀 2 秒停止问题；</li> <li>3. 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解决了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li> <li>4. 自主设计带锁扣的离合把手，满足 CE 对离合把手需两个动作的要求。</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批量生产，市场推广，市场反馈效果很好，需推广至其它型号；</li> <li>2. 将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通过模块化升级，解决了运用于不同机型的通用性问题；</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p>3. 自主设计集成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的常开离合器，解决了部分无法单独安装摩擦装置的机型，无法实现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问题；</p> <p>4. 将离合手柄升级为省力手柄，解决了用户操作费力的问题。</p>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426.79	立项研发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	<p>1. 微耕机耕作过程中，在田间需要进行转向调头，部分厂商型号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p> <p>2. 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构，在耕作加载情况下，会导致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难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p> <p>3. 针对上述使用场景中存在的待改进情况，决定立项开发一种新的转向结构，解决微耕机转向费劲、操作不便、灵活性差的问题。</p>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	<p>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p> <p>2. 为了解决耕作过程中操作阻力的影响，新结构设计，采用钢珠传动，在分离拨盘与半轴重合的部分有数个球形孔环绕，半轴上对应各球孔的位置均设有弧形槽，在每个球孔内分别有一钢球，钢球阻力小，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p> <p>3. 转向操作机构的力值大小，影响到操作者的舒适性，新结构的转向操作机构，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导力，可有效的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提高操作舒适性。</p>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	微耕机在使用过程中，灵活性更好，通过控制转向拨叉就能够实现转向，实现了微耕机在行进过程中的轻松转向功能，从而使转向更加方便、快捷、轻松。		
3	同轴正反反转技术	自主研发	526.0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	<p>1. 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阻力杆会消耗一部分功率。只能耕松软土地，如果耕硬地机器仍然会往前冲，耕作效果差，耕深不足；</p> <p>2. 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p>		独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p>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p> <p>3. 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p> <p>4. 针对上述使用场景中存在的技术待改进情况，提出是否可设计一种耕刀同轴正反转的旋耕机，同轴两个旋向的刀片产生的反作用力相互抵消，以避免耕硬地发冲，取消阻力杆后，损失的功率也更少，耕作更轻松。</p>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11月	<p>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p> <p>2. 自主设计耕刀同轴正反转方案；</p> <p>3. 通过试验确定了内侧耕刀正转，外侧耕刀反转的耕作效果更好。确定了正反转刀片数量的最优比例，及最优的耕刀转速。</p>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12月-2018年6月	同轴两个旋向的刀片产生的反作用力相互抵消，功率损耗低，耕深大，即使单手操控也能轻松耕作硬地，耕作的舒适性，碎土效果，相对于传统机型有较大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旋耕机的传统使用区域欧洲南美地区。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134.73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5月-2019年10月	<p>1. 调研山地丘陵微耕机用户，对整机重量、操作档位等的需求；</p> <p>2. 调研市场现有竞品机型存在的问题，分析竞品机型由于材料选择不合理出现的问题箱体断裂问题，分析竞品机型出现的设计紧凑造成润滑不到位出现的烧离合器问题；</p> <p>3. 供应体系的调研，变速箱、行走箱体现有设备具备的加工能力摸底，材料牌号及厚度的工艺性分析。</p>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3月	<p>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p> <p>2. 结构设计，变速箱及行走箱体工艺可行性分析，FEA有限元强度计算校对，有效避免出现设计强度问题，润滑系统充分保障内部流动性，避免润滑不到位烧离合器问题，在有限的空间实现两前一倒的档</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位设计。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0年4月-2020年7月	经市场使用反馈，山地丘陵地区操作更灵活，更适合老龄化用户操作。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271.68	立项研发阶段	2012年9月-2013年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随着微耕机的普及，用户对在微耕机上附加水泵、喷雾泵、剪草机、打草机、开沟机等机具，实现多功能作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市场现有的微耕机普遍速度较高，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li> <li>为满足微耕机多功能作业的需求，提出设计一种多功能微耕机，既达到微耕机耕地效果，又配置有 20~30r/min 行走档位，以适应附加机具多功能作业的需求，同时微耕机与机具之间有动力接口，方便机具的动力传递及快速装卸。</li> </ol>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3年3月-2013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li>自主设计带高低速切换技术的变速箱，解决了既要有耕地的高转速，又要有适用于接机具的低转速的问题；</li> <li>自主设计输出离合装置，可单独控制机具的运行和停止，提高安全性；</li> <li>将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将换挡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大幅降低售后工作。</li> </ol>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8月	由于其一机多用的差异化定位，市场需求很大。陆续开发水泵、喷雾泵、剪草机、打草机、开沟机等附加机具，通过多功能化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促进市场推广。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508.85	立项研发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市场调研，现有的农村种植方式逐步从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转变，开沟、培土等四驱田园管理需求越来越多，但是现有市场大部分的田园管理机整机重量偏重，使用过程中比较疲劳，针对这种情况，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结构的轻便型田园管理机立项开发。		通用技术
				筹备实	2011年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术			施阶段	-2012年5月	2. 轻量化结构设计，行走箱、耕耘箱钣金材料冲压焊接工艺可行性分析，强度计算校对改进，传动结构设计及外围零部件设计。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2年6月-2012年11月	解决了田园管理机整机偏重操作费力的问题，钣金箱体结构，开沟漏耕更小。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自主研发	560.67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3月	传统的履带式田园管理搬运机采用“齿爪式结构转向”或“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脱开和结合存在延迟现象，及转向不足或转向过度的问题。因此需要一种握转向手柄比较省力，转向反应准确可靠的技术方案。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9年4月-2019年9月	1. 制定研发项目投入计划，编制研发投入资金预算； 2. 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自主设计“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的变速箱。采用钢球传动，在分离拨盘与半轴重合的部分有数个球形孔环绕，半轴上对应各球孔的位置均设有弧形槽，在每个球孔内分别有一钢球，钢球阻力小，减小了操纵阻力，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球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通过对离合器及回位簧的匹配对比，对转向手感及灵敏度进行优化。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10月-2020年4月	小批量生产，市场推广，操作舒适性相对于普通搬运机有显著提高。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	自主研发	370.68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5月-2020年9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筹集项目专项资金，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样机测试分析；完成方案样机曲轴箱体、气缸头、曲轴、凸轮轴等产品图纸方案设计及工艺零部件等组织，完成排放样机的装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配测试以及喷油泵、喷油嘴匹配；完成专用测功机及喷油提前交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定型方案样机装配及 300 小时台架可靠性摸底试验，锁定最佳方案配置，并进行评审。		
				筹备实施阶段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1. 完成对曲轴箱体、气缸头、曲轴、凸轮轴等专用零部件模具开发，完成模具样机装配、喷油泵及喷油嘴匹配测试、完成模具样机 300 小时耐久性试验；向环保部提交量产确认及现场抽样申请； 2. 在国家认可实验室完成确认试验和型式试验，并取得合格试验报告，完成环保部网站信息公开； 3. 完成与微耕机终端匹配验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完成用户调试使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77.96	立项研发阶段	2016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筹集项目专项资金，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样机测试分析；完成高压共轨方案高压油泵、高压柴油蓄压共轨管、电磁阀喷油器、ECU、转速和相位传感器等产品图纸设计及专用样件组织，排放样机的装配测试，对燃油供给软件及硬件系统进行匹配调试；同时采购必要的专用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4. 定型方案样机装配及台架、可靠性试验，初始状态锁定，并进行评审。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	1. 对曲轴箱体，气缸头等专用零部件进行模具开发，模具样机装配、对高压共轨系统软硬件与模具样机进行精确匹配、完成 300 小时耐久性试验；提交环保部量产确认、抽样；在国家认可实验室进行确认试验和型式试验； 2. 完成确认试验后进行型式试验；完成环保部网站信息公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3. 完成与各型号微耕机终端匹配测试。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完成用户调试使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0	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665.4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5月-2017年6月	1. 完成方案设计，对方案涉及的化油器、联动机构进行产品图设计及手工样件组织；完成方案的验证及调整。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7月-2017年8月	1.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细化 3D 数据，完成联动机构控制手柄、拉杆模具制作,准备样件生产； 2. 生产样品，对样品进行设计符合性检测及整改；对整改合格的样品进行 3000 次耐久可靠性验证； 3. 完成专利申报资料撰写评审并进行专利申报。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426.01	立项研发阶段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1. 完成方案设计：对空滤器旋风式结构、过滤油杯布局、泡沫滤芯布局及整体进气流流量与流向进行理论分析及结构设计，对多种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选定方案制作 3D 打印快速样件； 2. 对 3D 打印的快速样件进行过滤效果对比测试，确定综合最优方案； 3. 完成专利申报资料撰写并进行专利申报。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1月-2020年6月	1. 对确定的空滤器方案进行开模制作，对模具样件进行过滤效果及进气阻力测试，结合整机对化油器进行匹配；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2	汽油	自主	179.5	立项研	2013年8月-	1.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研发	4	发阶段	2013年12月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完成气缸头、气门、活塞、活塞环、化油器等专用零件进行方案设计，根据设计方案组织方案样件、对尾气排放进行对比验证测试，锁定最优方案，项目立项。		
				筹备实施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5月	1. 根据初始方案验证结果，细化气缸头、活塞等专用零件 3D 数据，并进行模具制作； 2. 生产模具样品，对首样进行检测整改； 3. 对整改完成的气缸头、活塞模具样品进行装机，匹配化油器并确定状态，通过耐久可靠性测试，锁定专用零件状态，完善项目资料，准备小批试生产； 4. EPA 尾气排放申报，完成第三方实验室认证测试，提交申报资料，获取排放证书。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4年6月-2014年12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自主研发	100.07	立项研发阶段	2018年5月-2018年7月	1.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了解竞品信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拟定任务实施进度； 3.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完成曲轴箱体、曲轴箱盖、曲轴、凸轮轴、启动器等专用零件方案布局设计，重点体现零件轻量化，对设计方案进行机加、3D 打印、手工制作等方式进行样件制作，对方案样机进行性能测试验证，锁定最优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8年8月-2018年12月	1. 对确定的方案进行 3D 数据细化设计，完成曲轴箱体、箱盖、启动器、曲轴、凸轮轴等专用零件模具制作，准备模具样件生产； 2. 生产模具样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模具整改； 3. 对模具样机进行测试匹配，锁定状态，完善项目资料，准备小批试生产； 4. 完成模具样机与 990 型微耕机及 450 型微耕机终端匹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投入	研发阶段目标	研发周期	具体实施内容	研发完成时点	通用技术/独有技术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4月	1. 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组织项目验收；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92.65	立项研发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5月	1. 对行业现状及技术手段进行调研； 2. 完成熄火电磁铁方案、数字控制模块方案设计，组织样件进行方案测试，对缺机油熄火可靠性进行验证评估。		通用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17年6月-2017年8月	对两种方案专用零部件进行开模制作，完成与发电机组的适用性匹配验证，通过耐久性验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小批量市场推广验证及整改，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298.73	立项研发阶段	2020年5月-2020年7月	1. 进行产业化市场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完成竞品测试分析； 3. 对油冷器进行选型，对油冷器安装位置及方式进行设计，对各冷却风道流场进行方案设计；对设计方案制作方案样件进行热负荷测试验证，锁定最优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独有技术
				筹备实施阶段	2020年8月-2020年12月	1. 对油冷器安装支架，各冷却风道隔板及静音机箱整体进行模具制作，对模具样件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整改； 2. 模具样机装配，整机综合性能测试，通过耐久性测试，锁定零件状态。		
				验收及市场推广阶段	2021年1月-2021年4月	1. 小批计划试制，产品批量一致性验证，量产评审； 2. 进行新产品市场推广，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 3.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机械化长期存在短板，一般情况下，平原地区的粮食种植机械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地区经济作物种植的机械化程度较低，提高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率是农业现代化的重点，是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技术标准，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54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微耕机（WM450-WM1100）、履带旋耕机（1GZL-120）、田园管理机（WMX620-WMX680）、田间搬运机（WM7B-220-WM7B-1500）等新一代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积累了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1)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同时摩擦装置也起到了转场时，在斜坡上的驻车制动作用，有效提高了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欧洲部分厂家使用的液压离合方案，主要用于后旋耕等高价值机型，未用于微耕机；</li> <li>2. 欧洲部分微耕机厂家使用的在拉索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使用后如果拉索磨断，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的安全隐患；</li> <li>3. 国内部分厂家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从规则上达到了 CE 要求，但是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li> <li>4. 国内部分厂家使用常开离合器，但因摩擦片之间轻微的附着力，导致耕刀无法完全停止，更无法达到 2 秒停止的要求。当转场时，如果在斜坡上松开离合手柄，微耕机会由于没有驻车制动而溜车，存在安全隐患。</li> </ol>
		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	国内同行普遍采用在离合拉索上增加拉簧对离合器施加压力，但是调整全凭经验，无法施加可量化的稳定的压力。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钢球离合结构，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轻松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功能。	现有的微耕机在转向过程中主要由人转动扶手进行转向，部分有转向功能的微耕机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机构，分离摩擦阻力大，操作舒适性差。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耕刀同轴正反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外同行普遍采用正转旋耕机，采用阻力杆避免机器前冲，只能耕松软土地，不能耕硬地；</li> <li>2. 国外有少部分反转旋耕机，行走轮的牵引力略大于耕刀反转的力，机器不会往前冲，但是反转的耕刀将土往前抛，容易积土，并导致耕后的土不平；</li> <li>3. 国外有少部分有正反转两个档的旋耕机。正转档耕松土，反转档耕硬地，但是耕后的土不平，需用正转档再耕一遍，效率低。且耕刀兼顾正反两个旋向，碎土效果差。</li> </ol>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li> <li>2.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微耕机一类是铸铁箱体结构，整机偏重，操作体验感较差，已不适合现阶段的用户；</li> <li>2. 市场逐渐模仿公司轻量化设计理念，有类似机型，因加工配套体系参差不齐，产品一致性得不到保证，故障率较高，难以在轻量化和耐久度之间找到平衡点。</li> </ol>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通过高低速切换，既保留微耕机耕地的功能，又有适用于附加机具的低转速档位	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微耕机采用两前一倒档位，即使低档 60~90r/min，也远远超过带机具作业比较合适的 20~30r/min。
		微耕机与机具之间统一的动力传递接口，方便机具的快速装卸，并配备输出离合控制装置，以提高安全性	国内个别厂家在现有微耕机箱体后端另外增加传动箱、链条等方式实现向机具的动力传递。结构复杂，且只能用于专门的某种机具，无法用于其它机具。并且主机没有输出离合控制装置，当机具没有空档时，机具会一直运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结构复杂的换档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只需将后盖拆下，即可对换档相关零件进行维修，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微耕机行业首创，其它离合器直联传动微耕机维修变速箱时，需将动力拆下，费时费力。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行走部分采用全齿传动，行走、换挡过程更加平顺，耕作部分采用链条传动，大大降低了整机的重量；</li> <li>2. 扶手部分采用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方便操作；</li> <li>3. 整机重心布置合理，大大降低用户劳动强度，操纵舒适性得到提高；</li> <li>4. 根据经济作物差异，可以调节耕作幅宽，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耕作需求。</li> </ol>	市场田园管理机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达不到使用要求，故障率较高。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型搬运机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li> <li>2. 中大型搬运机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li> </ol>
8	单缸风冷柴	1. 喷油泵采用工艺更先进的双斜槽柱塞结构并配置等压出	行业大部分公司尚未进行尾气排放升级，产品仅能满足国家非道路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油阀，解决二次燃油喷射的问题，喷油压力稳定可靠，喷射雾化效果得以提升； 2. 特殊六边形结构燃烧室配合大流量的 5 孔喷油器，优化了燃烧，实现有害气体机内净化，降低有害气体和颗粒物 PM 排放； 3. 结合运用柴油机尾气排放氧化催化技术（DOC），进一步的降低 CO 和 HC 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国二要求。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1. 将燃油喷射压力的产生和喷射过程分开，使喷油压力不受发动机转速变化影响； 2. 根据发动机不同工况及系统预设标定条件下，实现预喷射、主喷射等多次喷油且 ECU 自动精确调整喷油器喷油时间、喷油量及喷射速率，从而使柴油机的燃烧发生在发动机更有效的曲轴转角范围，输出功率得以提升，燃油消耗得以减少，NO <sub>x</sub> 、CO、HC 及烟度等有害气体得以降低，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业内仅有三家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企业应用此技术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10	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技术	该核心技术采用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通过控制手柄联动控制不同档位，实现发动机风门开关及高转速与低转速的切换。	行业内发动机阻风门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往往采用多个机构分别控制，操作繁琐，用户体验差。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同时结合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及半干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以及多种过滤方式的合理布局及结构设计。	行业内农机用途汽油发动机进气过滤多采用油浴式及半干式结构，在多尘恶劣环境下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1. 轻量化及特殊结构活塞、活塞环设计，有效降低发动机运行摩擦损耗，提升动力有效功率的同时，降低可燃物质高温分解产生的碳氢化合物； 2. 特殊燃烧室及进排气系统设计，使混合气充分混合，提升燃烧效率，进一步提升动力性能且使可燃混合气燃烧更加充分；	行业内大部分汽油机仍采用桶形活塞及厚活塞环结构，燃烧室结构普遍采用楔形结构，技术成旧，不利于功率及尾气排放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性	同行业公司情况
		<p>3. 精确匹配化油器及点火提前角，进一步确保可燃混合气充分燃烧利用及能量转化，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p> <p>4. 合理的压缩比及冷却流场，确保合理的燃烧温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产生。</p>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p>1. 优化整机结构，将气缸头及曲轴箱体设计成一体，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及试验验证，使发动机整体结构满足强度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轻量化；</p> <p>2. 直立式布局结构设计，油箱布置于顶部，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p>	<p>1. 行业内农机用发动机气缸与气缸头采用螺栓刚性连接，不利于重量降低；</p> <p>2. 行业内通用卧式发动机，在丘陵山地场景使用过程中易造成因地势倾斜，机油窜入燃烧室燃烧，从而造成发动机运行无力，积炭严重；另外，因油箱布置过低，斜坡耕作易造成燃油供给不畅。</p>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p>设置合理压力值的压力传感器检测机油压力，当机油压力低于设置压力时触发欠压信号，控制系统接收到欠压信号后，发出燃油断开指令，从而终止柴油发动机在缺润滑油条件下的运行，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免受缺机油损害。</p>	<p>行业内同类单缸风冷柴油发电机组，普遍采用低润滑油位报警灯提示，机器在缺少润滑油的情况下，除非人为停机，机器仍然处于运行状态，直至故障甚至报废，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p>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p>1. 设计独立风道利用离心风扇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单独对油冷器进行冷却后排出；</p> <p>2. 设计独立风道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对发动机进行散热后排出，进一步降低发动机热负荷；</p> <p>3. 各冷却风道独立设计，目的明确，流向清晰。</p>	<p>行业内柴油发电机组大多使用排风扇对整个机组进行通风散热，散热效果不佳，损失功率。同时在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时，进入机箱内部的冷空气易于和机箱内的热空气混合，使得油冷器的冷却效果不好，机组中各散热风道相互干扰，气流方向杂乱，整体散热效率较差。</p>

(2)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CE 要求：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	耕刀停止时间≤2 秒	CE 认证实测：耕刀停止时间五次平均值 1.44 秒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1. 微耕机转向操作扶手费力； 2. 转向分离摩擦阻力大，耕地时不宜分开，分开不容易啮合等； 3. 分离的拨叉过于复杂支点过多，力的损耗过多，操作手柄力较大。	1. 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耕刀单边旋转，带动整机调头转向； 2. 采用钢珠传动，结构简单，结合分离过程平顺不卡滞； 3. 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便于传力，同时可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	1. 左右转向轻松实现； 2. 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 3. 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旋耕机耕硬地机器前冲，只能耕松土。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碎土效果好，即使单手也能轻松操作。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1. 零部件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完成各种工况下的强度计算分析，达到设计工况下的强度要求； 2. 传动系统的设计，需要在紧凑的空间完成两前一倒档位的设计布局。	1. 摩擦片式直连微耕机整机结构重量不大于53.5kg； 2. 整机实现-1,0,1,2的档位设计。	1.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耕作体验更轻松，更适用于当前山地丘陵用户的实际需求； 2.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能完全满足用户不同工况下的耕作及转运的需求。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	普通微耕机：2前1倒共三个档	4前2倒共六个档
			普通微耕机：最低行走转速 60~90r/min	最低行走转速 20~30r/min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1. 解决了传统铸造箱体不抗冲击的问题； 2. 自动化焊接生产解	整机匹配 4KW 发动机，整机重量 85kg，行走驱动两前两倒四个档位，耕耘四个档位。	整机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开沟、培土、旋耕、除草等功能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决了焊接工艺一致性问题。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转向操作平顺舒适。	1. 左右转向轻松实现； 2. 转向操作手柄使用过程不卡滞，平顺舒适； 3. 转向操作手柄力值小，舒适性好。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最新第四阶段标准（GB20891-2014及HJ1014-2020）。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国四限值要求：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非道路柴油机国三标准（GB20891-2014）。	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环保部对非道路柴油第三阶段限值要求：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CO<5.5g/kWh;CH+Nox<7.5g/kWh，颗粒物（PM）<0.6g/kWh
10	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技术	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简化用户操作。	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关闭、风门打开、高速调节及低怠速调节。	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简化了用户操作，改善了用户体验。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发动机在多尘恶劣环境使用，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	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及运用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 2. 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染，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的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小型农机用途的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序号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实现的具体功能或性能参数
		早磨损而失效。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发动机尾气排放升级，满足美国 EPA 第三阶段及欧盟第五阶段排放要求，为应对即将实施的国三排放标准奠定技术基础。	EPA 第三阶段(CFRPART1054)及 EU 第五阶段尾气排放限值（80cc~225cc）： CO,610g/kWh；CH+Nox,10g/kWh。	W210F 及 W230F 尾气排放：CO<610g/kWh；CH+Nox<10g/kWh。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1. 发动机重量降低，从而整机重量减轻，利于转运； 2. 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1. 同排量情况下，发动机重量可降低 20%； 2. 杜绝因整机倾斜造成的烧机油现象及燃油供给不畅的问题。	1. 发动机重量控制在 10.5kg 以下； 2. 即便斜坡耕作，仍保证机油不会异常窜入燃烧室燃烧及燃油顺畅供给，提升农机终端复杂环境适应能力。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机器缺乏润滑条件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缺机油自动停机保护。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C。	降低整机热负荷，满载持续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C，提升整机寿命及可靠性。

### （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行业主要壁垒和发行人具有的竞争壁垒”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2. 发行人具有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五方面：其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其二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体系构建；其三发行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其四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五发行人产品在“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

#####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壁垒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15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发行人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质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壁垒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

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能力上存在壁垒。

#### （4）客户壁垒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瑞典、印度、巴西、菲律宾、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加拿大、美国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对客户有一定的黏度。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和新客户开发壁垒。

####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壁垒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公司在该方面存在壁垒。”

#### （4）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也存在差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15.80 万元、1,360.34 万元和 1,64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1.76%和 2.47%，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4.11%。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拖股份	4.25%	4.51%	4.53%
大叶股份	-	3.07%	4.73%
神驰机电	2.84%	2.58%	2.85%
绿田机械	-	3.50%	3.28%
君禾股份	-	3.10%	3.72%
<b>平均值</b>	<b>3.55%</b>	<b>3.35%</b>	<b>3.82%</b>
<b>公司</b>	<b>2.47%</b>	<b>1.76%</b>	<b>1.42%</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叶股份、绿田机械、君禾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47.25%，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5.27%；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了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在内的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

研发团队及成熟的三大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投入及占比情况	专利数量
一拖股份	2022年末研发人员数量1,145人，占比16.03%；2022年研发费用52,878.2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4.25%	截至2022年末，拥有1,249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23项，实用新型专利931项，外观设计专利195项。
大叶股份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195人，占比14.54%；2021年研发费用4,939.1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3.07%	截至2021年末，拥有148项专利授权。
神驰机电	2022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40人，占比8.70%；2022年研发费用7,387.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2.84%	截至2022年末，神驰机电拥有271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60项，外观专利93项。
绿田机械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17人，占比12.24%；2021年研发费用5,624.9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3.50%	截至2021年5月28日（绿田机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田机械拥有209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147项（含3项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
君禾股份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113人，占比10.20%；2021年研发费用3,026.6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3.10%	截至2021年末，拥有176项专利授权。
发行人	2022年末研发人员数量91人，占比11.85%；2022年研发费用1,647.0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2.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132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外观设计专利54项。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报告。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 2. 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

### （1）公司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132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外观设计专利54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不断向安全化、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2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

品不断进行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部分关键创新技术如下：

序号	部分关键创新技术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解决传统离合器分离不彻底问题，使离合器实现快速分离与结合，实现微耕机脱离操控后2秒内停止转动。	极大提高微耕机安全性能，进一步保障农户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2011102197203 2012101143465
2	同轴正反转技术	区别于传统微耕机刀片同方向旋转，实现一根输出轴上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	减小整机振动、机械操作难度和强度，提高土壤破碎率和碎土平整度。	自主研发	2017212167705
3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有利于实现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同时实现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	产品使用体验轻松，用户体验感加强。	自主研发	2020215353219 2020307239043 2021212316871 2021212316848
4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独创的微耕机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将微耕机变速箱全新设计，增加低速档位，用于连接行走轮使用附加机具。	大幅拓宽微耕机的适用领域	自主研发	201310266212X 2014204024509
5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提高产品性能，有效解决产品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自主研发	2021233297230
6	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控制技术	解决传统发动机风阻门、转速控制机构繁杂，操作繁琐的弊端，创新使用单一手柄联动操作。	简化用户操作，节能降噪	自主研发	2017103578549
7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小型农机发动机多用于多尘环境，进气清洁度是机器稳定运行及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及方式，进行创新性地布局和设计。	该技术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50%~70%；发动机寿命提升50%以上。	自主研发	2020211969166 正在申报另一项专利，申请号20201059162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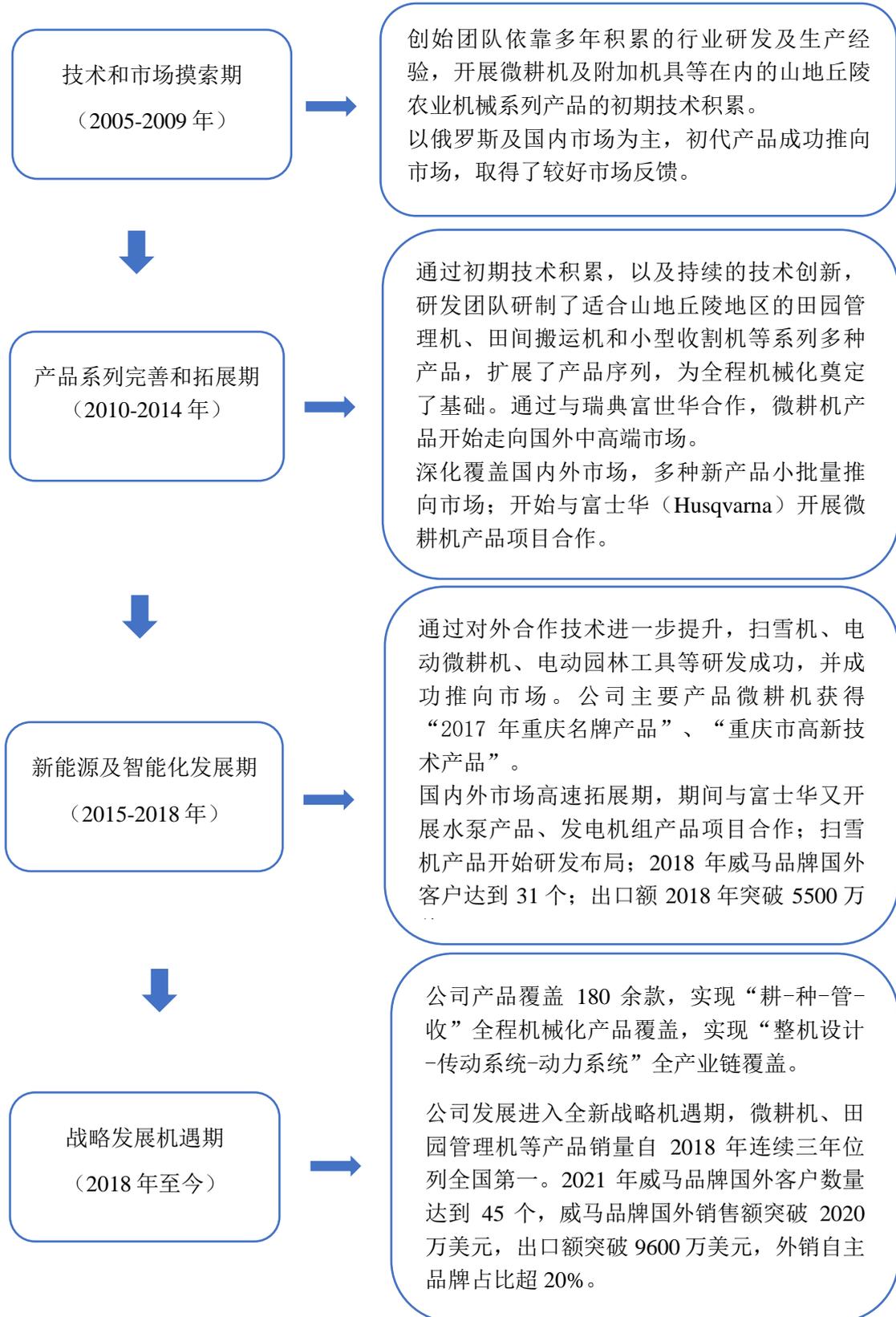
序号	部分关键创新技术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8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实现更优冷却性能	自主研发	202123334435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的农机行业研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47.25%，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5.27%。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 （2）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五方面：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②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全产业链体系；③发行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能够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产品；④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系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⑤发行人产品在“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具有实现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的全流程机械化能力。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有技术，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量化指标），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之“3.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之“（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情况具体如下：



### 3.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

① 相关产业政策为发行人业务成长提供了政策性保障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农机装备产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一员，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② 发行人业务收入具有成长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660.35	77,319.81	64,382.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994.74	7,103.03	6,173.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3.11	6,002.69	5,03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增长良好，成长性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382.53 万元、77,319.81 万元和 66,660.35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173.37 万元、7,103.03 万元和 6,994.74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和 6,583.11 万元。2022 年，在俄乌冲突、重庆地区高温限电及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多变的背景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但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较上年度呈增长趋势，体现了发行人经营稳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2) 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企业

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厂商，公司一直秉承“打造国内领

先、国际一流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军企业，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企业使命，以产品安全、舒适、适应性强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行业精英，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农机产品。结合行业特点，在“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持续不断进行创新活动。目前公司已形成 15 项核心技术，共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5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三）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特点、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包含量化指标及数据）等情况，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完善关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意见。

###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技术优势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结合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整体下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之“2. 发行人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过程及具体体现”之“（1）公司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 2. 产品创新性特点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特征显著，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具体体现为：

### （1）有效填补下游应用的空白，产品适应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大多仍采用手工方式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较少，农业机械化率偏低。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造各类产品有效填补该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针对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领域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发行人适时开发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另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六档多功能管理机通过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适用于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

### （2）产品安全性高

目前，中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仍存在农机伤人现象，主要为大多数小型厂家仍生产简易的农机产品，对农机用户的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国内市场亟需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标准，促使各生产厂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机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安全性上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该技术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离合器后端

自主设计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不仅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技术难题，还达到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

### **（3）产品具有舒适性**

目前市面上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需劳动者较高的工作强度，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很大。发行人产品注重舒适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通过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实现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的效果。农机用户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实现既安全又舒适的功能。

### **（4）产品具有可靠性**

部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易坏、故障多等特点，导致终端用户不易接受。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耐久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轻量化技术，实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与耐久性支架的平衡，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

### **（5）全程多品种机械化**

目前市场上厂家针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解决机械化问题。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多环节机械化作业。

### **（6）新能源产品具有低碳环保特点**

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备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同时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产品的互补效应，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创新

性。

### 3. 市场空间

#### （1）国内市场

2020 年，我国农机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3.39 亿元，同比提升 2.79%。主营业务收入在经历了 18 年、19 年“两连跌”后“转正”，农机市场驶入平稳的发展轨道。同时，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累计实现利润 123.54 亿元，同比大幅度增长 23.76%，2021 年我国农机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大致可达 2,643.62 亿元。2015 年后随着农机补贴出现放缓，同时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农机市场中比重较高的传统农机拖拉机、插秧机等产品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造成了整体农机市场规模的下降，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然维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呈整体上浮趋势，将一定程度刺激国内农机市场需求。

#### （2）国外市场

国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75.72 万元、60,314.30 万元和 51,718.0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8%、78.24%和 77.80%。依据 FactMr 数据显示，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未来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将整体呈增长态势，2022 年全球农机市场规模达到 1,6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到 2026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容至 1,949 亿美元，并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农业机械化在全球的普及推广，亚太地区农机产值跃居世界第一，发行人外销以亚欧地区为主，日益活跃的亚太地区农机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市场基础。

从农机产品出口情况来看，受益于我国农机装备发展和国际化机遇，近年来我国农机出口规模逐年上升，2016 年-2022 年中国农机出口额从 273.65 亿元上升到 443.0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6%，主要市场包括亚洲发展中国家和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亚洲发展中国家因农机行业起步较晚，农业机械化水平

较低，且农业在其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未来，现代化的农机器具在亚太市场有着较大的增量空间。欧美地区农业机械化完成时间较早，农机市场成熟，农机装备水平领先于我国，因此我国向欧美发达国家的出口主要以零部件、细分农机市场的专用机具出口为主，且存量换代需求较高。

#### 4. 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多年，具备优异的产品性价比及综合的客户服务能力，具备较强持续客户拓展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达成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业务覆盖率角度来看，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现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近千个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经销商网络已覆盖了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已基本实现对全国范围市场的完整覆盖与国外核心市场的覆盖，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在全球范围内与上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5. 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增长良好，成长性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82.53 万元、77,319.81 万元和 66,660.35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173.37 万元、7,103.03 万元和 6,994.74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2.47 万元、6,002.69 万元和 6,583.11 万元。2022 年，在俄乌冲突、重庆地区高温限电及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多变的背景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但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较上年度呈增长趋势，体现了发行人经营稳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5.80 万元、1,360.34 万元和 1,647.00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4.11%，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标准。

##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优势企业以及普通企业进行对比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六）行业竞争情况”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4.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产品性能优势

微耕机系列产品系发行人主力产品，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动力机械技术积累研制了初代小型微耕机并逐步打开国内外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随后新一代微耕机系列产品在俄罗斯市场广受欢迎。通过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技术十余年的探索研究以及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微耕机系列产品自 2018 年起连续四年获得全国销量第一，威马也成为首个以自主品牌打开国际市场并站稳脚跟的国产微耕机品牌，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微耕机出口量之首。目前发行人微耕机系列产品在产品成熟度、国内市场认可度、技术水平等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下表为威马 12 个微耕机产品与业内 44 家（部分）获得农村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认定<sup>2</sup>机型关键产品指标量化对比情况：

<sup>2</sup>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是指经由省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鉴定机构来为农业机械的选择以及推广工作提供理论依据以及信息技术的支持的活动的。产品必须在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多个维度经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才能被授予合格认定。

项目/产品型号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数量 (个)	工作宽幅 (mm)	作业速度 (m/s)	作业小时生产率 ( $\text{hm}^2/(\text{h} \cdot \text{m})$ )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 $\text{kg}/\text{h m}^2$ )	刀辊总安装刀数	刀辊设计转速 ( $\text{r}/\text{min}$ )
44家主要农机企业平均值	7.89	812.04	0.1-0.3	$\geq 0.033$	$\leq 35$	24.05	183.05
威马平均值	18	1,071.67	0.1-0.3	$\geq 0.04$	$\leq 33.33$	29.17	146
威马主要产品鉴定结果:							
1WG4.0-96FQ-ZC	-	960	0.1~0.3	$\geq 0.04$	$\leq 35$	28	146
1WGQZ4.0-100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40
1WG4.0-95FQ-ZC	-	95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80
1WG5.1-110FQ-ZC	-	1,100	0.1~0.3	$\geq 0.04$	$\leq 35$	32	145
1WGCZ6.3-135A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45
1WGQZ4.0-100A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32	142
1WG4.0-80FQ-DL	-	8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40
1WG4.0-100FQ-ZC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32
1WGCZ4.05-100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0$	24	136
1WGQZ4.0-100C	-	1,000	0.1~0.3	$\geq 0.04$	$\leq 35$	24	136
1WGCZ6.3-135C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65
1WG6.3-135FC-Z	-	1,350	0.1~0.3	$\geq 0.04$	$\leq 30$	38	1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威马产品在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上均优于平均水平，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宽幅，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

序号	产品	发行人技术情况	领先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一般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1	WM1100 系列产品	采用常开离合器并在其后端带有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及带有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离合补偿装置采用封闭式压簧补偿装置，并带有调节刻度，调节实现量化。自主创新，行业独创，拥有两项发明专利，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采用常开离合器带离合补偿装置，没有设置刻度进行量化，调节完全凭经验；未带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耕刀停止时间不稳定或勉强达标，易出现离合分离不彻底现象，无斜坡驻车功能。	部分产品还在使用离合器臂上增加反向装置，将常闭离合，从离合手柄的表象上变成常开离合，存在如果拉簧挂钩断裂，机器无法停机的严重安全隐患。大部分在采用常开离合器仅带离合补偿装置，没有设置刻度进行量化，调节完全凭经验；未带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耕刀停止时间不稳定或勉强达标，易出现离合分离不彻底现象，无斜坡驻车功能。
2	WM1100-6 系列产品	传统的微耕机仅能实现自走旋耕，本系列产品通过改变变速箱的结构增加一组低速档，对箱体尾部设置专用输出接口，并带离合装置，可挂接不同机具实现多种作业功能，如开沟、旋耕、起垄、割草、喷淋等，通过切换高档同时保留了原自走旋耕模式。完全自主创新，行业独有技术，拥有三项发明专利，填补了市场空白。	在普通微耕机的基础上后挂作业部件，行走速度达不到要求，作业效果差，作业机具安装稳定性差，没有设置作业机具的离合装置，当机器在转场行走时，作业部件还在旋转，存在安全隐患。	在普通微耕机的基础上后挂作业部件，行走速度达不到要求，作业效果差，作业机具安装稳定性差，没有设置作业机具的离合装置，当机器在转场行走时，作业部件还在旋转，存在安全隐患。
3	WMX620 系列产品	属于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	仅有一种旋向的旋耕机或通过档位设置有正转或反转的旋耕机。	仅有一种旋向的旋耕机或通过档位设置有正转或反转的旋耕机。
4	WM7B-750 田园管理搬运机	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自主设计“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的变速箱，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脱开和结合存在延迟现象,及转向不足和转向过度的问题。通过对离合器及回位簧的匹配对比，对转向手感及灵敏度进行优化。	普遍使用齿爪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过度等，回位延迟等问题。	普遍使用“摩擦片+齿爪式转向结构”，存在握转向手柄费力，转向不足，回位延迟等问题

## （2）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标准，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动力系统类专利 14 项。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传动系统类专利 38 项。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

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整机设计类专利 80 项。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技术研发优势

#### ①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47.25%，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5.27%。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 ② 研发前沿性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32 项。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在动力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向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 ③ 产学研结合

公司配备现代化检测设备、精密加工设备、试验设备及试验场地，包括交流测功机、排放分析仪、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耐久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在巩固自身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基础研究，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搭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研究开发的技术平台，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之“3、产学研合作情况”。

#### （4）产品优势

##### ①产品质量及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

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等不同环节。设计环节，公司技术部门根据研发和测试结果对公司生产所需关键配件制定生产标准，使其与公司产品完美适配，供应商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配件质量的一致性；采购环节，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严格检验；生产环节，公司不断提高产线智能化水平，细化和统一生产标准，通过专业设备控制装配环节，实现线上检测。同时，加大核心部件自制比例，进一步增强配件质量的稳定性；检测环节贯穿设计、采购、生产、出库全程，公司拥有齿轮测量中心、气密性检测仪、产品耐久测试台、X 荧光光谱仪等，对产品实现出厂全检。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赢得了有利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 ②产品品类丰富、更新升级迅速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

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经销商门面统一采用威马农机品牌的装修风格，定期组织经销商进行培训，形成了较强的“威马农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国外业务主要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5、发行人竞争劣势

#### （1）面临的国际巨头市场竞争

目前国外主要的农机企业有年销售收入在百亿美元级的约翰·迪尔公司和凯斯纽荷兰公司，年销售收入在几十亿美元级的阿格科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和克拉斯公司，年销售收入在几亿美元级的沙姆道依兹法尔公司、库恩公司、格兰公司以及日本、韩国、独联体、印度等国的其它农机企业，上述农机企业

占据着国际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覆盖率同上述企业相比有着显著的竞争劣势，国际大型农机企业的规模化优势将一定程度阻碍公司农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放量。发达国家农机技术水平普遍领先于国内，加之近几年国外农机行业技术进展的步伐同早年相比明显加快，其产品适用性与成熟度正不断拔高，这进一步巩固了上述企业国际市场品牌竞争力，与之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存在一定劣势。

### （2）产能瓶颈有待突破

公司产品操作舒适，适应能力强，性价比较高，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趋于紧张。人员场地和设备产能的不足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 （3）资金不足及融资渠道单一

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来进行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及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的资金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在开拓部分国外市场过程中，为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可能需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或办理相关保险，亦需要占用流动资金，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及融资渠道的劣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 7. 围绕“三创四新”的某项具体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企业。公司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全程化覆盖这一新业态下的创新企业，并将信息化管理技术、现代工业设计、现代制造技术与经营管理、市场应用深度融合。

按照重要性程度，公司“三创”特征如下：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1	创新	1. 创新产品填补下游应用领域的空白，产品适应耕地类型和作物种类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山地丘陵是种植蔬菜、药材、水果、烟草、花卉等的主要地区，目前农作物大多通过手工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供给不足。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一定程度上填补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例如，发行人的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p>列产品，适合蔬菜及经济作物类农作物种植作业，如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其中自主研发六档多功能管理机因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非常适合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具有独创性。</p> <p>2. 创新提高产品安全性。当前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供给端存在诸多产品设计简易、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农机伤人的情况时常发生。国内市场亟需按国内外的安全标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用户的安全保障。发行人经多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出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产品。例如，发行人的直联微耕机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在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p> <p>3. 创新提高产品操作舒适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劳动者的工作强度要求很高，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旺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舒适性。例如，发行人研制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p> <p>4. 创新实现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的平衡。例如，现有传统微耕机普遍存在重量大、转场耕作操纵难的特点。在不降低微耕机整机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轻量化技术使整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纵更便捷，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环境。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之间的平衡。</p> <p>5. 创新实现多耕作领域的全程多品种机械化。多数山地丘陵农机厂商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考虑机械化问题。例如，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p>
2	创意、创造	<p>1. 依托丰富的山地丘陵地区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p> <p>2. 实现山地丘陵地区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化多品种覆盖。</p> <p>3.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合作交流的企业，并且除 ODM 合作外自主“威马”品牌成功进入海外市场。</p> <p>4. 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誉。 5. 产品创意是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设计、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等，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达 183 款，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按照创新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对“四新”的符合程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1	新模式	<p>公司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传动箱体组件、变速箱体组件、行走箱体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p> <p>具体来讲，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p> <p>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p> <p>在整机设计方面，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p>
2	新业态	<p>农业机械化进程中，平原和大面积的粮食种植的机械化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机械化程度较低，成为农业机械化的短板。如何提高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一直是困扰农业现代化以及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难题。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农业产品机械化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深度聚焦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通过将科研创意转化为产业成果，在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改进提升传统产品的整体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改善我国山地丘陵地区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的传统业态，为我国农业全面机械化、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探索、新贡献。同时，公司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在泰国设立工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对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有持续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高端、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p>
3	新技术	<p>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契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其中，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突破性实现了车用发动机技术向小型风冷单缸柴油机的转化，公司</p>

序号	项目	符合情况
		为行业第一批成熟运用该技术的企业，顺利由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二排放标准实现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三排放标准升级；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引领行业变革，为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4	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部分细分领域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情况。上述细分领域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市场上现有的农业机械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深耕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新兴产业的典型特征。针对山地丘陵农机细分领域，公司聚焦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势特点，瞄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以创意设计为基础推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赢得了品牌客户和终端农户的青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并与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创新，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超过 95%，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或技术来源、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点合理，发行人既拥有行业通用技术也拥有独有技术。经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技术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全产业链体系构建、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积累优质国际客户资源以及“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这五个方面建立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已建立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 发行人在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性、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为发行人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直以技术、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创新特征；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产品创新，与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形成了产业融合，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研发投入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标准。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及补贴政策。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亚洲、欧洲地区市场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市场。（2）当前国内农业机械化率相比海外较低，且国内市场以低端农机为主，高端农机市场主要为国外品牌主导。而发行人称自身产品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市场。（3）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4）公司产品外包装一般有合格证或条码。（5）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6）国家对农业机械的相关补贴政策极大程度地释放了农机购置需求。（7）发行人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直接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部分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2）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3）结合生产模式、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小批量生产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持续性。（4）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唯一识别标志及所在位置（机械部位上或外包装上），包括车架号（机器号）、编码、合格证或条码等，相关识别标志记录的销售量及与财务记账销售量的一致性。（5）说明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是否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取得认证与销售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各类未获得认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各项认证的必要性。（6）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揭示风险。（8）说明发行人推广的农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是否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9）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

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以及境内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分析不同地域收入与公司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以及收入增长较快地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性能、价格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了解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方面的定位及优劣势;

4. 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供应链管理具体内容以及操作流程;

5.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柔性生产的具体实施情况;

6. 实地察看发行人仓库内成品机、相关机器上的铭牌、发动机编号、传动箱编号等信息;

7. 查阅《全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要求、产品类型、补贴地区及操作流程等;登录各省农机补贴系统查看各省补贴政策及各年变动情况;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申报补贴数据，分析申报补贴数据与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证明明细表、认证证书和报告文件；
10.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前为“重庆威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威马新能源”）出具的说明；
11.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3. 查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1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公示的“黑名单”和“违规通报”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销商；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6. 查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1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18. 获取发行人内燃机销售明细，分析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针对境内主要客户，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工商信息；针对主要境外客户，取得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公司存续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国家、注册资本等信息。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

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

1. 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

（1）说明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应用时间段、应用耕地类型及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应用场景	应用时间段	应用耕地类型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作业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内燃机	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	全年	不适用
	田间管理机械	主要用于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排灌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作业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农用搬运机械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田间搬运工作	全年	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市政园林、果园、苗圃、园艺、花卉、茶树等领域的修枝、整形、除草、采收、伐木、造材、枝条粉碎等功能	全年	果园、花圃、苗圃
	收获机械及其他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水稻、小麦的收割以及菜地、花卉、果园、杂草丛生的荒地的碎草及秸秆还田	全年	菜地、果园、荒地、花圃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	全年	不适用
	扫雪机	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	秋、冬季	不适用

（2）不同类型产品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产品应用时间段的匹配性

① 耕整地机械

报告期内，耕整地机械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 2022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779.17	5,493.59	2,980.76	4,052.95	17,306.47	73.75%
境内	1,737.90	2,158.73	453.15	1,810.02	6,159.80	26.25%
合计	<b>6,517.08</b>	<b>7,652.32</b>	<b>3,433.91</b>	<b>5,862.97</b>	<b>23,466.27</b>	<b>100.00%</b>
占比	27.77%	32.61%	14.63%	24.98%	100.00%	-

B. 2021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6,359.32	7,203.36	5,009.30	6,650.66	25,222.64	70.58%
境内	4,347.03	2,456.68	495.84	3,212.90	10,512.44	29.42%
合计	<b>10,706.34</b>	<b>9,660.04</b>	<b>5,505.13</b>	<b>9,863.56</b>	<b>35,735.08</b>	<b>100.00%</b>
占比	29.96%	27.03%	15.41%	27.60%	100.00%	-

C. 2020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3,300.69	7,899.91	5,154.79	7,035.09	23,390.48	71.36%
境内	4,223.30	2,378.21	1,053.76	1,734.20	9,389.47	28.64%
合计	<b>7,523.99</b>	<b>10,278.12</b>	<b>6,208.55</b>	<b>8,769.29</b>	<b>32,779.95</b>	<b>100.00%</b>
占比	22.95%	31.35%	18.94%	26.75%	100.00%	-

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作业，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产品适用耕地类型及农作物类型覆盖广泛。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1.36%、70.58% 和 73.75%，2021 年及 2022 年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外销售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境外销售客户覆盖地区广泛，下游客户根据其所在地区的气候及地形特点下达订单。对于外销订单，公司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再行安排采购及生产，而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每年末均与经销商签订旺定合同，以及针对来年春耕备有一定库存。2020 年第一季度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一方面当期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生产及物流出现暂时停滞，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同行业小规模企业库存

不足，出现短期供需紧张；另一方面，一季度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抢抓农时，做好春耕备耕工作，采购需求有所提升，一季度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在国内主要用于水稻及蔬菜的小农耕地作业，受国内气候及地势等因素影响，该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和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产品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第 1、2、4 季度，与主要销售地区耕种时间密切相关。通常我国南方春耕季节主要集中在 2-4 月，而第二轮的秋耕一般是在秋收季节后即 10-11 月，下游客户根据产品应用季节性进行相应备货。

综上所述，耕整地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② 内燃机

报告期内，内燃机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 A. 2022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15.61	1224.79	728.83	1,104.37	3,973.60	57.41%
境内	437.52	773.97	538.24	1,197.67	2,947.40	42.59%
合计	<b>1,353.14</b>	<b>1,998.75</b>	<b>1,267.07</b>	<b>2,302.04</b>	<b>6,921.00</b>	<b>100.00%</b>
占比	19.55%	28.88%	18.31%	33.26%	100.00%	-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010.98	1,330.50	1,220.10	1,511.13	5,072.70	66.26%
境内	667.40	731.26	644.94	538.87	2,582.47	33.74%
合计	<b>1,678.38</b>	<b>2,061.75</b>	<b>1,865.04</b>	<b>2,050.00</b>	<b>7,655.17</b>	<b>100.00%</b>
占比	21.92%	26.93%	24.36%	26.78%	100.00%	-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771.58	1,334.72	1,167.01	1,624.41	4,897.72	64.58%
境内	623.12	777.56	626.20	659.05	2,685.93	35.42%
<b>合计</b>	<b>1,394.70</b>	<b>2,112.28</b>	<b>1,793.21</b>	<b>2,283.45</b>	<b>7,583.64</b>	<b>100.00%</b>
占比	18.39%	27.85%	23.65%	30.11%	100.00%	-

公司内燃机产品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该类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内燃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内燃机产品销售除 2020 年一季度以及 2022 年三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发行人内燃机产品 2020 年度外销占比在 60% 以上，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对于外销订单，公司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再行安排采购及生产，当期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2022 年三季度内燃机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8 月，受重庆区域持续高温、限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依照主管部门规定暂停了生产经营活动，致使该季度整体产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内燃机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③ 田间管理机械

报告期内，田间管理机械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 A. 2022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531.34	770.09	451.24	789.63	2,542.30	71.27%
境内	412.10	321.46	117.90	173.28	1,024.74	28.73%
<b>合计</b>	<b>943.44</b>	<b>1,091.55</b>	<b>569.13</b>	<b>962.91</b>	<b>3,567.04</b>	<b>100.00%</b>
占比	26.45%	30.60%	15.96%	26.99%	100.00%	-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546.47	982.38	1,304.88	1,220.97	4,054.70	78.11%
境内	387.14	257.53	181.05	310.53	1,136.24	21.89%
<b>合计</b>	<b>933.61</b>	<b>1,239.91</b>	<b>1,485.93</b>	<b>1,531.50</b>	<b>5,190.94</b>	<b>100.00%</b>
占比	17.99%	23.89%	28.63%	29.50%	100.00%	-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197.33	850.48	818.22	1,061.06	2,927.09	63.46%
境内	386.40	395.70	378.41	524.72	1,685.23	36.54%
<b>合计</b>	<b>583.73</b>	<b>1,246.19</b>	<b>1,196.62</b>	<b>1,585.78</b>	<b>4,612.32</b>	<b>100.00%</b>
占比	12.66%	27.02%	25.94%	34.38%	100.00%	-

公司田间管理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该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田间管理机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田间管理机械产品 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相比于境外订单式生产，境内销售产品公司一般留有备货库存，且国内一季度终端客户为保证春耕正常作业，需求稳定；此外 2022 年第三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8 月，受重庆区域持续高温、限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依照主管部门规定暂停了生产经营活动，致使该季度整体销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

综上所述，田间管理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④ 排灌机械

报告期内，排灌机械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 A. 2022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735.24	891.95	669.29	522.14	2,818.62	81.46%
境内	97.61	273.42	192.75	77.79	641.56	18.54%
合计	<b>832.86</b>	<b>1,165.37</b>	<b>862.03</b>	<b>599.92</b>	<b>3,460.18</b>	<b>100.00%</b>
占比	24.07%	33.68%	24.91%	17.34%	100.00%	-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34.03	825.12	889.06	857.71	3,505.92	85.92%
境内	138.76	217.82	159.37	58.71	574.66	14.08%
合计	<b>1,072.79</b>	<b>1,042.94</b>	<b>1,048.43</b>	<b>916.42</b>	<b>4,080.58</b>	<b>100.00%</b>
占比	26.29%	25.56%	25.69%	22.46%	100.00%	-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484.50	778.05	659.50	672.38	2,594.43	84.38%
境内	109.66	213.31	77.40	79.87	480.24	15.62%
合计	<b>594.16</b>	<b>991.36</b>	<b>736.89</b>	<b>752.26</b>	<b>3,074.67</b>	<b>100.00%</b>
占比	19.32%	32.24%	23.97%	24.47%	100.00%	-

公司排灌机械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作业，该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排灌机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排灌机械产品销售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由于排灌机械与发电机组共用产线，公司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

综上所述，排灌机械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⑤ 发电机组

报告期内，发电机组产品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 2022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2324.72	3,586.13	2,245.51	3,495.63	11,651.98	82.37%
境内	267.75	307.25	300.11	1,618.24	2,493.35	17.63%
合计	<b>2,592.47</b>	<b>3,893.37</b>	<b>2,545.62</b>	<b>5,113.86</b>	<b>14,145.33</b>	<b>100.00%</b>
占比	18.33%	27.52%	18.00%	36.15%	100.00%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2,101.60	2692.87	3303.38	3614.34	11,712.20	91.54%
境内	163.79	287.57	493.88	137.33	1,082.56	8.46%
合计	<b>2,265.39</b>	<b>2,980.44</b>	<b>3,797.26</b>	<b>3,751.67</b>	<b>12,794.76</b>	<b>100.00%</b>
占比	17.71%	23.29%	29.68%	29.32%	100.00%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境外	909.20	2,554.88	1,793.74	2,053.19	7,311.01	91.87%
境内	60.36	240.70	156.50	189.14	646.71	8.13%
合计	<b>969.56</b>	<b>2,795.58</b>	<b>1,950.25</b>	<b>2,242.34</b>	<b>7,957.73</b>	<b>100.00%</b>
占比	12.18%	35.13%	24.51%	28.18%	100.00%	-

公司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为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该产品应用时间覆盖全年。报告期内，从发电机组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发电机组产品销售除 2020 年一季度及 2022 年三季度外其余各季度间占比差异较小，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2020 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相关生产及物流暂时停滞，当期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2022 年三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8 月，受重庆区域持续高温、限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依照主管部门规定暂停了生产经营活动，致使该季度整体销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电机组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 ⑥ 扫雪机

公司扫雪机销售境外客户各年度占比在 99%以上，且所有客户均位于北半球，扫雪机应用时间段主要集中在北半球雪季的 9 月至次年 3 月。

报告期内，扫雪机产品外销收入季节性情况分析如下：

#### A.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105.57	1,640.94	6,701.57	832.35	9,280.43
占比	1.14%	17.68%	72.21%	8.97%	100.00%

####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48.90	1,277.05	4,538.48	420.47	6,284.90
占比	0.78%	20.32%	72.21%	6.69%	100.00%

####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外	0.28	716.19	3,414.40	400.57	4,531.44
占比	0.01%	15.80%	75.35%	8.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扫雪机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报告期各期的第三季度收入占比分别 75.35%、72.21%和 72.21%。发行人扫雪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降温降雪集中在 9 月至次年 3 月，通常从产品发货到客户收货间隔约为 1-2 个月，为满足下游客户销售及备货需求，发行人于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发货，因此发行人扫雪机产品实际应用时间段与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综上所述，扫雪机产品收入季节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实际情况存在一

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⑦ 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分别为 2.90%、2.86%、3.18%，整体占比较小，上述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并按季节性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农用搬运机	793.87	1,342.74	1,224.11	1,278.17	4,638.89	2.23%
占比	17.11%	28.95%	26.39%	27.55%	100.00%	-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91.48	208.16	168.98	115.72	584.33	0.28%
占比	15.65%	35.62%	28.92%	19.80%	100.00%	-
收获机械及其他	159.64	219.17	407.14	173.44	959.39	0.46%
占比	16.64%	22.84%	42.44%	18.08%	100.00%	-

结合上表可见，上述产品不具备应用时间段上的限制，因此个别客户采购量变动对于收入季节性分布影响较大。

综上，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要省份、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耕地类型与农作物品类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大省份、境外主要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云南	1,097.39	7.43	2,580.73	15.39	1,708.26	10.81

境内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重庆	3,936.39	26.67	2,143.24	12.78	2,137.40	13.53
广东	1,733.45	11.74	1,865.55	11.12	274.57	1.74
广西	698.23	4.73	1,348.55	8.04	1,170.48	7.41
江苏	1,398.30	9.47	1,056.90	6.30	799.10	5.06
河南	645.71	4.37	934.06	5.57	1,121.84	7.10
贵州	361.59	2.45	359.69	2.14	1,100.20	6.96
浙江	748.12	5.07	791.33	5.36	780.16	5.29
小计	<b>10,619.18</b>	<b>71.94</b>	<b>11,080.05</b>	<b>66.70</b>	<b>9,092.01</b>	<b>57.90</b>
境外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24,487.33	47.35	28,964.88	48.02	20,278.90	41.92
亚洲	20,446.26	39.53	21,655.05	35.90	20,615.17	42.61
小计	<b>44,933.59</b>	<b>86.88</b>	<b>50,619.93</b>	<b>83.93</b>	<b>40,894.07</b>	<b>84.53</b>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和华东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广东、云南、江苏等省市。

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应用的耕地类型和农作物品类特征如下：

项目	耕地类型	农作物品类特征
境内	广西	山地、丘陵、旱地、水田
	重庆	丘陵、山地
	广东	丘陵、山地、平原
	云南	丘陵、山地、高原
	江苏	丘陵、平原
	河南	丘陵、平原
	贵州	丘陵、山地、高原、盆地
	浙江	丘陵、平原

项目	耕地类型	农作物品类特征
境外	欧洲	花园、果园、丘陵、平原
	亚洲	平原、丘陵
	美洲	农场，果园、丘陵，盆地
	非洲	灌木丛、大棚
	大洋洲	丘陵、山地、高原、平原
		大豆、玉米、小麦、葡萄、橄榄等
		水稻、小麦、油棕等
		大豆、玉米、小麦、葡萄、橄榄等
		蔬菜、瓜果等
		薯类、玉米、大米、小麦等

发行人生产的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于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和气候条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耕、种、管、收等功能，在山地丘陵地区适用性尤为突出。

## （2）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的匹配性

### ①与产品特点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可满足山区、丘陵地带的果园、菜地及大棚等耕、种、管、收一系列功能需求，同时对于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和气候条件，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根据《全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监测报告（2020）》，目前我国丘陵山区主要集中在云贵川渝等西南丘陵山区、湘鄂赣浙闽粤桂琼等南方低缓丘陵区 and 晋陕甘宁青藏等西北高原地区，这三个区域坡度 2° 以上耕地面积占比分别为 89.06%、52.49%和 69.40%，远高于其他地区。这三个区域粮食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42.27%，其中水稻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66.10%、薯类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77.6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57.43%、糖料作物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89.64%、蔬菜播种面积合计占比 59.93%，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和重要的乡村振兴区域。

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及欧洲，其中亚洲地区主要客户位于东南亚、南亚地区，所在国家包括印度、菲律宾、印尼、越南等。大部分东南亚及南亚地区以热带季风气候和热带雨林气候为主，其主要农业地域类型为季风水田农业，农作物品类以水稻种植业以及油棕等油料种植物为主。由于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机械化和科技水平较低，且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当地农民一般从

事手工劳动，小农经营为主要耕种形式，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具有适用性强、方便耐用的产品特征很好地匹配了该类型地区个体农户的需求。欧洲西部地区主要以温带海洋性气候为主而南部主要以地中海气候为主，西欧的南部临地中海，受地中海气候夏季高温少雨，冬季温和的影响，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橄榄、葡萄、番茄等。例如葡萄的种植特点要求地形整齐且支架间间距要求较为精细便于管理，因此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产品小巧、精细的特性很好的符合了农户的需求。

发行人生产的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外销占比约为 90%，其中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家用，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以及为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无特定使用时间限制，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且发电机组作为一种常备的消费品，预计在未来仍有着相对稳定的出口需求；扫雪机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目前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与国外品牌相比，国产扫雪机较欧美同类产品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性能水平相差不大，近年来国产扫雪机在欧美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相匹配。

## ②与销售类型相匹配

发行人在境内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原因系发行人所生产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下游客户群体地域高度分散、分布范围较广。为尽可能覆盖更多省份客户，节省营销和管理成本，通过经销商可以有效扩大产品覆盖的地区，有效推动销售增长，同时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阶段发行人内销市场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经销商覆盖云南、重庆、四川、贵州等农机应用条件较差的多个山地丘陵地区，相较于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在各个省市搭建营销网络，采用经销模式的成本更低、成效更快。各省市经销商在所属经营地拥有良好的销售资源，更熟悉当地销售环境，业务开展也更为专业。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可以快速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已建立的完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与应用，提升市场份额。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原因系境外知名厂商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境外市场的渗透程度较高，已经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发

行人通过借其品牌价值，迅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扩展境外销售网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提高产品在境外的知名度，为发行人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以及在境外布局自有品牌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

③对于收入增长较快地域充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境内	-	-	-	-	-	-
云南	1,097.39	-57.48	2,580.73	51.07	1,708.26	34.27
重庆	3,936.39	83.67	2,143.24	0.27	2,137.40	39.18
广东	1,733.45	-7.08	1,865.55	579.44	274.57	-21.68
广西	698.23	-48.22	1,348.55	15.21	1,170.48	26.81
江苏	1,398.30	32.30	1,056.90	32.26	799.10	55.58
河南	645.71	-30.87	934.06	-16.74	1,121.84	0.77
贵州	361.59	0.53	359.69	-67.31	1,100.20	-9.99
浙江	748.12	-5.46	791.33	1.43	780.16	-14.89
小计	<b>10,619.18</b>	<b>-4.16</b>	<b>11,080.05</b>	<b>21.87</b>	<b>9,092.01</b>	<b>15.86</b>
境外	-	-	-	-	-	-
欧洲	24,487.33	-15.46	28,964.88	42.83	20,278.90	40.50
亚洲	20,446.26	-5.58	21,655.05	5.04	20,615.17	28.33
小计	<b>44,933.59</b>	<b>-11.23</b>	<b>50,619.93</b>	<b>23.78</b>	<b>40,894.07</b>	<b>34.09</b>

发行人境内销售集中在云南、重庆、广东等省市，境外销售主要以亚洲和欧洲地区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区域收入变动原因如下：①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对品牌客户的推广扶持，推动自有品牌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如 2021 年度云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客户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额达 940.13 万元，占云南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107.75%；2021 年度广东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销采购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323.68 万

元，占广东地区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的 83.20%；②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与现有存量客户合作产品品类的增加，如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HUSQVARNA AB 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易额逐年增加，带动外销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云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采购额较 2019 年增长 404.05 万元，占云南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92.66%；2020 年度江苏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额较 2019 年增长 270.18 万元，占江苏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94.64%；2021 至 2022 年度重庆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额较 2021 年增长 968.68 万元，占重庆地区当期收入增长的 54.02%；③发行人多渠道获取新增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如 2019 年通过展会形式开始与摩尔多瓦客户 SRL “RADU-PROMO” 建立合作关系，当期实现销售额 395.64 万元；④发行人新产品上市带来销售额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推出扫雪机产品后于 2019 年开始加大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欧洲地区扫雪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欧洲地区扫雪机占欧洲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3%、15.41%和 15.71%，带动欧洲市场销售额逐年提升。

综上，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部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区域性特点，是否存在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	-	-	-	-	-
欧洲	24,487.33	47.35	28,964.88	48.02	20,278.90	41.92
亚洲	20,446.26	39.53	21,655.05	35.90	20,615.17	42.61
美洲	4,860.30	9.40	5,919.56	9.81	5,501.76	11.37
非洲	1,555.58	3.01	2,854.63	4.73	1,629.40	3.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洋洲	368.56	0.71	920.18	1.53	350.49	0.72
小计	<b>51,718.04</b>	<b>100.00%</b>	<b>60,314.30</b>	<b>100.00</b>	<b>48,375.72</b>	<b>100.00</b>
境内	-	-	-	-	-	-
西南	5,809.22	39.36	4,706.25	28.06	5,837.78	36.95
华南	2,435.10	16.50	4,160.47	24.80	1,452.55	9.19
华东	3,436.84	23.28	3,657.40	21.80	3,380.12	21.39
华中	1,117.75	7.57	1,499.89	8.94	1,813.76	11.48
华北	654.99	4.44	1,044.86	6.23	917.15	5.80
西北	726.94	4.92	1,022.89	6.10	1,868.26	11.82
东北	579.93	3.93	682.18	4.07	529.77	3.35
小计	<b>14,760.75</b>	<b>100.00</b>	<b>16,773.94</b>	<b>100.00</b>	<b>15,799.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东地区。

发行人产品结构紧凑，运输过程不易受损，公司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的问题。

（二）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

1. 发行人与境内境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价位等方面的差异

（1）技术差异

为保证产品稳定具备安全性、舒适性和轻便性特征，发行人对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技术上形成了差异化

优势。例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而国内外生产商主要采用传统的常闭离合技术或无法解决摩擦片附着力不足的常开离合技术，安全性相对较差；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解决了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的问题，可以增加直联多种附加机具，满足不同的工种需求以及运用于不同耕地类型，而大部分国内外生产商生产的机械只能使用单一机具；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实现扶手部分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轻便易操作，而国内外生产商田园管理机生产技术参差不齐，有铸铁箱体结构，整机较笨重，有采用钣金箱体结构，制造工艺落后，通常达不到轻量化使用要求。

## （2）性能差异

发行人多年深耕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农业机械化，熟知山地丘陵地区的地质、土壤、气候等条件对农业耕作的影响，对水田、旱地的实际田间作业情况有着深入的了解，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核心工艺，提升产品性能，达到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上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例如耕作档位转速较快，提高了作业小时生产率；变速箱传动效率较高，实现低油耗耕作。

## （3）品牌差异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形成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2018 年起连续四年微耕机全国销量第一，曾获得农机工业协会颁布的“最受农户欢迎品牌奖”。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出口至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为

威马品牌进一步渗透海外市场打下基础。

#### （4）价格差异

发行人产品对标境内外品牌产品，在产品的技术、工艺和性能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国内厂商同种产品价格相比，发行人产品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品牌知名度较高；对于境外厂商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低于其价格水平，不足境外主要厂商同类型产品价格的 5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主要生产商可比同类产品在技术、性能、价位方面的对比如下：

序号	国内同类产品对比		
1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99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变速箱多级传动，结构复杂，易发生故障；行走箱六方输出轴六方圆角过大，刀具损耗大，使用寿命相对较短	变速箱单级传动，结构简单，故障率低；行走箱六方输出轴加强型设计，减小六方圆角，延长刀具使用寿命
	性能	传动效率低，油耗高，润滑油路相对较窄，整机润滑效果一般	传动效率高，油耗低，润滑油路已做优化改良，整机润滑效果好
	价格	1,500 元~1,650 元	1,800 元~1,900 元
2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 450C（微耕机）
	技术	传动部件及皮带护罩及底板是塑料件，容易老化及变形；传动箱润滑采用锂基脂润滑，容易导致链条变长	传动部件采用旋压皮带轮，耐久性强，皮带护罩采用钣金冲压件，不易变形；传动箱润滑方式机油润滑，性能更加稳定
	性能	可用于旋耕、除草，负荷较大时传动部件容易变形	可用于旋耕、除草，可联结简易开沟机具，可承受更强的工况
	价格	1,200 元~1,400 元	1,300 元~1,600 元
3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公司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 5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档位布置为“倒快空慢”，倒挡与前进档位无空挡布置，档位排布不满足 CE 认证要求	档位布置为“倒空快慢”，倒挡与前进档位设计有空挡，提高安全性，档位排布能满足 CE 认证要求
	性能	旱地旋耕作业，档位结构布置安全性不足，不适用水田作业	可用于旱地及水田旋耕作业，安全性高
	价格	1,000 元~1,400 元	1,100~1,800 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外主要生产商可比同类产品在技术、性能、价位方面

的对比如下：

序号	境外同类产品对比		
1	国家	意大利	中国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11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常闭离合和反拉技术控制机器行走耕地作业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更为安全可靠的常开离合控制技术，离合器后端设计增大阻力的摩擦技术使得整机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升级变速箱结构增加低速挡和简易连接的后输出端设计技术目前为全球独有
	性能	耕作档位转速设计为每分钟 120 转左右；只针对旱地作业使用	耕作档位转速设计为每分钟 140 转左右，耕地作业更加高效；可以增加直联多种附加机具（如开沟机，旋耕机，水泵，喷雾泵，打草机，割晒机等），实现一机多用；可用于旱地和水田耕作
	价格	1,000 美元以上	350 美元~700 美元
2	国家	日本	中国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产品型号	微耕机	WM900 系列（微耕机）
	技术	设置 2 个前进挡或 1 个前进挡和 1 个倒档；采用铝合金箱体及 44 节链条皮带传动技术	设置 2 个前进挡（包括一个低速挡）1 个倒挡，行走耕地作业更加灵活；采用铸铁箱体同时加长箱体长度采用 56 节链条设计传动技术
	性能	只针对旱地作业使用，扶手操作总成仅上下高度可调	可匹配旱地，水田耕作作业相关刀具和水田轮，用于旱地和水田耕作；扶手操作总成上、下、左、右可调；槽皮带轮设计，方便附加其他机具如打草机，剪草机机具，实现多功能作业
	价格	600 美元~800 美元	240 美元~350 美元
3	国家	意大利	中国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其他境外生产商	发行人
	对比产品	田园管理机	WMX620 系列机型（田园管理机）
	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常闭离合和反拉技术控制机器行走耕地作业；前置行走箱和后置耕耘箱的双传动箱机构技术	片式离合器直联技术传输动力到传动箱，采用更为安全可靠的常开离合控制技术，离合器后端设计增大阻力的摩擦技术使得整机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前置行走箱和后置耕耘箱的双传动箱结构技术；针对行走箱设计行走转向技术，耕耘箱设计一轴正反转技术
	功能	旱地旋耕，可以选配多种附加机具（如开沟，培土，剪草，扫地等）	旱地旋耕，可以选配多种刀具（开沟刀，培土刀）；设置行走铁轮，提高整行走抓地能力
	价格	1,000 美元~2,000 美元	450 美元~700 美元

## 2. 发行人产品的优劣势

##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为产品的性能、设计及质量等方面。

在产品性能方面，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优异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宽幅，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

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产品具有安全性、舒适性、轻便性特征。发行人在进行产品设计时，始终坚持产品安全性原则，通过研发常开离合器、耕耘箱一轴正反转等技术，最大程度降低农机伤人概率，同时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具有较高的操作舒适度，可减轻使用者因高强度田间作业造成的身体负荷。发行人产品系专门为山地丘陵等复杂地形的耕种作业设计，机具可同时应用于多种作业场景，匹配不同工况、土质，可操作性强。此外，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产品整机体积缩小、重量降低，极大地提高了农机使用的轻便性。

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直连 EPA3、CARB 直连以及欧直连 V 直连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不断优化物料配件质量，提升精细化生产水平，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产品使用寿命长、返修率低，广泛得到客户信任。

## （2）产品劣势

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体现出不同的竞争劣势，在海外市场主要体现为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低，导致产品不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在相同产品中，境外购买者会优先考虑世界知名厂商的产品。虽然近年来发行人通过 ODM 与国际知名厂商建立合作来开拓海外市场，但自身品牌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与世界知名厂商相比，产品认可度及普及度受品牌局限较为明显。

从国内市场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下游用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厂商的产品价格，价格方

面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 3. 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属于技术领先、性能质量稳定可靠、价格水平较高的产品，品牌优势明显；在境外市场，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自主品牌打开国际市场，并以 ODM 方式与富士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发行人产品对标上述品牌产品，在产品的技术、工艺和性能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贴牌后终端销售价格与境外中高端产品差异不大。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易操作性上优于部分境外市场高端定位厂商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三）结合生产模式、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小批量生产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1）以销定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发行人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不断提高产品细分程度以满足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区的耕作需求，并且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使得产品型号类愈加丰富。在产品丰富多样且市场需求不易预测的情况下，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尽快组织安排发货，发行人具备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小批量生产的能力；（2）适量备货。由于国内经销商于每年末需对次年旺季采购量进行预订，因此公司会在经销商预定量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应对次年内销旺季客户采购量的增加。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品质、服务、交付和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定期对供应商交付、供应商质量控制、供应商售后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确保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造部对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进行评审、执行 LRP 运算并生成物料需求，公司制造部下属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形成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人员根据材料规格、数量等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单，由采购人员及时跟踪物料交付情况。物料采购入库前，品质部对物料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为进一步加

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采购的及时性，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 VMI 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发行人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通过定制化开拓新产线及改良优化原有产线，实现多产品共线生产。多产品共线生产使得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解决产品订单不饱满状态下该产品生产线闲置问题，平滑产品需求周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目前，能实现共线生产的产品包括耕整地机械、扫雪机、田园管理机械、发电机组及排灌机械在内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通过配合以“以销定产”生产策略、供应链管理下 VMI 模式及柔性生产方式，发行人已实现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合理控制成本的目标：（1）共线生产提升厂房、产线等资源利用率，优化生产节奏，降低生产成本；（2）在不影响产品功能及性能的基础上，发行人对核心零部件进行设计和调整，增大通用零部件比重。由于通用零部件主要以 VMI 方式采购，生产车间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小批多次适时领用，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3）发行人采用经济批量进行自制件生产，根据测算的经济批量生产规模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检验，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的生产体系，同时提高零部件自制比率，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以自制替代采购，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四）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唯一识别标志及所在位置（机械部位上或外包装上），包括车架号（机器号）、编码、合格证或条码等，相关识别标志记录的销售量及与财务记账销售量的一致性。**

发行人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丘陵山地农用机械产品于扶手架上印有出产铭牌，铭牌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等信息，出厂编号为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除此之外，产品的重要部件上刻有该部件的唯一识别标志，如发动机编号、传动箱编号；扫雪机、排灌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号为发动机号。发行人所有产品均附产品说

说明书、合格证。

产品唯一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发行人为内销终端客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包装箱上印有条码，在产品出库环节，通过扫描条码记录包括产品代码、出厂编号等在内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需要提供的产品信息。从收入确认角度看，内销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保税区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后确认。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五）说明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是否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取得认证与销售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各期各类未获得认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依据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获取各项认证的必要性。

**1.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该等认证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境外认证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根据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美国/加拿大 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不存在发行人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编号：5081960460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西永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1612 备案日期：2017年12月01日
威马新能源	编号：508196053F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西永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1998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16日
威马农机（无锡）	编号：3202969AHP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无锡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1489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8日

(2)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取得主体	认证标准及证书	证书编号	首次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Q30779R3M	2012.06.11	2021.06.08-2024.05.31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2	发行人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E30589R0M	2021.06.15	2021.06.15-2024.06.14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3	发行人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S30574R0M	2021.06.15	2021.06.15-2024.06.14	通用汽油机、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为动力（或以电池为能源）的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农用机械（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园林工具、收割机、搬运机及其附加机具）及配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4	诺威斯动力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TW/I2302029Q	2023.02.09	2023.02.09-2026.02.08	扫雪机、草坪机的制造

(3) 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如前所述，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美国/加拿大 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认证，该等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至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必要前置条件。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范围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六）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1.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1）补贴类型

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除进入补贴名录之外，农机产品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按规则要求为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产品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在有效期结束前对未来会继续投入生产之产品

的鉴定证书进行重新申请。发行人生产的微耕机和田园管理机等部分机型满足补贴政策要求，均已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其余不在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内的机型不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微耕机	1WGCZ6.3-135C	T202150500454	2021.12.30-2026.12.29
2	微耕机	1WGCZ6.3-135D		
3	微耕机	1WGCZ6.3-135E		
4	微耕机	1WGCZ4.1-100B		
5	微耕机	1WG6.3-135FC-Z	T202150500461	2021.12.30-2026.12.29
6	微耕机	1WGQD4.0-81	T202150500368	2021.11.19-2026.11.18
7	微耕机	1WGQD4.0-98		
8	微耕机	1WGQD4.0-98A		
9	微耕机	1WGQZ4.0-100C	T202150500365	2021.11.19-2026.11.18
10	微耕机	1WGQZ4.0-100D		
11	微耕机	1WG4.0-80FQ-DL	T202150500258	2021.08.20-2026.08.19
12	微耕机	1WG4.0-95FQ-DL		
13	微耕机	1WGQZ4.0-100A	T202150500239	2021.08.20-2026.08.19
14	微耕机	1WGQZ4.0-100B		
15	微耕机	1WGQZ2.6-100		
16	微耕机	1WG4.0-100FQ-ZC	T202150500259	2021.08.20-2026.08.19
17	微耕机	1WGCZ6.3-135A	T202150500145	2021.05.17-2026.05.16
18	微耕机	1WGCZ6.3-135		
19	微耕机	1WGCZ6.3-135B		
20	微耕机	1WGCZ4.1-100		
21	微耕机	1WG5.1-110FQ-ZC	T202050500453	2020.12.28-2025.12.27
22	微耕机	1WG4.0-95FQ-ZC	T202050500452	2020.12.28-2025.12.27
23	微耕机	1WGQZ4.0-100	T202050500336	2020.11.23-2025.11.22
24	微耕机	1WGQD2.6-33C	T202050500131	2020.06.22-2025.06.21
25	微耕机	1WG2.6-60FQ-ZC	渝 2019077	2019.04.01-2023.12.31
26	微耕机	1WG4.0-60FQ-ZC	渝 2018130	2018.11.08-2022.12.31
27	微耕机	1WG4.0-96FQ-ZC	T202250500258	2020.12.30-2027.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8	微耕机	1WG1.6-33FQ-DL	T202250500257	2020.12.30-2027.12.29
29	田园管理机	3TG-5Q	T202050500462	2021.12.30-2026.12.29
30	田园管理机	3TGQ-4D	T202150500366	2021.11.19-2026.11.18
31	田园管理机	3TGQ-5.1	T202150500367	2021.11.19-2026.11.18
32	田园管理机	3TGQ-4.5	T202150500203	2021.07.08-2026.07.07
33	田园管理机	3TG-6B	T202150500139	2021.05.17-2026.05.16
34	田园管理机	3TGQ-4C	T202050500330	2020.11.23-2025.11.22
35	田园管理机	3TGQ-4B2	T202050500267	2020.09.30-2025.09.29
36	田园管理机	3TG-4Q	T202250500247	2022.12.30-2027.12.29
37	田园管理机	3TGQ-4A	T202250500255	2020.12.30-2027.12.29
38	小型收割机	4LZ-1.0	T202150500173	2021.07.08-2026.07.07
39	枝条切碎机	3ZQ-5QA	T202150500225	2021.08.20-2026..08.19
40	枝条切碎机	3ZQ-5QB	T202150500226	2021.08.20-2026..08.19
41	枝条切碎机	3ZQ-8QA	T202150500227	2021.08.20-2026..08.19
42	田园管理机	3TG-4.1D	T202250500111	2022.05.27-2027.05.26
43	田园管理机	3TG-4.1E	T202250500112	2022.05.27-2027.05.26
44	田园管理机	3TG-6.3D	T202250500113	2022.05.27-2027.05.26
45	田园管理机	3TG-6.3E	T202250500114	2022.05.27-2027.05.26
46	微耕机	1WGQD4.0-100	T202250500126	2022.07.01-2027.06.30
47	微耕机	1WGQZ4.0-100E	T202250500127	2022.07.01-2027.06.30
48	田园管理机	3TGQ-4.5A	T202250500145	2022.08.10-2027.08.09
49	小型收割机	4LZ-1.0A	T202250500146	2022.08.10-2027.08.09
50	小型收割机	4LZ-1.0D	T202250500147	2022.08.10-2027.08.09
51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A	T202150500364	2021.11.19-2026.11.18
52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	T202150500265	2021.09.18-2026.09.17
53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	T202150500266	2021.09.18-2026.09.17
54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A	T202150500267	2021.09.18-2026.09.17
55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45	T202150500268	2021.09.18-2026.09.17
56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30	T202050500318	2020.12.23-2025.12.22
57	田园管理机	3TGQ-4B	T202250500256	2020.12.30-2027.12.29

注：一个鉴定证书可以涵盖多个产品型号。

在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各省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规定补贴产品的型号、参数等信息，因此各地方实际补贴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各省不同政策要求，于各省相关系统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流程如下：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查询各省发布的本年度补贴机具品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中央及地方补贴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档，经平台审核无误后，发行人补贴产品信息将自动同步到各省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产品一经销售，发行人可以在该系统内为农机购买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 （2）补贴地域

《全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补贴对象为全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区域为全国（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所选取的机具品目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数量合计前十的省份如下：

单位：台

省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浙江	2,208	1,880	2,217	6,305
陕西	2,007	198	3,380	5,585
四川	1,123	1,390	2,401	4,914
河南	2,589	40	2,282	4,911
湖南	1,158	1,366	1,606	4,130
重庆	1,653	10	2,431	4,094
山西	1,525	347	1,875	3,747
广西	1,336	670	1,704	3,710
山东	928	689	1,117	2,734
福建	1,510	111	1,285	2,906

注：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2021 年上半年各地报补政策尚未出台。

## （3）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省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金额，各省补贴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大部分省份以额定功率作为划分产品档次的依据，2022年各省补贴档次及单台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1	重庆	功率 2kW-4kW 汽油机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	800.00
		双轴柴油机田园管理机	1,600.00
		双轴汽油机田园管理机	960.00
2	四川	汽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60.00
		柴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3	安徽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4	浙江	功率 1kW-4kW 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5	山西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40.00
6	河南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1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7	云南	功率 2kW-4kW 微耕机	4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8	广西	手持式微耕机	500.00
		双轴田园管理机	800.00
9	湖南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640.00
		汽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柴油机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9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10	江西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1	福建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汽油机）	7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柴油机）	1,1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双轴,柴油机）	1,3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双轴,汽油机）	1,100.00
12	广东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1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3	湖北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8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80.00
14	陕西	功率 2.2kW-4kW 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5	山东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4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56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560.00
16	江苏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17	甘肃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18	贵州	功率 2.5kW 以下汽油微耕机	300.00
		功率 2.5kW-4kW 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800.00
19	青海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0	宁夏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序号	省份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21	河北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7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700.00
22	天津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50.00
23	辽宁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00.00
24	新疆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5	海南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6	上海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800.00
27	北京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49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56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560.00
28	内蒙古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5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60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600.00
29	西藏	功率 2.5kW-4kW 微耕机	7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汽油	8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柴油	1,04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汽油	850.0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柴油	1,040.00
30	吉林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800.00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 2：黑龙江补贴范围未覆盖发行人产品。

#### （4）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2021 年至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增加至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在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规定的补贴范围大类、小类及品目的基础上，各省级单位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及环保型、资源利用型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补贴范围。发行人被纳入补贴范围的产品品目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其中，微耕机及田园管理机受补贴情况较为稳定，各省补贴清单中均覆盖上述两种产品；对于果树修剪机，各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其实用性判断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省份政策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各省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补贴机具品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补贴机具品目变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重庆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2	四川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3	安徽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4	浙江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5	山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6	河南	无变化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7	云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8	广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9	湖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0	江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1	福建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2	广东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13	湖北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4	陕西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5	山东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序号	省份	补贴机具品目变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江苏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7	甘肃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8	贵州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19	青海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0	宁夏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1	河北	无变化	取消果树修剪机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2	天津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3	辽宁	增加果树修剪机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4	新疆	无变化	无变化	增加果树修剪机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5	西藏	增加果树修剪机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6	吉林	无变化	取消田园管理机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7	内蒙古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果树修剪机
28	海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29	上海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30	北京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 2：发行人产品不在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2. 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的报补量与受补贴产品发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贴产品销售数量	20,882	31,819	32,869
报补数量	22,675	8,293	27,817
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	108.59%	26.06%	84.63%

注 1：报补数据来源于各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导出数据，为各省报补数据之和；

注 2：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当年销售的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型号；

注 3：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各地报补政策尚未出台，因此 2021 年度的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较低，2021 年销售的相当数量的产品存在递延至往年度报补的情况，再加之存在 2021 年以前年度销售于 2022 年报补的产品，故 2022 年报补

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较高。

经测算分析，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1）各年报补情况受政策影响明显，各地方政府每年编制补贴预算，根据产品品目分不同批次开展补贴工作，通用类农机设备补贴通道通常早于发行人产品在内的专用类农机设备补贴通道开放，受地方财政预算限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一定于当年报补，存在递延的情况；（2）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当年销售的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型号，但各省补贴机型有所差异，部分机型不在地方补贴明细范围内，所以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大于各省份报补数据之和具有合理性；（3）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间不受限制，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为其申请补贴，其中存在农机购买者认为申请流程繁琐复杂而未进行报补的情况。综上，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农机补贴政策变动具有市场引导作用，吸引农户采购相应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补贴政策变动主要体现为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机型号增加，补贴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补贴范围扩大使得发行人符合补贴范围的产品数量增加，从一定程度上提高该产品销售规模。但政策本身的影响系间接的，主要原因系农机补贴针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补贴对象为农机使用者，农机厂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登记责任后方可为购买者申请农机补贴，因政策引导而产生的增量市场被全行业农机生产商吸收，最终落脚于产品质量性能及品牌的竞争。农机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中央政策层面，发行人符合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产品类别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和果树修剪机，近年来，中央持续扩大补贴范围，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扩充到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调整后的补贴范围仍覆盖公司上述产品类别，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若中央持续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改革，发行人产品未来被调出补贴范围的风险较小。

地方政策层面，各省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政策效益为目的在中央补贴范围的基础上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补贴机具品目、主要参数指标及补贴金额，被调出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多为技术相对落后、环保指标较低、市场需求小的机具品目。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生产率高、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小，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主要产品微耕机不存在被调出地方性政策补贴范围的情形。各省对果树修剪机的补贴政策不稳定，个别省份存在将果树修剪机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但果树修剪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小，针对果树修剪机的补贴调整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揭示风险。

1.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被取消补贴资格的行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补贴资格。

上述事项发生后，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整改，并将整改说明文件在暂停期内及时报送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另一方面，

公司积极开展农机投档政策和涉及产品分类要求的自主学习培训，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市场调查和政策学习，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在吸取此次农机投档违规事项教训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投档控制程序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 （1）职责分工

销售部负责定期收集国家、各个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通报相关部门，执行具体投档工作平台的投档报补操作；技术质量部负责准备相关投档需要的技术资料；装配车间负责按报补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过程按报补要求进行检验控制。

### （2）产品报补投档工作流程

政策法规收集→通报→研讨→报补资料填写→审核（不合格则返回至“报补资料填写”步骤）→投档（不合格则返回至“报补资料填写”步骤）→完成

### （3）工作程序

#### ①相关政策法规收集

相关政策法规范畴包括：

a)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关农机品目、鉴定、试验、补贴、监督等法规政策；

b)各省（市）颁布的有关农机品目、鉴定、试验、补贴、监督等法规政策；

c)各省（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贯文件；

e)各省（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安排；

f)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农机鉴定站、农机化处等部门颁发的部门政策、文件和通知；

g)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平台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②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通告及学习

销售部每月第一周向公司各相关部门发布收集整理后的有关政策法规情报，对有更新的法规摘取变化点予以通报，涉及条款较多须下载完整版相关法规通报；对重大政策法规，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学习研讨、制定应对措施。

## ③投档工作

销售部设专人负责（可指定内勤兼任）进行投档资料的填写工作；填写完成后，在正式投档前，须经销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能投档；投档网上申报时实行双人确认制度，由投档专员进行具体填报，由指定负责人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提交。

上述内控制度制定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规操作，能够有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全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30 万元、3.22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和 0%，占比小。据此，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潜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之“（二）行业与产业政策风险”中对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若今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例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或发行人因违反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而被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等，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推广的农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是否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的产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主营业务及补贴政策”之“（六）说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

具体影响，如若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之“1.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补贴类型、补贴地域、不同类型产品单台补贴金额、补贴政策变动情况”之“（1）补贴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而被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九）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生产量的确定方式，是否优先满足自身需求**

公司内燃机生产及销售策略以优先满足自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所需为主，剩余产能用于满足外部订单需求。公司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对外销售部分主要面向国内下游通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8.65%、98.04% 和 98.70%。

综合上述，公司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为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生产量的确定方式为自用量加上外销量综合确定。

**2. 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竞争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2.35 万元、2,260.08 万元和 2,136.43 万元，占各期内燃机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7%、29.52%和 30.87%，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5%、15.49%和 18.47%。由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数据，无法获取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公司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内燃机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年度	1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09.03.02	人民币 6,000 万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	723.60	10.46	17.47	是	否	0.43
	2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elagro Bel»	1996	白俄罗斯卢布 5,000	karneichik pavel vladimirvich	工具类产品	491.80	7.11	24.96	否	否	-
	3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2.08.29	人民币 5,100 万元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和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零部件	383.78	5.55	14.78	否	否	-
	4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2013.06.09	PHP 50,000,000	Edward Chu, Richard Chu, Kenneth Dy, Margaret Chu, Antonio Dy, Corazon Dy	谷物加工设备销售	298.98	4.32	11.20	否	否	-
	5	POWER POLAND LTD	2016	50 万波兰兹罗提	KOROST,VASYL	批发进口机械类、工具类产品	238.28	3.44	23.95	否	否	-
	小计							<b>2,136.43</b>	<b>30.87</b>	<b>18.47</b>	-	-
2021年度	1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844.55	11.03	17.67	是	否	-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02.12	人民币 1,200 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汽油机的生产和销售	417.92	5.46	16.28	是	否	0.05
	3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Ş.	1993.03.10	TL 24,000,000	Suleyman Keles,Selim Keles	农业及园林机械贸易	349.20	4.56	10.32	否	否	-
	4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1997.04.25	USD50,000	Barbaros Ozer	农业和园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24.53	4.24	14.99	否	否	-
	5	Miralbueno Products S.L	1993.09.08	EURO 980,233.28	Pontaquep Gracia Jose Maria, Pontaque Gracia Oscar	农业机械、设备和用品的批发	323.87	4.23	14.84	否	否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5%以上）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内燃机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是否为竞争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小计						<b>2,260.08</b>	<b>29.52</b>	<b>15.49</b>	-	-	-
2020年度	1	BRANCO MOTORES LTDA	1998.01.07	R\$ 122.368.486,00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水泵、微耕机、发电机和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	452.62	5.97	24.29	否	否	-
	2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09.03.02	人民币 6,000 万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	388.10	5.12	12.47	是	否	0.35
	3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I	1997.04.25	USD50,000	Barbaros Ozer	农业和园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55.14	4.68	16.06	否	否	-
	4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2013.06.09	PHP 50,000,000	Edward Chu, Richard Chu, Kenneth Dy, Margaret Chu, Antonio Dy, Corazon Dy	谷物加工设备销售	289.73	3.82	7.41	否	否	-
	5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1986.06.02	AUD 12,800,002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生产和销售汽油风冷发动机	286.76	3.78	19.06	是	否	-
	小计						<b>1,772.35</b>	<b>23.37</b>	<b>16.45</b>	-	-	-

注 1：由于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数据，无法获取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 2：由于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采购金额，故选取其母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进行计算；由于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采购金额，故选取其母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进行计算。

## （2）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①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

发行人综合考虑内燃机（含汽油机和柴油机）的成本、销售目标、汇率变化、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内燃机最终销售价格，对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遵循差异化市场定价，交易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 ②从毛利率水平的角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5% 和 15.49% 和 18.47%。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Ş. 和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均为公司品牌客户，为鼓励其在所在地区销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对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因此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BRANCO MOTORES LTDA 系公司南美地区客户，该客户在南美市场议价能力较强，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毛利率水平的角度来看，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内燃机产品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农用搬运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应用时间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地域收入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类型具有匹配性，部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具有区域性特点，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

2.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技术领先、性能质量稳定可靠等特点，符合行业中高端定位；

3. 发行人通过配合以“以销定产”生产策略、供应链管理下 VMI 模式及柔性生产方式，已实现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合理控制成本的目标；

4. 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

5.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该等认证为产品销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资质，以及出口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6. 发行人整体补贴金额与销售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产品被调出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情形，主要产品微耕机、田园管理机不存在被调出地方补贴范围的情形；存在果树修剪机被个别省份调出地方补贴范围，但果树修剪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被取消补贴资格的行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潜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的农机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部分产品自愿申请并通过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

9. 发行人内燃机的生产及销售策略为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生产量的确定方式为自用量加上外销量综合确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内燃机交易价格公允。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环节。发行人认

为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1994年3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一直担任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吉力芸峰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夏峰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管。（3）发行人通过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或关联方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来论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但针对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未能进行比价，且发行人部分比价产品差异较大，导致单价差异率超过30%。（4）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多次变更，由关联方转让至非关联方，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重庆和佳比照关联方披露。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同处一个工业园区，双方共用水电费缴费账户，由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部分手续费。（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2021年1-6月，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而2020年该种原材料无比价数据。（6）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144.76万元、115.80万元、115.80万元和72.38万元，2019和2020年租赁金额下降，发行人未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7）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拨款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63.64万元，因理解错误，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严华、夏峰于2020年6月24日退回上述相应款项，公司也将该补助资金调整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8）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2）说明实际控制人夏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高管却在重要供应商处担任高管的背景及原因。（3）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说明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目前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对水电费加收部分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6）对比关联方租赁单价、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或市场租金单价）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7）说明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及严华、夏峰返还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偿还资金是否计息及其合理性。（8）逐个分析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夏峰了解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鹿”）厂房的租赁合同；
4. 对比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交易的价格，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对于无关联供应商进行比对；
6.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资料；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
8.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兼职相关声明文件；
9. 查阅夏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佳”）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重庆和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2. 查阅 2016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重庆和佳《股权转让合同》等；
13. 获取公司销售水电相关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分析与公司向电力部门、水利部门采购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14. 针对公司租赁重庆神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的厂房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公司的原因、租金的公允性、能否保证公司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情况；
15. 查阅相同区域租赁的相关情况，比较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6. 查阅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17. 了解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的原因，检查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公司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对应的审批记录；
1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方工商档案，了解注销关联方相关背景；
19.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核查内容】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

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3 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吉力芸峰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2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吉力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
3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科宁”）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
4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
5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坤机电”）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
6	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电池与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7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药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处方与非处方用药和保健药品

8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厂(以下简称“吉力电装”)	厂房租赁
9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超置业”)	房地产开发, 出租房产。
10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飞置业”)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11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图实业”)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12	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寓物业”)	物业管理, 房产出租
13	重庆神鹿	房屋租赁业务

上述企业中,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重庆芸峰电机主要从事电机、转子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属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上游企业; 芸峰药业、吉力电装、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岭寓物业、重庆神鹿主要从事的药品、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 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不同, 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 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1	吉力芸峰	(1) 1994年1月设立, 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30%)、夏峰出资18万元(持股36%)、曾崇芸出资10万元(持股20%)、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14%); (2) 2003年7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500万元, 曾崇芸出资260万元(持股52%)、夏峰出资218万元(持股43.6%)、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3%)、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1.4%); (3) 2004年2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1,000万元, 曾崇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夏峰出资468万元(持股46.8%)、吴鑫焱出资15万元(持股1.5%)、李钟莉出资7万元(持股0.7%); (4) 2011年4月, 吉力芸峰增资至3,000万元, 曾崇芸出资1,530万元(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p>51%)、夏峰出资 1,404 万元（持股 46.8%）、吴鑫焱出资 45 万元（持股 1.5%）、李钟莉出资 21 万元（持股 0.7%）；</p> <p>（5）2015 年 12 月，吉力芸峰增资至 5,000 万元，曾崇芸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夏峰出资 1,404 万元（持股 46.8%）、吴鑫焱出资 75 万元（持股 1.5%）、李钟莉出资 35 万元（持股 0.7%）；</p> <p>（6）2016 年 8 月，曾崇芸将其持有吉力芸峰 2,55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1%）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出资 4,890 万元（持股 97.8%）、吴鑫焱出资 75 万元（持股 1.5%）、李钟莉出资 35 万元（持股 0.7%）；</p> <p>（7）2016 年 11 月，吉力芸峰增资至 8,000 万元，夏峰出资 7,824 万元（持股 97.8%）、吴鑫焱出资 120 万元（持股 1.5%）、李钟莉出资 56 万元（持股 0.7%）；</p> <p>（8）2019 年 10 月，吴鑫焱将其持有吉力芸峰 1.5% 股权转让给夏宇，李钟莉将其持有吉力芸峰 0.7% 股权转让给曾崇佳，转让后夏峰出资 7,824 万元持股 97.8%、夏宇出资 120 万元（持股 1.5%）、曾崇佳出资 56 万元（持股 0.7%）。</p>
2	欣吉力电机	2011 年 11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3	吉力科宁	2012 年 4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0%）。
4	芸峰电机	2008 年 3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395 万元（持股 79%）、苗临冬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郑选德出资 20 万元（持股 4%）、张昕出资 10 万元（持股 2%）、夏宇出资 10 万元（持股 2%）、吴鸿出资 5 万元（持股 1%）、莫洪斌出资 5 万元（持股 1%）、唐盛林出资 5 万元（持股 1%），2008 年 10 月办理税务注销登记，2010 年 3 月被吊销（未注销）。
5	创坤机电	<p>（1）2008 年 4 月设立，张昕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75%）、夏俐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p> <p>（2）2015 年 12 月，张昕将其持有创坤机电 75% 股权转让给张俊，转让后张俊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75%）、夏俐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p> <p>（3）2017 年 5 月，夏俐将其持有创坤机电 25% 股权转让给夏虹，转让后张俊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75%）、夏虹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p> <p>（4）2018 年 7 月，吉力芸峰增资 10,266.6667 万元，增资后张俊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16.96%）、夏虹出资 750 万元（持股 5.65%）、吉力芸峰出资 10,266.6667 万元（持股 77.39%）。</p>
6	重庆芸峰电机	2022 年 8 月设立，吉力芸峰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夏峰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7	芸峰药业	<p>（1）2002 年 5 月设立，夏峰出资 320 万元（持股 53.33%）、曾崇芸出资 280 万元（持股 46.67%）；</p> <p>（2）2004 年 5 月，曾崇芸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280 万元出资额（持股 46.67%）转让给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6 万元出资额（6% 股权）转让给吉力芸峰，转让后吉力芸峰出资 316 万元（持股 52.67%）、夏峰出资 284 万元（持股 47.33%）；</p> <p>（3）2005 年 9 月，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42 万元出资额（持股 23.665%）转让给曾训楷，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12 万元出资额（持股 18.665%）转让给夏竞先，吉力芸峰分别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58 万元出资额（持股 26.335%）转让给曾训楷和夏竞先，转让后夏竞先出资 270 万元（持股 45%）、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夏峰出资 30 万元（持股 5%）；</p> <p>（4）2005 年 9 月，夏峰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转让给夏竞先，转让后夏竞先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p> <p>（5）2018 年 6 月日，夏竞先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3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0%）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0%）；</p> <p>（6）2018 年 7 月，吉力芸峰增资 13,800 万元，增资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p>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2.1%)、曾训楷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吉力芸峰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95.8%）； （7）2019 年 10 月，曾训楷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05% 股权转让给夏宇，曾训楷将其持有芸峰药业 1.05% 股权转让给曾崇佳，转让后夏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1%）、夏宇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05%）、曾崇佳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05%）、吉力芸峰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95.8%）。
8	吉力电装	（1）1999 年 4 月设立，曾崇芸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2）2000 年 3 月，曾崇芸增资至 407 万元，持股 100%； （3）2001 年 9 月，曾崇芸增资至 807 万元，持股 100%； （4）2020 年 10 月，曾崇芸将其持有的吉力电装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7 万元）转让给夏峰，转让后夏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9	亿超置业	（1）2007 年 9 月设立，曾崇佳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 （2）2011 年 2 月，曾崇佳和夏宇各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 （3）2014 年 9 月，夏宇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35.71%）、夏宇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64.29%）； （4）2014 年 10 月，夏宇增资 3,000 万元、曾崇佳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50%）、夏宇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50%）； （5）2014 年 11 月，芸峰药业增资 13,800 万元，增资后曾崇佳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26.04%）、夏宇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26.04%）、芸峰药业出资 13,800 万元（持股 47.92%）。
10	嘉飞置业	（1）2013 年 6 月设立，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45%）、亿超置业出资 1,100 万元（持股 55%）； （2）2014 年 9 月，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飞置业 100 万元出资额（5% 股权）转让给亿超置业，转让后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亿超置业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 （3）2014 年 10 月，重庆卫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飞置业 800 万元出资额（40% 股权）转让给创坤机电，转让后创坤机电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亿超置业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 （4）2015 年 4 月，亿超置业增资 14,200 万元、创坤机电增资 9,466.6667 万元，增资后亿超置业出资 15,400 万元（持股 60%）、创坤机电出资 10,266.6667 万元（持股 40%）。
11	亿图实业	（1）2009 年 7 月设立，重庆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2）2015 年 4 月，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图实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出版集团公司，转让后重庆出版集团公司持股 100%； （3）2016 年 3 月，重庆出版集团公司将持有亿图实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2018 年 10 月，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亿图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嘉飞置业，转让后嘉飞置业持股 100%； （5）2019 年 7 月，亿图实业增资至 33,000 万元，嘉飞置业持股 100%。
12	岭寓物业	（1）2021 年 4 月设立，重庆市锦添域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 （2）2022 年 9 月，重庆市锦添域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岭寓物业 60 万元出资额（60% 股权）转让给亿超置业，将持有岭寓物业 40 万元出资额（40% 股权）转让给创坤机电，转让后亿超置业出资 60 万元（持股 60%）、创坤机电出资 40 万元（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股 40%)。
13	重庆神鹿	2007 年 11 月设立，夏梦丽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严华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②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的厂房，租赁面积 8,042m<sup>2</sup>，租赁面积占比较小，针对该等情形，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重庆神鹿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作为其日常办公以及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①发行人租赁厂房的面积（8,042m <sup>2</sup>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总面积（72,495.14m <sup>2</sup> ，不含员工宿舍）的比例约为 11.09%，占比较小；②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办公及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该等零部件的生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①发行人所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老旧、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扩大生产的需求；②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为重庆神鹿厂房的一部分，无法将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分割投入发行人；③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
4	租金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5	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为保证租金的公允性，双方根据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于每年初签署为期一年的租赁协议。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前，承诺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发行人租赁的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珞璜镇玉观片区 F6-01/01-02 号地块的募投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关联租赁解决方案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后，承诺人承诺将配合发行人解除与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上述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 ③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 ④ 业务独立

上述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 A. 主营业务、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销售市场

如上所述，芸峰药业、吉力电装、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岭寓物业、重庆神鹿主要从事的药品、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公司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同业竞争。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重庆芸峰电机主要从事电机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上游企业，该等企业的业务、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销售市场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主要销售市场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吉力芸峰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变，系发行人内燃机产品的配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内燃机主要运用柴油或汽油燃烧的热能向机械能的转变，发电机组主要将动能转换为电能，实现发电。电机、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有本质区别，技术方面也存在明显区别。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吉力芸峰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等，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内燃机等，具有明显差异。	否	否
2	欣吉力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均在无锡市，其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3	吉力科宁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4	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均在无锡市，其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5	创坤机电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与发行人不同。	与发行人不同		该公司主要销售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其销售市场与发行人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否	否
6	重庆芸峰电机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电池与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发行人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注册地与发行人注册地均在重庆，该公司暂未有销售情况。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重庆芸峰电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电机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产业链上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内燃机产品的配件，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该等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部分地域重合具有合理性，该等企业与公司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B.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企业”之“（5）客户与供应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2020年至2022年，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百力通集团等公司，吉力芸峰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机、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通机电机、通机定子等，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坤机电、吉力芸峰、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其中：①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吉力芸峰，创坤机电等三家公司向吉力芸峰采购系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不同；②吉力芸峰向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亦不同。上述供应商重叠系双方基于生产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未将产业链上游企业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业务关联性不强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通机产品，吉力科宁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用于柴油汽车发动机、芸峰电机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摩托车，而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和主要用于内燃机和发电机组，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的重叠，但产品用途的差异较大，因此，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芸峰电机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不强，不构成同业竞争，无需将相关企业整合纳入上市主体。

（2）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未将其纳入上市范围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①不影响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开展主营业务的各项厂房、设备等资产，可以基于其资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依赖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的情形；②不影响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与上述产业链上游相关企业虽然有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

（3）产品差异较大

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芸峰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内燃机主要运用柴油或汽油燃烧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产品发电机组主要将动能转化为电能。电机、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在功能原理和技术特点上有本质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业务关联性不强、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产品差异较大，未将该等

企业其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夏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高管却在重要供应商处担任高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1994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夏峰长期投资、经营、管理多家企业，发行人仅是其控制的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峰实际控制吉力电装、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吉力科宁、芸峰药业、芸峰电机、创坤机电、亿超置业、嘉飞置业、亿图实业等企业，相关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部分。吉力芸峰成立于1994年1月，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5月，吉力芸峰是发行人成立以前夏峰就一直长期经营、管理的重要企业之一，因此其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发行人设立后，基于时间、精力分配等原因，夏峰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创立公司前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专业背景及管理能力较强，与夏峰系多年朋友，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在公司创立之初就有明确的分工。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负责，夏峰主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二人互有分工，职责不同，该等情况具有一贯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1994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表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同类型号进行比价工作量繁多且存在某些型号产品在个别年度无对应可比第三方供应商，因此针对某类型的产品将相似的型号的产品划分同一系列，针对同一系列进行比价，故导致存在因产品型号结构差异导致比价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通过比价发现，关联采购产品比价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起动机总成/起动机组件	W210FS/P 系列	2022 年	127.95	106.80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952.95	130.64	-18.25%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210FS/P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低系由于威马农机与苏美达合作，未来相关配件采购会随着与苏美达合作的顺利推进，相关配件采购需求量会持续增加，吉力芸峰与威马农机展开竞争性谈判，参考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的竞争供应商的价格进行磋商，结果为吉力芸峰降低前期供应价格，降低后的价格与竞价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电器元件	WM177F/P	2021 年	11.91	9.0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67	9.48	7.24%	产品用料差异。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WM177F/P 系列产品系小本体点火器组件，灌封用料较少，价格较低。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7	8.85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97	7.93		
	小计	15.51	8.43						
	WM178F 系	2021 年	14.56	12.6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4.64	11.59	9.32%	产品工艺差异。系在满足技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列电启动不带灯	2020年	22.76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2.69	11.21	18.29%	术指标的前提下，吉力芸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泄漏电流更小，对电瓶保护效果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WM2.0GF	2022年	12.19	11.1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0	11.55	5.69%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8	10.00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0.17	10.08		
					小计	15.95	10.54		
飞轮发电机组件	WM178F系列	2022年	5.19	26.55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9.62	25.21	5.32%	产品工艺差异。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WM178F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吉力芸峰产品采用三对极方案，线圈绕铜线数量较多且带防尘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好
		2021年	46.59	30.53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46.64	24.07	26.84%	
		2020年	39.08	32.42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63.61	23.41	38.49%	
飞轮发电机线圈	WM168FA/P系列	2022年	1.56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7	7.60	-12.24%	产品结构差异。系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飞轮发电机线圈和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产品结构不一
		2021年	1.42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14.8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2020年	1.9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14.81%	致
行走箱体	1000N (T26)	2021年	199.22	72.20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6	68.86	5.31%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重庆和佳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工艺成本较高；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加工质量控制一致性较不稳定。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0	67.00		
					小计	110.96	68.56		
2020年	299.89	75.15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1	68.89	9.09%			
传动箱体	500系列	2022年	34.45	75.3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36	71.24	6.19%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4.90	70.60		
					小计	68.26	70.92		
传动箱总成	WM900M-3L	2022年	39.90	252.5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	268.14	-5.81%	市场策略。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扩大俄罗斯市场耕整地机械占有率，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
		2020年	104.05	264.09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36.4	280	-5.68%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WM900ML	2022年	32.86	213.63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	225.66	-5.33%	市场策略。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扩大俄罗斯市场耕整地机械占有率，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
		2021年	112.30	213.7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13	225.66	-5.28%	
		2020年	134.72	221.14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3.71	235	-5.90%	
齿轮、轴	1100A（12小件-1套套件）	2020年	130.83	107.42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16	113.17	-5.08%	产品工艺差异。主要系该套件内的主动伞齿轮单价较低。
法兰盘	1000NA	2020年	23.1	28.2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9	25.62	6.24%	产品工艺差异。系重庆和佳生产的法兰盘加工精度较高，故采购均价略高。
					重庆正磊机械厂	3.66	29.91		
					小计	14.35	26.6		

由上表可知，WM168FA/P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价格差异系产品结构导致，按细分同一规格调整后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规格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WM168FA/P/单线圈	2022年	1.56	6.67	-	-	-
	2021年	1.42	6.67	-	-	-
	2020年	1.90	6.67	-	-	-
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	2022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7	7.60
	2021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7.83

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	2020年	-	-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WM168FA/P/单线圈”规格的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单价为 6.67 元/个，针对该规格的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为进行比价，2020 年-2022 年，采用相似规格“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进行比价，该两种规格“WM168FA/P/单线圈”、“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因产品材料、线圈带线束长度存在差异，故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2) 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系列产品进行关联采购比价时，存在该产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独家进行采购且关联方独家供应给发行人情形，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该产品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市场价格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变速箱体	1000N (T26)	2020 年	301.95	75.8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N (T26)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2-79
	1100A/1100	2020 年	220.84	92.9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88-97
齿轮、轴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2022 年	197.04	138.03	威马农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100A-6 (T33) (17 小件-1 套套件) 系列齿轮、轴，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132-146
		2021 年	215.76	139.23		
		2020 年	223.26	134.66		

注：由于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定制化非标配件，在市场上无直接的可比产品价格，因此采用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询价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独家采购且关联方独家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无关联供应商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为：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帐，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同时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和重庆和佳的付款及信用政策同上。

经核查，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目前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对水电费加收部分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1. 重庆和佳的历史沿革

#### （1）设立（2009 年 2 月）

2009 年 2 月，吴美莲、周砚、魏忠、徐筱兴、重庆神鹿约定各方出资共 200 万元设立重庆和佳。其中，吴美莲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周砚出资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魏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徐筱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重庆神鹿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09 年 2 月 19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9]第 02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重庆和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 200 万元，其中重庆神鹿实缴 90 万元，徐筱兴实缴 30 万元，魏忠实缴 20 万元，吴美莲实缴 16 万元，周砚实缴 4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重庆和佳的设立登记。

重庆和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重庆神鹿	90.00	45.00
2	周砚	44.00	22.00
3	徐筱兴	30.00	15.00
4	魏忠	20.00	10.00
5	吴美莲	16.00	8.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1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重庆神鹿增资 135 万元，徐筱兴增资 45 万元，魏忠增资 30 万元，吴美莲增资 34 万元，周砚增资 5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和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神鹿	225.00	45.00
2	周砚	100.00	20.00
3	徐筱兴	75.00	15.00
4	魏忠	50.00	10.00
5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12 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 的股权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周琰。

同日，重庆神鹿与龙治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45.00% 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治勇；徐筱兴与周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筱兴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 15.00% 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琰。

2016 年 5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重庆和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治勇	225.00	45.00
2	周砚	100.00	20.00
3	周琰	75.00	15.00
4	魏忠	50.00	10.00
5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30日，重庆和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0.00%的股权转让给魏忠，同意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同意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15.00%的股权转让给周砚。

同日，龙治勇与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0.00%的股权以26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忠，龙治勇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治勇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5.00%的股权以33.1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周琰与周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琰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15.00%的股权以99.5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砚。本次股权转让后，魏忠持股50.00%，周砚持股40.00%，吴美莲持股10.00%。

2020年12月30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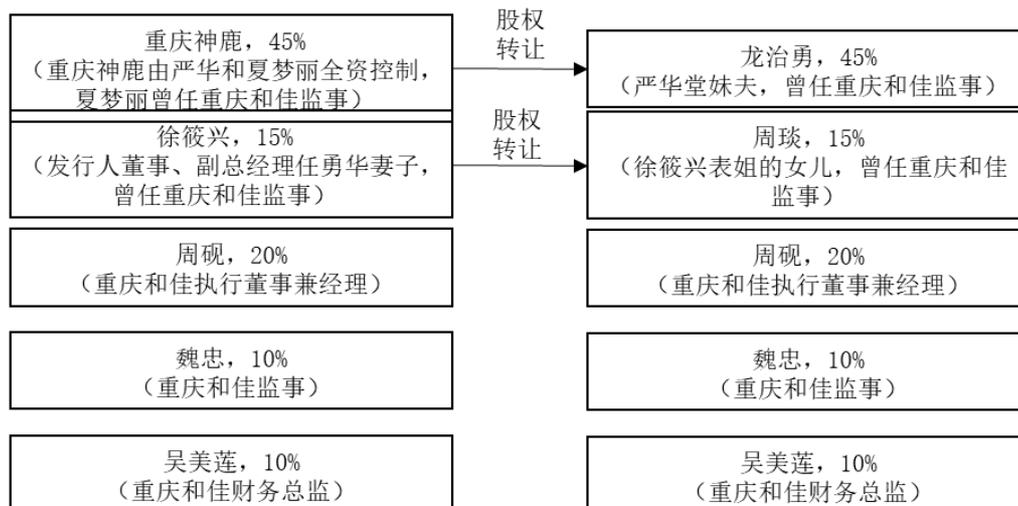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重庆和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忠	250.00	50.00
2	周砚	200.00	40.00
3	吴美莲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重庆和佳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背景、转让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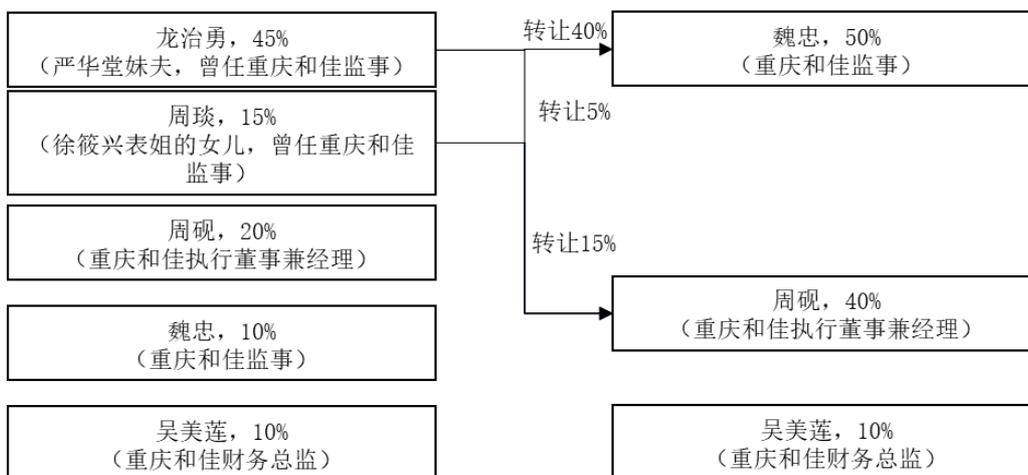


注：严华和夏梦丽系夫妻关系，龙治勇系严华堂妹夫，徐筱兴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魏忠、周砚系重庆和佳原始股东和管理层，魏忠、周砚与严华、夏梦丽、龙治勇、任勇华、徐筱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5月，重庆神鹿将其持有的重庆和佳45%股权转让给龙治勇系2016年威马农机规划上市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同时，龙治勇长期从事机械制造行业并主动寻找创业机会，故受让相关股权。徐筱兴将持有的重庆和佳15%股权转让给周琰，系徐筱兴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将股权转让给其具有资金实力的远房亲戚周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重庆和佳当时的净资产值（截至2015年末净资产值约475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年12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背景、转让情况如下图：



2020年12月，龙治勇将其持有40%股权转让给魏忠，将其持有5%股权转

让给周砚，周琰将其持有 15%股权转让给周砚的背景原因为：（1）龙治勇此前长期从事采购业务，并不擅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重庆和佳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长期由周砚、魏忠负责，龙治勇受让上述股权后，与重庆和佳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一定分歧；（2）因前述经营理念问题导致重庆和佳 2016 年以来的盈利规模较小，与龙治勇、周琰受让股权时的期望不符；（3）周砚、魏忠作为重庆和佳的创始股东、长期负责重庆和佳的经营管理，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股权比例、掌控重庆和佳的控制权，提出收购龙治勇、周琰所持重庆和佳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4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和佳评估值为 614.15 万元，经各方协商，按重庆和佳 100%股权按 663.35 万元交易价格进行转让，其中龙治勇转让的 45%股权作价 298.51 万元，周琰转让的 15%股权作价 99.50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3. 重庆和佳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

经核查重庆和佳工商档案，该公司原股东重庆神鹿曾委派夏梦丽担任重庆和佳监事，夏梦丽未参与重庆和佳实际经营。此外，重庆和佳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主要由以魏忠、周砚、吴美莲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重庆神鹿系重庆和佳财务投资人，仅履行股东职责，并未参与重庆和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忠持有重庆和佳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分管供应链采购和财务管理；周砚持有重庆和佳 40.00%股权，由于其本人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并掌握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经魏忠、吴美莲、周砚三人协商推举周砚担任重庆和佳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美莲持有重庆和佳 10.00%股权，担任技术与品质部门负责人。根据重庆和佳内部制度的签发情况及审批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未参与重庆和佳的生产经营管理。魏忠、周砚、吴美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重庆和佳目前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

#### 4. 发行人对重庆和佳水电费加收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57.62 万元、65.56 万元和 60.81 万元，相关原因背景如下：

（1）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厂房时进行基础装修，安装变压器，该变压器对应一个编号，由发行人作为账户主体进行缴纳电费。后重庆和佳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由于发行人对变压器输出的电能有富余，且为了节省安装变压器费用，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变压器，分装电表进行对用电量进行统计。因电费按同一变压器进行计量缴费，发行人代收重庆和佳电费，并按照电损加收 0.1 元/度的手续费，报告期内收取的电损手续费分别为 8.27 万元、8.90 万元和 6.55 万元，金额较小。

（2）发行人装修重庆神鹿厂房时安装总水表，发行人和重庆和佳分别安装分水表，因水费按总水表进行计量缴费，故发行人代收重庆和佳水费，收取重庆和佳水费价格为供水公司价格加上 0.6 元/吨，加价部分作为手续费，报告期内收取水费手续费为 0.05 万元、0.06 万元和 0.08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手续费来进行利益输送，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一定相关手续费具有合理性。

#### 5. 通过比价分析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除重庆和佳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颈鹿”）	商品	-	-	-	市场价格
严杰	商品	-	-	9.40	市场价格
小计	-	-	-	9.40	-

四川颈鹿为实际控制人严华之弟严杰控制的企业，四川颈鹿在其注销前系

发行人的经销商，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田间搬运机。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型号产品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单价（万元/台）	价格差异（万元）
2020 年度	四川颈鹿、严杰	0.45	0.01
	无关联第三方	0.4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川颈鹿、严杰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部分产品不包含货厢，该产品单价略低含货厢产品，致使关联方销售均价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

**（五）说明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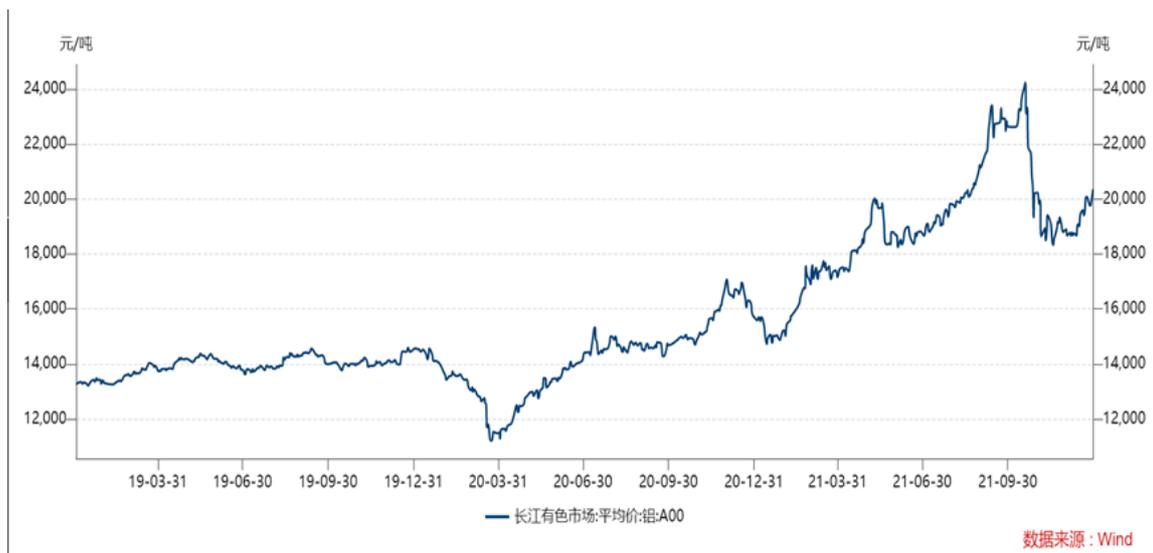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000N（T26）	2021 年 1-6 月	177.09	83.31
	2020 年	301.95	75.88
	2019 年	258.10	79.41
	2018 年	194.29	83.62
1100A/1100	2021 年 1-6 月	102.16	101.89
	2020 年	220.84	92.99
	2019 年	187.04	96.79
	2018 年	244.06	102.3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单价为 83.31 元/个，同比上升 9.79%；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单价为 101.89 元/个，同比上升 9.57%，采购单价和大宗原材料铝价变动相关（见下图），变速箱体采购单价上升的原因系原材料铝金额大幅上涨导致，与行业

价格趋势相符。2020 年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之“1. 说明各类关联采购比价产品是否均为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对于存在明显差异的产品，请予以调整后再比价；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2）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独家采购和供应产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铝价波动情况如下：



（六）对比关联方租赁单价、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或市场租金单价）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含税）	租金（元/平方米/天）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0.01.01-2020.12.31	115.80	0.4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1.01.01-2021.12.31	144.76	0.5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2.01.01-2022.12.31	143.03	0.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之“（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2、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情况”之“④关联租赁的公允性”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2.25 万元/月，即 0.5 元/平方米/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另一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 18 万元/月，即 0.5 元/平方米/天，具体地址为江津区珞璜新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发行人租赁重庆神鹿面积为 8,042 平方米的厂房，2018 年租金为 144.76 万元，即 0.5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一致。2018 年底，2019 年底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进行大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赁价格有所下调，租赁费为每年 115.80 万元，即 0.4 元/平方米/天。2021 年租赁价格又恢复为 0.5 元/平方米/天。

综上所述，关联方租赁单价与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七）说明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及严华、夏峰返还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偿还资金是否计息及其合理性。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划出金额	划出时间	关联方划入金额	划入时间
夏峰	331,23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331,23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严华	305,17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305,17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划拨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 63.64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扶持政策中的“企业改制后，从工商登记变更当年起 3 年培育期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增量部分，给予企业区级留成等额资金扶持”所获得。公

司在前期账务处理过程中，将该部分补助资金理解为应属于股东严华、夏峰所享有，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并通过其他应付款-代收款，其中：向严华划款 305,170 元，向夏峰划款 331,230 元。2020 年 1 月 3 日，经办人员申请，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将资金转出，辅导进场时审计人员获取补助文件《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确认补助资金属于公司所有，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资金转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实质系公司对补助款理解错误导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明确列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相关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逐个分析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 1. 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背景和原因
1	山东颈鹿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注销。
2	四川颈鹿	严华之弟严杰曾控制的企业，严华之弟严杰持股 60%，弟媳杜小琴持股 40%，	市场未拓展开，经营不善，业绩较差。

		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夏峰原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4	吉力赛洋	吉力芸峰原持股 60.5%，夏峰原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自 2008 年 7 月以来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5	吉力铭扬	发行人财务总监杨琳持股 50%，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注销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

经核查，除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相对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虽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双方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或生产设施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具有关联性。

## 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颈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颈鹿系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正常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吉力赛洋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重庆吉力铭扬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铭扬”）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访谈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 4.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未整合进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部分。

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部分企业的销售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地域重合具有合理性，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进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自 1994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造成，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比市场价格，独家采购和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关联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4. 重庆和佳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重庆和佳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并加收一定相关手续费具有合理性；通过比价分析，价格公允；

5. 2021年1-6月重庆和佳变速箱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的价格大幅上涨，与行业价格趋势相符，2020年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经比对相同区域非关联方租赁单价，关联方租赁单价具有公允性；

7. 公司将补助资金划给严华、夏峰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措施，自2020年6月24日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内控措施执行有效；公司与严华、夏峰的资金往来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因股东占用资金不存在主观故意，占用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利息；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VMI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VMI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VMI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报告期内，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系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且均为VMI模式。2019年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金属）提出原材料涨价，因此发行人将其替换为亚庆机械。2021年1-6月份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因订单较多，产能受限，导致向发行人无法及时供货，发行人将部分订单转移至神驰机电。（3）发行人的知名客户（富世华、百力通）会对发行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审

核，原则上同一关键零部件仅审核一家供应商，如需更换供应商，发行人须向客户提出申请。

请发行人：（1）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3）说明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主要客户审核通过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 VMI 物资存放区域，了解 VMI 物资相关情况；查阅了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资料，核查相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核查供应商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抽取查阅了报

告期各期 VMI 模式下的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 VMI 模式采购进行比价分析；

2. 查阅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比较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查阅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工商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情况；获取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核查内容】

（一）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定价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如何确定送货量或设置需求量的上下限，供应商的补货周期，该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按 VMI 模式进行结算，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送货模式结算，钢材类原材料采购采用限购结算模式。因此，发行人采购模式存在

VMI 模式、送货模式、现购模式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7%、84.30% 和 82.8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VMI 模式采购	40,205.14	51,390.35	43,893.77
总采购额	48,502.38	60,962.63	50,124.69
占比	<b>82.89%</b>	<b>84.30%</b>	<b>87.57%</b>

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主要采购曲轴箱体、齿轮轴类、电机/电机组件、气缸头、飞轮、曲轴部件、曲轴箱盖等部件，报告期内，VMI 模式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55 家、281 家和 271 家。VMI 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针对标件的采购，发行人按生产需求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确定送货量，补货周期一般为 10-30 天；针对特定部件采购，发行人按自身排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需求进行送货，补货周期由发行人的排产安排决定。发行人位于重庆市，重庆企业多采用 VMI 模式进行采购，同行业神驰机电也采用 VMI 模式进行采购，故该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发行人前员工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重庆和佳	2009.02	500 万元	魏忠持股 50%，周砚持股 40%，吴美莲持股 10%	研发、生产及销售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是[注 1]	因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销售收入，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52%、0.77% 和 0.71%。除此外，因供应商销售总额数据为非公开信息，无法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重大关联交易”。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	20,945.064 万元	艾纯 35.07%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13.36%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9% 艾利 5.38% (注：股权列示 5% 以上股东)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否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重大关联交易”。
3	吉力芸峰	1994.01	8,000 万元	夏峰持股 97.8%，夏宇持股 1.5%，曾崇佳持股 0.7%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	是[注 2]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获取，故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指标无法计算得到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03	300 万元	张庆 93.3333% 张建明 6.6667%	研发、生产及销售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否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之“（二）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	500 万元	冯铎持股 90%，宋晓艺持股 10%	研发、生产及销售白坯刀片、刀片	否		公司主要采购白坯刀片、刀片，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6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89.03	2,260 万元	向光宪持股 67.53%，向远志持股 32.47%	研发、生产及销售减速箱盖、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	否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之“（二）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7	重庆万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2.08	550 万元	蒋大芬持股 60%；万正春持股 40%。	研发、生产及销售支架、扶手架	否		公司主要采购支架、扶手架，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8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02	2,000 万元	曾德兵持股 95%；曾懿持股 5%	研发、生产及销售曲轴箱体、曲轴箱盖	否		公司主要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考虑大宗原料价格基础上按该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接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VMI 采购金额[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VMI 采购金额[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VMI 采购金额[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1	重庆和佳	2,164.45	4.46%	20.62	3,590.48	5.89%	26.18	3,906.38	7.79%	21.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VMI 采购金额[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VMI 采购金额[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VMI 采购金额[注 3]	占总采购比例	VMI 平均采购均价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5.85	2.84%	385.61	1,874.03	3.07%	356.96	816.75	1.63%	262.33
3	吉力芸峰	2,094.35	4.32%	53.87	2,605.54	4.27%	54.51	1,863.05	3.72%	39.77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6.75	3.25%	40.29	1,574.52	2.58%	35.32	1,382.94	2.76%	32.35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 4]	0.32	0	3.20	186.25	0.31%	2.26	976.11	1.95%	2.10
6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注 5]	0.00	0	0	113.85	0.19%	63.29	759.86	1.52%	42.20
7	重庆万顺机械有限公司	565.21	1.17%	6.12	1,012.76	1.66%	7.35	898.98	1.79%	6.88
8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9.95	1.88%	61.48	946.26	1.55%	48.23	422.28	0.84%	89.24

注 1：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15%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采购及分管财务负责人魏忠，将 5%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股权转让给周砚；

注 2：吉力芸峰系夏峰持股 97.80%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0.70%的公司；

注 3：上述仅统计供应商 VMI 采购金额情况，未包括该供应商的返利金额；

注 4：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采购模式由 VMI 转变为送货量结算，2021 年和 2022 年仍有少量 VMI 采购系该部分物资在 2020 年已发货至发行人，发行人于以后年度进行生产领用，故仍按照 VMI 模式结算；

注 5：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采购模式由 VMI 转变为送货量结算。

（二）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般情况下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如是，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说明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盛金属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机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等。发行人对天盛金属、吉力芸峰的采购主要以 VMI 模式。具体合作模式为采购时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送货，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后进入公司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根据实时生产需要发出领料需求，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领用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对 VMI 物资存放区域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供应商进行核对。结算时，公司于次月初与 VMI 供应商就当月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对账，并于对账后的次月就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付款结算。

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于 2009 年开始和发行人合作，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 VMI 模式，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亚庆机电、神驰机电采购量较大，成为发行人的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后仍采用 VMI 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对比不同类型产品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分析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公司向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主要采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报告期内，曲轴箱体、箱盖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曲轴箱盖		曲轴箱体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2022 年度	天盛金属	58.37	38.20	205.81	138.94
	亚庆机械	377.70	20.04	1,235.11	65.50
2021 年度	天盛金属	106.34	34.53	334.53	125.82
	亚庆机械	405.34	17.44	1,182.23	59.92
2020 年度	天盛金属	156.41	18.19	622.95	70.38
	亚庆机械	306.96	14.56	1,070.77	52.32

从上表可知，各年曲轴箱体、曲轴箱盖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较大，各期天盛金属价格高于亚庆机械价格，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型号占比差异导致，因不同型号曲轴箱体、曲轴箱盖大小不同，且重量差异较大，而箱体、箱盖价格差异主要受重量差异影响。2021 年天盛金属公司采购价格明显高于亚庆机械，系 2021 年公司向天盛金属采购“WM192F/P\_机组用”曲轴箱体 161.70 万元，平均单价 146.48 元/个，占 2021 年公司总体向天盛金属采购曲轴箱体比例约 50%，导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亚庆机械各种型号采购量均有。由于公司向亚庆机械和天盛金属主要采购曲轴箱体，进一步分析各年同型号曲轴箱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 ①2022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2.04	134.93	35.64	125.44
WM188F/P_有孔_电启动_喷丸	1.24	123.93	9.14	126.79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1.24	123.93	53.37	125.79

2022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②2021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A/P_有孔_喷丸	0.49	52.39	21.18	53.45
WM168FB/P_无孔_喷丸	5.27	53.84	13.00	59.09
WM188F/P_无孔_电启动_喷丸	0.63	115.24	1.79	125.93
WM190FE/P_有孔_电启动_喷丸	1.82	131.18	4.05	126.41
WM190F/P_无孔_手启动_喷丸	1.64	114.77	3.70	126.80
WM170F/P_有孔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34	56.28	67.94	54.47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	2.36	120.46	12.62	120.66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	0.21	114.60	2.09	121.79

2021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③2020 年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天盛金属		亚庆机械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WM168FA/P_无孔_喷丸	12.34	49.40	0.66	47.23
WM168FB/P_有孔_喷丸	31.60	49.17	61.96	47.90
WM168FB/P_无孔_喷丸	39.16	49.48	50.68	47.48
WM170F/P_无孔_喷丸	20.47	50.55	14.22	47.55
WM188F/P_无孔_手启动_喷丸	10.35	105.96	9.47	104.43
WM188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25.84	108.99	26.11	104.07
WM190F/P_有孔_手启动_喷丸	33.16	108.04	40.16	104.18
WM168FB/P-2_有孔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20.09	49.47	61.02	48.45
WM188F/P_有孔_电启动_不带油箱支耳_喷丸_满足环保管理协议要求	19.55	111.28	43.11	103.27

2020 年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略有差异系不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影响，价格公允。

### （2）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

报告期内，神驰机电与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比较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①公司自吉力芸峰的采购交易”之“D、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之“a. 电机/电机组件产品”。

### （3）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天盛金属其下游客户垂直轴动力箱体箱盖订单大幅增加，天盛金属由于其自身产能受限，决定优先保障其垂直轴动力箱体箱盖订单生产，减少其与所供发行人类似的常规水平轴动力箱体箱盖产量，并通过上调相应产品价格以实现其经营策略转变。

亚庆机械所供箱体箱盖与天盛金属属同类产品，自身产能充足，同时其自身有快速扩张业务需求，此外，亚庆机械与公司属于同一区县，距离较近，其运输成本较天盛金属更具优势，因此在产品价格上较天盛金属更具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具有合理性。

### （4）吉力芸峰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未优先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中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吉力芸峰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公司”）通机用电机重要供应商，宗申公司为吉力芸峰第一大客户，2021年全球订单增加，宗申公司订单量暴涨，电机需求增大，吉力芸峰在产能受限情况下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供货需求，及时与公司友好协商，提出2021年4、5月无法及时供货要

求，公司提前与电机供应商神驰机电订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吉力芸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产品需求而未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3. VMI 模式是否仅有一个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采用 VMI 模式采购，针对同一原材料有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情况，对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评估，对合适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并非仅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既向神驰机电又向吉力芸峰采购具有合理性。

###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个人银行流水，无异常情况；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进行比价分析，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往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核查相关供应商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说明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主要客户审核通过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知名客户（富世华、百力通）会对发行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审核，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箱、齿轮、离合器、传动轴、电机组件、调压器等。审核过程为客户对整机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或耐久性测试，如通过测试，客户再对整机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分考察，供应商评分从其拥有的质量认证体系、质量控制过程等角度进行考核，评分合格后认可该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审核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吉力芸峰、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瑜美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

司、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佳等，上述供应商生产的原材料品质较好，产品质量性能可靠。

上述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装备部件、通用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电路控制系统、电缆组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机、电动自行车、漆包圆绕阻线、铜线、电线、电缆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摩托车配件检测；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1989 年	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和技术服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汽油机零部件、柴油机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控制器、转换器、充电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重庆瑜美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器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1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零配件。
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件、橡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9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成立时 间	经营范围
			和电动工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制造、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业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宁波市鄞州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永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廊坊津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上同一关键零部件仅审核一家供应商，如需更换供应商，发行人向客户提出申请，整机产品经客户性能测试或耐久性测试且供应商通过评分考核后可进行替换，因此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VMI 模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893.77 万元、51,390.35 万元和 40,205.14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7%、84.30% 和 82.89%，VMI 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 VMI 模式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天盛金属、吉力芸峰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主要为 VMI 模式，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亚庆机械和神驰机电均为 VMI 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亚庆机械与天盛金属，以及向神驰机电、吉力芸峰的采购单价公允；天盛金属提出涨价而亚庆机械未涨价具有合理性；吉力芸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产品需求而未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安排，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客户审核（认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过程合理，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 月，发行人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

保护局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2）2018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没收违法所得 0.096 万元；处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办理出口业务包括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
4. 查阅发行人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7. 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环保资料；
9. 查阅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
10. 查阅海关、税务、外汇、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核查内容】

（一）详细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 1. 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个生产环节及使用环节具体情况

##### （1）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

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槽液排放废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酸雾、喷塑废气、燃烧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生活类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固废，其中生活类废物统一由市政环卫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对外出售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满足排放要求。

## （2）使用环节

发行人产品使用环节主要产生尾气排放，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行人拥有“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拥有“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自购的发动机也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综合上述，发行人产品在使用环节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废水和废气

发行人持有的目前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记载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其中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污许可证记载限值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100.00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0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00.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00	mg/m <sup>3</sup>
	氨（氨气）	1.50	mg/m <sup>3</sup>
	臭气	20.0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油烟	1.00	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0	mg/L
	总磷	8.00	mg/L
	PH 值	6-9	/
	总氮	70.00	mg/L
	悬浮物	400.00	mg/L
	石油类	20.00	mg/L
	氨氮	4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00	mg/L
	动植物油	100.00	mg/L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排放的限值。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的处理设施针对生产环节的不同而有差异。发行人废气中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针对酸雾，经碱性吸收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喷塑废气，喷塑粉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后过滤器的顶部排风口排放；针对燃烧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废气与固化烘干燃烧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满足排放要求。

## （2）噪声

噪声通过基础隔振减振、隔音处理，满足标准要求。

### （3）固废

生活类固废和一般固废通过公司统一修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园区垃圾站统一收集处理。危废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环境认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4.81 万元、63.54 万元及 19.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化投入				与环保有关的设备与设施投入		投入合计
	污水处理费	固废处置费	环评检查监测费	环境认证费	设备	设施	
2022 年度	7.79	2.39	2.26	2.74	0	4.47	19.65
2021 年度	5.71	1.70	1.40	4.40	42.83	7.50	63.54
2020 年度	5.50	1.20	0	0	15.96	2.15	24.81
合计	<b>19.00</b>	<b>5.29</b>	<b>3.66</b>	<b>7.14</b>	<b>58.79</b>	<b>14.12</b>	<b>108.00</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了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环保批复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车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1〕

2	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65号)、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回复项目环评问题的函》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周围有完善的生活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周围设施。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包括建、构筑物的养护、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含悬浮物、石油类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通过设置沉淀池，用于暂存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废气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河沙、石料、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往来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露天堆放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施工过程中加强防尘洒水（每天 4-5 次）；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污水、泥浆沉淀池；采用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禁止车辆带泥（尘）上路行驶。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场地清理、运输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 <sub>x</sub> 、SO <sub>2</sub> 。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后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废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均由建设单位送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分别产生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工电锯、商砼拌车、装载机、推土机、各类压路机、重型运输车等，其噪声值在 85dB~90dB 之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机械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

② 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厂区用水主要有前处理线的清洗用水、脱脂用水、化成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等。本项目拟设置处理规模不小于 18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进行生化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B 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有 A.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位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B.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C.酸洗槽中酸洗剂挥发产生的酸雾，在酸洗槽设置侧边抽风装置收集酸雾，酸雾经收集

	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D.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E.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F.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经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G.试车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H.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I.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专用管道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	A.项目危险废物有每半年清渣酸洗槽产生的含酸洗液的废渣、每年清渣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产生的废渣、每年清渣化成槽产生的废渣、各种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棉纱手套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预处理污泥等。采用专门防腐防渗防漏容器桶分类收集，统一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B.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剪板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以及抛丸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的金属颗粒；成品包装入库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剪板、冲压、焊接、抛丸和包装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C.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压机、抛丸机、折弯机、空压机、风机、柴油发电机组等，其余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的噪声强度约 70-90dB（A）。项目根据噪声类型，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

## （2）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楼宇集中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废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本项目办公运营、生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箱、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箱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物流运输汽车的交通噪声和检修设备噪音，其中汽车的交通噪声约 65dB，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用综合治理，选用低噪音高性能的设备、禁止夜间运输、区禁鸣喇叭，尽量减少噪声对人的影响。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6. 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水泵和发电机组，其中对于发动机中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符合国家《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2016年第5号）的要求，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各类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环保标准。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且基本覆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并积极开拓美洲和非洲等市场，相关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其中，当地对于内燃机产品要求符合排放认证，具体包括：

市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认证说明	产品类别
美国、加拿大	排放认证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第III阶段排放标准自2012年开始全部强制执行，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美国	排放认证	CARB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和蒸发排放标准认证。第二阶段标准自2010年开始实施，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欧盟	排放认证	EU-V	欧盟制定的排放标准，为第五代标准，2018年开始实施，是一种强制性认证。	内燃机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内燃机产品已取得了上述销售地国家/地区的排放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标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农业机械事故。

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公司品质部门负责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的各环节，涉及的相关程序性文件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如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环节，质量控制

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控制措施
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p>(1) 为确保公司生产产品能符合顾客之要求，由相关作业部门制订装配工艺或作业指导书，作为操作指示和依据，统一作法、统一标准来管理其操作程序和质量。</p> <p>(2) 同时公司制订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作了严格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数量及交期可达到顾客之要求。(3)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之设备，编订定期检修计划，其维修保养在《设备管理控制程序》中做了详细规范。(4) 公司制订了相关《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确定产品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等活动的实施细则。(5) 对获证产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获证或获证产品控制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生产的有效控制。(6) 装配车间应完整的保存各类生产记录；品质部应完整的保存各项质检记录；物管部应保存材料、产品出入库记录。</p>
2	标识和可追溯性	<p>(1) 生产各工序完工后转序前都要及时、准确、清楚的进行标识（产品标识或状态标识），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误用、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2) 物管部、品质部、装配车间按各部门过程职责的规定，对没有标识或原标识不清楚的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合格品进行标识或状态标识，以防止产品的误用、混用以及可追溯。</p>
3	客户或外部供货方的财产	<p>本公司顾客财产主要是顾客提供的样品、文件或客户付款后存放在我司的产品,应由销售部门对其进行确定、验证、保护和维护，需要其它部门协助或主导时，由销售部特别下发通知予以协调。</p>
4	防护	<p>(1) 公司对在内部制造及交付期间的产品进行防护管理，确保产品符合顾客要求。</p> <p>(2) 标识、搬运：装配车间应对产品的装箱、包装和标识过程（包括所用材料）进行必要的控制，以确保符合产品规定要求。(3) 储存：物管部使用指定的储存场地或库房，以防止产品在使用或交付前受到损坏。应规定授权接收和发放的管理办法，物管部按适宜的时间间隔检查库存情况，以防止产品的过期使用。(4) 防护：产品在受公司控制期间，各有关部门应对其采用适当的防护和隔离措施，以防止影响产品质量。</p>
5	交付后活动	<p>由销售部门与顾客进行必要的沟通，以控制满足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在确定交付后活动的覆盖范围和程度时，公司应考虑：a) 法律法规要求（如产品的安全性法规的要求）；b)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c) 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和预期寿命；d) 顾客规定的要求，包括对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如既有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交货期、包装、运输、价格、售后服务等要求。</p>
6	更改的控制	<p>(1)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发生更改，如顾客要求、工艺技术要求、生产计划等，相关部门应提出书面通知并经评审通过后更改。如公司的更改涉及到顾客要求的更改时应征得顾客确认同意。相关部门对更改进行评审和控制，将更改内容及时完整的传达到有关人员，以确保稳定的符合要求。(2) 发生更改后，相关部门保存有关更改相关信息，包括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等记录。(3) 状态室、部门资料管理人员应及时对作业人员使用的文件资料进行更新，回收更改前的文件，发放更新后的文件。</p>
7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p>(1) 库管员对采购品进行收货，确认数量、规格型号，由品质部负责对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若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执行。(2) 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由操作员进行自检和互检，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工序。巡检员依据过程检验作业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执行。(3) 入库前的产品需经检验人员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p>

##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及具体情况、责任界

**定、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相关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生产安全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处罚，发行人已通过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标识标牌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完成整改。2019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改正违法行为，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因“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受到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以完成整改。2020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0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发生农业机械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贸易通关	51,704.90	99.97%	60,293.09	99.96%	48,362.70	99.97%
快件通关	13.13	0.03%	21.22	0.04%	13.01	0.03%
合计	51,718.04	100.00%	60,314.30	100.00%	48,375.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关金额	51,718.04	60,314.30	48,375.72
其中：（1）一般贸易通关	51,704.90	60,293.09	48,362.70
（2）快件通关	13.13	21.22	13.01
境外销售收入	51,718.04	60,314.30	48,375.72
销售收入	66,478.79	77,089.24	64,175.10
通关金额/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77.80%	78.24%	75.38%
一般贸易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77.78%	78.21%	75.36%
快件通关金额/销售收入比例	0.02%	0.03%	0.02%
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注]	46,337.35	59,537.19	47,188.43

注：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与一般贸易通关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金额相匹配，快件通关收入未申报出口退税，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开具主体	海关	税务	外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发行人	<p>2022年9月14日和2023年2月21日，重庆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重庆海关未发现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该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在重庆海关区外的行政处罚信息请自行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p>	<p>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你公司系本单位下辖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3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威马农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p>	<p>2023年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出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中心支局辖区内企业，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支局未发现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未在该期间内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p>	<p>2023年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明确威马农机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无欠税欠费相关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2022年8月3日和2023年2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p>
威马新能源[注1]	不涉及	<p>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你公司系本单位下辖企业，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22</p>	不涉及	<p>2023年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明确威马新能源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无</p>	<p>2022年8月3日和2023年2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威马新能源自</p>

		<p>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3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威马新能源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p>		<p>欠税欠费相关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p>
威马农机（无锡） [注2]	<p>2022年8月26日和2023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先后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5TGJT5T于2021年5月10日在该关区备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威马农机（无锡）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在该关区外的行政处罚信息请自行登陆“中国海</p>	<p>2023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p>	<p>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p>	<p>2022年8月5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以来至2022年7月31日出具守法证明之前，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2023年2月28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无锡）从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p>	<p>2023年2月27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受过我局相关行政处罚。”</p>

	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开具主体	社会保险部门	住房公积金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住建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发行人	<p>2023年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参保缴费正常，该单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均无欠费，也不存在漏缴、拖欠未缴社保费的情况。”</p>	<p>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3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52人。”</p>	<p>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p> <p>2023年2月8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遵守有关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p>	<p>2022年8月31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厂房屋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2年4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54,871.62㎡。在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处罚。”</p> <p>2023年2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威马农机和威马新能源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在江津区范围内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等的行政处罚记录。</p>	<p>2022年8月3日和2023年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环保部门证明》：证明威马农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p>

			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威马新能源[注1]	2023年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威马新能源参保缴费正常，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均无欠费，也不存在漏缴、拖欠未缴社保费的情况。”	2023年2月1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人。”	2022年8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8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遵守有关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和2023年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环保部门证明》：证明威马新能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威马农机（无	2022年4月18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威马农机（无锡）单位公积金账户处于正	2023年2月24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威马	2023年2月24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该公司自	成立时间短，暂未开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

锡) [注 2]	<p>“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9月13日，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医保查询证明》：经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单位缴费单据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威马农机（无锡）医保缴费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参加医疗保险人数及缴费金额。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2023年2月22日，无锡市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系统导出《无锡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显示：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2022年度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p>	<p>常汇缴状态，未发现威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p>	<p>农机（无锡）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021年4月23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马农机（无锡）在报告期内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p>
-------------	--	--	--	--	-----------------------------------

注 1：根据威马新能源出具的《关于部分无违法违规证明未获取的说明》：“本公司主要产品在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系通过先卖给威马农机，再由威马农机实现销售，因此生产经营不涉及海关、外汇部门，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法获取海关及外汇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 2：根据威马农机（无锡）出具的《关于部分无违法违规证明未获取的说明》：“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法获取环保、外汇、公积金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及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问题的重大举报、投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农业机械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与销售收入存在勾稽关系，不存在走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5.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公积金及房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434.60 万元、2,151.90 万元、2,211.90 万元和 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分别为 198 人、244 人、192 人和 181 人。（3）发行人存在一处面积合计为 696.28 m<sup>2</sup>的办公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也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针对该等建筑，我中心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在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办公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1）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决策程序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定；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针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是否意味着该房产合规性存在问题，相关处罚风险、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该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是否主要依赖租赁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补充期间内，除发行人 2022 年度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情况需更新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声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访谈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		768	773	738
境内员工已缴纳人数		573	520	516
当月已离职人数		2	0	0
境内员工未缴纳人数		186	253	222
境内员工覆盖比例		75.43%	67.27%	69.92%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0	39	30
	自愿放弃	146	214	192

注：当月已离职人员不在发行人期末花名册内，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该月住房公积金，故在计算覆盖比例时需扣除，覆盖比例=（实际缴纳人数-当月已离职人数）/员工人数。

#### 2. 说明各期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由于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该等员工更看重当期收入，而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 3. 确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自愿放弃的依据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对部分员工就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据此确认相关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大，因其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并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据此确认相关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七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2）2020年3月，作为唯一外部股东的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重庆宝厚穿透后的合伙人为张伟和沈波。（3）2016年4月29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吸收合并时，履行了相关公告程序，但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亿超置业、嘉飞置业等多家房地产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穿透后各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2）说明张伟和沈波的简历，两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含清理情况），2016年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的背景和原因，吸收合并程序瑕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结合募投项目与房地产的关联性、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等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需补充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张伟、沈波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其他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张伟和沈波的简历，两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1. 张伟和沈波的简历

张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綦江铁路中学职高学历。1993年8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今在重庆岭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4月至今在重庆锦添域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至今在重庆宝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在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沈波，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EMBA硕士。1987年9月至1998年6月在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0年8月至今在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在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渝鑫机械厂担任负责人。

#### 2. 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或任职情况
1	重庆宝厚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	张伟持有75%财

		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波持有 25% 财产份额。
2	重庆岭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持股 50%，担任监事
3	重庆市江津区岭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岭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4	重庆锦添域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灯箱广告位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公关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招商代理（不含需取得许可的项目），市场管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网站推广；创意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持股 40%，担任监事。
5	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建筑小五金。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重庆市力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渝鑫机械厂	制造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小五金。	沈波为负责人
7	重庆市南岸区绿田建材经营部（已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建材批发零售。	沈波为经营者

3. 报告期内，除重庆宝厚在投资入股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分红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重庆宝厚在投资入股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分红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除重庆宝厚投资在入股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分红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张伟和沈波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中的第（3）、（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第（3）、（4）问如下：“请发行人说明：（3）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4）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事项下发的处理情况通报以及威马新能源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整改说明；

2. 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补贴投档事项的负责人，了解该违规事项的起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3. 获取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了解该型号产品被取消补贴资格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

4.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其他农机补贴违规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或报告文件；

6. 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认证要求，以及发行人办理相关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及其相关合同/订单（抽样），并核验相关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主要客户确认邮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

（一）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1. 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农机补贴投档事项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自主投档过程中，因投档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审慎地辨别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的客观情况，误将上述产品投档至应为“背负式”产品申请补贴的档位，被投档系统人员审核时判定为不符合填报要求而未通过投档。此次操作属于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投档工作中因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投档产品的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

（2）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编号 T202050500183），属于威马新能源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批量销售，且该机型购机者尚未领取过农机补贴。该产品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30 万元、3.22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占比较小。据此，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财〔2017〕2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补贴资格。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一）受理登记。……。（二）调查核实。……。（三）约谈告知。……。（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根据上述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就威马新能源投档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约谈告知并将处理决定予以通报，查处程序已完结。因此，威马新能源农机投档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

经核查，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系由于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导致农机补贴损失，未发生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等危害后果，亦不存在被处以罚款、退还补贴款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马新能源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不存在被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进行自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 1. 发行人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的 具 体 时 间 及 相 关 情 况 如 下 ：

(1) 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无
2	发行人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5 Rev.00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无
3	发行人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M8A 17 03 78622 028	7B-220E	2017.04.11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343102 0001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AE 50343106 0001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 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无
7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1248 0001	WM186FB、WM186FBE、 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321251 0001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6886 0001	WM290F	2015.12.04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 WM168FB/P、WM170F/P、 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9.12.04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4312 0001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5662 0001	WM5000C、WM5000CE、 WM5000CL、WM5000CLE、 WM6000C、WM6000CE、 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无
13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4 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4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	2019.04.29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油发电机组		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15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无
16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501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无
17	发行人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E8A 16 05 78622 023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无
18	发行人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AM 50416782 0001	WMCGZ80-30、WMCGZ100-30	2018.08.30	欧盟	无
19	发行人	泵	M8A 078622 0042 Rev.00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WMQBL40-60	2022.11.30	欧盟	无
20	发行人	泵	E8A 078622 0022 Rev.03	WMQGZ40-20、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WMQGZ80-26、WMQGZ50-12-50、WMQBL40-60	2022.11.30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21	发行人	碎枝机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无
22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170300644HZH-V1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无
23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AM 50454626 0001	WM500	2019.12.18	欧盟	无
24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7 ReV.01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无
25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8 Rev.01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无
26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 WM1000、WM1050、WM900、 WM500AM、WM600、WM1000N、 WM500KM、WM400A、WM450、 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无
27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33 Rev.00	WM610	2018.10.01	欧盟	无
28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7 02 78622 027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无
29	发行人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8 02 78622 032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无
30	发行人	扫雪机	AE 5045078 00001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无
31	发行人	扫雪机	AM 50450294 0001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无
32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无
33	发行人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无
34	发行人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506332 0001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无
35	发行人	微耕机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 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无
36	发行人	碎草机	88471/2340/C	WMX663	2022.02.11	欧盟	2027.02.10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37	发行人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9 Rev.00	7BL-300	2022.02.21	欧盟	无
38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M 50519438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无
39	发行人	微耕机（中耕机）	AE 50520036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无
40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1890/2431/C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2027.03.22
41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92395/2439/C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2027.04.28
42	发行人	手持式工具、电动振动耙	M8A 078622 0040 Rev.00	EVH12	2022.08.04	欧盟	无
43	发行人	电动振动耙	E8A 078622 0041 Rev.00	EVH12	2022.08.17	欧盟	无
44	发行人	碎枝机	93806/2481/C	WMS305、WMS306	2022.09.23	欧盟	2027.09.22
45	发行人	微耕机	94623/2496/C	WMX520	2022.12.14	欧盟	2027.12.13
46	发行人	柴油发电机组	TA385224113	WM7000CES-D、FDT10500SE、 FDT10200SE、WM15000CES-D、 FDT16500SE、WM9000CES-D、 FDT12000SE	2022.12.13	欧盟	2027.12.12
47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101	ES25	2019.07.30	欧盟	2024.07.29
48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2019.206.C2511	ES45	2019.08.27	欧盟	2024.08.26
49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80514 0001	ES28	2020.09.08	欧盟	无
50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63253 0001	ES28	2020.04.26	欧盟	无
51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E8A 103999 0003 Rev.00	C4020	2020.09.04	欧盟	无
52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N8A 103999 0001 Rev.00	C4020	2020.09.07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53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103999 0004 Rev.00	ES30	2020.09.07	欧盟	无
54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103999 0005 Rev.00	ES30	2020.09.04	欧盟	无

(2) RoH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启动器总成	A2210280847104E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油箱盖	A2210280847105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3	发行人	油箱	A2210280847106E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左扶手架	A2210280847103001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出雪帽	A2210280847103002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6	发行人	轮毂	A2210280847103003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7	发行人	轮毂无孔轴套	A2210280847103004E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无
8	发行人	手把胶套	A2210293627101001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压帽	A2210293627101002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摇杆手柄杆	A2210293627101003E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水泵支架	A2190013810101002E	4 寸	2019.01.08	欧盟	无
12	发行人	左挡泥板	A2190013810101005E	ST12（材料名称）	2019.01.08	欧盟	无

(3) EPA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PNHEQ001-001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W230F（变频器专用）	2022.03.01	美国	2023.12.31
2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PNHEQAAA-002	W210FS/P、W210FSE/P、W300FS/P、W300FSE/P、WM156FS/P、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2023.12.31
3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S.0991GW-004	WM156FS/P、WM156FSE/P	2023.03.01	美国	2023.12.31
4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S.2121GW-001	W210FS/P、W210FSE/P	2023.02.27	美国	2023.12.31
5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S.2231EM-002	W200F、W210F、W230F、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2022.12.31
6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S.2231VG-002	W230F	2023.02.27	美国	2023.12.31
7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S.3022GW-005	W300FS/P、W300FSE/P	2023.03.28	美国	2023.12.31
8	发行人	汽油机	PCWPS.4592WE-003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3.02.28	美国	2023.12.31

（4）欧 V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W80F	2018.09.24	欧盟	无
2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A1/P*1135*00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无
3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7*00	W300F	2018.09.24	欧盟	无
4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6*00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无
5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无
6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TYA1/P*1335*00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7	发行人	发动机（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HB2/P*31108*00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无
8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C1/D*1348*00	WM192FCH、WM188FCH、 WM188FH、WM186FCH、 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无
9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WM192FCV、WM188FCV、 WM188FV、WM186FCV、 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发动机（柴油）	e9*2016/1628*2021/106 8EC1/D*1348*01	WM192FCV、WM188FCH、 WM188FH、WM186FCH、 WM186FBH	2022.07.27	欧盟	无

（5）C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SG PSB-HS-06633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SG PSB-TL-00109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无

（6）K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R-R-Cwn-ES28	ES28	2020.05.12	韩国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池	CKC-2020-003312	LB1620	2020.07.29	韩国	无

（7）NOIS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4	7B-320B、7B-500、7B-500H、7B-750、7B-750H、7B-510、7B-510H	2023.02.03	欧盟	2023.09.06
2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3	7B-220E	2022.09.09	欧盟	2023.09.06
3	发行人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5	7BL-300	2023.01.19	欧盟	2024.01.09
4	发行人	微耕机	OR/027831/002	WM450	2022.09.09	欧盟	2023.08.31
5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1878EA313CT0922	WM7000	2022.09.22	欧盟	2025.09.22
6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1878EA314CT0922	WM8500E	2022.09.22	欧盟	2025.09.22
7	发行人	柴油发电机组	DANAK-1002837	WM7000CES-D、FDT10500SE、FDT10200SE	2022.12.22	欧盟	2025.12.22
8	发行人	变频发电机	OR/027831/006	WM2300iS	2023.01.06	欧盟	2024.01.06

（8）SONCA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汽油发电机组	NGA-RCN22-018761-V0	2020DM、SUPER3500	2022.07.29	尼日利亚	2023.07.28
2	发行人	汽油微耕机	NGA-RCN22-018631-V0	HN-T1000C	2022.07.27	尼日利亚	2023.07.26

（9）RCM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60366049 001	ES28	2020.05.08	澳洲	无

（10）COR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发行人	农业机械、农用拖拉机、发电机、泵、收割机、发动机等	COR2000002521-1	WM900、WM900C、WM1000N、WM1000NAE、WM1100BE、WM1100BE-6、WMGS120；WM3200、WM4000、WM5500、WM8500、WM9000、KDE7000E、KDE7000T；WP80、WP50、CGZ80-30、CGZ100-30；WM170F/P、WM168FB/P、WM188F/P、WM190F/P、WM192F/P、VRE210、WM173F、WM178F、WM186FB、WM188F、WM192F	2023.01.11	伊拉克	2024.01.10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经访谈发行人产品认证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国家/地区相关客户的确认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统计表及其相关合同/订单（抽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的时间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1	发行人	M8A 14037862201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4.04.08	欧盟	CE	2019.04.07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4 Rev.00		7B-320A、7B-320B	2019.04.30	欧盟	CE	无	
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5 Rev.00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500、7B-500H	2019.09.1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	发行人	M8A 17 03 78622 028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17.04.11	欧盟	CE	无	是
4	发行人	AE 5034310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E/P、WM2V78F/P	2016.05.24	欧盟	CE	无	是
5	发行人	AE 50343106 0001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WM177F/P	2016.05.17	欧盟	CE	无	是
6	发行人	E8A 160578622024 Rev.01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E8A 078622 0024 Rev.01		WM152F、WM168FB、WM188F、WM190F、WM1P64F、WM170F/P	2019.01.14	欧盟	CE	无	
7	发行人	AM 50321248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186FB、WM186FBE、WM178F、WM178FE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8	发行人	AM 50321251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2V78F/P、WM2V78F E/P	2015.09.23	欧盟	CE	无	是
9	发行人	AM 50326886 0001	内燃机（柴油机）	WM290F	2015.12.04	欧盟	CE	无	是
10	发行人	AM 50319933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7.01.18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WM168FB/P、WM170F/P、WM177F/P、WM188F/P、WM190F/P	2019.12.04	欧盟	CE	无	
11	发行人	AM 5041431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	WM5000CES	2018.08.07	欧盟	CE	无	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组)						
12	发行人	AM 50415662 000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WM5000C、WM5000CE、WM5000CL、WM5000CLE、WM6000C、WM6000CE、WM7000C、WM7000CE	2018.08.24	欧盟	CE	无	是
13	发行人	DW2019CE0394 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4	发行人	M8A 170978622 030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M8A 078622 0030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5	发行人	N8MA 170978622031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	2017.10.02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N8MA 0786220031 Rev.01		WM1300、WM1300E、WM2500、WM2500E、WM3000、WM3000E、WM3200、WM3200E、WM3500、WM3500E、WM4500、WM4500E、WM5500、WM5500E、WM7000、WM7000E、WM8500、WM8500E、WM1200、WM1200E	2019.04.29	欧盟	CE	无	
16	发行人	DW2019CE039501	变频发电机	WM4000i	2019.04.23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17	发行人	E8A 16 05 78622 023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WM1200、WM2500、WM3000、WM3500、WM4500、WM5500E、WM7000E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
18	发行人	AM 50416782 0001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WMCGZ80-30、WMCGZ100-30	2018.08.30	欧盟	CE	无	是
19	发行人	M8A 1508786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	2015.09.18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2019.04.03							
		M8A 078622 0013 Rev.01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	2019.09.11	欧盟	CE	无	
		M8A 078622 0013 Rev.02			2022.11.30	欧盟	CE	无	
M8A 078622 0042 Rev.00	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80-26、WMQGZ65-55、WMQGZ50-12-50、WMQBL40-6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20	发行人	E8A160578622022	泵	WMQGZ40-20、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	2016.05.27	欧盟	CE	无	是，更改和增加型号后换证
		2019.01.14							
		E8A 078622 0022 Rev.01		WMQGZ40-20、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WMQGZ80-26、WMQGZ50-12-50	2019.09.25	欧盟	CE	无	
		E8A 078622 0022 Rev.02			2022.11.30	欧盟	CE	无	
E8A 078622 0022 Rev.03	WMQGZ40-20、WMQGZ40-20B、WMQGZ50-30、WMQGZ80-30、WMQGZ100-30、WMQGZ65-55、WMQGZ80-26、WMQGZ50-12-50、WMQBL40-60								
21	发行人	DW2020CE0484 01	碎枝机	WMS301、WMS303	2020.05.27	欧盟	CE	无	是，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01.18	欧盟	CE	无	
22	发行人	170300644HZH-V1	汽油微耕机	WM1100C、WM1100D、WM1100F	2017.05.10	欧盟	CE	无	是
23	发行人	AM 50454626 0001	汽油微耕机	WM500	2019.12.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24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7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420、WMX65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5	发行人	M8A 078622 0008 Rev.01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1100A、WM1100B、WM1100BE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6	发行人	M8A 170578622029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	2017.05.11	欧盟	CE	无	是，换发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M8A 078622 0029 Rev.01		WM400、WM400B、WM500、WM1000、WM1050、WM900、WM500AM、WM600、WM1000N、WM500KM、WM400A、WM450、WM550、WM900-3	2019.04.03	欧盟	CE	无	
27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3 Rev.00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610	2018.10.01	欧盟	CE	无	是
28	发行人	M8A 17 02 78622 027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CE	无	是
29	发行人	M8A 18 02 78622 032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WMX720、WMX720A、WMX620	2018.03.14	欧盟	CE	无	是
30	发行人	AE 5045078 00001	扫雪机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1	发行人	AM 50450294 0001	扫雪机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2	发行人	AM50497900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1.03.1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M8A 078622 0037 Rev.00		ES28	2021.08.30	欧盟	CE	无	
33	发行人	AE 504805140001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威马新能源将认证转移至发行人重新认证。
		E8A 078622 0038 Rev.00		ES28	2021.09.27	欧盟	CE	无	
34	发行人	AE 50506332 0001	内燃机（汽油机）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证
35	发行人	DW2020CE0481 01	微耕机	WM1000N-6	2020.05.07	欧盟	CE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DW2020CE0561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	2020.12.28	欧盟	CE	无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CE	无	
36	发行人	88471/2340/C	碎草机	WMX663	2022.02.11	欧盟	CE	2027.02.10	是，首次认证
37	发行人	M8A 078622 0039 Rev.00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2.21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8	发行人	AM 50519438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39	发行人	AE 50520036 0001	微耕机（中耕机）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0	发行人	91890/2431/C	变频发电机	WM6000i,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CE	2027.03.22	是，首次认证
41	发行人	92395/2439/C	变频发电机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CE	2027.04.28	是，首次认证
42	发行人	M8A 078622 0040 Rev.00	手持式工具、电动振动耙	EVH12	2022.08.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3	发行人	E8A 078622 0041 Rev.00	电动振动耙	EVH12	2022.08.1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44	发行人	93806/2481/C	碎枝机	WMS305、WMS306	2022.09.23	欧盟	CE	2027.09.22	是，首次认证
45	发行人	94623/2496/C	微耕机	WMX520	2022.12.14	欧盟	CE	2027.12.14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46	发行人	TA385224113	柴油发电机组	WM7000CES-D、FDT10500SE、FDT10200SE、WM15000CES-D、FDT16500SE、WM9000CES-D、FDT12000SE	2022.12.13	欧盟	CE	2027.12.12	是，首次认证
47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101	电动修枝剪	ES25	2019.07.30	欧盟	CE	2024.07.29	是，首次认证
48	威马新能源	M.2019.206.C2511	电动修枝剪	ES45	2019.08.27	欧盟	CE	2024.08.26	是，首次认证
49	威马新能源	AE 50480514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9.08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0	威马新能源	AE 50463253 0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4.26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1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3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2	威马新能源	N8A 103999 0001 Rev.00	充电器	C402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3	威马新能源	E8A 103999 0004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7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4	威马新能源	M8A 103999 0005 Rev.00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4	欧盟	CE	无	是，首次认证
55	发行人	A2210280847104E	启动器总成	W210FSE/P	2021.08.04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6	发行人	A2210280847105E	油箱盖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7	发行人	A2210280847106E	油箱	W210FS/P	2021.07.30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首次认证（非产品）
58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1E	左扶手架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59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2E	出雪帽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0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3E	轮毂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1	发行人	A2210280847103004E	轮毂无孔轴套	WWS0724C/E	2021.07.17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2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1E	手把胶套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3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2E	压帽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4	发行人	A2210293627101003E	摇杆手柄杆	WWS0724C/E	2021.07.28	欧盟	RoHS	无	是，零部件首次认证（非产品）
65	发行人	NCWPPNHEQ001-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 W200FE、W210FE、W230FE、 WM190F/P、WM192F/P、	2022.01.10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WM190FE/P、WM192FE/P、W230F (变频器专用)					
		PCWPPNHEQ001-001		W200F、W210F、W230F、 W200FE、W210FE、W230FE、 WM190F/P、WM192F/P、 WM190FE/P、WM192FE/P、W230F (变频器专用)	2022.03.01	美国	EPA	2023.12 .31	
66	发行人	NCWPPNHEQAAA-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WM156FSE/P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 .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PCWPPNHEQAAA-002		W210FS/P、W210FSE/P、 W300FS/P、W300FSE/P、 WM156FS/P、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EPA	2023.12 .31	
67	发行人	NCWPS.0991GW-006	汽油机	WM156FS/P、WM156FSE/P	2022.03.01	美国	EPA	2022.12 .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PCWPS.0991GW-004		WM156FS/P、WM156FSE/P	2023.03.01	美国	EPA	2023.12 .31	
68	发行人	NCWPS.2121GW-001	汽油机	W210FS/P、W210FSE/P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 .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PCWPS.2121GW-001		W210FS/P、W210FSE/P	2023.02.27	美国	EPA	2023.12 .31	
69	发行人	NCWPS.2231EM-002	汽油机	W200F、W210F、W230F、 W200FE、W210FE、W230FE	2022.01.05	美国	EPA	2022.12 .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70	发行人	NCWPS.2231VG-003	汽油机	W230F	2022.01.07	美国	EPA	2022.12 .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PCWPS.2231VG-002		W230F	2023.02.27	美国	EPA	2023.12 .3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71	发行人	NCWPS.3022GW-005	汽油机	W300FS/P、W300FSE/P	2022.02.17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PCWPS.3022GW-005		W300FS/P、W300FSE/P	2023.03.28	美国	EPA	2023.12.31	
72	发行人	NCWPS.4592WE-004	汽油机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2.01.11	美国	EPA	2022.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
		PCWPS.4592WE-003		WM190F/P、WM192F/P、WM190FE/P、WM192FE/P	2023.02.28	美国	EPA	2023.12.31	
73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发动机（汽油）	W8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4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5*00	发动机（汽油）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5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7*00	发动机（汽油）	W300F	2018.09.24	欧盟	欧V	无	是
76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B1/P*1136*00	发动机（汽油）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欧V	无	是
77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0	发动机（汽油）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18.07.02	欧盟	欧V	无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e9*2016/1628*2016/1628SYA1/P*1139*01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0.02.20	欧盟	欧V	无	
		e9*2016/1628*2021/10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欧V	无	
78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TYA1/P*1335*00	发动机（汽油）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79	发行人	e9*2016/1628*2021/1068SHB2/P*31108*00	发动机（汽油）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80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 EC1/D*1348*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每年更新换证
		e9*2016/1628*2021/106 EC1/D*1348*01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2.07.27	欧盟	欧V	无	
81	发行人	e9*2016/1628*2016/1628 EV1/D*1349*00	发动机（柴油）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欧V	无	是，首次认证
82	发行人	U-U-121-0033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19.01.01	美国	CARB	2019.12.31	是，每年更新换证，到期后未再销售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0.01.01	美国	CARB	2020.12.31	
		U-U-121-0034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1.01.01	美国	CARB	2021.12.31	
		U-U-121-0036	汽油机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CARB	2022.12.23	
83	威马新能源	SG PSB-HS-06633	充电器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4	威马新能源	SG PSB-TL-00109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CB	无	是，首次认证
85	威马新能源	R-R-Cwn-ES28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12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86	威马新能源	CKC-2020-003312	电池	LB1620	2020.07.29	韩国	KC	无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87	发行人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	2018.11.30	欧盟	NOISE	2019.11.30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
		OR/027831/001	小型搬运车	7B-320A、7B-320B	2019.03.25	欧盟	NOISE	2020.03.25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7B-320B、7B-500、7B-500H、7B-750、7B-750H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A、7B-320B、7B-500、7B-500H、7B-750、7B-750H	2022.09.13	欧盟	NOISE	2023.09.06	
		OR/027831/004	小型搬运车	7B-320B、7B-500、7B-500H、7B-750、7B-750H、7B-510、7B-510H	2023.02.03	欧盟	NOISE	2023.09.06	
88	发行人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1.09.09	欧盟	NOISE	2022.09.06	是，每年更新换证
		OR/027831/003	小型搬运车	7B-220E	2022.09.09	欧盟	NOISE	2023.09.06	
89	发行人	OR/027831/005	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2.01.04	欧盟	NOISE	2023.01.04	是，每年更新换证
		OR/027831/005	小型搬运车	7BL-300	2023.01.19	欧盟	NOISE	2024.01.0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90	发行人	OR/027831/002	微耕机	WM450	2022.09.09	欧盟	NOISE	2023.08.31	是，首次认证
91	发行人	1878EA313CT0922	汽油发电机组	WM7000	2022.09.22	欧盟	NOISE	2025.09.22	是，首次认证
92	发行人	1878EA314CT0922	汽油发电机组	WM8500E	2022.09.22	欧盟	NOISE	2025.09.22	是，首次认证
93	发行人	DANAK-1002837	柴油发电机组	WM7000CES-D、FDT10500SE、FDT10200SE	2022.12.22	欧盟	NOISE	2025.12.22	是，首次认证
94	发行人	OR/027831/006	变频发电机	WM2300iS	2023.01.06	欧盟	NOISE	2024.01.06	是，首次认证
95	发行人	RCOCN057373-010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18.04.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05.17	是，2021年修改和更新后换证，到期后未再销售
		NGR500000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2.0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2.06	
		NGR5000001 (R1)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05.20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2.06	
		NGR5000014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12.22	
96	发行人	NGR08000096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8.12.26	尼日利亚	SONC AP	2019.12.25	是，新产品增加型号后换证，到期后未再销售
		NGR08000117	汽油发电机	2020DM、SUPER2020DM、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19.12.1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0.12.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NGR08000139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	2021.01.11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1.10	
		NGR08000139(R1)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4000M、SUPER 4000E2、3800M、3800E2	2021.03.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01.10	
		NGR5000013	汽油发电机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2.12.22	
97	发行人	NGA-RCN22-005122-V0	汽油发电机	GR3500C、GR35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3.23	是，首次认证，到期后未再销售
98	发行人	NGA-RCN22-018761-V0	汽油发电机组	2020DM、SUPER3500	2022.07.29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7.28	是，首次认证
99	发行人	NGA-RCN22-018631-V0	汽油微耕机	HN-T1000C	2022.07.27	尼日利亚	SONC AP	2023.07.26	是，首次认证
100	威马新能源	60366049 001	电动修枝剪	ES28	2020.05.08	澳洲	RCM	无	是，首次认证
101	发行人	COR2000002521-1	农业机械、农用拖拉机、发电机、泵、收割机、发动机等	WM900、WM900C、WM1000N、WM1000NAE、WM1100BE、WM1100BE-6、WMGS120；WM3200、WM4000、WM5500、WM8500、WM9000、KDE7000E、KDE7000T；WP80、WP50、CGZ80-30、CGZ100-30；WM170F/P、WM168FB/P、WM188F/P、	2023.01.11	伊拉克	COR	2024.01.10	是，首次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中文翻译）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标准	失效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或销售时间
				WM190F/P、WM192F/P、VRE210、WM173F、WM178F、WM186FB、WM188F、WM192F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认证，不存在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强制认证而未取得认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合规性风险及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为发行人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投档工作中因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投档产品的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上述违规投档行为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上述违规投档行为的查处程序已完结，威马新能源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的时间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竞争力、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欧美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出于节省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长远考虑，全球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产

业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进行转移。产业转移的加快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出口市场的扩大。（2）我国农机市场规模出现放缓，但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近年来仍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3）富世华从最初采购微耕机单一品种耕整地机械，到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多品种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内燃机等产品）。（4）山地丘陵农机的更替周期比较快，有的 2-3 年，有的 3-5 年。请发行人：（1）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结合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情况。（2）说明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2）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竞争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国家在农机领域的主要相关政策文件。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相关产品行业标准，获取相关产品作业时间；

2. 查阅《“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等文件，获取我国农业机械化率进程相关数据；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数据；
4.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在手订单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拓展情况及认证过程；
6. 访谈主要 ODM 客户，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其采购体系中的情况；
7. 查阅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获取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结合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情况。

发行人包括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

国内市场，一方面，机械化率持续提高，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提高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山地丘陵农机随着“耕种管收”多环节产品品类的增加，市场容量未来将持续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是原有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存量机械化农业作业环节，存在持续更新需求。

国外市场，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有利于拓展国外市场。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率提升，发展中国家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程度亦在不断提高，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容；另一方面，原有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发达国家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为发达国家市场提供了空间。

结合相关内容论证如下：

#### 1. 说明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的准确性及权威性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微耕机为例，行业标准《JB/T 10266-2013 微型耕耘机》第 5.2.1.4 条，“生产试验累积负荷下的作业时间应不少于 300h，其中旋耕作业

时间应不少于 200h，负荷下的作业时间包括负荷性能试验时间，耕整地、地头转弯、倒车时间，但不包括发动机空转和地块转移时间”要求。行业内微耕机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普遍参考该标准。结合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根据终端用户的使用频次和维修保养习惯，频次低且维护保养习惯好的情况下，能使用 5 年左右；使用频次高且未及时维护保养的情况下，会缩短使用年限，严重的会低于 3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情况使用寿命在 3 至 5 年。因此，山地丘陵农机更替周期有的 2-3 年，有的 3-5 年，与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相符，相关行业标准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具备权威性。

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属于中小型农业机械，相较于大型农业机械其更新换代周期较快，用户在重复购买时更倾向于选择品质好、品牌影响力高的产品，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其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具备了广阔的拓展空间。

## **2.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及发展趋势**

### **(1)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渗透率**

我国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任重道远，受限于丘陵山区地形复杂多变，山高坡陡、道路崎岖、耕地条件差等环境因素，大中型农业机械多数难以通行及作业，机具进地难、作业难，当前我国丘陵山区机械化普及正面临发展瓶颈，农业农村部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接近 50%。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2) 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市场将持续扩容。我国丘陵山区不足 5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较于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2%，以及发达国家普遍 90%左右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压力较大，同时城镇化带来的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发展农机产业，尤其是山地丘陵农机产业，用技术弥补土地的不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单位

产出效率需求迫切。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我国将积极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创新和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农机专项鉴定，落实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政策，同时推介农田的宜机化改造，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目标达到 55%，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厂商，依靠研发制造优势，在全程全面机械化的背景下，完善和拓展产品覆盖“耕种管收”各环节的产品序列，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渗透率。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

发行人各期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拖股份	1,245,546.51	35.25	920,913.58	23.10	748,072.99
大叶股份	-	-	160,700.42	60.52	100,111.55
神驰机电	260,025.16	6.67	243,758.68	56.10	156,160.47
绿田机械	-	-	160,545.01	31.04	122,513.34
君禾股份	-	-	97,536.54	32.15	73,809.72
平均值	<b>752,785.83</b>	<b>20.96</b>	<b>316,690.85</b>	<b>31.88</b>	<b>240,133.61</b>
发行人	<b>66,660.35</b>	<b>-13.79</b>	<b>77,319.81</b>	<b>20.09</b>	<b>64,382.53</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叶股份、绿田机械、君禾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0.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受俄乌冲突、国内外生产经营环境多变等因素影响，对全球经济带来超预期扰动，海内外需求阶段性低于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受 2022 年 2 月爆发的俄乌冲突影响，部分客户取消了发往俄罗斯

斯及乌克兰的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订单；2022 年受国内生产经营环境多变影响，导致 2022 年内销收入出现下滑。

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受国内生产经营环境多变和海外俄乌冲突的叠加影响下，仍然保持稳健经营。2022 年 5 月以来，俄乌冲突的影响逐渐弱化，相关订单已逐步恢复。

一拖股份主要从事柴油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国内拖拉机市场出现较大增长，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年行业骨干企业大中型拖拉机销量 37.50 万台，同比增长 17.2%，当期一拖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245,546.5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5.25%。

神驰机电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以及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神驰机电自主品牌产品已陆续进入美国通机市场的主流销售渠道，受益于下游海外市场增长，2022 年神驰机电实现营业收入 260,025.1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6.67%。

根据大叶股份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欧美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高通胀以及极端高温天气导致市场需求减缓，当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根据君禾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2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俄乌战争冲突、欧美主流市场需求放缓、全球通货膨胀等经济宏观不利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下降，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 4. 国家在农机领域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和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农业现代化，重点支持突破山地丘陵机械化制约瓶颈，推进农机深耕深松作业，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行业发展，以“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政策为例，发行人针对宜机化改造即便于机械作业的机械改造，而土地宜机化整治，就是连通田块、对陡坡进行缓坡化改造、对不规则田块进行条状田块改造，公司为此开发的作业效率更高的乘坐式的中型农机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

空间，且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大幅提高，产品售价从手扶式产品的几千元提高到几万元。国家在农机领域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将有利于提升山地丘陵农机产品渗透率。近年来重点政策如下表：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简介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研发经济作物、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
2020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
2022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

## 5. 内外销客户的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8%、78.24%和 77.80%，ODM 定制销售与自主品牌销售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境内	2,620.91	3.94%	1,397.54	1.81%	852.51	1.33%
	境外	43,208.03	65.00%	49,723.90	64.50%	38,521.72	60.03%
自主品牌	境内	12,139.84	18.26%	15,376.40	19.95%	14,946.88	23.29%
	境外	8,510.01	12.80%	10,590.41	13.74%	9,854.00	15.35%
合计		<b>66,478.79</b>	<b>100.00%</b>	<b>77,088.24</b>	<b>100.00%</b>	<b>64,175.10</b>	<b>100.00%</b>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 ODM 定制销售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分析重点销售国家及区域，借助自身的配件自制能力和技术研发团

队，采取差异化产品定制推广，发展新客户，提升产品在对应国家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安排驻外业务人员实地走访国外空白市场国家，调研产品需求，深挖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适时分析现有存量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寻找新品合作机会，增加客户合作产品品类。

我国山地丘陵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不管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械化率的提升，市场需求均较大。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技术、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信誉等，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亚洲、非洲等主要农业种植地区较为落后，农作物种植尚未实现规模化，农业机械化率低，为我国农业机械的国际化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该类设备对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如山地丘陵等细分市场下的农业机械设备存在持续需求。为此，发行人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系公司面向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布局的生产基地。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 1-2 年将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的业绩拓展做出贡献。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发行人作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新设无锡子公司，利用江浙地区产业链优势为山地丘陵动力产品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目前亦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研发和产能支撑。

## 6. 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2 年 3 月至 6 月上海及周边地区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暂停生产经营，随着上海及周边地区防控的成效，威马农机（无锡）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2 年 8 月、11 月发行人所在地重庆出现局部环境变

化，对公司的生产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短期受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 7. 在手订单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订单数量（万台）	订单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 年 9 月 30 日	5.53	7,484.27

注：以外币计量的订单金额选取该截止日期末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为充足，执行情况良好，在手订单涉及的采购、生产、发货等流程进展有序进行。

## 8. 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综上，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农机装备产业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随着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率在未来的持续提升，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企业，发行人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国际市场方面，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不管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还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机械化率的提升，市场需求均较大。国内市场，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农业机械市场持续扩容。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实施及进展情况良好。同时，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山地丘陵地区的宜机化改造，公司为此开发的作业效率更高的乘坐式的中型农机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布局的无锡和泰国子公司将在未来一至两年为公司带来业绩贡献，无锡子公司系公司利用江浙地区产业链优势为山地丘陵动力产品建设的研发生产基地；泰国子公司系公司面向东南亚市场和美国市场布局的生产基地。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来将贡献业绩。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二）说明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

### 1. 拓展境外 ODM 客户的渠道及具体过程

发达国家如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赛迈道依兹公司五大农机集团，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该等农机企业在品牌和市场上较我国企业具有先发优势。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以 ODM 业务为切入点，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

发行人拓展境外 ODM 客户主要渠道有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公司主要参加的展会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意大利博洛尼亚国际农机展、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埃及国际农业展会等，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点，取得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进一步建立商业合作。此外，公司通过展会、网络、行业协会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主动拜访并促成业务合作。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得益于老客户基于良好用户体验形成的市场口碑，再通过客户口碑带动更多的新客户进行购买。

发行人在与客户成功接洽并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及周期	所属国家	合作模式
1	富世华集团	2012 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9 个月至一年左右。	瑞典	ODM
2	KISANKRAFT LIMITED.	2013 年	通过拜访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印度	ODM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2009 年	通过展会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6 个月。	西班牙	ODM
4	百力通集团	2009 年	通过展会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成合作周期约 1 年。	总公司在美国，和	ODM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及周期	所属国家	合作模式
				发行人合作的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	
5	MILLASUR, S.L.	2010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6个月。	西班牙	ODM
6	OOO SNV KARGO	2017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1年。	俄罗斯	ODM
7	Ruris Impex S.R.L	2010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6个月。	罗马尼亚	ODM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09年	通过展会获取接洽途径，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3个月。	伊朗	ODM
9	SABZ KOOSH NEGIN CO.,LTD	2009年	通过邮件获取接洽途径，后续邮件保持沟通，完成客户的认证程序后，开始达成合作，自启动认证程序到达达成合作周期约6个月。	伊朗	ODM

## 2. 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及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

### （1）相关客户的认证过程、要求

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的认证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认证过程和要求
1	富世华集团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及配件等	（1）市场调研阶段，了解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2）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零部件的环保审核等；（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下达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富世华集团针对新的产品及新的销售国家或地区均会重新进行验证和审核。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9个月至12个月。
2	KISAN KRAFT LIMITE D.	微耕机、水泵机组、田园管理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3	Miralbueno	微耕机、发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认证过程和要求
	Products S.L	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及配件等	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在欧美市场上与其它公司合作的大概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4	MILLASUR,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2）样机测试阶段：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3）市场验证阶段：下订单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达成持续合作周期约6个月。
5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机及配件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1年。
6	OOO SNV KARGO	微耕机、扫雪机、通用发动机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1年左右。
7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运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了解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8	PISHRO SAZAN E ARAK COP, CO.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公司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送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3个月。
9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发电机组等	（1）工厂审核阶段：①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等公司基本情况；②产品结构及产品售价；③运输和售后服务等；（2）市场调研阶段：了解相应产品的市场终端销售情况；（3）样机测试阶段：公司通过前述程序后，公司发送样机，客户针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用户反馈等；（4）市场验证阶段：小批量订单进行小批次推广，后续达成持续合作。自工厂审核至小批量订单周期约6个月。

## （2）发行人对应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开展 ODM 业务过程中，客户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控能力以及研发支持能力。

#### ①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全产业链体系优势，为发行人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发行人在国内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主要制造商市场容量中，占有率分别为 30.70%、31.61%、30.96%，位列市场第一，持续保持领先。此外，发行人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②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

#### ③产品品控能力

发行人具有产品优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同时，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

#### ④研发支持能力

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并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 3. 在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 ODM 厂商中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细分产品的供应商梯队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及配件等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2	KISANKRAFT LIMITED.	微耕机、水泵机组、田园管理机及配件等	主要供应商，该客户针对不同产品质量等级仅与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占该客户某一特定质量等级范围总采购量的 90% 左右。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及配件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6%-8%。
4	MILLASUR, S.L.	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6%-12%。
5	百力通集团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机及配件等	占采购总金额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6	OOO SNV KARGO	微耕机、扫雪机、通用发动机等	占采购总金额较小，但属于细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7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等	主要供应商，微耕机产品占采购总金额的 30%-40%，所有种类产品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0%-15%。
8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发电机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12%。
9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通用发动机、水泵、发电机组等	重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约 20%。

### 4. 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未来合作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强

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关系较为稳固，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KISANKRAFT LIMITED 等均系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主要 ODM 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质量较为了解，双方合作具有较高信任感与较强的粘性。

#### （2）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全面，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国内外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

与下游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企业知名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不断了解、发掘市场需求，通过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不断更新产品功能，完善产品性能，持续推出操作灵活、使用寿命长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并在报告期内推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及扫雪机等新产品，从而优化了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了更多产品选择权；随着产品创新、结构优化，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企业知名度持续提升。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二）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竞争力。

#### 1. 说明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内销收入	14,760.75	-12.00%	16,773.94	6.17%	15,799.39
补贴产品收入	3,820.99	-30.76%	5,518.75	-0.97%	5,572.74

发行人符合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产品类别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和果树修剪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主要为：境内市场仍然处于成长期，尤其是补贴产品范围内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属于山地丘陵农机的典型代表。一方面，当前我国丘陵山区机械化普及化程度不高，农业农村部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指出：“当前我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仍不足 50%。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仍需经历一段时间。另一方面，境内终端用户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终端用户对于山地丘陵农用机械的购买力仍有所不足，因此境内外终端用户的购买能力不同也造成对于农用机械产品的需求有所不同。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

化短板，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55%。未来国内的市场在我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率的加快提升下，具有广阔前景。

## 2. 发行人的竞争力体现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连续 4 年位列全国第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 （1）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

例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 （2）发行人已建立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

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国四”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

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

#### （4）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

#### （5）“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发行人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地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成长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 ODM 客户合作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 ODM 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收入、补贴产品收入增长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农机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占补贴机型销售数量比例为 50.66%、82.23%和 48.70%。发行人表示，2021 年当年补贴数量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各地政策出台时间较晚。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2021 年补贴数量较低的具体原因，未申报补贴产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地区，相关补贴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截至目前发行人 2021 年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及金额，同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关联采购的金额总计为 4,649.07 万元、5,636.01 万元、6,180.90 万元，占比为 12.22%、11.24%、10.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持有吉力芸峰 97.80%的股份并担任经理。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及其配偶夏梦丽持股 100%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2）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一）对法律专业范围内的“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问题，本所律师基于特别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相关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对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查阅付款及信用政策，并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及 2022 年 1-6 月份关联采购数据，了解关联交易采购情况；
3. 了解关联方同类供应商引入时间和供货情况。

### 【核查内容】

（一）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 1. 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 （1）向吉力芸峰采购的必要性

吉力芸峰单体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8 亿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37 亿元，已发展成为中国专业生产摩托车磁电机、起动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吉力芸峰主要客户包括宗申动力（001696.SZ）、隆鑫通用（603766.SH）、力帆科技（601777.SH）、庆铃汽车股份（1122.HK）等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往多个海外国家。

吉力芸峰业务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品种类齐全，且其配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品开发的及时性和保障性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采

购需求，以发行人扫雪机产品为例，扫雪机主要配件之一启动电机主要采购自吉力芸峰，吉力芸峰长期给宗申动力、隆鑫通用供应扫雪机用内燃机动力用配件，在国内扫雪机启动电机市场占据前列。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吉力芸峰从 2009 年开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系发行人的电机、启动电机等配件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向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重庆和佳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初期主要给发动机制造商康明斯公司供应配件，同时为一些配件厂商提供代工服务。重庆和佳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于 2010 年，当时发行人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微耕机产品，因原供应商提供的传动箱总成内部配件拨叉和拨叉轴存在干涉与卡滞等质量问题，发行人改同重庆和佳达成合作，重庆和佳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拨叉和拨叉轴，并逐步开始生产传动箱、齿轮等配件。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特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重庆和佳凭借其多年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零配件行业的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种类全、定制程度高、产品性能优的配件产品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与重庆和佳建立业务合作，系发行人制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逻辑、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作初期，重庆和佳产能饱和，基于前期双方的关联关系和良好的合作历史，重庆和佳会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采购需求。随着重庆和佳的持续发展，开始逐步拓展其他客户，并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应的定制化非标配件，如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动力机械和山地丘陵农机客户，并开始拓展海外客户。

## 2. 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的付款条件、信用政策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2022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2,166.75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04.51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55.56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595.78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5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913.97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021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608.10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72.80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84.92	以当月1日至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3日至4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3日至4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付款及信用政策
					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25.42	收货后，次月 10 日支付货款。
	5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559.57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020 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3,797.68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38.33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3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74.44	收货后，次月 10 日支付货款。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48.12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8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5.05	以当月 1 日至 30（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 结算方式：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当月应付货款金额=（本月挂账金额+上月货款余额）*100%，以网银或电汇支付货款。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上表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注 2：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材供应商，受大宗商品属性影响，结算周期较其他原材料存在差异。

结合上表可见，除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无关联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为：根据当期实际用量挂账，以当月 1 日至 30

（31）日为一周期进行扎账，次月 3 日至 4 日进行挂账，付款日期为挂账后次月 3 日至 4 日支付挂账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和重庆和佳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的付款及信用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二）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1. 2022 年上半年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向两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重庆和佳	1,358.31	5.51%	3,608.10	5.92%	3,797.68	7.58%	3,010.29	7.91%
吉力芸峰	1,228.65	4.99%	2,572.80	4.22%	1,838.33	3.67%	1,638.78	4.31%
关联交易合计	<b>2,586.96</b>	<b>10.50%</b>	<b>6,180.90</b>	<b>10.14%</b>	<b>5,636.01</b>	<b>11.24%</b>	<b>4,649.07</b>	<b>12.22%</b>
当期采购总额	<b>24,642.04</b>	-	<b>60,962.63</b>	-	<b>50,124.69</b>	-	<b>38,032.81</b>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上述两家关联方采购合计占比虽然较 2021 年度呈现小幅度上升，但自 2019 年起仍呈现下降趋势。

#### （1）重庆和佳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变速箱体、1100A/1100 变速箱体、1000N（T26）行走箱体等独家定制化非标配件，随着多年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磨合，在产品参数、工艺指标要求等方面已经逐步成熟。报告期后期，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为了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开始持续降低配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逐步引入具备与重庆和佳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处于同一水平的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和佳 2022 年 1-6 月份的采购占比较报告期内采购占比持续下降。

## （2）吉力芸峰

吉力芸峰单体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8 亿元，2022 年 1-6 月份，吉力芸峰单体实现销售收入 6.25 亿元，发行人当期与吉力芸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吉力芸峰的收入比例均不足 2%，占比较低。

吉力芸峰 2022 年 1-6 月份的采购占比较 2021 年度采购占比出现小幅度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吉力芸峰供应的起动电机应用的产品扫雪机、电机应用的产品汽油发电机组同比产量出现上涨所致。但整体采购金额仍处于稳定。

### 2. 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严格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引入同类供应商，扩大供应商体系，并随着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作深入，持续提高采购比例，具体如下：

#### （1）重庆和佳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主要系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报告期至今同类供应商引入情况如下表：

采购产品类别	引进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引入时间/状态
变速箱体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已批量供货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引入，现批量供货
传动箱体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已批量供货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进入小批，现批量供货
行走箱体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7月进入小批，现批量供货
	重庆市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进入小批，现批量供货
齿轮、轴类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进入小批，现已批量供货
	重庆通穗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批量供货因质量不稳定，现暂未供货
法兰盘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已进入小批，现批量供货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已进入小批，现批量供货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进入小批，现批量供货
	重庆炆焯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已批量供货

随着发行人陆续引进第三方供应商，从完成配件样品验证到小批量采购再到批量采购，发行人与重庆和佳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 （2）吉力芸峰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报告期至今同类供应商引入情况如下表：

配件类别	引进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引入时间/状态
电机/电机组件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批量供货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常州吉科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重庆泰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电器元件	福州汉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已进入小批量供货

发行人自2021年起开始陆续引入吉力芸峰同类供应商，并完成了配件的样品验证，至2022年开始陆续完成小批量供货，随着后续开展批量供货，发行人与吉力芸峰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将会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发行人向重庆和佳、吉力芸峰进行关联方采购金额总计为4,271.26万元，占比为8.81%，采购总额及占比均较2021年同比下降。

发行人已就与重庆和佳、吉力芸峰的采购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公司报告期

内已经引入并将持续引入同类型的供应商，不断丰富供应商渠道，提高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预计 2022 年度及以后会持续减少向重庆和佳和吉力芸峰的采购比例。与此同时，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重庆和佳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相关付款条件、信用期政策等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向重庆和佳、吉力芸峰的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重庆和佳、吉力芸峰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制定的减少及消除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说明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后续合作和回款的风险，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中如何判定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准确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鉴于题述问题涉及境外相关事项及法律专业范围之外的事项，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

1. 获取主要客户三方付款确认函，核查相关客户委托支付原因及与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2. 查询支付方公开网站，了解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 对三方确认函中覆盖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邮件确认，了解三方确认函真实性及准确性；
4. 获取发行人部分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支付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5. 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 获取并核查了外销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9. 通过网络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 【核查内容】

#### （一）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11,983.95	10,411.50	10,462.05
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	11,189.80	8,679.51	7,690.69
占比	<b>93.37%</b>	<b>83.36%</b>	<b>73.51%</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7,690.69 万元、8,679.51 万元和 11,189.80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

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1%、83.36%和 93.37%。

## （二）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后续合作及回款风险

### 1. 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情况及目前合作情况

外销回款中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持续合作情况及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客户	国家	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作	2022年度是否合作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101.12	384.96	521.64	是	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3,268.67	2,224.98	1,057.25	是	是
SPART SISTEM Co.,Ltd	乌兹别克斯坦	462.82	765.25	845.60	是	是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542.35	216.68	-	是	是
OOO SNV KARGO	俄罗斯	2,876.87	794.45	694.13	是	是
ADVANCE CO.LTD	俄罗斯	19.07	479.59	600.15	是	是
KAYHAN MOTOR CO.	伊朗	357.64	521.11	509.15	是	是

注：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20 年未委托其他方付款主要系该客户当年通过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

### 2. 后续合作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规模不一，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销售过程中尤为重视回款的安全性和及时性，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评审、出库及报关出口、付款控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L/C（信用证）、T/T（电汇）、D/P（付款交单）。在 L/C 结算方式下，公司发货交单后由开证行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付款；在 T/T 结算方式下，分为“前 T/T”和“后 T/T”，“前 T/T”下，一般收取全部货款后发货并寄送提单，或收取一定比例定金后发货，发货后支付尾款，全部款项支付后寄送提单；“后 T/T”下，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或在收取一定比例定金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

期，一般针对小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 D/P 结算方式下，客户支付全款后由银行将提单交付客户。

对于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国家或地区且属于中信保无法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或“前 T/T”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即先款后货。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但属于中信保可投保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前 T/T”或“后 T/T”等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可以在中信保进行投保的客户，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部分先款后货的客户在期末有少量应收账款挂账，主要原因为其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允许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因特殊情况申请临时信用额度，如年底码头集装箱数量较为紧张，为保证供应，在未付款时即装船发出，申请该临时信用额度需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过。此类情况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受外汇管制/限制影响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回款质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客户存在使用关联方代为付款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区域代理公司、专业清关公司、专业付款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和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428.54	3.58	717.39	6.89	1,186.90	11.34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365.61	3.05	1,014.60	9.74	1,584.46	15.14
小计	<b>794.15</b>	<b>6.63</b>	<b>1,731.99</b>	<b>16.64</b>	<b>2,771.36</b>	<b>26.49</b>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b>11,983.95</b>	<b>100.00</b>	<b>10,411.50</b>	<b>100.00</b>	<b>10,462.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 1,186.90 万元、717.39 万元和 428.54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4%、6.89%和 3.5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中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 1,584.46 万元、1,014.60 万元和 365.61 万元，占各期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4%、9.74%和 3.05%。

####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第三方回款中如何判定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准确性

报告期内，外销回款中客户存在使用关联方代为付款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区域代理公司、专业清关公司、专业付款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针对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中，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相关主要客户、付款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付款事项的三方确认函，了解相关客户委托支付原因及与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2）查询客户、支付方公开网站，了解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对三方确认函中覆盖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邮件确认，了解三方确认函真实性及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部分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支付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5）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获取并核查了外销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支付方存在资金往来；

（9）通过网络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客户、支付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法律纠纷；（3）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与支付方的关系能够得到合理确认/验证。

综上，鉴于发行人外销回款中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与支付方的关系能够得到合理确认/验证，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中，支付方与客户关系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基于现有核查手段，相关支付方与客户关系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

## 五、《意见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92.23% 股份的表决权。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的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夏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7% 股份，严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8% 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夏峰、严华为一行动人。请发行人说明：（1）夏峰、严华在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分工情况；（2）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风险；（3）《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是否可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第六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议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3 年 3 月 30 日